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45 期



5016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年3月21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7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國際重要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農產品供需失衡，政府因應之道」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89	~ 13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會議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135	~ 186)
111年3月22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	(187	~ 252)
111年3月24日(星期四)		
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會議 召開「臺灣鐵路管理局體制改革」公聽會……………	(253	~ 28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287	~ 38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7	~ 39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4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陳明文 邱顯智 謝衣鳳 陳亭妃 高虹安
孔文吉 呂玉玲 蘇治芬 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列席委員：曾銘宗 邱臣遠 葉毓蘭 陳椒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廖國棟 Sufin·Siluko 賴惠員 李貴敏 蘇巧慧 羅美玲 蔡壁如 張其祿
翁重鈞 高嘉瑜 何欣純 蔡易餘 莊競程 王美惠 劉世芳 張育美
廖婉汝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扶東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首長率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中央研究院首長就「農業淨零排放現況、展望以及達成農業部門負碳排之可能性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及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扶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陳明文、邱顯智、謝衣鳳、陳亭妃、高虹安、呂玉玲、孔文吉、蘇震清、邱志偉、賴瑞隆、蘇治芬、曾銘宗、翁重鈞、廖婉汝、高嘉瑜、陳椒華、蔡易餘、洪孟楷、蔡壁如及張其祿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扶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鍾佳濱、李貴敏、林德福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認。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國際重要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農產品供需失衡，政府因應之道」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及各位媒體記者，農委會很高興來到經濟委員會報告針對有關過去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造成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後的所有因應措施。因為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各位，我這邊用簡報來報告。簡報大概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國內外針對全球原物料或者是一些重要農產品的價格之分析。第二個，我會把農委會過去兩年來在運作的糧食安全儲備機制，以及所有農業的生產資材包括種子、種苗、飼料，到國內所有的蔬菜水果、水產品、魚產品的生產、庫存，以及相關的數據做重點的整理跟報告，以確保所有國內二千三百多萬個消費者，不管國際因素如何變動，糧食安全都可以無虞。第三個，針對國際情勢的變化，政府相關的因應措施，確保我們消費者都可以購買到相關的農產品，農民的生產都可以有合理的利潤。

一、有關國外的重要農產品價格分析，我想農糧組織在今年 3 月 3 日剛發布一個全球的糧食價格指數，左邊這個圖可以看得出來，從 2019、2020、2021 年，到現在的 2022 年，這個價格指數每一年都不斷地在墊高，尤其是從 2020 年開始到 2021 年的黃色、到 2022 年開始的紅色，這個樣態剛好符合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就是因為 COVID-19 疫情關係，造成所有的船運成本墊高、所有生產成本因為疫情的關係而墊高，導致全球農產品物價指數上漲。如果我們再看分類的話，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如果用 2014 至 2016 年平均價格 100 當 base 的話，現在整個指數已經到 140.7，幾乎是創過去的歷史新高。面對這樣的上漲，各位可以看得出來，上漲幅度最大的就是在中間的穀物類 144.8，當然乳品、肉品也是，甚至上漲最高幅度的植物油更高達 201.7，

這樣一個指數所呈現的是全球重要農產品的物價指數現在是全面的在上漲。

反觀國內，如果跟民生比較有關的，從整體的食物類裡面來看，我們把它分成穀類、肉類、水產品、蔬菜、水果等這些品項，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國內整個價格的波動其實是相對的穩定，除了橘色部分、波動比較大的蔬菜是因為受到我們氣候的影響，其他的都是在一個相對的穩定狀態，這個凸顯的當然是所有農漁民的貢獻，那我們也希望所有的價格機制都可以反映出農民該有的合理利潤。

除了國內之外，最近各位比較關心的是玉米、黃豆價格上漲造成飼料價格的影響，我想各位可以看到底下紫色的這個是我們玉米的進口價格，我這裡是用財政部報關的價格，實際上現在穀物飼料業者買到的期貨價格當然會遠高於這裡的每公斤 10 元。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從 2020 年 1 月，也就是大概在 2 年前，當時玉米價格每公斤大概 6 元，現在已經高達 9.53 元，上漲的幅度是非常地高，所以反映出來的飼料價格，從兩年前不到每公斤 14 元，現在已經是 17 元，這個是豬飼料的價格。當然雞蛋的飼料價格也是類似，從大概 10 元漲到 15 元，所以這個部分也造成了我們所有畜牧業者跟農民的成本負擔，市場價格的反映才能讓農民持續地來生產這些農漁畜產品，提供給所有消費者。

二、在過去兩年來，總統、院長要求農委會要做到一件事情，就是要確保所有的糧食安全，所以我們有一個叫做糧食安全的儲備機制，每個月都盤點，盤點什麼？盤點未來 6 個月國內所有需要的資材，我們的農漁畜生產量跟庫存量是不是可以滿足所有國人的需求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盤點庫存量裡面，有沒有需要再額外增加倉容量，比如說我們預計跟台糖合作，至少再增加 6 萬公噸的玉米庫存。第三個，我們要提供自己的糧食自給率，所以針對玉米價格高漲、黃豆價格高漲的情形之下，我們極力要在今年第二期大量地生產我們所有的飼料玉米，包括硬質玉米跟青割玉米；我們的大豆面積，尤其是食用的大豆面積也大幅度地提高。第四個，我們會透過冷鏈、貿易等方式來調節所有國內的供需以確保所有國人可以買到相關的農產品。因此以下有一些具體的統計數字來跟各位報告。

第一個，我們的肥料的供應目前到年底為止，數量絕對都沒問題，台肥一年生產的複合肥料有 65 萬公噸、硫酸銨 15 萬公噸、過磷酸鈣 12 萬公噸，在這些複合肥料的組成裡面，就是底下的液氨、尿素、氯化鉀、磷礦、磷酸、硫酸、泥炭等，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台肥除了既有的庫存之外，還有超前的採購，尤其是外界比較關心的尿素，目前額外多採購了 1.8 萬公噸，而且台肥在尿素的進口上，很少是來自於俄羅斯或烏克蘭這兩個國家。

除了肥料以外，更重要的就是飼料，現在國內的大豆庫存量有 3 萬公噸，這個月到港的有 46 萬公噸，所以總計至少有 52 萬公噸，滿足未來每月需求 17 萬公噸，大概還有 3 個月，再加上現在飼料業者跟農民的畜牧場有的飼料，其實可以保證未來 6 個月都無虞，而且後面的船期還會持續，已經下訂單。同樣的，飼料玉米也是這樣的一個情形，目前有 41 萬公噸的飼料玉米，3 月到港有 37 萬公噸，總計超過 78 萬公噸。除此之外，所有的穀物飼料業者玉米的船期訂單已經訂到 8 月，所以我們後續 6 個月飼料的需求量絕對沒問題。剛剛已經特別講到尿素，尿素部分台肥主要是從印尼、越南跟中國等進口，這個部分都有超前部署。

更重要的是種子，臺灣的種子除了馬鈴薯以外，所有的蔬菜裡面的種子都倚賴進口，我們種子都有完整的盤點，目前有 22 萬公斤，可以用到明年無虞，這個是所有資材準備的部分。

再來就是國內的生產跟庫存，在此分成水果、蔬菜、畜禽品、水產品跟稻米，目前的蔬菜、水果方面，在未來 6 個月，蔬菜可以供應 144 萬公噸，水果可以供應 165 萬公噸，這個都是經過農糧署目前既有生產的農情盤查結果，庫存的部分，為了更積極地確保所有糧食的供應，我們有一個滾動倉儲，目前是 4,000 公噸。

有關因應措施，稍後會跟各位報告，本會將原本汛期 5 月到 10 月再擴充 2 個月，即 4 月到 11 月，我們有一個完整的滾動倉儲，裡面提供五千多公噸的蔬菜，隨時可以來應付各種緊急的情形。除此之外，我們還有畜產品，現在的庫存量裡面，豬肉有 6.5 萬公噸、雞肉 8 萬公噸、液態乳五千四百多公噸，這是我們的庫存量裡面既有的。至於供應量，我們現在盤點，每半年都有做毛豬的調查，未來 6 個月，豬肉有 43 萬公噸、雞肉有 40 萬公噸、液態乳 21 萬公噸；雞蛋部分，2,100 萬箱是現在的需求量，未來會再增加到 2,150 萬箱，因為這是預估未來 6 個月的估計生產量；水產品方面，供應量是 26 萬公噸，水產品更是百分之百超過自給率，而且還可以外銷。現在既有的庫存量就超過 15 萬公噸，滿足所有消費者需求超過 3 個月，所以當國外的鮭魚沒辦法進口的時候，我們才會積極地歡迎所有消費者大量地消費我們所有的水產品；稻米更沒問題，未來一期即將採收，預計有 70 萬公噸，在我們政府跟民間的庫存量超過 96 萬公噸，至少有 10 個月的安全庫存量。在此，我們已經把所有盤點的數量做一個完整說明，重點就是要讓全國消費者放心，農業部門的供應無虞。

三、我們還是有針對幾個重要產品在面對國際情勢的變化時提出重要的因應措施：

第一個是肥料的部分，要感謝台肥，肥料的價格目前並沒有因為整體原料的上漲而上漲，其中價差的部分有一半是由農委會來負責吸收，另外一半是台肥直接來吸收，所以單質肥料每一包至少補助 20 到 200 元上下、複合肥料每一包大概補助 60 到 80 元，這是用一包 40 公斤為基準計算的。當然台肥更重要的使命就是要滿足所有農民所需要的肥料，所以為了確保整個肥料的需求，台肥現在的庫存量已經可以供應到明年的 1 月所需，所以它更往後推了將近 10 個月。它所購買的這些肥料都有長期的合約，更重要的是，台肥跟國外沙烏地阿拉伯那邊的朱肥合作，所以尿素的部分，朱肥一年就有 30 萬公噸，如果國內有需要，隨時都可以運回，我們的重點就是確保所有化學肥料可以滿足農民一年 90 萬公噸的需求。

另外，整個蔬菜水果的供應措施裡面，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北農的蔬菜跟水果的批發價格是在一個合理穩定的水準。我剛剛有特別說明，今年開始我們把原來滾動倉儲的汛期期間再增加 2 個月，本來是 5 月到 10 月，現在增加為 4 月到 11 月，我們的數量增加到 5,280 公噸，以因應各種可能情勢的變化，確保國人所需要的這些蔬菜量，這個都足夠，而且都會是在我們既有合作的冷凍倉儲裡面。

第二個，針對玉米的部分，剛剛已經有特別說明，現在飼料業者已經購買到 8 月的玉米，所以也可以滿足國內 226 萬公噸的需求。更重要的是行政院給我們營業稅的減免措施到 4 月底止，我們會再跟院這邊反映，適時再延長 2 個月，以確保所有飼料價格的穩定。另外在國內更重

要的是，我們要積極地種植硬質玉米，由 1 萬 2,000 公頃到 3 萬公頃，要讓我們青割玉米的種植面積增加，預計國內玉米的生產量至少超過 18 萬公噸，某種程度在玉米的穩定上是有效果。更重要的是玉米的種植面積增加，適度地減少水稻面積的種植，會讓水稻的價格維持在一個更好的水準。高粱今年種植 1,200 公頃、明年 2,000 公頃、後年 3,000 公頃。大豆目前三千多公頃，未來會種植 1 萬公頃，以滿足所有食用大豆的需求。

除此之外，雞蛋的供應更是最重要的，因為雞蛋要透過貿易進口的話成本非常高，我們從之前所謂之前的「2+3」獎勵，到美國、澳洲、日本專案進口的調節，到相關的冷鏈補助設立，到最後整個養雞產業、雞蛋產業裡面所有從生產到銷售端，我們會提一個中長程計畫給行政院，以確保未來所有的雞蛋供應無虞。

另外，針對白肉雞的部分我要特別說明，以禽流感來講，我們國內才撲殺 42 場、撲殺的家禽數是 44 萬隻，相對於日本六百多萬隻、韓國一千一百六十幾萬隻、美國七百多萬隻的撲殺，其實我們整個禽流感的撲殺占整體供應量不到 0.1%，更何況肉雞的生產速度是非常快的，一個多月就可以提供給消費者所需，所以我們在白肉雞的供應上絕對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再加上我們還有土雞的供應，所以現在每斤 32 元的白肉雞產地價格其實考慮到飼料成本，對農民來講，利潤尚屬合理，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只要飼料價格可以穩定，農民成本就可以穩定，白肉雞價格跟其他畜產品價格也更可以穩定。

最後，整個農業部門從農民、各地方政府、各農民團體到農委會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滿足所有國人所需要的農漁畜產品，但更重要的是，面對國際情勢的改變，要先讓農民有合理的利潤，才有辦法生產所有農漁畜產品，後續相關政策工具會全力來執行到位，確保農民跟消費者權益。以上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7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4 分）本席針對飼料原物料以及雞蛋價格來作個討論。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示警，去年糧食價格已經創下 10 年新高，俄烏戰爭將使國際食品和飼料可能還會上漲 8% 至 20%，這是國際組織的預言。

就玉米跟小麥的期貨價格來看，玉米的期貨價格從今（2022）年 1 月開始漲到現在，到 3 月底總共漲幅大概是 27.3%；更精準來看，從俄烏戰爭開打的 2 月 24 日開始到上一週，還不到一個月就特別上漲了 14.2%，這是玉米。小麥的部分，從 3 月初到 3 月 21 日，一個月內漲了五成。

農委會的因應辦法如下：第一個，超前購儲飼料用玉米 226 萬公噸。第二個，將國內玉米生產面積從 8.8 萬公噸倍增到 17.6 萬公噸。第三個，長期規劃興建 6 萬公噸飼料玉米圓倉。但我們看臺灣的現況，近五年玉米的年平均進口量是 412 萬公噸，但是剛才你在簡報當中講，8 月將購足 226 萬公噸，本席質詢的重點不是量足不足，而是價格可不可能上漲？在 8 月的時候買了

玉米，因為你是預購，所以價格是便宜的，但 8 月用完必須再買的時候，那時價格是大漲的，所以要補足年平均進口量從 226 萬公噸到 412 萬公噸的時候，在 8 月就會用罄的情況之下，後續的競價又會如何？以及國內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調整方案？

再來看玉米轉作，農民都在說轉作獎勵金過低，而且還有客觀因素就是土地鹹化的問題，本席要請教的是：第一個，轉作玉米的困難，包括獎勵金過低、土地鹹化等，農委會具體解決方案是什麼？第二個，如果國內生產玉米面積產量會倍增 8.8 萬公噸，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達標？第三個，超前購儲飼料玉米 226 萬公噸與近五年平均進口量 412 萬公噸，還有 186 萬公噸的差距，到此為止，玉米價格預估會不會上漲？第四個，新增國產有 8.8 萬公噸，但新增的飼料玉米圓倉只有 6 萬公噸，差額 2.8 萬公噸要放在哪裡？當直接在產地產量倍增了，不管什麼時候會達標，也不可能直接馬上進到市場。主委，請你回復這幾個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感謝委員的詢問，尤其這 4 個問題非常重要，然後委員引用 FAO 的資料也完全精準，而且呈現現在玉米價格跟飼料價格的上漲。針對第一個玉米轉作的部分，獎勵金是每公頃 6 萬元，這部分相對其他作物獎勵是 4 萬 5,000 元，已經比較高了，更重要的其實不是只有綠色環境給付的獎勵，而是收購價格，如果收購價格是比照進口價格，比如說保證最低每公斤 9 元的玉米收購價格，以前是低於 9 元，我們就給農民 9 元；高於 9 元，就用高於 9 元跟農民買。所以第一個，重點是在契作價格更好的話，農民更有誘因，這等同會回應委員的第二個問題，增加到 3 萬公頃的硬質玉米什麼時候做呢？在今年第 2 期就要做了，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請各單位要準備種子，種子要有……

林委員岱樺：新增的 8.8 萬噸要什麼時候達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 2 期就種，明年 3、4 月就陸續採收，而且要讓它變長期，因為至少讓國內有一定……

林委員岱樺：所以今年如果也算的話，多增加的量到明年就會達標，還是後年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明年啦！

林委員岱樺：是從現在開始兩年內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今年種……

林委員岱樺：這當然是跟增加的玉米量及調節價格有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同時都會互相影響，所以在今年第 2 期種，到明年 2、3 月就可以開始採收，這是國內增加的部分，也不會是只有硬質玉米，還有青割玉米，這是給乳牛吃的，因為現在 COVID-19 期間，船運有時候也很困難，所以其實某種程度增加國內飼料供給能力。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是善意提醒倍增這件事情，也有土地鹹化的問題，不是叫他轉作就轉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林委員岱樺：所以，如果你有期限的話，當然在一些生產技術上就會去處理它，包括……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會在合適的地區，尤其是……

林委員岱樺：在超前購儲的部分，從年平均進口量的需求是 412 萬公噸，到 8 月會購足 226 萬公噸

，剩下的 186 萬公噸要怎麼處理？以及玉米價格會不會再上漲？因為剛才的期貨價格很清楚告訴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這個問題最重要。我先講未來的玉米期貨價格，現在走勢是看跌的，也就是 8 月以後的價格，玉米開始回穩，回穩也就是往下了。因為俄烏戰爭告一個段落時，市場應該會回穩，所以現在市場上針對玉米的期貨價格是看跌的，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更重要的是，我們需求四百多萬公噸，現在往後推半年要 226 萬公噸，我可能沒有講清楚，我們是每個月都要往後推半年，也就是現在推到 8 月，船期都沒問題，4 月就要往後推到 9 月、10 月，所以都是用這樣滾動的方式來確保國內所需要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玉米價格就國際上來講，預估是會下降且呈現趨穩的狀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您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這幾個月，我們有辦法用政策工具把飼料價格穩定住的話，後面再回穩，國內畜產品如豬、牛、雞、鴨、鵝等價格就會穩定了。

林委員岱樺：本席在意的是價格問題，既然您有這樣的回應，我們也就會繼續支持，也希望您在執行的過程當中，能夠真的到位，對你來講也很辛苦啦！本席也給你肯定。但是到玉米圓倉新增國產有 8.8 萬公噸，新增飼料玉米圓倉只有 6 萬公噸，差額 2.8 萬公噸要放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能也沒有解釋非常清楚，要有庫存 6 萬公噸是指進口的進來當調節，有 6 萬公噸倉容量是可以每次都是 6 萬在調節，新增的國產 8.8 萬公噸現在都是透過農會收購，中央畜產會委託他們直接收購，然後賣給飼料業者，所以國內的部分是走這樣的運作方式……

林委員岱樺：圓倉是針對國外進口做調節用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6 萬公噸是進口玉米滾動調整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繼續來檢討一下蛋荒（缺蛋）的部分，本席做了整理，在疫情導致需求減少，剛開始是如此，所以當時你們就補貼了淘汰蛋雞，而且屠宰補助一隻 5 元。當需求上升，疫情回穩，反而沒有雞可以下蛋，市場供給不足。但是這個時候蛋價的凍漲導致蛋農在沒有雞可以下蛋的情況之下，又凍漲了價格而導致蛋農生產意願下降，缺蛋的情形更加惡化，所以農委會祭出補貼蛋農的補助政策叫「2+3」政策。現在農委會最新的政策是取消補助，「2+3」的 3 沒有了，但是蛋價調漲，也就是你們協調產地的蛋價變成每臺斤 4 元，在這個情況之下，每日還是缺蛋 60 萬顆，所以本席稱現在新的政策叫做「4+0」政策。

從「2+3」到「4+0」，對蛋農來講，2+3 是每臺斤領 5 塊錢，到現在的「4+0」卻少領 1 元，本席要跟你請教，就農委會從淘汰蛋雞到凍漲價格，整起事件都不干預的話，是否就不會因為雞蛋供給不足而缺蛋？畜牧處也表示會取消 3 元的補助換成產地每臺斤漲價為 4 元，「3+2」變成「4+0」，蛋農就少賺 1 元，你們的說法是國內雞蛋產量增加，所以作出符合市場機制的調整。本席善意提醒缺蛋的大前提還存在，現在每日還缺 60 萬顆蛋，「2+3」所增加產量後的雞蛋總數量依然不足，因為每日就是缺 60 萬顆，現在取消補助讓蛋農少賺 1 元，生產誘因又下降了，因為「2+3」政策所增加的蛋生產量會不會因「4+0」政策而又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直接提出來，從 2+3 到現在委員定調所謂的「4+0」……

林委員岱樺：我就稱它為「4+0」，這樣民眾比較容易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跟委員報告農委會的角色，其實我們曾經跟所有雞蛋相關業者，包括從農民、農民團體、各個協會到蛋商等最近這幾個月幾乎是每一、兩個禮拜就開一次會，都是我主持，我曾經問他們，可不可以以後不要叫農委會來做這件事情？因為他們一開始都說要尊重市場機制，我說好，最好是由市場機制運作，農委會的工作就是把防疫做好，把基礎建設、冷鏈做好，可是後來每次有議題的時候……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們直接切入議題，因為時間實在太有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覺得這樣……

林委員岱樺：我只是善意提醒你，如果不會重蹈蛋價凍漲，這當中當然你的說法都不承認，但沒有問題，實質上，我們只看結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就是你講的……

林委員岱樺：現在的誘因以 1 個蛋農來講，就少領每臺斤 1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很樂意，第一個，所有施政都站在農民的角度，所以針對蛋農的部分，我們那天有考慮包括雞籠要更新，我們很樂意協助……

林委員岱樺：你就是用其他方式來補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飼料成本盡量幫它穩定住，像我們去跟飼料業者協調 3 月底前價格不會調整。

林委員岱樺：主委，這就是你對農民的說法，你就是要跟他這樣說，雖然讓農民每臺斤少拿 1 元，可是農委會做的比那一臺斤的 1 元還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要讓他的成本增加，然後讓市場價格稀釋。

林委員岱樺：你控制了飼料成本，然後還提供專案補助資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是要讓他趕快供應能充足，可是如果「2+3」沒有調整的話，5、6 月可能……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的說明已經夠了。雞飼料再漲 0.5 元，蛋農喊苦要政府幫忙，現在雞飼料再漲 0.5 元，農委會說因為漲了 0.5 元，所以調漲產地價格共每臺斤 4 元，現在有兩個問題：所謂「調整產地價共 4 元，取消 3 元補助」這樣的思維忽略了蛋雞飼料上漲的情形，剛才你說你少拿了 1 元會用其他方式來補助，但是雞飼料現在上漲，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要不要重新調整或恢復獎勵生產修回到「2+3」？以及蛋雞飼料如果未來再上漲，農委會是否考量再調漲雞蛋的產地價格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直接回應委員的建議，如果未來飼料價格再上漲，面對農民就只有兩種選擇，一是回市場價格機制，不然就是農委會要拿出獎勵給農民，讓消費端穩定。所以我同意委員的建議，但是我要特別說明，上禮拜雞飼料沒有上漲，那是某一家飼料業者說，預計 4 月以後會考慮來調漲價格，所以雞的飼料價格沒有上漲。

林委員岱樺：主委，這樣的趨勢，蛋農是可以安心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就是你認同本席這樣的預測，在飼料價格上漲時，整體蛋價的部分，你也願意用補貼的政策，或者視市場情況再予以調整一些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否則農民沒辦法虧本來生產，所以一定要有這兩種方式，所以謝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部分至少會安蛋農的心，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9 分）主委，今天還是要來討論食物供給需求的問題，您看一下這是我們統計出來的表格，從 2018 年 1、2 月相比今年同期 1、2 月，從美國進口的雞肉數額大量減少，這也是大家現在一直所關心的，因為美國禽流感的問題其實非常嚴重，所以從美國進口的雞肉數量減少。冷凍食品公會發函給農委會，這個函大概在前兩天的新聞有報導，其實第 1 頁寫得還算可以，就是講到現在的一些現狀，但是其中第四點，主委，請您看一下，冷凍公會希望農委會不要把疫區的解釋範圍擴大，並建議非商業農場確診 HPAI 疫區，不予以列為 HPAI 疫區，以免疫區定義過嚴。主委，請您回答一下，針對這樣的建議到底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我們非常樂意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來函，我們會跟他們討論，但是有人在這個過程中，和特定媒體跟人士故意只摘節公文的第 1 頁，造成國內白肉雞供應量出問題，有某種程度在製造糧食安全不足的恐慌現象，所以我們看到以後，我才直接公布，不能只看第 1 頁，要看第 2 頁的訴求。現在總共有兩個議題要處理，針對禽流感，其實美國的最新消息，已經從上禮拜的 15 州，現在則有 17 個州感染禽流感。

邱委員議瑩：17 個州，等於禽流感疫情擴大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 OIE 相關規定有禽流感疫區，我們沒有說美國全部的肉都不能進來，我們是指州（state），這個合理啊！

邱委員議瑩：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們國家感染禽流感，我們的雞肉不能出去，我們沒有依照我們的縣來處理，所以我們已經考慮到實際防疫的部分。但是針對這個公文建議要不要由州（state）縮小至郡（county）？比如說德州，我在德州待過，我知道 county 跟 state 是差很多的！我們防檢局當然認為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不是要立即的……

邱委員議瑩：這茲事體大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茲事體大，因為要考慮防疫的部分，我們很樂意跟美國農業部門坐下來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這樣，再加上船運船期不容易確定，所以真的是如委員所講進口雞肉有減少，因為我們進口的白肉雞有 90% 來自美國，更重要的是雞腿、雞翅。所以這個部分所呈現的議題是，我們在面對這樣的國際局勢的時候，反而國內可以做更多的貨源補充。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貨源補充是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對農民來講，某種程度算合理的利潤，現在我們有白肉雞、土雞，只要有雞肉的需求，我今天有特別報告，我們絕對是供應無虞。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我覺得畜牧處也可以再做一些盤點。有關糧食供應無缺這件事情，其實農委會責無旁貸，現在大家在講白肉雞的價格高漲，甚至到幾十年來的新高，但是我覺得要整

體來考量，包括飼料價格、玉米等等，這些飼料的價格高漲也反映在飼養成本上，這個部分農委會也肩負另外一個責任，必須讓飼料的價格和供應穩定，你們其實是站在很重要的位置。

繼續跟主委談及飼料的部分，我記得我上次跟處長在討論的時候，我們談到廚餘飼料化這件事情。廚餘飼料化在日本已經推行非常久了，臺灣現在要開始做廚餘飼料化，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是相對來講，我們面對一些法令上的限制以及整體規劃是不是來得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剛才提到法令，我們看飼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四款即清楚規定，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或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於此這就會有一些問題產生，比如過期的奶粉、餅乾，或是我們講的廚餘，這些算不算霉爛、算不算變質？能不能拿來做飼料？在法令上面，主委是否認為需要透過若干修正來讓廚餘飼料化能夠更順利的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廚餘飼料化應該是必走的趨勢，第一個它可以讓非洲豬瘟的防疫更安全，因為全部飼料化了，就不會有非洲豬瘟透過廚餘傳遞到畜牧場，所以這個完全正確。

邱委員議瑩：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在走了，稍後我請畜牧處長跟你報告。第二個，要修法就是修飼料管理法和環保署的廢清法。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也同意其實是要修法，而且也已經在研擬修法的進度，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我請張處長向委員報告進度。

邱委員議瑩：好的。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其實我們也參考日本 Eco Feed 的作法，我們針對高風險的食物，比如一般家戶或是來源不明，這個部分先不要讓它進到供應禽畜生產的食物鏈裡面，但是對於比如食品加工廠，或者屬於事業廚餘這一塊，我們是應該調整目前相關的法令，在一定的地點設立來做到飼料化。現在大概包括臺中……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盤點哪些地點可以設立嗎？或者有沒有有一些飼料工廠已經加入你們的飼料廚餘化的計畫？

張處長經緯：目前臺中、高雄、桃園都有在相關的工業區針對飼料工廠進行，因為目前是針對配合飼料，我們希望未來也針對環保飼料或液態飼料來開一個品項，讓他們有一條路可以走。另外，針對將來可能需要走興辦事業計畫符合飼料加工廠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盤點來討論，甚至主委也建議是不是我們可以針對共同蒸煮……

邱委員議瑩：飼料加工廠一定要設在工業區嗎？能不能像我們之前修改的規範，比如設在農村裡頭的小型加工廠也可以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廚餘就可以來單純考慮，但是不能讓一般飼料的業者也到農地，那這樣可能會有點……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除了原來所認同的在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還有一個方式，叫做廚餘共同蒸煮，在走廚餘飼料化之前，我們有考

慮共同蒸煮，就在畜牧場，只要不養豬的話……

邱委員議瑩：這個事情你們已經推廣一、兩年了嘛，廚餘共同蒸煮就是我們在面對非洲豬瘟的時候就開始在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希望在六、七月就可以上路，這樣就等同是漸進從飼料……，因為廚餘可以固定運送到一個點，然後可以共同蒸煮，之後再飼料化。飼料化當然也可以同步在工業園區裡面生產，我們都同時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議瑩：好，我想這是未來很重要的循環經濟的一個基礎，包括台糖這種比較大型的養豬場，或者是我們一直在講的，比如田寮這些農民就一直在講，飼料玉米的價格高漲，已經貴了三倍，農委會現在說會釋出廚餘飼料化，但是我覺得腳步可能要加快。我們現在一直講黃小玉等等這些穀物、飼料原料一直不斷地上漲，在全球面臨到糧食危機的同時，對於如何做到循環再利用，農委會站在畜養的這個區塊，我希望農委會能夠加速地進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委員提到的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吃整個廚餘大概將近有四十幾萬頭豬，大概將近一成左右，其實某種程度是沒有受到原物料高漲所導致成本提高，如果可以儘快加速飼料化，我覺得對養豬農是正面的。

邱委員議瑩：謝謝部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時50分）感謝主委，這一段時間辛苦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楊委員瓊瓔：首先要感謝主委，是因為我們現在國內的農業政策跟執行，其實不只是我們顧好自己就好，而是整個國際間的情勢可以說是五胡亂華，很多頭腦沒想到的事情和現象都會產生。誠如我特別在此感謝防檢局跟農糧署，在2月初的時候，我們就接受到劍蘭種球沒有辦法從荷蘭進口的事情。我也要感謝貿易商，在最快的時間，坦白講當時是在政府還不知情的情況之下，他們已經嗅到這個訊息，所以我們立即合作去完成這件事情，終於我們在3月16日正式告知農民，經過跟荷蘭政府談判之後，我們運用專案的方式，讓這一期的可以專案來檢驗。我也要謝謝主委，你也有 guts，對於重要的邊境檢驗一定要把關好，邊境檢驗針對鳳仙花壞疽斑點病毒一定要檢驗乾淨，我們就放行進來。本席要再次謝謝農糧署、防檢局和陳主委，經過不斷的電話聯繫，也讓國際間看到中華民國臺灣對於農民的支持，也就是讓國際知道我們農民要有政府當靠山。農民在3月底、4月初要種植，最慢如果在5月初沒有種，那這一季他們就完蛋了、就完全沒有收入。所以這是一個良善的方式，當然我們不希望碰到，但是未來或許會有許多這樣現象，世界各國會有類似這樣的事情產生，所以我也希望用這個成功的案例，讓我們的農民放心，國家一定是支持農民的，主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感謝委員，您在2月的時候打電話給我，有針對有三件事，這是其中一件事，這是最重要的，透過委員、地方政府跟所有的團體，因為這個不能開玩笑，如果不能讓農

民種的話，農民可損失慘重了！

楊委員瓊瓊：對啊！非常緊張。

陳主任委員吉仲：種水稻的收益跟這個可差多了。

楊委員瓊瓊：對，差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感謝委員支持，防疫方面在邊境還是要做好，後續我們現在正在跟荷蘭政府談判，因為現在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各種疫病愈來愈多，我們當然是希望在這個部分要把關，所以後續我們會秉持委員的建議，以這個模式運用到所有農業部門相關問題的解決。

楊委員瓊瓊：這項成功的案例，地方不分藍綠，因為農業沒有政治，沒有顏色。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全力來協助，我們也要特別感謝農會和地方的行政單位，當然我最要感謝的就是我們的農民，因為農民立即發現問題、立即提出，我再一次強調，政府以非常大的力量來跟荷蘭政府談判，終於解決民眾的問題。但是我還是要拜託主委，我們要繼續關心，因為這次專案解除了這個危機，但是往後我們還希望荷蘭政府能夠以大家互惠雙贏的方式來協助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很多花卉的種球都是靠進口，所以要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繼續我們再討論，農委會日前預告要修農會法，本席也覺得很奇怪，因為全世界來講，日本有指派專業理事，但也不是政府來派，而是由日本農協這個組織自行產生。主委，我們憲法規定要保障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這一點非常重要，所以如果由政府來指派，那就是違憲啊！

而且本席再給你一個說法，從幾任前的農委會主委，一直到現在陳主委，您非常支持農業、農民，所以你給他們打的成績都是 90 分以上，甚至在歷任的主委裡頭，你幫中華民國農會打的成績幾乎都是 90 分以上，甚至是最高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主委，因為到目前為止，中華民國農會的目的是在協助、推動農業政策，以及督導基層農會執行業務能力，從您給他們的優等成績即可證明，而且他們在 302 家農會當中，幾乎都是在前兩名；我們再來看台農發，台農發是指派的，可是它年年虧損，當然它有部分是做行政配合，但是年年虧損。

在這樣情況之下，民眾不解既然這麼優等，為什麼還要做這麼大的改變？所以大家合理質疑有政治力的介入，因為農委會之前介入水利會，一直到現在又要介入農會，針對這個事，我給主委一些時間來說明，為什麼要這麼處理？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我覺得這是一個重大的公共議題，而且如同委員所提到的，農業部門不應該有政黨，農業部門不應該分藍綠，所以……

楊委員瓊瓊：對，人民有憲法的保障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以我們過去這幾年跟每個地方政府、每個農會和農民團體配合的事情都是從這個角度出發。委員先看水利會，我們當初讓它升格為公務機關，水利會升格公務機關可以……

楊委員瓊瓊：主委，本席提出民眾的疑慮，因為你們公告只有 7 天，為什麼這麼急？不知道！本席提出這個議題，沒關係，我就提出這個議題，我們的目的都希望照顧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希望……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提出這個議題給你，往後我們還會好好的來討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繼續是蛋荒的問題，不管「二＋三」政策等等，上次本席也跟你討論過，現在你的政策出來，每天依舊有 60 萬顆的缺口。現在我還要提出一件更緊張的事情，接下來會有雞肉荒，本席預估如果依照目前這樣的情況，下個月雞肉會缺得更嚴重。本席要請問主委，你每天早上或者一個禮拜會吃好幾顆雞蛋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天會吃一到兩顆雞蛋。

楊委員瓊瓊：你一天吃一到兩顆雞蛋，那一個禮拜就要十幾顆了，對不對？可見這是人民生活中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告訴你，我們進口的雞肉，我們所需的幾乎有九成都是進口的，尤其現在俄烏大戰，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我們進口的雞肉占需求的不到三成……

楊委員瓊瓊：你讓我講完。縱使戰爭有緩和下來，但是現在貨櫃運費飆高到嚇死人，本席要請教，你在 3 月 17 日說我們國產雞肉庫存是 8 萬公噸，而我們一年需要的大概是 77 萬公噸，所以只能供應國人一個多月。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現在缺蛋，你有所因應且在執行當中，你也告訴我們到 3 月底大概會緩和，那接下來對於雞肉荒的部分，我們要怎麼辦？因為現在已經缺雞肉了，我們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今天就有特別報告雞肉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庫存夠；第二個，現在白肉雞、土雞都……

楊委員瓊瓊：現在已經缺很多了，哪裡庫存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庫存是在做產銷調節，隨時都可以庫存，但是現在我們每天、每個月都在飼養，第一個，美國的進口，或者是國外的雞肉進口，不到我們國內需求的三成，只有兩成七到三成之間，所以減少的部分，可以由國內來補足。

楊委員瓊瓊：我再給你一個數字，我們繼續討論，因為我們進口雞肉的來源主要是美國，但是美國的禽流感已經有 15 州列為疫區耶，我們不能進有問題的雞肉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農業部門看到這個情形，我們覺得這時候國內可以大量生產白肉雞和土雞啊！

楊委員瓊瓊：對，但是我們的白肉雞也遭到禽感感染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全部撲殺才四十幾萬隻，占整個總生產量不到 0.1%，美國是七、八百萬隻耶！韓國是一千多萬隻耶！

楊委員瓊瓊：量產差很多，不能這樣比！我們要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而且現在時序已經到春天了，你看美國、日本、韓國，他們暴發之嚴重，我今天簡報還特別指出來，我們只是四十幾萬隻，四十幾萬隻對我們一年……

楊委員瓊瓊：四十幾萬隻也很嚴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年有 3 億 4,000 萬隻的家禽可以屠宰，3 億 4,000 萬隻裡面才四十幾萬隻禽流感……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聲東擊西！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我坦白講……

楊委員瓊瓊：我們雞肉短缺嚴重的問題可能在四、五月會浮上檯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這個問題？你有沒有應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從有色土雞這邊來提供……

楊委員瓊瓊：你就針對目前欠缺白肉雞一事怎麼處理，你的意思是叫我們吃土雞和其他的雞來應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張處長把具體的數字跟你報告，我沒有騙你。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主委，本席要告訴你的是，我們看到這個問題，實際上我們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在雞肉方面要讓人民的恐慌能夠平穩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召委安排今天這個會議，我把未來 6 個月，不是只有針對雞肉，我也把豬肉、水產品、水果、蔬菜全部都盤點出來。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說你最近要辛苦了，因為有很多的項目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請給我一個答案。現在雞肉開始減少，但是我們有應對方式，不會減少，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啦，我已經公布那個數字了，而且確認足夠供應國內。

楊委員瓊瓊：講到這裡，我們先是缺蛋，再來缺雞肉，而雞肉會缺就是因為飼料，主委都一直告訴我們飼料沒有問題，但是我再給你一個數字。3 月 18 日主計單位告訴我們，因為俄烏戰爭的影響，黃小玉上漲，2 月份黃豆平均上漲 15%、小麥漲了 23.6%、玉米漲了 18.2%；1 月份到 2 月份飼料平均漲了 18.09%。剛剛本席聽到主委說要讓玉米產量達到 18 公噸，所以要增加耕作面積，從 1,200 公頃到 3 萬公頃；另外，您也有提到營業稅的部分，進口玉米比較貴，可能是因為航運等價格增加，還有俄烏大戰導致原產地漲價，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初免徵營業稅的優惠快要到期了，當時的專案只到 4 月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瓊：雖然俄烏戰爭似乎比較平和了，但是也還沒有完全解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會不會再延長免徵營業稅的優惠，用各種方式去協助飼料的平穩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讓飼料的價格穩定，這樣畜產品、農民的生產成本才不會提高，農民才願意增加飼養，我會向行政院極力爭取，因為那是財政部的權責，讓主要飼料的營業稅為零從 4 月底再往後至少延兩個月，我認為行政院應該會支持……

楊委員瓊瓊：好，一定要加油！也請行政院務必要支持，這個是民生很重要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這是源頭，源頭控制住了，飼料的價格不要漲價，後面畜產品的農民的成就不會增加。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對了，要想盡一切辦法。請問主委，你已經把延長營業稅優惠兩個月的計畫送行政院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跟院長報告……

楊委員瓊瓊：送了嗎？因為期限要到了，人家也要報關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我覺得……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送？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說送營業稅……

楊委員瓊瓊：對、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簽出去了，但我會再次向院長、副院長報告。

楊委員瓊瓊：也呼籲啊，院長在我們對面而已，請他要聽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會，院長……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支持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一定會，而且會全力爭取。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我們當你的靠山！一定要請行政院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最照顧農民，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從源頭去解決這些問題，之前我們進口黃小玉的營業稅優惠只到 4 月底，期限快到了，報關的人會緊張，所以要從 4 月底再延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個價格絕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延長 2 個月，平穩這個價格，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而且重點不只在價格穩定，還有量的部分，現在大家都在搶的時候，我們都有與這些飼料業者、大宗穀物的進口商溝通，叫他們趕快定船期，沒有船……

楊委員瓊瓊：趕快！本席要再說一次，喝咖啡沒用，喝臺灣茶啦！透過各種方式去把它解決，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5 分）主委好。其實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糧食安全的問題，今天主委送來的報

告也是要針對最近俄烏戰爭或國際通膨的問題提出因應之道，大家都非常關心原物料上漲以及我們的糧食安全問題是不是會有一些後面的狀況，所以我也必須要跟主委開宗明義先強調，維持糧食安全是我們國家的國安問題，我們必須要拉到國安層次來思考，不管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國際戰爭情勢、通膨，甚至氣候變遷對於農業的衝擊也是相當大。

主委，我必須要先提醒的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糧食自給率，目前最新的統計是 31.7%，在 1984 年的時候，當時我們的糧食自給率相當高、高達 55%，但是因為後來國貿易國際化，對進口的一些依賴，所以造成我們在糧食自給率的部分下降到 31.7%。我們也看到另外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是食米量創史上最低，也就是說現在國人的飲食習慣，不管是肉類或者是米食的部分，其實有很多飲食習慣上的改變，剛剛聽起來農委會也都有掌握到相關的大數據。

主委，我現在想要先檢討一個計畫，這是我自己在做糧食安全問題的時候看到的，在 2016 年的時候，我們的蔡政府有提出所謂的大糧倉計畫，在農糧署當時的計畫簡報裡有提到一個目標是 2020 年雜糧的種植面積要達到 10 萬公頃，也就是從當時 7 萬公頃要增加 3 萬公頃。但是我去調了農業統計資料，這是放在農委會網站上的開放資料，我發現雜糧種植的面積到 2020 年，也就是原本你們的目標要達到 10 萬公頃的時候，都還只有七萬六千多公頃，所以代表你們在 2016 年宣示的大糧倉計畫到了 2020 年根本就是沒有達標，所以先請主委回答一下，這個計畫是否有進行通盤的檢討？依據當時所設定的目標，相關預算也給你們了，計畫預算都有了，砸下這些預算、大錢下去，結果種植面積沒有提升，主委當時有做怎麼樣的檢討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大糧倉計畫的種植面積也會跟糧食自給率、糧食安全有關，所以第一個，完全同意糧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的議題，不只是氣候變遷、俄烏戰爭會有所影響，其實我們隨時都面對這樣一個可能的情勢，所以我們當然要把這個部分做好，對於大糧倉計畫沒有達到目標，我們也要深刻檢討，檢討的原因就是，對於農民要有誘因，比如說他可能會去種很多的……

高委員虹安：當時就已經有誘因了啊，有些獎勵、補助等等，我有去看當時的計畫內容。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是有獎勵、補助，那個就是綠色環境給付的補助，可是除了誘因要夠以外，自動化、機械化採收，比如現在種水稻很容易，只要打電話，來翻田、採收……

高委員虹安：這個在本會期第一次的質詢的時候本席就有關心過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我坦白講……

高委員虹安：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就是大糧倉……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今年我們要大幅度地推廣我們的硬質玉米種植面積從 1.2 萬公頃變成 3 萬公頃，這樣就增加 1.8 萬公頃了，然後高粱要增加……

高委員虹安：等一下！主委，你冷靜一下。對於您剛剛講的目標，其實我在今天的報告都有看到，所以你不用再重複。我想問的是，今天在談的是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嘛，你有一個新的計畫，包括你剛剛提到的玉米，然後還有高粱、大豆等等，要提升耕作面積，但是我在這個計畫下所看到的內容跟當時大糧倉計畫裡說要去做其實非常類似，所以我很擔心的是，當時是從 7 萬公

頃增加 3 萬公頃變成 10 萬公頃的目標都沒達標了，為什麼現在你說玉米的種植面積要翻倍，然後我剛剛聽到你在口頭報告時說大豆要再增加 7,000 公頃，我不確定這是不是真的，因為文字的報告上面沒有寫，但是你口頭有說，然後高粱要增加 3,000 公頃嘛，請問這個你要怎麼達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直接跟委員講，因為現在的國際情勢適合國內積極地種植玉米，農民除了拿 6 萬元的綠色環境給付，就是剛剛委員講的獎勵金之外，他有一個保證是每公斤收購價格是 9 塊錢，以前因為進口的玉米價格都是 6 元、7 元，所以其實對農民的誘因不高，現在進口的玉米價格高漲，所以跟農民收的時候不會只以 9 元去收購，可能甚至 10 元、11 元，所以這時候去推動種植作為飼料使用的硬質玉米就有更大的利基，這是第一個，為什麼之前再怎麼推也沒辦法達標，現在可以更容易來達標了。

第二個，剛剛委員所講的，不管是高粱跟大豆，我們都有找到契作對象，高粱就是金酒直接跟我們契作，每公斤 21 元，再加上我們自動化、機械化全部去協助，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覺得今年這樣推廣下去，10 萬公頃應該可以很快地達到，這是因為國際情勢讓我們更容易達標，因為 COVID-19 導致很多船運成本墊高……

高委員虹安：主委，我覺得還是回到根本原因啦，大糧倉計畫的檢討不應該是說，因為當時的國際情勢怎麼樣，就是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啦！

高委員虹安：你的作法相同，差別只在於 timing，我覺得政府的政策也太奇怪了，你一個 4 年計畫到最後沒達標，你是因為 timing 不到，當時就沒有 timing 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我們自己沒達標，我們要檢討，同意沒有做好，但是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我們會讓它以更快速度去達到這個目標，沒做到的我們同意要檢討。

高委員虹安：請農委會還是要提出關於大糧倉計畫，你先幫我比對一下，大糧倉計畫作法有哪些，然後透過 4 年計畫、全程計畫的這些預算，沒有達標的檢討原因有什麼，剛剛主委說是因為國際情勢，那好，你今天再度的灑下預算要做這個計畫，國際情勢的判定又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除了這個以外，因為我們之前的綠色環境給付，就是每公頃給 4.5 萬元到 6 萬元不等的獎勵只有給基期年，基期年的意思是那時候加入 WTO，被我們自己框住的三十幾萬公頃，我們還有三十幾萬公頃是非基期年，他們種植玉米、雜糧都領不到相關的給付，為什麼我們這一次 3 萬公頃的硬質玉米可以做到？因為我們是鬆綁了基期年的限制，讓那些非基期年的也可以來做，這個就是所謂我們自己法規的調整。所以我們同意委員，我們會檢討為什麼那時候沒做到而現在可以做到的原因，確實要條列出來。

高委員虹安：因為當時的數字看起來其實大概都是 7 萬多公頃，沒關係，主委，這個就麻煩了，我想我的問題已經非常明確表達給主委了，希望你把這些的相關檢討。還有為什麼你這麼有信心，覺得這一次推動倍增這件事能達成？這點從數據上看也都還有很多問題，包含 109 年的種植面積只有一萬六千多公頃，如何倍增成 3 萬公頃？這都需要很多數據來告訴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虹安：我補充一點，主委剛剛提到高粱，高粱集中在休耕停灌區，其實它跟硬質玉米生產專

區在區域上有所雷同，你說要擴大這兩種雜糧的種植面積，這件事要怎麼達到？因為它們種植的區域是類似的，兩者要同時提升，你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應該是從水稻面積那部分去減少，國內水稻一期跟二期的種植面積有 28 萬公頃，種太多了。

高委員虹安：從減少水稻面積著手？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不種水稻，就可以改種剛剛講的硬質玉米或是高粱。

高委員虹安：但是硬質玉米跟高粱的種植區域可說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是重複，沒錯，但是……

高委員虹安：對，有重複，就算再從水稻這部分割地出來換成種植高粱，在這種情況下，你要同時達到兩者種植面積提升，你是要割兩倍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特別跟您報告，我們今年推動所謂的「四選三」跟「大區輪作」，為了配合水資源的運用，像在水庫底下的灌區，鼓勵農民不要種水稻，把水資源節省下來，他可以領額外的獎勵，然後他不種水稻的時候去種玉米跟高粱就可以增加他的收入，而且那是屬於比較乾旱的作物，今年因此減少了 1.5 萬將近 2 萬公頃的水稻種植面積，這也是委員剛才提問的一個解方。

高委員虹安：我必須提醒主委，在你的報告裡面，當然我知道口頭報告的時間很短，你可能沒辦法講很多，所以本席今天用質詢的時間再進一步詢問，因為只看到你說要獎勵玉米的種植面積倍增為 3 萬公頃，也要提升高粱跟大豆的種植面積，但是作法到底為何？因為你沒有說出作法，我不知道如何去驗證，到底你的作法是否可行，畢竟你們前面的「大糧倉計畫」有跳票的紀錄，所以我必須很認真的去監督你們的作法是否可行，拜託農委會再明確地把相關的作法告訴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了解委員的疑慮。好，沒問題。

高委員虹安：看起來主委對於怎麼做是有一些想法，但是如果沒有寫成文字，我們也不知如何監督你們的進度是否按時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要求，我們會做比照，為什麼之前沒達到，這一次可以達到？到底改變了什麼？是不是也容我請胡署長跟您報告，我們現在具體執行的情況？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就請署長把剛剛我提及的幾個作法，因為我問了主委，聽到主委的說明，其實主委是有一些想法，但是並沒有明確的數據或作法來告訴我們，什麼時間點要達到什麼政策或什麼目標，我希望這部分能有明確的文字，我們才有辦法再做下一層的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高委員虹安：不然你只是告訴我你要做到什麼，不過你先前也承諾要做到，但是你跳票了，所以我必須很認真的去監督你的作法到底是否真的可行。

下一個問題有關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前面主委有講到，糧食自給率是國家糧食安全很重要的一環。雖然剛剛您在報告中有提到，對於糧食安全，你們做了相當多的盤點，而且你們在盤點這些庫存、資產的時候，還會隨時去調整、購買等等，但是我覺得糧食自給率是一個根本的問

題。你今天盤點發現不夠了，然後你去增加採購或是請廠商怎樣去囤貨等等，但是最源頭的問題就是我們怎麼提升糧食自給率？而且當時「大糧倉計畫」的目標是多少？主委，你記得我們的目標是糧食自給率要達到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是 40%。

高委員虹安：現在的糧食自給率是 31.7%，請問你要如何提升到 40%？

陳主任委員吉仲：國內的糧食自給率，之前最高在前年還是大前年我忘了，大概是 34%，後來又下降是因為，只要稻米的面積改變就會影響大概 1 至 2%。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糧食自給率提高更能確保糧食安全，但是現在國際上，比如經濟學人雜誌曾發表所謂的「糧食安全指數」，那個「糧食安全指數」是考慮國內的生產、庫存加上貿易。以我們這種小國來講，我們不可能自給自足，我們的「糧食安全指數」在全世界排名是很前面的。

高委員虹安：不是，主委，我們在討論糧食自給率嘛！所以您剛剛的意思是，您覺得 40% 這個數字是一個需要調整的目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是我們設定的目標，我們希望往這個目標……

高委員虹安：是，既然是你設定的目標，你就要達到，就算你今天可以透過生產、國際貿易等方式達到糧食安全的目標，但是如果你今天設定一個糧食自給率要達到 40%，因為你說國際貿易或是產銷這些事情，其實你現在看到烏俄戰爭引發通膨以後，再加上氣候變遷等等，在這種情況下有太多不可預期的變數……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高委員虹安：所以糧食自給率是 for 我們自己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虹安：最後再問一個，糧食自給率 40% 到底要怎麼達到？剛剛我有幫你算一下，大豆最簡單，就算大豆的種植面積達 3 萬公頃，也只能增加 2.17%。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很正確，我們有一個計算公式，米的部分都超過百分之百，真正要達到的就是從進口的替代……

高委員虹安：米超過百分之百滿多的，所以你現在要把米換回來，然後飲食習慣要配合調整，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飲食習慣的調整要花更長的時間，我覺得要從進口替代作物……

高委員虹安：我不是說飲食習慣調整，我是說配合國人飲食習慣的改變，也要去做一些調整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調整主要的進口替代作物來國內生產，這是增加糧食自給率最快的方式。

高委員虹安：主委，所有的配套措施都要一併考量，當然農委會很強的是獎勵、收購等等，但是我認為包括農地、農機、農工、農藥、農肥等所有的事情都需要去考慮，才能夠達到真正的糧食安全。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高委員虹安：在短短的質詢時間內，真的很難跟你討論太深入的東西，但是我希望剛剛我所提到的，幾項比較需要詳細資料的部分，再請主委要求相關部門，例如農糧署，提供相關的詳細作法

讓我知道，好不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謝謝你。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19 分）謝謝召委，有請主委。主委，我想跟你討論一下，也希望你回去能跟農糧署、漁業署好好的去澈底檢討冷鏈系統示範計畫的推動，看要怎樣做得更好、更完整。如果我們沒有自己實際去鼓勵相關人員，也就是說民眾自己有土地，然後鼓勵他應該要往冷鏈物流的方向去推動的話，我還不知道原來這個示範計畫有這麼大的問題。我們在立法院裡面還都說好棒棒，哇，好棒喔！這個冷鏈系統很重要，所以預算一定要編，我們都在敲鑼打鼓的，可是你們實質上在執行的計畫基本上是有問題的。你要聽我講，不能聽你們署長講，你要聽我講，不是聽你們署長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知道，我在聽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署長一直在跟你講，你是要聽誰講？是要聽我講，還是聽署長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委員。

陳委員亭妃：整個冷鏈示範計畫的推動，你知道你們現在鼓勵大家申請加入示範體系，你們是要求即使他有土地，他一定要再去設置前端的加工系統，才能去做後面的冷鏈。主委，我相信我跟你、我們的方向是對的，可是執行下去可能會有落差。我們為什麼要推冷鏈系統？是因為我們常常在漁獲或是農產品的調節都會出問題，當生產過量、供需失調的時候，我們必須利用冷鏈來做調節，對不對？這是我們的概念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大方向都是這樣。是啊！而且不只這樣，除了可以調節產銷之外，還可以讓整個農漁畜產品的品質提高，壽命也可以增加，這個有太多的功能了。

陳委員亭妃：提高嘛，對啊！在第一時間就把農漁畜產品收購進來，利用冷鏈把它急速冷凍，這樣才能夠保存它的鮮度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我們執行冷鏈還有推動冷鏈計畫，編了這麼多預算，希望大家能夠專案申請，甚至補貼他們、鼓勵他們的用意。可是現在不論是農糧署或漁業署，你們有一個因為受法的限制，所以你們都要求參與的業者一定要設置前端的加工系統，就是一定要先做加工，再做後面的冷鏈，這是不對的啊！目前所有的包括農業、漁業，譬如說現在的加工廠，你叫我去收，我用芒果為例跟你談，目前加工廠要收，但不是我不收，是因為我沒有冷凍庫可以冷凍，對吧？冷凍庫不夠，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但是冷鏈設備不夠，我們可以幫忙、可以調解。

陳委員亭妃：如果現在可以找到一塊地，我要報告主委，加工過程沒有問題，有人力跟物力可以去做，只是冷凍庫不夠，所以我們現在才鼓勵他們如果有土地可以來申請冷鏈，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現在的計畫都有要求，他們好不容易好不容易找到一塊土地可以去做冷鏈系

統，結果你要求他們在那一個地方又要做一個加工廠。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政策是我推行的，我怎麼可能……

陳委員亭妃：主委，所以我們兩個是一樣，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在農漁畜裡面，每個都要有初級加工才有冷鏈，而是因為如果……

陳委員亭妃：已經有初級加工了，只是冷鏈不夠，所以要找一塊地來增加冷鏈系統。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綁這一個條件，原則上只要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

陳委員亭妃：主委看看我今天的題目，計畫執行有沒有遇到瓶頸？我跟主委說，主委回去溝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啦！

陳委員亭妃：現在農糧署跟漁業署都面臨這個問題，你們都不是第一線的執行者，如果今天不是因為我自己有這個案子，我跟主委講，你們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把案子交給我們，因為我詢問兩位署長，署長都說沒有綁加工……

陳委員亭妃：兩個署長都不知道，我自己親自向你們溝通過，你們也到第一線，那天禮拜五我請你們第一線執行的人到我辦公室，請他們彙集所有的資料要給兩位署長，署長不知道，我還跟他們說要告訴署長，署長才能向主委報告。我只是提醒一下，你不必在這裡爭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比較在乎的是……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不必在這裡爭辯。我們是同一線的，所以我不會在這邊跟你爭執什麼，我只是跟你講，我幫你發現了這個大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陳委員亭妃：這個是非常大的問題，而且據說是因為法的問題，大家都想直接說可以直接讓它做冷鏈，可是因為法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的補助要點沒有綁這個條件。

陳委員亭妃：好，你回去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感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委回去了解，現在面臨的就是這個狀況，我好不容易才說服成功，人家要做休閒農場，我一直說服他不要做休閒農場，他的地點剛好是漁業跟農業都非常好的地點，有 4 公頃，我跟他說要是他能夠幫政府做冷鏈，因為光是 4 公頃土地，要去哪裡找適合的土地？他的地目還符合，非常難得！結果到現場去看時，就出現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說真的，人家不是很積極，因為他想要做休閒農場，是我一直拜託他們，可是我也認為現在冷鏈確實面臨這個問題，如果再這樣執行下去，沒有在這個關卡當中去做調整，你們第一線基層出去都是這樣講的，而且不只是中央這樣講，地方政府也都這樣講，基本上要申請時，第一關地方政府就要求要有初級加工，沒有做初級加工，後面就無法再申請冷鏈，把他們都打回票，之後才又報到你們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陳委員亭妃：那天你們再下去看時，也同樣是這樣的講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

陳委員亭妃：好！我不是要跟主委爭執，我只是跟你講現在確實發生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問題沒解決，我相信所謂的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最後會掛蛋，因為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你沒有辦法幫助現有的加工廠，我們是要幫助現有的加工廠，因為他們沒有冷鏈，讓他們趕快找地建立冷鏈，哪天我們要求加工廠要趕快收的時候，他才有地方置放，否則沒有地方置放，他們就會被誤解，誤解他們的東西就是流放在外，或是讓它爛掉。所以面對這個部分，我們立場都一致，我也認為這個太重要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我去瞭解。

陳委員亭妃：所以拜託主委，這個問題麻煩主委瞭解一下，重新調整，這就是現在的問題。

第二個，寵物管理科 4 月 2 日成立，政院改組將設動保司，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農委會如果改組為農業部，我們從頭到尾就認為應該要設一個動保司，因為現在畜牧處的業務太龐雜、太多樣性了。

陳委員亭妃：太雜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畜牧處要管經濟動物就已經分身乏術，更何況動保現在只有一個動保科，感謝委員不斷在動保議題替所有寵物跟動保福利爭取很多的權利，所以院長也給我們一個寵物管理科，預計 4 月初……

陳委員亭妃：4 月 2 日要正式成立嘛！這是大家很期待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跟委員報告，我最近參加好幾場都是寵物相關的，不管保險、醫療到整個食品、商品，團體之多，產值超過六百多億，犬貓群體每年以 10% 的成長，而且以前動保科沒有負責那麼多業務，現在從出生到死亡，還有食衣住行育樂全部都要，所以如果沒有動保司，絕對無法擔負所有動保的議題。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如果升為部之後，動保司一定要設置。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光有科或是未來的動保司，但是如同人家所說「沒有手腳不能走」，因為沒人沒錢嘛！中央非常重視，設置這個司，而地方政府……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次行政院給我們寵物管理科，除了 6 個正式編制以外，他也給地方政府九十幾個員額，所以是同步給地方政府，不是只有給我們，有了寵物管理科之後，現在我們也在跟行政院爭取預算，所以只要跟全國地方事務有關，朱主計長也會協助，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的經費可以給各地方政府執行。不能只有農委會有編制，地方政府沒有編制，所以這次都有。第二個，經費……

陳委員亭妃：我先跟主委討論一下，6 名的專業人員是在中央寵物管理科，各地方政府至少有 95 名，是「至少」95 名。每年投入 1.3 億元以上的預算，落實執行所有的政策。問題來了，我要拜託主委，現在人編制到地方政府，它的執行面是怎麼做的？這要有一定的 SOP，不是只有給

人而已，後續中央跟地方銜接為何？還有寵物管理科未來重點是什麼？這些都要做出來，當 4 月 2 日寵物管理科正式成立之後，開始有人力了，那麼中央跟地方要怎麼配合？首要工作是什麼、重點要做什麼？這才是我們要的關鍵，而不是我們很高興 4 月 2 日寵物管理科成立了，人也有了、預算也有了，結果重點要做什麼？沒有！在地方的專業度也不夠。那麼請問我們編人又編錢有什麼用？所以我覺得是執行面很重要，修法之後也是執行面，編了預算也是執行面，常常因為有執行的落差，而讓大家感受不到重要性以及被重視的感覺。

所以麻煩主委，是不是可以有一份報告，關於未來寵物管理科的重點是要做什麼？中央跟地方的銜接、各地方政府要怎麼做，地方政府要在他們的農業局或是農業處裡面，由哪一個單位來扮演這個角色？然後要怎麼做？SOP 在哪裡？這整套流程是不是應該都要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亭妃：好，那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對外說明四大政策任務底下每一個該有的工作，我們近日會跟各地方政府開會討論，確認 4 月開始每個地方政府在執行寵物管理，跟農委會這邊的業務要完全瞭解每個……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

陳委員亭妃：否則我們常常把人力給了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卻不知道要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工作很多，在我們的四大面向裡，光是資訊化管理，就要把犬貓……

陳委員亭妃：全部都要上網。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那樣的工作不知就有多少了。

陳委員亭妃：沒錯，要調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有太多事項，我就不在這裡講，但我們會在下禮拜或在這禮拜召開這樣的會議，讓 4 月初開始運作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要這份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亭妃：你們開完會的這份資料，就是中央和地方在人力和預算上要怎麼結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亭妃：SOP 要怎麼做、重點在哪裡，以上部分麻煩主委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4 分）主委早，剛才很多委員都問到關於玉米轉作的問題，我看到你提供的表，裡面提到現在飼料玉米的需求量是每個月 34.7 萬公噸，可是我又看到，根據你們轉種的規劃，到年底預計每年的供應量可以增加 17.6 萬公噸，但我換算下來，每個月就是增加 1.5 萬公噸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國內生產的……

謝委員衣鳳：對，我說的就是國內的，難道你要說轉種的部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國內只要是 2 月、3 月採收的，就會直接給飼料業者使用。

謝委員衣鳳：請問玉米生長的期間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大概是 9 月、10 月種到明年 2 月、3 月。

謝委員衣鳳：所以要到明年 2 月、3 月才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約要五、六個月左右。

謝委員衣鳳：要到明年 2 月、3 月才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謝委員衣鳳：短期來說，我們今年其實都沒有辦法因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國內增加的，第一要更能確保玉米供應無虞，第二是我們還是要透過進口……

謝委員衣鳳：不是這樣，因為這份報告是在因應烏俄戰爭原物料價格上漲而致國內飼料價格上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因應措施有兩個，一個是庫存，包括國內和進口玉米的庫存量……

謝委員衣鳳：但你說到 8 月以前供應無虞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和船期的……

謝委員衣鳳：請問會不會漲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是在問飼料會不會漲價嗎？

謝委員衣鳳：玉米會不會漲價？飼料會不會漲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玉米的話，現在訂到的價格這幾個月或許會微幅上漲，但相信委員也是專業的，現在國際上看玉米和黃豆可能到 8 月、9 月以後就會回穩了。

謝委員衣鳳：這是預期（predict）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看起來是有這個趨勢。

謝委員衣鳳：對，但我們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只要這個月……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我們對烏俄戰爭未來的情勢並不瞭解，如果烏克蘭又變成打游擊戰了、如果短期零星的戰役都一直不結束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同意。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一個是直接對玉米的生產面積及其出口量有影響……

謝委員衣鳳：我是覺得，我也贊同應該要輪種雜糧作物，你可以轉往飼料玉米或大豆，可是根據你的報告，轉種的飼料其實要到明年 2 月才有可能供應國內使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明年沒錯。

謝委員衣鳳：因為是到明年，所以短期內無法解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短期內就是透過進口，而且委員也知道，我們的進口主要是來自美國、阿根廷和巴西。

謝委員衣鳳：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只要把這幾個來源抓住，我覺得供應量就無虞了。

謝委員衣鳳：你看我的圖，玉米的價格會影響飼料的價格，飼料的價格會影響目前雞肉的價格，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而且……

謝委員衣鳳：這就是目前為什麼雞肉價格居高不下的原因，試問這個部分農委會要怎麼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臺灣在玉米、大豆的國際市場上是無法影響市場價格的，所以重點就在要確定量。其次，最後轉換成飼料的時候，我覺得只要有政策工具，像是從現在到 4 月底讓營業稅減免至零，後續如果可以再爭取……

謝委員衣鳳：這些我其實去年 10 月就提出過，當時原物料的價格並沒有漲得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如果短期原物料的價格沒有漲這麼多的話，還有辦法因應一些，可以讓業者降低想要漲價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謝委員衣鳳：可是目前原物料價格都已經飛漲得那麼快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重點就是不要再讓它漲上去。

謝委員衣鳳：即使是降低營業和關稅，也沒有辦法抑制它。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不再讓它漲上去即可。委員這張表很好，因為玉米和黃豆漲、飼料漲，白肉雞的價格就漲，但現在如果能讓飼料價格穩定住，相信農民就更樂意生產，所以我們會用各式各樣的工具去穩定飼料的價格。

謝委員衣鳳：央行報告中指出了 CPI 和 PPI 的關係。所謂 PPI 是以生產成本顯現物價的指數，CPI 則是以消費者端買到的價格呈現物價成長的指數，你看到的 CPI 只增加了 2%，但 PPI 自去年開始，就已經漲了 10%，代表目前的物價根本沒有反映生產的成本，這是不是也包括了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非常專業，這部分呈現了好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現在 CPI 的組成和實際上各式各樣成本的上漲以及農漁畜產品價格的調漲，彼此間到底能不能完全反映出來，這本來就值得探討……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是組成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CPI 被當成……

謝委員衣鳳：我們不要脫離農產品的主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CPI 被當成通貨膨脹的指標之一，或是利率調整的……

謝委員衣鳳：如果要討論這個，我們就回到你今天報告投影片的第 4 頁和第 5 頁，你說國內食物物價指數沒有辦法反映，所以我們物價上漲的曲線比國外的還要平滑，而平滑的原因是不是因為目前的物價指數根本就沒有反映原物料上漲的成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到……

謝委員衣鳳：你也知道價格的僵固性，當你要改變菜單價格的時候或調整售價的時候都有一個僵固性，業者要一直忍耐壓力到無法支撐下去的時候才會調整，所以這是不是 PPI 和 CPI 的關係？是不是在顯現目前生產成本上揚的壓力？其實我們農產品的物價根本無法反映出來，所以未來農產品的價格是不是還會再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的簡報中特別把國際物價，尤其是農產品的物價指數跟國內……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我等一下給你解釋，請先回答我會不會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成本繼續上漲的話，農產品的價格某種程度當然也會跟著上漲，否則農漁民要怎麼持續生產？

謝委員衣鳳：所以雞肉的價格會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看飼料的價格會不會上漲，但也要看我們的政策工具能不能讓飼料……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是不是認為雞肉不會缺，但是價格會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缺。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蛋會不會漲要看整個原物料，相信委員也知道，但我比較想講的是，委員其實講到了最重要的一點，為什麼國際農產品的物價指數都在上漲，但國內的卻還是很平穩？這就是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有很大的差距，如果從 1970 年代看到現在的黃豆、玉米、小麥，每公噸從 100 塊美元、200 塊美元到 300 塊美元，再持續上漲，過去三十幾年來稻米的價格也沒有降，之所以沒有就是因為保證價格出了問題，所以導致國內很多的農產品價格並沒有因為國際價格調漲而有上漲，我覺得這時候反而要站在農民的角度，應該要把這個部分具體化，國際在漲，國內也要跟著波動，這樣其實才是一個更健全的農業生產體系。

謝委員衣鳳：我讓你講完了，換我講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啊。

謝委員衣鳳：我們現在想要問的是，你剛才說雞肉不會缺，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謝委員衣鳳：你說 5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未來的 6 個月，我們盤整出來的數量。

謝委員衣鳳：你是說 5 月吧？我剛才在臺上聽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楊委員是問我 4、5 月，我說 4、5 月不會有問題，而且我們 3 月是盤點到未來的半年、6 個月的雞肉供應數量都無虞。

謝委員衣鳳：你可以確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今天就是把所有的數字一個一個盤點，像蔬菜水果，我們還是把每一個品項盤點完才加總起來。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你過年前說雞蛋不會缺，到 3 月就會供應穩定？可是現在你看到每日換算成 10 萬 7,000 箱，每天的供應需求量 2,140 萬顆蛋，可是我們每天還是缺 40 到 60 萬顆蛋，這是你

的數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你是從國內生產來看，再加上我們有專案進口 500 萬顆調節給食品業者使用，讓食品業者把生鮮雞蛋放出來到國內市場，我們透過產銷調節就可以穩定了。我今天特別把糧食安全的儲備機制裡面，除了國內生產、進口調度，再加上我們產銷調節，所以國內是不足需求，但是有進口的補充，這樣就可以滿足需求。同樣的意思，白肉雞進口減少……

謝委員衣鳳：我再講一件事，你說雞蛋價格每台斤只有漲 0.2 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次一台斤上漲 2 元，一台斤約 10 顆。

謝委員衣鳳：其實消費者買到的已經跟過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顆雞蛋上漲剛好是 0.2 元。

謝委員衣鳳：可是現在我們在臺北可以買到的雞蛋已經不像過去這麼便宜。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你到全聯、超市的話，它有平價蛋，一盒 10 顆，現在應該是 57 元至 59 元。

謝委員衣鳳：但是你看一早就賣完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你買動物福利蛋，當然就不只。

謝委員衣鳳：對啊！我是說一早就賣完了，去市場買也是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現在天氣好，你到你的選區問……

謝委員衣鳳：這就是他們告訴我的，臺北漲價這麼多，可是在我的選區，因為飼料價格上漲，其實他們的收入也沒有變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某種程度應該要讓農民拿到的價格一定要超過成本，否則農民怎麼會想要生產。

謝委員衣鳳：是啊！問題是你就是沒有讓農民的生產成本可以 cover 過去，你目前訂定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現在每台斤 38.5 元的價格，跟我們雞蛋農的生產成本，因為有大規模和小規模，我用平均來看，一定要超過他的成本。如果沒有超過成本，要嘛就市場價格調整，要嘛就是農委會要來協助獎勵。

謝委員衣鳳：而且你說國內的雞肉是供應無虞的，我覺得這個東西你也應該審慎考量，應該要去看實際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如果經濟委員會安排考察，我可以安排到……

謝委員衣鳳：你應該要看實際的情況，實際的情況真的能夠供應無虞，真的能夠不缺肉嗎？為什麼剛才你說 4 到 5 月不缺肉的時候，大家都在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有 6、7 萬公噸的庫存。

謝委員衣鳳：你曾經在過年前說我們現在不會缺蛋，但是我們還是缺蛋，就是因為你每次都話說得太滿，你能不能把事情做比較滿一點，話不要說這麼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確保所有的消費者都可以買到相關營養所需要的農漁畜產品，這就是我們的工作。

謝委員衣鳳：還是要用穩定的價格，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邱委員顯智發言。孔文吉委員詢答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顯智：（10 時 48 分）主委早。主委，這張圖表是國際黃小玉平均價格 60 年的變化，先請主委說說看，你對這幾張圖表趨勢的判斷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今天的簡報前面有講到國際的糧食價格在上漲，但國內還是穩定，所以這凸顯了國際市場與國內市場有很大的差異。我覺得臺灣的農產品，包括農漁畜產品，坦白講，價格是長期偏低的，委員可以問所有的消費者，出國回來最想吃的還是臺灣的水果，因為好吃又便宜。感謝委員提供黃小玉的價格變化，過去從第一次能源危機開始……

邱委員顯智：這個報告看起來，比如，你在第 10 頁提到未來兩個月庫存無虞，未來兩個月供應無虞等等，這張圖其實就可以看得出來，這 60 年來應該只有兩個重點，一個是 2008 年時的國際金融危機，可以看到糧食的價格從 2008 年開始一去就沒有再回頭。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顯智：再來，其實不是因為現在的俄烏戰爭，價格才開始上漲，在 2020 年 COVID-19 開始的時候，因為化肥原料市場的衝擊，還有再加上近期的俄烏戰爭，又把價格再推到一個新的高峰。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整個國際的局勢大概是這樣子，面對這些糧食安全帶來的衝擊、危機，我們的鄰國日本的農業條件跟臺灣相當接近，其實它採取了很多行動，比如，日本農水省在今年 2 月 25 日啟動了一個「糧食安全保障省內檢討小組」，由農水副大臣擔任組長，帶領各局整理糧食、農業、農村基本法等與糧食安全相關的議題。農水省也提到，雖然日本國內生產的糧食有增加，但實際上肥料和資材全部都仰賴進口，近期又發生因為磷酸銨主要出口國中國的國內優先政策，導致取得困難，他們會進一步去檢討。而且日本的執政黨自民黨，也在黨內成立了一個糧食安全政策委員會，我想請教主委，你怎麼看日本農水省的作法，你認為臺灣是否需要好好地重新檢討糧食安全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得非常重要，糧食安全沒有做好，絕對是國家安全問題，日本的作法值得我們參考，謝謝委員提供的資訊。第二個，跟委員報告，從 2020 年 2 月 COVID-19 開始，我們 3 月就依照總統、院長的指示，就是我今天報告過的國內糧食安全儲備機制，由我直接負責開會召集，並請企劃處當窗口，我們每一個月都盤點，總共盤點三件事情，第一個，所有的資材，包括蔬菜種子、種苗、肥料、農藥、飼料、黃豆、玉米、小麥等資材都要供應無虞。我們的蔬菜，除了馬鈴薯之外全部都是進口種子，如果沒有這個種子，我們怎麼可能有蔬菜，這是第一個資材的盤點。第二個，所有庫存量的掌控，包括政府掌控的庫存及民間掌握的庫存，以及滾動倉儲，有時候可能面對極端氣候，沒有蔬菜就是沒有蔬菜。

邱委員顯智：我們關心的是，到底臺灣糧食安全目標在哪，過去我們看到農委會其實談到很多，包括剛剛主委也談到了許多政策，但是如果沒有具體的手段，比如，我們的目標是要供應無虞，但是具體的手段應該是要全面檢討問題，如果政府始終無法清楚交代到底政策重點在哪，也沒

辦法累積可見的成果。

我們可以看到農委會在 2011 年的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提到，2020 年要達到糧食自給率 40% 的目標；2016 年農委會的農業基本法草案中，第二條提到提高糧食自給能力、第三條也提到中央應該要考量國家發展的社會需求，訂定國家農業發展相關政策與中程施政計畫，重點是應該有一個中程施政計畫；2018 年的全國農業會議也說檢討糧食自給率的計算方式，會參考國際的趨勢等等。主委，過去農委會多次提出政策目標，但有沒有達到？事實上很明顯沒有達到，好像也沒有什麼樣的後續作為、沒有提出一個具體有效延續的政策方法，結果並未達到自己設定的目標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特別講一下，我們的糧食安全目標在哪裡？就只有一個，一定要確保 2,300 萬國人每天所需要兩千一百多卡路里的營養，委員看到 2018 年全國農業會議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要求？它是參考國際趨勢，從營養、熱量、安全及價格等建立糧食安全指標，這個指標在經濟學人週刊中已經有建立，我甚至把經濟學人週刊的安全指標設算出來……

邱委員顯智：主委，現在的重點是如何能夠達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糧食自給率 40% 有沒有糧食安全問題？當然有啊！以前 60% 的糧食自給率有沒有問題？當然也有，所以重點不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糧食自給率大概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 32%、33% 上下。委員，我坦白講……

邱委員顯智：你可以看出糧食安全上的表現，糧食自給率也許不是一個全面性指標，但仍然是現階段唯一可以明確看到的綜合指標。如果按熱量來計算，剛剛主委也提到糧食自給率在 2000 年之後一直徘徊在 30% 左右；以價格計算自給率，則是再繼續往下探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管是用熱量或價格計算，它都在下跌，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糧食自給率回升是要代價的，那就不是市場機制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現在要問主委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跟委員報告，真正重要的是什麼呢？就是為什麼要保護那麼多農地，我們有一個叫潛在糧食自給率，何謂潛在糧食自給率？就是當我們有需要時，如何能回復，我們有算過，只要回復 78 萬到 80 萬公頃的農地，當緊急需要的時候，全部進行復耕、種植，我們潛在的糧食自給率……

邱委員顯智：這個問題應該在於臺灣一直在喊要提高糧食自給率，但實際上的狀況是不斷地增加進口，依賴進口在食物的可負擔性、可取得性、品質和安全上也許沒有問題，就像你剛剛講的，根據經濟學人的全球糧食安全指標，自然資源與韌性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啊！它裡面就是有……

邱委員顯智：而且隨著氣候跟政治經濟的風險提高，提升國內糧食安全的韌性將會越來越重要，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到底要不要認真朝提高糧食自給率的方向前進，並且提出具體的成果？我希望主委在你的任內能夠有明確地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為什麼？提高糧食自給率背後有更重要的意義，就是讓農業部門能永續，因為你要提高糧食自給率，就要從農地的保護基礎建設……

邱委員顯智：主委也同意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邱委員顯智：我今天的側重點是在這裡，請農委會針對長期的糧食安全政策及現況，提出一份書面檢討報告給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有問題，同意。

邱委員顯智：OK，一個月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當大家開始關心糧食安全議題，甚至發現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偏低的時候，消費者就要開始多食用國產品，而食用臺灣的農產品就是提高糧食自給率最有效的方法；長期來講，第一個最重要工作就是食農教育，如果食農教育做好……

邱委員顯智：好，請在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有關遊蕩犬貓的問題，因為最近咬傷穿山甲等原生動物，互相競爭資源、加劇傳染病等等問題不斷浮現。在農委會公布 109 年全國遊蕩犬隻數量調查推估結果，全國推估遊蕩犬隻為 15 萬隻左右，事實上比 107 年的調查結果微幅增加 6.19%。農委會說遊蕩犬隻數量未顯著增加，但我想請教主委遊蕩犬貓對生態的影響和風險是不是也未顯著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部分我比較不敢確認，像我們特生中心不斷地發現很多的野生動物被流浪犬咬傷的情事，所以我們認為要控制比較高風險的流浪犬隻。第二個，我們會再給各地方政府經費，其實每年都編列好幾億的經費設置收容所，而收容所容納量與實際流浪犬隻數量仍有很大的距離，我覺得這部分還要再增加空間。第三個，比較重要的是具體執行牠的 TNVR，才不會讓流浪犬持續擴大。第四個最重要，就是針對高風險的、人跟犬隻發生衝突的，也就是犬隻影響到人的安全，我們都會優先針對高風險地區進行處理，而且都是透過民間團體跟地方政府。

邱委員顯智：主委，因為看到農委會公布的推估結果，其數量看起來仍然很難去控制，對於野生動物跟生態的影響也應該是持續在增加，我們想請農委會是不是據實評估現在絕育的成效為何？我們目前在做這樣的政策，但在做這樣的政策時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評估，評估成效到底是如何，然後去面對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農委會針對現在絕育的政策提出分析報告，並且對民眾公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顯智：多久可以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月好不好？這要花點時間整理及蒐集。

邱委員顯智：好，請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1 分）陳主委您好。我們臺灣現在有沒有缺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目前？

孔委員文吉：對，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國內生產還差 40 萬到 60 萬顆，但透過進口來補足，所以目前國內生產跟需求的差距在減少，3 月底進口會達 500 萬顆，因為現在中南部天氣好……

孔委員文吉：臺北市的 7-ELEVEN 及一些便利商店現在沒有賣茶葉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我只要去全家、7-ELEVEN……

孔委員文吉：你到忠孝東路、杭州南路那邊的 7-ELEVEN 看一看，茶葉蛋都是收起來的，可見得現在的茶葉蛋很明顯有欠缺。這部分你要瞭解，不要一直在強辯沒缺蛋，7-ELEVEN 和便利商店就是很明顯的指標，現在都買不到茶葉蛋，我們就不用爭辯一顆茶葉蛋是 18 元，還是多少錢，上次我買一顆茶葉蛋也是 18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是 10 元啦！

孔委員文吉：我自己買過嘛，不是沒買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有品牌的所長茶葉蛋。

孔委員文吉：現在大家都在關心黃小玉—黃豆、小麥跟玉米，最近期貨價格狂飆，因為俄烏戰爭陷入膠著、戰事仍繼續持續，但我們進口的小麥中，俄羅斯小麥占 20%，據瞭解，它是全球最大的供應國，烏克蘭小麥的市占率是 13%。如此一來，全球可能會接著爆發缺糧危機，雖然臺灣跟兩國的直接貿易比較少，但是現在原油價格的上漲，已經帶動國際原物料的上漲，以及國際期貨的價格狂飆，關於 4 月底到期的大宗物資業者減稅措施，當然他們希望能夠延長到年底，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謝謝委員的關心，這也是今天我們到大院報告的重點，的確，COVID-19 造成船運成本上漲，已經造成一波原物料的上漲，再加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所造成的玉米、小麥問題，即使它沒有直接對我們臺灣貿易造成很大的影響，但是它有影響到國際市場，所以國際市場的價格當然就受到影響，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幾個重點要來做……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的免稅措施，今天有沒有報告到？是否 4 月底到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因應措施裡有提到，這是到 4 月底，而我們也會跟行政院院長建議，可以再往後延幾個月，因為這個部分中最直接……

孔委員文吉：延到 8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飼料的價格是穩定在一個水準，所以我們會盡力來爭取。

孔委員文吉：業者希望減稅措施可以施行到年底。另外，烏俄兩國戰爭如果繼續下去，他們可能都沒時間去種植黃小玉，即春耕的時間沒辦法進行種植，則明年的大宗物資一定會嚴重欠缺，請問我們現在的庫存量是否只有兩個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玉米比較沒辦法長期庫存，它會有黃麴毒素的問題。再來，雖然只有兩個月的庫存量，但我們還有正在運送的部分，即這些物資多是從巴西、美國、阿根廷

那邊運過來的，船期可能就是 1 個多月到 45 天，所以現在在海上運送的量也是有的，這部分我們已經訂到 8 月了。

孔委員文吉：雖然有跟美國、巴西等買了這些大宗物資，但會不會再兩個月之後就沒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期貨好買，重點是那個船期要先要訂到，有船才可以運送，所以現在到 8 月玉米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了。

孔委員文吉：價格也會明顯上漲，因為船本身使用的原油價格也會跟著提高了，就是運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一個重點，最近的運費漲的幅度真的有點大……

孔委員文吉：漲到 400 塊美元一桶……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得沒錯，就是船運的成本最近漲了一倍。

孔委員文吉：所以到時候這些物資在 7、8 月以後又會上漲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盡力地使用各式各樣的政策工具來協助，讓飼料價格穩定。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要質詢一下露營場的部分，可否請企劃處跟我簡報一下你們現在跟交通部觀光局處理的進度，畢竟去年 5 月的時候，我們有排過一個專報。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已經有跟交通部觀光局商討過這個部分，本人請莊處長代為說明。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最新的進度？本席很關心這個露營場的議題，據瞭解，目前大概有 2,000 處露營場，七成位於非都市土地的農牧用地跟林業用地，特別是在原住民地區，我想請問一下，聽說在最近的協調中，觀光局、內政部都沒有意見，但農委會的意見最多，總之，這部分現在有沒有什麼進展？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老達：跟委員報告，露營場的部分，現在最新的進度是固定基礎設施是可以占基地的 10%，然後最大面積是 660 平方公尺……

孔委員文吉：這是去年 5 月的報告喔！

莊處長老達：我們現在跟交通部討論的是，在農牧用地跟林業用地上的這些固定基礎設施，而現在比較爭議比較大的是固定基礎設施裡面的衛生設施跟管理室是要按照現在的比例 10% 或是要放寬到 30%，現在正在討論這一塊。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可不可以幫露營場爭取一個機會，讓他們能夠賺錢，好不好？關於 660 平方公尺的部分，我上次有建議，看看有沒有辦法提高到 1,000 平方公尺，還有，像這個必須設在休閒農場，而我們的森林遊樂區已經有 18 處，然後林務局的森林遊樂區都設有露營場，若民間自己要設露營場，真的是有很多關卡，什麼露營設施、什麼容許使用什麼設施等等，限制很多，現在的關鍵就卡在你們農委會。

莊處長老達：應該不是這樣子。

孔委員文吉：就是從去年 5 月到現在。

莊處長老達：現在農委會已經把正式的意見提給交通部，所以現在協調的就是在林業用地上跟農牧用地上，是要維持 10% 或是我們可以有條件地把它放寬到 30%，現在是在協調這一塊。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的立場是否願意開放到 30%，可不可以？

莊處長老達：現在是這樣，我們農委會之前也有跟交通部協調過，我們的意見是，除了環境敏感地區不可以設置以外，在一些比較不具環境敏感地區的農牧用地，若有需要的話，我們希望衛生設施跟管理設施可以占固定基礎設施的 30%；可是在林業用地上，因為真的屬於比較敏感的地區，而且林業的經營還是要考慮照顧到整個環境，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是建議維持 10%。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像新竹尖石鄉、苗栗泰安鄉等等都有，都是位在農牧用地跟林業用地，而且有的是被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還有災害敏感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只要排除了這些特定敏感區跟水土保持區的，都可以好好的來討論，無論如何，那個是一定要排除的。

孔委員文吉：土石流潛勢區當然要排除。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那條線百分之百就在那裡，但是針對非都的農牧用地，剛剛我們莊處長已經有特別說明，它跟林地其實要以不同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交通部討論過，所以結論應該很快就會出來，而且按照這樣的處理方式，大部分既有的露營場，應該都會有機會來符合相關的規定以繼續營運，我覺得委員要的應該是這句話。

孔委員文吉：這樣一個露營場管理辦法的什麼時候可以公告？你們跟交通部觀光局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主政機關是交通部觀光局。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你們有意見，若他們都沒有問題的話，乾脆就早點公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請交通部觀光局早點公告，但是可能很多議題後來都把農委會當成是壞人，然後都把理由推託到我們這裡，其實這個不是事實。

孔委員文吉：但是坊間都在講，最後就是農委會在把關，而你剛剛講的那幾個，包括環境敏感地區、林業用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都不行，只要是敏感的、與水土保持有關的等等都不行。

孔委員文吉：敏感的部分當然我也不主張這麼做，但是在原住民地區有開設露營場的，並不是位在土石流潛勢區、環境敏感地區的，它的露營設施占 30% 可以考慮嗎？你們是不是可以給這些原住民地區開設露營場？因為他們現在很多地方沒辦法種植，然後就弄個露營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儘快把莊處長的意見給交通部觀光局，按照委員的要求，請觀光局趕快把露營有關的辦法……

孔委員文吉：然後我還幫他們爭取自來水的管線，這個有很多要克服的，而且這個議題討論了很久，各黨派立委都有參與，我是為了我們原住民地區啦！總是要給他們一口飯吃嘛！他們已經在這邊經營了，而且經營得也不錯，所以你們與觀光局趕快達成共識，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20 分）主委你好。主委，今天我想跟你談藏糧於民的概念，除了概念以外，還有能不能與政策接軌？因為藏糧於民這樣的觀念，應該沒有人說它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那麼我們來談一下，為什麼會提到藏糧於民這個概念？我們在說的糧食安全，就是糧食要準備到什麼樣的程度，對我們來講才是符合國家安全，其實這個時候也很難去拿捏啦！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有戰爭的關係，以整個儲運來講，運輸也會出現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那個變數越來越大，我們的糧食安全基本上也會跟著變動，你的挑戰性也就越來越高。

我們來看糧食自給率，其實我們都知道臺灣的糧食自給率偏低，但是在承平時來講，如果我們自給率偏低、依賴國外進口，基本上我們還是很安全的，但是問題就是以後的變數會越來越大。譬如在 2020 年的時候，國發會也提到要提升安全庫存，如紙漿的庫存、小麥 5 個月、黃豆 4 個月、罐頭產品 2 至 3 個月等穩定供給國內所需，但是這個安全存量以目前來講，挑戰性還是滿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因為我們如果是平常時期，透過國內生產，庫存和進口是沒問題；可是如果在戰時或者是一些國際因素，導致進口受影響的時候，國內怎麼來增加？其實國內的生產可以做的還很多；但是在庫存的部分，某些產品是可以庫存，像我們最近在講洋蔥洗產地，其實現在洋蔥的冷鏈做好以後，恆春半島 3、4 月採收，可以擺到 7、8 月，這就是典型的庫存，而且可以透過冷鏈。

其實委員講的藏糧於民是重點，因為不可能是政府掌控，平常有冷鏈在運作、有市場機制，同時達到糧食安全的效果，所以我們反而要全面去盤點哪些品項可以庫存。

第二個，有關國內的生產，委員剛才那個表我完全同意，米是 100%、甚至超過 100%；反而是其他的部分，像最近雲林有很多，我想委員應該也很熟的這些團體要組成一個臺灣大豆聯盟，在這 2、3 年要把食用大豆增加到 1 萬公頃，變成有 10% 是由國內生產，這個就更具體了，所以我們坦白講，有很多的……

蘇委員治芬：想法啦！我們很多的想法、政策都待落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執行到位。

蘇委員治芬：主委，為了確保飼料玉米的穩定，你有提到生產的面積要擴大到 3 萬公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今年第 2 期。

蘇委員治芬：有關飼料玉米的庫存量，包括玉米，包括倉容的空間，這個是未來農委會要力推的政策啦！這個政策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我今天要與主委交換意見的是，如何藏糧於民來支撐你的政策，讓你的政策可以解決國家安全存糧的問題，然後可以長長久久啦！所以種植面積如果你提高了一倍，當然國產的本土玉米就從 8.8 萬公噸增加為 17.6 萬公噸。

我現在舉一個例子，我在基層走訪的時候，譬如說以一個畜牧場來講，如果養 5,000 頭豬，我就把它當作一個產業單位來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蘇委員治芬：如果以 5,000 頭豬為一年的需求，我現在是說硬質玉米，總量是 2,200 公噸，那國內 1 公頃的硬質玉米我們用 6 公噸來計算，如果三分之一的量是來自於本土，三分之二是依賴國外，那我們以 5,000 頭豬為一個單位來講的話，一年三分之一的量是 720 公噸，那它就必須契作 120 公頃，它還必須要有自己的硬質玉米倉儲及加工廠。

好，我現在是以 5,000 頭作為一個單位來計算，本席有兩個方案要建議主委，我為什麼會建議主委分成 A 模式和 B 模式？A 模式的意思是說，我以三久牧場為例，目前它是飼養 1 萬 8,000 頭豬，一年需要的硬質玉米差不多 6,000 公噸，黃豆差不多一千多公噸，這樣子規模的養豬場，它也願意自行設置倉儲及加工廠。我現在假設，以藏糧於民來說，像三久牧場這樣子的規模，我們來推廣 10 場的話，它就可以使用 6 萬噸的硬質玉米，農委會也可以協助養豬場及農民建立契作模式，保障農民有比較高的收入，並確保養豬場的飼料來源。那麼你確保養豬場的飼料來源有什麼好處？我們再往下看。那 B 模式是什麼？B 模式就是比較小場的養豬場，就是剛剛我提的，以 5,000 頭作為一個養豬場單位，它一年所需求的玉米怎麼怎麼樣？我們以 5,000 頭來講，假設推廣的目標是 100 場，我們就需要 1 萬 2,000 公頃來種植硬質玉米，然後產出 7 萬 2,000 公噸的本土玉米。但是中小型的養豬場會碰到什麼問題？它就不像大場，它可能腹地不夠大，它會有倉儲及加工空間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農委會其實是可以進一步就政策面更細緻地處理，你可以提供公共倉儲量，並且幫忙設立飼料加工廠。

我就提供這兩種模式，A 模式是非常大場的，它自己有足夠的能量來解決它的倉容；但是 B 模式來講的話，它就是比較中小型的。

我們再看下一個。如何增加種植雜糧作物的誘因？以三久牧場為例，目前來講，我們有補助每公頃契作獎勵金 4.5 萬元、水利署提供節水獎勵每公頃 2.5 萬元，那附加的價值呢？譬如說雜糧，如果是種番薯，番薯的格外品也可以養牛。

那麼三久牧場目前是想做什麼？它想要建構品牌豬，但不只是這樣子，這是第一層的價值；但是他的目標、他的重點是要放在哪裡？他的重點是要放在後面有關如何加工、再出口嘛！

那麼使用國產硬質玉米的優勢在哪裡？為什麼要藏糧於民？藏糧於民就是說政府不需要過度介入，比如說我們現在透過中央畜產會和農民契作，這也是一種模式；但是以另外一種模式來講，如果大場的養豬場自己可以藏糧，就可以讓政府的政策輕鬆很多。

我說的這兩種模式，以 A 模式來講，它是讓政府可以比較輕鬆一點，讓大型養豬場有能量去幫政府處理有關於安全存糧的問題。但是以 B 模式來講，它是中小型，那中小型需要政府協助的又在哪邊？所以這個政策可以分兩個層次來考慮啦！一個層次就是比較大場的來協助政府，如果是比較中小場的，政府要如何協助你？好，林林總總來講，我們談到藏糧於民的概念，可以跟政策可以接軌，又可以讓政策開花散葉、能夠更好。

再來，我們的政府要推廣國產硬質玉米，除了解決糧食安全的問題以外，還有哪些優勢？我

們來盤整一下嘛！第一，國產玉米一定是非基改，它不是基改的作物，那非基改的好處在哪裡？它的保鮮度一定會比較夠。第二，進口玉米進來，主委，你知道嗎？黴菌很多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

蘇委員治芬：不一樣的強度、不一樣的疫區進來的話，都會有黴菌的毒素哦！如果進口玉米進來，要處理這些黴菌的話，以枯菌藥來講，大概 1 公噸還要再增加 250 元至 400 元的成本，所以國產玉米的保鮮度和品質都比較好；碳足跡的問題就不用再說了；還有就是基改飼料的問題。

這樣林林總總加起來，如果你要建構本土豬肉的國際品牌，我們知道豬肉未來出口的競爭力是在於加工，當我加工的豬肉是來自於我的國家的品牌，這個國家的品牌有哪些、哪些、哪些，臺灣豬肉加工品的優勢自然就會跑出來了。

所以我是跟主委交換一點意見，藏糧於民除了解決國安的問題，其實它還可以增加臺灣豬肉的附加價值，創造我們豬肉加工品的優勢，我是覺得可以一層一層往下來處理。主委，給你一點時間來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講的這兩種模式，以三久來講，它現在跟農民至少契作 90 公頃以上的玉米，而且契作價格超過 15 塊，所以這個對農民也好、對三久也好，甚至後面委員講到了它的品牌，因為我們未來還要做碳足跡耶！它都是用自己國內的產品，然後生產出來的又是非基改飼料的豬肉，這樣做產銷履歷的話，比如說它的豬肉製品打日本市場一定更受歡迎，我講的是製品哦！不是生鮮豬肉，所以在 A 模式這個部分，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至於 B 模式，現在正在開始往這個方向，因為我們現在請農民種硬質玉米是透過農會去收，跟他有一個契作，由中央畜產會將農會收完以後直接賣給飼料業者。但是委員講的那個 B 模式，其實將來可以往這個方向精進。我覺得這兩個應該是同步去做，因為會因為畜牧場的頭數多寡，造成它的需求不一樣嘛！我覺得這些只要做得到的話，哇！它符合太多的優點了，糧食安全增加又可以達到淨零排放的某種程度。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有沒有發現臺灣的養豬業有一個非常好的趨勢？他們的二代都會接手做這個豬產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你說……

蘇委員治芬：你知道嗎為什麼？我們如果要農民的二代來從事農務，農民就說我栽培你讀書讀得那麼高，你還回來耕作，農民覺得很不值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麥寮那裡都是二代在養豬。

蘇委員治芬：那我在雲林縣看到的，幾乎都是二代來接，所以豬產業在臺灣來講，它是有「錢」景的，我說的是金錢的「錢」，它是有「錢」景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在麥寮那裡，不管 A 或 B 模式，看他的養豬頭數的……

蘇委員治芬：需求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需求，我們很樂意請農糧署對接，因為產地剛好在嘉義、臺南、雲林，我是說種玉米的地方，這樣的話，我覺得就可以成功了。而且將來更大的農業循環園區，上面是太陽能光電、排泄物沼氣發電，這些沼渣、沼液又回到農民契作的田，這個更……

蘇委員治芬：對、對、對，這是非常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很希望趕快運作起來。

蘇委員治芬：但是誘因呢？A 模式和 B 模式的誘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誘因的話，向委員報告，今年 2 期要種硬質玉米的話，以前只有基期年他才領 6 萬元嘛！

蘇委員治芬：是啦！那是先借給他的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次把它放寬到非基期年，這就是一個誘因。第二個，製作的價錢不能限制在 9 元，要按照進口的玉米價。

蘇委員治芬：市場啦！依照國際行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個，因為院長有給我們自動化、機械化的獎勵，我們今年有花更多的預算，因為種玉米要跟種稻米一樣輕鬆方便嘛！

蘇委員治芬：所以採收方面也有代採收的團隊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還有集貨場，也就是農會去收成的那些設備都要自動化、機械化。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再跟你提到 A 模式的誘因，我覺得在倉容這個部分要有誘因給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畜牧處很樂意針對這個部分協助，因為這某種程度達到糧食安全的目的，我們可以協助補助設備一半。

蘇委員治芬：對，倉儲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如果興辦事業是屬於農業使用的，我們都可以來協助。

蘇委員治芬：速度可以走快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4 分）主委好。在談今天的主題之前，我先提一下，因為昨天蘇貞昌院長有到高雄去，也宣布他核定了高雄捷運黃線，這是高雄的第 3 條，對於地方來說，當然是非常重大的一件事情。另外，其實院長也有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在這個圖上面你可以看到，捷運黃線延伸到前鎮漁港，我想對於主委和我來說，我們都很樂見、也很期待，這對於前鎮漁港整體的發展，包括蘇院長大力的支持前鎮漁港的改造之後，院長也正式的宣示支持捷運黃線的計畫，交通部也開始在補助相關的經費，我相信對於後續的招商會有相當大的幫助。我想問一下主委，目前招商的進度到哪邊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感謝委員，如果黃線可以拉到前鎮漁港的話，那我們現在花六十幾億元做所有前鎮漁港的建設，包括物流中心，尤其是對於營運主體的招標，絕對會非常正面。至於執行的部分，是不是請張署長向您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麻煩張署長。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目前我們招租的部分，第二次會在 4 月 19 日再決定，那這中間也有考量到，因為前鎮該物流中心的規劃有做一些改變，外界在招商的過程也有一些建議，所以我們有考慮用促參的方式來進行。因為促參的年限會比較長，廠商也會比較有意願投入，現在如果加上黃線能夠延長到前鎮的話，我想整個規劃上會更完整。

賴委員瑞隆：現在的方向是不是有朝向促參的方式了？

張署長致盛：我們會看 4 月 19 日的結果來決定。

賴委員瑞隆：如果是促參的話，它的年限就會更長，對於廠商願意做長期性的投資，特別是這麼大的案子，那當然會更有幫助，但無論如何，我還是期待，因為這是個好消息啦！至少政府的捷運，就像我們常常講的，過去到築地市場、豐洲市場，我們一定是習慣搭乘捷運過去，有便利的捷運系統之後，對於整個招商我相信會有很大的幫助。其實在臺灣各地大概都是這樣，交通重要的節點都會是人潮聚集的地方，有人潮那商業的發展才會好啦！主委、署長，我們期待這樣的訊息能夠儘快地讓外面更多潛在的廠商去瞭解，也希望他們未來能夠規劃、思考進來，然後一起來加速建設前鎮漁港的改造計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全力以赴。

賴委員瑞隆：這個要拜託主委了。另外，前鎮漁港的改造工程其實在 11 月底就可以完工，也期待它周邊的工程都會完工，我想市府的速度很快，林欽榮副市長的速度也是相當快的，在完工之後，大家就開始期待這個國際級的觀光漁業中心，那我當然知道延了啦！但我還是希望在延了之後，後續可以得到更好的效果，找到更好的廠商、具有水準的廠商進來，我相信將來會有很好的成績啦！先謝謝主委和署長的努力，也期待有更好的結果，謝謝署長。

再來，今天大家都在關心原物料，包括相關的農產品等等，我先問一下主委關於雞蛋的問題，現在到底還缺不缺？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是屬於比較淡季，需求大概是 11 萬箱、2,200 萬顆，我們現在供給大概 10 萬 7,000 箱，差了兩、三千箱，大概 40 萬顆、60 萬顆，但不代表就是不足，因為我們有進口，進口的部分到 3 月底有五百多萬顆。進口的蛋我們是直接給食品工廠，因為食品工廠大概是 10%到 15%的需求量，把生鮮雞蛋再調出來，所以目前雞蛋的調度上是可以滿足需求。

現在中南部的天氣變好了，所以它的生產量也開始出來了，到 3 月下旬，我覺得應該就不需要再倚賴進口來滿足這個需求。

賴委員瑞隆：如果大家正常的使用，其實是夠的啦！特別是到了 3 月底的話，連進口的部分都不需要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是這樣，我們幾乎是每個禮拜都滾動地盤點相關的調節措施，也同步蒐集這些資訊。

賴委員瑞隆：好，我想雞蛋是國人重要的蛋白質來源、也是重要的民生物資，這一塊也請主委持續地關注。就我的瞭解，至少在南部那邊、在高雄那邊，當然不像以前的量這麼多，但是大致上都買得到啦！所以我覺得應該還算在控制當中，我們也期待隨著天氣越來越好、在量越來越多

的狀況下，讓大家的擔心能夠降低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也要考慮幾個月以後不能讓它變成產量過多，要達到供需平衡，所以畜牧處……

賴委員瑞隆：這個一直都是農委會跟主委很辛苦的工作啦！不要因為短期間的衝高，像以前也常發生缺菜的時候價格拉高，結果大家搶種之後，到後來又過剩，又開始要去收購、去補貼，就是那樣的循環，我想主委這段時間把這個狀況處理得相當不錯，我們希望農委會更加的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讓供需更穩定，如果產量波動太大，其實價格也會跟著波動。

賴委員瑞隆：對。接下來在肥料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主委要不要整體再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台肥公司兩位副總經理也在，其實這兩年台肥都是超前部署，因為所有的氮、磷、鉀都是原料進口，台肥都有超前部署讓庫存增加，即使到現在，台肥盤點的庫存量到明年 1 月都沒問題，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針對價格的部分，去年全部都是台肥吸收，因為原物料上漲，我們希望它能體恤、配合政策，所以去年的價格都是台肥吸收。至於今年漲幅的價差，一半由台肥吸收、一半由農委會補助，所以這個部分絕對是供應無虞。

賴委員瑞隆：這樣看來，其實到明年 1 月都沒有問題，價格的部分也都由政府，包括台肥與農委會吸收。

陳主任委員吉仲：價格幾乎都沒有變動。

賴委員瑞隆：所以真的要呼籲大家不需要恐慌、也不需要囤積，因為有時候反而是囤積造成了一些問題，只要大家是正常的使用狀況，其實都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肥料囤積會變硬、不好用，而且他們過年過節都沒有休息耶！全部都在生產，因為我們的 1 期都是在過年之後使用，所以他們過年期間也是照樣生產，這個部分要向農民朋友報告，不用擔心。

賴委員瑞隆：主委，還是要請你多多呼籲、多多宣傳。另外一方面，如果有任何假消息或者試圖引起恐慌，這個也要嚴正地做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要立即嚴正地處理，甚至針對一些惡意的行為，也要依法來做一些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是穩定所有價格的一個很重要程序。再來是黃小玉的部分，主委要不要也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黃小玉部分，尤其是黃豆、玉米，農委會一定要精準掌控未來半年的數量，如果沒有飼料那就麻煩了，畜牧業的雞鴨鵝牛就完全受影響，所以其實……

賴委員瑞隆：它會連動啦！整個會波動，所有的都會影響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在俄烏還沒有開戰之前，總統、院長都有要求農委會要掌控飼料黃豆、玉米的精準數量，那我們今天也特別報告，過去兩年我們有一個糧食安全儲備的運作，都是現在來盤點未來 6 個月的狀況，不只黃豆、玉米哦！還包括種子、肥料、農藥等，都要確保沒問題，

所以我們才可以在今天的委員會報告說我們現在掌控的玉米至少船期到 8 月，我講的船期就是已經下訂單的船期，到 8 月都沒問題，這是第一個。量沒問題之後，接著才用各式各樣的政策工具來協助，讓飼料的價格穩定，當然這時候國內要大量的來生產這些進口的替代作物，不只是黃豆、玉米……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再跟你確認一下，其實我看了整個資料，不管是我們從美國、巴西、阿根廷這些中南美洲國家進口的，或者是總庫存量，至少都有 4 個月以上的庫存量，剛剛你也提到船期都已經確定了，所以這個部分的穩定供應都沒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那價格的部分，也在努力控制當中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在這幾個月，我們可以透過政策工具讓價格穩定的話，我想後面……

賴委員瑞隆：主委，要不要提一下你有什麼樣的工具，可以儘量地讓價格不受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進口關稅和營業稅的減免。

賴委員瑞隆：這兩個是不是已經做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到 4 月底了，我們期待跟行政院再建議……

賴委員瑞隆：會不會再延長辦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可以再延長。

賴委員瑞隆：延到什麼時候？主委希望延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少兩個月啦！再延長兩個月，因為現在就是在價格的……

賴委員瑞隆：現在是到 4 月，希望至少延長到 6 月底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6 月底，對。

賴委員瑞隆：再看黃小玉的價格狀況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看國際的趨勢，沒錯。

賴委員瑞隆：如果還是居高不下的話，還是有可能持續地在推動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覺得就是要看國際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這個價格一定要穩定下來，因為它會牽動到所有國人，包括農民在整個成本部分的提升，所以我希望在這一塊，農委會一定要扮演穩定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也希望在這時候，基於對國家糧食安全的貢獻，農民可以全力地來生產，不管是白肉雞、雞蛋，還有其他的硬質玉米、飼料等，剛好價格都是在一個滿合理的水準。

賴委員瑞隆：最後再問一個，那稻米的部分呢？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稻米當然更沒問題啊！

賴委員瑞隆：我們至少有 10 個月以上的存量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反而還想把稻米的生產面積減少，去種植這些進口的替代作物，這樣會好幾贏，因為稻米的面積減少，稻米價格上漲。

賴委員瑞隆：主委，因為時間到了，我也希望讓國人更清楚啦！我想政府在這個部分做了萬全的準備，只要不要恐慌、不要受到假消息的影響，大家應該就會穩定安然的度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的一點更重要，有時候糧食安全不是實質上的糧食供需，反而是恐慌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對，反倒是恐慌的問題，但是我們擔憂的是，有時候有心人士會用假消息去引發人民的恐慌，所以這一塊也要麻煩主委，如果有假消息要立即迅速地做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46 分）主委好。主委，從我早上進辦公室、到我進來這裡，我一直到恆春半島這些種洋蔥的鄉親打來的電話，他們跟我說：「阿忠，為什麼現在越南那邊都利用中國大陸的洋蔥，用洗產地的方式，一直進口洋蔥進來？」好難得的是什麼？現在洋蔥已經連續 5 年歉收，這是無奈啦！已經連續 5 年歉收了，現在價格才好一點而已，如果再讓人家洗產地進來，對我們洋蔥的價格、對農民造成的損失可以說是非常大的影響。

主委，其實我們都清楚，恆春半島的洋蔥農真的可憐，他們連續 5 年歉收，憑良心講，我們政府一直希望能夠幫洋蔥農解決問題，想辦法來改良他們的土壤，對不對？你很用心，我們也很配合，希望能夠改良土壤，讓我們的洋蔥能夠不再受影響，收成可以更好。那麼今年也把他們列為所謂的天然災害嘛！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所以能夠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關心。

那麼現在量變少了，價格才剛上來，剛才有委員在講，我們現在受到很多不實消息的攻擊和指控，你剛才有回答說：中國大陸到底有沒有透過越南洗產地，把洋蔥進口到臺灣來。現在百姓都會怕，他們剛才都打電話來，恆春半島很多洋蔥農都聚在一塊，民意代表大家在那裡「頭殼抱著燒」。主委，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地查明清楚，你是不是能夠好好地做一個說明，讓百姓的心能夠穩定下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針對洋蔥的事情，我有三點要特別報告，第一，農委會不可能也不會接受讓中國的洋蔥透過越南洗產地，我們今天馬上向越南代表處要求，因為我們要去拿那些資料，農委會也有技術可以來證明。現在還沒有證據證明這到底是不是所謂的洗產地，因為去年越南洋蔥有進口八千多公噸，但是這件事情農委會百分之百會去做，這是第一。

第二，感謝委員，我們可以向所有恆春半島，包括車城這些種洋蔥的農民說，我們過去這幾年，除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外，還有自動化、冷鏈的補助，包括自動化的採收，甚至收完再將它分級，並與後面的通路對接。過去恆春半島的洋蔥是誰在喊價？是 3 家通路商啦！現在透過農委會這邊，你看我們的冷鏈，1 袋是 20 斤，我們有讓他可以放 20 萬袋的冷鏈，現在採收可以放到 7 月、8 月，這幾年你一定要向我們恆春與車城種洋蔥的農民保證，價格不可能受到進口的影響，因為我們有工具啊！我們有冷鏈、我們有農禾公司在那裡，所以 4、5 年前 1 袋要拚 150 元、180 元卻沒辦法，到去年就已經來到 210 元了，那今年產量減少，當然價格越高啊！農委會的責任是保證農民在採收洋蔥的時候，賣出去的價格要讓農民高興，所以要麻煩委員幫農

委會向所有恆春半島的洋蔥農民說明這幾件事情。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相信透過轉播，農民都有聽到你的回答，他們現在最怕的是，因為今年確實歉收，他們也知道政府確實有在協助，包含冷鏈系統都有在幫忙他們，希望能夠把價格提得更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現在比較有趣的一件事是，為什麼在現在開始要大量採收的時候，大家也知道恆春半島的洋蔥占比較多數，年底以前是彰化、再來是雲林、再來是高雄林園……

蘇委員震清：它有季節性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放這個消息，我覺得背後有一個目的，有沒有在壓低價格？

蘇委員震清：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不可能讓人動不動就放消息說有洗產地的要進口，其實大家都很內行，臺灣一年有 12 萬公噸洋蔥的需求，進口的和國產的都一半、一半。

蘇委員震清：都一半、一半，這個大家都知道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家都知道嘛！為什麼現在要放這個消息？

蘇委員震清：所以是有人故意要壓低價格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人說現在進口的進來了，所以價格要低一點，農委會不可能因為這樣就讓農民的價格受影響，所以我才說每一次外面的消息，它的背後如果是要去影響價格，農委會沒辦法接受。我們會請農糧署每天去看現正採收洋蔥的產地和批發市場的價格。

蘇委員震清：好的，主委，我相信我們的洋蔥農民絕對都有聽到，現在才剛開始採收而已，為什麼就有人放出這個訊息？而且可以明顯看到這是蓄意的動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你看以前洋蔥市場的結構是誰在控制嘛！現在我怎麼可能讓他們這麼做？

蘇委員震清：好，還是那句話，我相信透過今天的質詢，農民應該可以感受得到，但是我們農糧單位應該要更加落實地、好好地去瞭解，然後適時地去更正一些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這是第一件事，我剛才向委員保證，我們會去查、會去做。

蘇委員震清：好，你們一定要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不是只有洋蔥而已，還包括其他的，譬如茶葉，茶葉有混充茶，我們都去查，而且……

蘇委員震清：難怪農民會怕嘛！我相信這是有心人故意在運作，但是我們政府更加要做的就是讓他們安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需要，我當然可以去恆春和車城向所有洋蔥的農民報告，我們現在在準備什麼工作來保證大家的價格不會受到影響。

蘇委員震清：好，還是那句話，我希望你們針對於洋蔥這件事情，一定要澈底地去瞭解清楚，我相信政府絕對不可能讓他們透過洗產地的方式來傷害我們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

蘇委員震清：這一點主委應該做得到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不是嘴巴講而已哦！我們有冷鏈調節的工具，我們可以直接透過在地的農會來協助採購，然後依序的在 7、8 月以前賣出，所以我們有非常大的信心來保證。

蘇委員震清：好，接下來我要問你的是，上個禮拜我有問到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的預告，應該要比照其他兩大洋，你也跟我講說原則上不超過 10 個月嘛！大西洋與印度洋都是 10 個月，那太平洋的預告是 8 個月，既然你也回答我 10 個月，我覺得應該要等同辦理，直接修改成 10 個月就好了，不要再有這個差距嘛！應該是馬上可以做的，主委，沒有困難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因為上次有質詢，所以我知道，原本有分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你現在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全部是 10 個月，我是不是請張署長向你說明一下？

蘇委員震清：署長，很簡單嘛！為什麼太平洋只有 8 個月而已？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的關心。第一個，我們有看過這些船的入港頻率，因為太平洋附近的港口多，而且離我們臺灣近，包括新加坡、菲律賓都可以停，所以大部分都在 8 個月之內就會入港。

蘇委員震清：對，那我問你一個問題，8 個月和 10 個月的差別和影響在哪裡？

張署長致盛：這表示我們有注重在船上工作的人，因為我們的船很多都沒有 Wi-Fi，一些設備也都比較差。

蘇委員震清：署長，你本來就很關心漁民，這一點我可以感同身受，但是針對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他們的船期在不同時間要入港，我認為除了你考慮的以外，第一點，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太平洋的海域比較大，港口到漁區來回就要多花兩、三個月？而且漁船在這個時間的壓力下，它作業的風險會更大，這個你們都要考慮到，如果一樣是 10 個月，沒有特別的影響啦！我們也不是多增加嘛！而且主委也講過了，這個可以等同辦理，不超過 10 個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這樣啦！你看，它現在是 8 個月，後面得延長 2 個月。

蘇委員震清：不是嘛！我的意思是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一些特殊狀況，他告訴我們，我們有彈性的……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個是徒增困擾，我們不強人所難，但是在作業上他們會有所感慨，因為太平洋區比較大，印度洋、大西洋就是 10 個月，為什麼我的太平洋只有 8 個月而已？我希望你們能從善如流考慮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要尋求遠洋漁業的長期發展，也是要顧慮到漁工權益的平衡點，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這個我們都清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這個辦法沒有規定嘛！所以我那時候跟委員說這 10 個月是一定要做的，現在……

蘇委員震清：這個是大家的心聲，他們向我反映，我趁這個機會向你們反映，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很感謝。委員，我叫署長去現場和大家再溝通，好不好？包括和委員溝通。

蘇委員震清：好。主委，這個議題我上次也問過，就是逃逸外勞的問題，署長你和我去小琉球和鄉親座談，你也明確表示這真的不合理，對不對？外籍漁工還沒上船工作，剛到臺灣就跑掉，船

東進口 12 個、跑 3 個，剩下 9 個沒辦法出港啊！這 9 個沒辦法出港，但規定要 3 個月後才能夠讓船東再申請，這 9 個就白白地領薪水，除了白領薪水之外，申請還要再 1 個月，足足有 4 個月在那裡都不能動，這個是變相的懲罰性條款。你們也覺得這個要從善如流，我覺得這應該可以馬上或是 1 個禮拜後就立刻提出申請，不然他們在那裡都不能動，如果你今天是船東，你作何感想？將心比心嘛！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你說的這個我同意，所以我們目前會把它改成 1 個月，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這 1 個月之內，人跑了我們也是要盡量把他找回來。

蘇委員震清：是啦！我知道。

張署長致盛：不然會變漏逃，所以我們現在會修改成 1 個月之內就可以再申請。

蘇委員震清：你說改成 1 個月，我是建議啦！真的啦！像這種情況，其實我也贊成 1 個月，但是我覺得時間越久，對船東來講都是付出；如果可以的話，應該是要修改成 15 天，因為他們也很希望找人，如果人找得回來也沒影響，但是對他們來講，可以跟時間賽跑、縮短申請時間，他們就可以減少付出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反映，你上次也有質詢我，張署長也有開始積極辦理，其實 3 個月先讓它變成 1 個月，某種程度上這也是一個平衡點，第一個，有向前進步，不會讓雇主負擔那麼高，但是 1 個月某種程度也是在對移工管理盡到責任，所以先這樣，到時候如果又有新的意見，我們再來討論好嗎？

蘇委員震清：好，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讓它先往前走，至少不會 3 個月白白在那浪費時間。

蘇委員震清：好，其實我一直在強調剛才主委所講的、還有署長所講的，因為這是屬於變相性的懲罰，對他們來說不公平，但是我真的很高興，最起碼我們漁政單位瞭解實際上的情況是怎麼樣、也願意酌予修正，這對漁民來講、對船老闆來講，這是一種福氣，我們希望趕快加快腳步辦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應該這個月就可以處理，這是辦法而已，可以修正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個月就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好，這個月處理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然後再走程序，因為這個辦法還是要預告、公告。

蘇委員震清：很快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用最快時間。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最後一句話，洋蔥的問題，我相信我們恆春半島的洋蔥農絕對可以感受到政府的用意，但我還是希望政府應該要再好好地說清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確保這個價格，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宣告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謝謝主席，請陳主委。主委，你好！自從烏俄戰後國際的能源期貨暴漲，我國將近有 98% 的能源是靠進口，特別在你的臉書 po 文裡面，你的簡單結論有看到，是因為要確保我們飼料玉米的量跟價格合理的維持，所以農委會也就超前部署，購儲了飼料中玉米的安全存量，你說安全的存量大概是 226 萬噸，這個大概是幾個月的安全存量？我們都是以季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6 個月，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一個月大概要 34、35 萬公噸的玉米當飼料，這樣剛好可以 6 個月。

呂委員玉玲：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到 8 月前的那個量我們都掌握住了，因為量要先掌握住，我們再來談價格，甚至有時候……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看到你的臉書是這樣子寫，結論也得到是這樣子，但是我們看到不一樣耶！我們看到農委會飼料玉米合理的水準下進口的量反而減少了 41%，價格是飆漲了 34%，尤其是同期去年玉米的價格大概是在 9 元，今年大概在 1、2 月的話到 14、15 元，快要 3 倍了，你如果存量夠的話，它為什麼價格會翻倍？你們的水準下就不合標準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價格跟現在的進口量跟存量，這是兩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你貨的存量有在市面上營運，使用量夠的話，價格就不會飆漲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它那個船期剛好遇到過年，2 月 1 日到 7 日還是 8 日……

呂委員玉玲：現在價格與量維持平衡？現在是多少錢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進口的玉米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是，我們就單講玉米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純粹玉米我們看它報關的跟業者買的期貨是不一樣，現在的現貨是……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看到去年整年，1 到 12 月平均價格大概在 8 元左右……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不只啦！

呂委員玉玲：你 3 月份還在 12、13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呂委員玉玲：這個價格還是在我們合理的水準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價格還是在這樣的一個水準，沒錯，委員講的正確。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不合理對不對？跟去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以往比……

呂委員玉玲：跟去年比較是高漲了很多，將近要 3 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

呂委員玉玲：主委，再提醒你，你說的安全存量跟自給率這個問題，我們看到現在玉米，我們就單講玉米，不要講黃小玉，就玉米部分的話，國內我們自己的產能大概 7 萬公噸，我們總需要量大概 412 萬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差不多。

呂委員玉玲：你看差這麼多，如果都依賴國外，在整個調控的話，我們自己怎麼生產去做大糧倉這個計畫，你有去做到這個改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今年要趕快讓它再增加 1 倍國內的生產量。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增加，你用什麼方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看你大糧倉計畫實施了這麼久，你有什麼好的方法讓地方來轉作嘛！你的黃小玉要去轉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聽我講，因為之前的那個契作價格我們是訂 9 元，可是現在的玉米價格都不只啊！所以農民將來拿到的那個收購價格會更高；第二個，以前農糧署有一個綠色環境給付裡面，給農民獎勵的就只有基期年三十幾萬公頃，像桃園有些是基期年，有些劃在非基期年，他無法享受這樣的獎勵，我們這一次是非基期年的土地三十幾萬公頃的農民種硬質玉米，他也可以享受一公頃 6 萬元的獎勵，所以就等同。你看我們平常如果不是在……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主委的意思，因為我們很多的糧食，不管是雜糧也好，我們很多東西量足的部分，我們就請他不要再生產了，可以轉作其他我們欠缺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除了這個以外……

呂委員玉玲：整個盤點之後做一個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國內不是有稻米的庫存嗎？有些是為了確保糧食安全，可能擺得比較久的時候，譬如有超過兩三年的，我們可以把它碾製成飼料米來提供，這個部分像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委，這個在整體的結構性，你要對這個新的安全存糧做一個新的調整，才能夠讓我們的大糧倉計畫可以有激進的一個效率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剛剛有特別提到自給率的問題，自給率大概前 2 年你們自己訂出標準 40%，執行到現在，你們達到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大概最高在前年有 34%，後來又回到 31%、32% 左右……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碰到什麼困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要自給率提高的話，像有時候因為稻作面積減少，它也會減少，可是稻作面積減少並不影響我們每個……

呂委員玉玲：這些問題你都知道，你該有短、中、長期的一個計畫，你什麼時候可以達到？訂一個目標出來啊！這糧食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盡全力讓糧食自給率提高……

呂委員玉玲：全力，時間表拿出來，短、中、長期啊！你對農業應該很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土地的問題，你不管是找農業或者民間企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你要怎麼樣用合作的方式來做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非常重要，因為糧食自給率提高，糧食安全更可以確保……

呂委員玉玲：這才是真正的安全……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部門也可以……

呂委員玉玲：自給率才是真正的安全的存糧。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是覺得，有好幾個生產端絕對是在農委會這邊，責無旁貸；需求端可能是要鼓勵消費者，多使用我們的國產，因為消費者要買的時候，生產就會出來……

呂委員玉玲：你有雜糧國家隊，你都有啊！可是你的效率沒有做出來，不是口號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現在要全力地來執行，像我們大豆聯盟成立了，使用大豆我們要在這幾年做到 10%，從 3,000 公頃到 1 萬公頃；高粱今年就是 1 萬 2，以前本島的高粱只有三十幾公頃，今年 1,200 都已經確認。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剛剛講的那些數據我知道你都很清楚，你知道糧食的重要，自給率至少要達到 40%，不能全部依賴國外，在我們現有的農地，你們怎麼樣做整個結構性的大盤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對於我們的所有農作物怎麼樣去轉介，或用獎金的方式，你用獎金方式的話是長遠之計嗎？所以你要訂出短、中、長期嘛！你不能老是用短期的補助，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很樂意……

呂委員玉玲：安全性、穩定性這個是我們當前最需要你去做的事，你剛才講的那些你都懂、你都知，都知道風險，我們的困難在哪裡？但是你做出來的效果？目標都訂在那裡了，你的效果做出來了沒有？我們要看看你的績效做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現在就是要去檢討，為什麼自己沒有在本來……

呂委員玉玲：請你訂出目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40% 你預期要什麼時候達到？你有什麼方向？如果你現在目標與時間訂不出來，那你的方向怎麼努力？其他的人都看到了，哪一種農作物、哪一種雜糧有欠缺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很樂意以朝 40% 這個目標底下，怎麼來調整所有的農業生產政策跟生產的結構，來儘快地達到這個目標。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講的，你訂了很多計畫，包括你有食農教育，你趕快跟教育部合作，都要去推廣大家飲食的雜糧，還是什麼糧食，大家只要營養均衡，怎麼樣來分配這糧食，大家的選擇性也都是一個教育的方式，你多一點去努力、橫向的去溝通，我相信這個目標你可以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謝謝委員的建議！完全同意，因為我們跟教育部配合學校午餐在地食材，再加上很多縣市加碼有機，所以像桃園很多的小農，有機就直接跟我們的學校午餐對接，這樣的話，很快的這個生產就會跟著上來，所以我們會希望像食農教育法有要求……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看你的計畫我都很清楚，我一個個都點給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

呂委員玉玲：我要你去做到，看到就要做到，做到也要做好，你看看為什麼這些供給你沒辦法去達成，最重要的現在我們農業部還缺什麼？除了國際上的原物料之外，還缺工啊！很多農地你沒有工自然就萎縮，縮小面積就不做了，所以這個缺工是很嚴重的，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所以要解決這個方案，像我們也有農業團，農業團以前也增加了很多，從 90 到一百多、到 8,000 人，這些都有，為什麼他們不能穩定性工作？我們教育他的技術、培養他的技術，我們希望他可以為我們農業發展，這些為什麼不能發揮？這幾個問題就是離團嘛！他的技術不到位，或者工作太辛苦他不做了，尤其是我們農業，3 個月一個循環，對不對？3 個月一個循環，很多地方不確定性的，這個也會影響他們願意做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非常感謝委員，你對我們解決勞動力不足的農業技術團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現在大概……

呂委員玉玲：我建議是要你去做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現在就是要再修正這個；第二個，如果再不足的部分，裡面需要外籍移工補的，尤其是一些每天都需要、比較常態性缺工的，已經有開放了 2,400 個……

呂委員玉玲：一下子開放就已經一半了，所以還是不夠，還是要增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個，自動化機械化更重要，所以現在有一個農機具的，像桃園就有青農組成的三十幾個人的機工團，就是專門幫農民需要工的時候用機械化的服務……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委，這個也是要給他們鼓勵跟補助，但是我們長遠之下要完整地一個配套。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譬如你剛剛講的這個機具，機具這些的話有大小機具或小山貓等等，可以給他有一個證照啊！技術上有高的、有中的，這個也給他一個證照來保障他們，讓他們能夠提升我們農業的水平，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主委，問題都給點出來了，希望你看到要去做，一定要做好，才能夠解決整體糧食因我們農地太小不夠，去儲備糧食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首先有請農委會陳主委。陳主委好，我崇拜你！我敬愛你！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不敢。

陳委員超明：對啊！當然你不敢，我等一下跟你講了你就真的不敢。現在農委會預告要修正農會法，未來在中華民國的農會中，中央得指派三分之一的專業理事。主委，這樣做好嗎？你們所謂專業理事是由你們認定的，那些以前選出來的表示他們不夠專業是不是？你現在這樣做，就是執筆的在指揮拿鋤頭的，我不敢說他們不是內行，但是你這樣做整個生態改變，這也是你的認知問題。如果我建議把中華民國的農會改為臺灣的農會，你會不會認為有針對性，只針對中華民國農會來修改法令？人家說不要依照個案，要依照通案，你這一支大刀把它砍下去，你是戒嚴時代農委會主委的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以說明了嗎？

陳委員超明：可以，我在等你說明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這次我們農會法預告有 6 道修法，剛剛委員講到全國農會外加三分之一的專業是其中一個，其它有包括譬如以端正選風，比照選罷法速審速決，杜絕這個……

陳委員超明：好，你跟我講那麼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是其它 5 個都沒有問題，剩下這個……

陳委員超明：等一下我說完幾個問題，簡單跟我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這個其實沒有什麼中華民國跟臺灣農會，我們這次修法反而把全國農會修正成中華民國農會呢！

陳委員超明：你要針對中華民國全國農會，再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寫成中華民國農會，我沒有寫成臺灣農會呢！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你專業理事由政府指派，他享有跟選舉出來的理事同樣的職權，而農民的權力何在？那是聽你們的，不要講得那麼偉大、那麼道德、那麼高尚，人家一間公司要派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也要股東選出來的，你們這個是民間團體，你用政府來指派，你們是不會贏嗎？你們是強取豪奪呢！你們這個好像流氓插乾股一樣啦！你後面的那個陳處長更強硬，你真的要贏這個叫做勝之不武，沒辦法吃你就不要這樣做。本來我對你的印象很好啊！感覺你現在開始做農業戒嚴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委員，現在是這樣，不管誰執政，將來都可以來指派專業的理事……

陳委員超明：我不知道你的用意在哪裡？只有針對中華民國，人家贏就照選舉來，你裡面還有更夭壽的，理事長無故不召開會議超過二次應予解職，及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這個規定把全國農會當作小學生在辦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是兩件事情，前面是說中華民國下去就是全國農會外加三分之一理事，你現在講的這個條文一無故缺席的這個理事長或理事，是針對每一個鄉鎮區農會到縣市農會到全國農會，那不是針對全國農會，這個部分委員你也知道，這樣才不會讓農會在地方……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現在看起來你們的野心很大、很壓霸、橫蠻無理，下次開會你二次沒有來，我可以把你辭職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委員，無故啦！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寫「無故」，我怎麼會不知道啊！你現在執政黨要找理由，什麼理由都有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你們這個團體在旺，公家機關沒有那麼嚴重，你來管理這樣能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人民團體法也有類似這樣的規範……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你照做我們也不敢說怎樣，因為你們人多，但是大家心中存有憤怒感，不要為了不能達成或某種利益，你們就這樣丟下去，公平一點，輸就要認定啦！不要這樣改法令去修理人啦！沒意思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無故缺席的理事長或理監事……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農會的賄選是人民團體，隨你把它修得高一點、修得怎樣，我們都沒有差，來這裡政府要如何為所欲為、要怎樣做？你就儘量去做，但是我先跟你說，不要引起憤怒的火花，你不要感覺你是至高無上的，不是只有你們清白，每個農會就一概抹黑掉，拜託啦！你是有學問的人，你也是教授出身的，需要做得那麼殘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過去我們跟所有鄉鎮區農會跟縣市農會大家這樣合作，處理所有的議題……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現在改進很多了，大家都自覺了，你不要把大家看作是壞人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對了，農會是不是現在進步很多？

陳委員超明：好嗎？你這個主題都講完了，講那麼久，我叫你再慎重思考一下，不要那麼壓霸、那麼殘忍，水利會也拿去了，現在移來農會，都隨便你們弄就好了，反正我選舉跟農會都是好朋友，在我來說沒有差別，但是他們的心聲我反映給你們，你欺負那些小農民、欺負那些農會的代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苗栗選區，你去問……

陳委員超明：好，我現在跟你說原物料上漲，星期六、日一些養豬、養雞的人跟我說，我差一點被你拐了。你說現在豬價很好，他們跟我說，在原料進口裡面你只有節省關稅，我不敢說你全免關稅跟貨物稅，加起來一共減百分之幾？兩個加起來我看不超過 5%，本來我們的關稅就很低了，我們的貨物稅 5%，總共減百分之幾？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我問你一共減百分之幾？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你說數目，每公斤差不多有 0.6 元的效果啦！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跟我說這樣，我要算百分比的比率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0.6 元如果除以每公斤 15 元的話，大概就是這個效果啦！

陳委員超明：現在大家都跟我說，已經沒有辦法經營了，你又凍漲，豬肉為什麼不會漲價，原料已經漲那麼高，他們要漲價，你就把台糖的豬肉拿出來，那些農民就沒辦法漲價了。我跟你講，到這個時機，你不要常常用這樣的方式來控制，台糖有土地可以賣，這些農民沒有土地可以賣，你都把它凍漲在那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冤枉了，我們現在剛好顛倒，昨天拍賣的價格每公斤升到 77.6 元，等同是七千七百多元呢！

陳委員超明：你都拿好的來跟我說，沒有說壞的，七十幾元我不知道，反正禮拜六晚上我跟他們吃飯，他們實在受不了，你說現在豬價很好，他們說玉米漲多少、小麥、黃豆漲多少，整個都漲起來，根本都沒有賺錢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今天在簡報中就有提到，豬飼料的價格漲到多少錢……

陳委員超明：照你說的，好像你把價格維持得多平穩！我跟你說的是實際情形，人家就告訴我，豬價一漲，台糖的豬就立刻出貨，這些農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剛好相反……

陳委員超明：不管養豬或養雞，都是這種情形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價錢比較差的時候，我們把台糖公司的豬擋下來，不讓他們出豬耶，所以價格才維持住，我還叫……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頭份那些豬農以前都和我有關係，你自己回去聽一聽就知道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很樂意和苗栗的豬農……

陳委員超明：他們都跟你很好；以前他們都是我的好朋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其實今天只有一個問題，就是物價波動，而你們現在怕通膨。有一篇報導把你講得很難聽耶，你也該注意一下。這篇報導提到：陳吉仲所說讓全世界都認輸的台灣「農業生產穩定」，又是怎麼回事？很簡單，農產過剩就收購去化，農業歉收就補貼救助；價格飆漲當然要凍漲，價格崩跌也要「多元循環經濟利用」；過去請國軍幫忙吃香蕉，現在要國營事業認購鳳梨和釋迦。氣候不論風調雨順或旱澇為患，農產不論五穀豐登或顆粒無收，農委會最重要的氣候調適作為就是：砸錢撒幣。

我知道我講到這點你會很不舒服，因為你從來就否認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對於農委會過去所做的，你可以去問一下苗栗所有農民，看這樣說他們能接受嗎？你也可以去問一下全臺灣的農民。這種說法完全誣衊了農委會所有同仁在這個部分的努力和辛苦！我們所有制度面的建立、所有對冷鏈計畫的協助、所有外銷市場的開拓，還有所有的基礎建設，怎麼可能會那麼簡單？其實農委會，尤其是我個人並不擔心外界這樣完全似是而非的說法，重點是我們農業部門有沒有往前走。委員，你回去問苗栗的農民，去問所有的農民嘛！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因為任何補償的事情我們都不敢反對，還是會予以支持，只是要給你一個說明的機會。但是有一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天去大湖，你看看草莓的品種，我們農試所是立刻去解決耶！這個是用錢補助嗎？不是耶！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我有看到你的積極性。我不敢說什麼，可是人家跟你說，你就應該放在心上。呂玉玲委員質詢你說，我們缺小豆，你就要種小豆，我們缺玉米，你就要種玉米。我跟你講，你自己去看一下荒廢的地方，在那麼短的時間內，自給率要如何從百分之三十幾提升到百分之四十幾？那都是騙人的啦！現在缺工缺得那麼厲害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我們這次種高粱，本來沒有耶，現在種到一千兩百多公頃，而且都是用自動化機械去採收耶！

陳委員超明：那要有時間去培養，而且要把它認定為收購項目，等你簽完 CPTPP，其他國家比較便宜的產品進口之後，你照樣要頭痛，永遠就按照那個價格去買，就像我們的稻米一樣。所以你們調控的作用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啊！

陳委員超明：缺工缺得那麼厲害，有幾個人要給你種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還記得你因為稻米價格不好，多次建議保證收購價格要調高嗎？今年我們採用政策的調整，減少將近 2 萬公頃的種植面積，讓稻米價格變好；調整完了又去種進口替代作物。這怎麼會是用剛剛委員講的那幾個措施在做的呢？

陳委員超明：你種高粱是為了釀酒，我現在問你，既然黃豆和玉米你也種下去了，你就要保證收購喔！以後要是便宜的進口了，看你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黃豆的部分，委員可以看看食用大豆，它是由所有生產者自己組成策略聯盟，需求端的通路也找好了，這個……

陳委員超明：食用的部分我不敢講，飼料的部分看起來你是沒有辦法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飼料大部分都是進口的。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繼續這樣做的話，以後價差會很大，這個問題你真的要好好解決，我們自己產能不足，必須仰賴進口，現在又要簽 CPTPP，以後農產品都免稅，你的壓力會有多大？你真的要把結構做好，不是現在缺什麼就種什麼，講得好像自己很棒似的！

詢答時間已經到了，主席一直在看我，你還要說嗎？讓你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不管怎麼樣，我覺得我們要對得起農民，讓農業往前走比較重要，其他我不在乎人家怎麼說。

陳委員超明：對啦，這也是我們所堅持的，不是只有你這樣，我一直以來就是堅持這一點。

要好好規劃啦！休耕政策現在已經有所改變，但空地還是很多，坐上火車，就會發現沿路有多少空地！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感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5 分）主委，國際物資價格為什麼會創新高？有幾個因素：國際原油跟運費高漲，再加上近期俄烏戰爭的因素嘛！俄、烏這兩個國家是全球小麥、玉米、油菜籽的主要出口國，也是氮肥、鉀肥和磷肥的供應國。這種情況並非操之在我，對不對？運費高漲，然後油價高漲，加上俄烏戰爭，一定會影響國際物資供應的情況，也影響價格。請問這對我國的影響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委員講到重點了，我們雖然沒有直接從俄羅斯或烏克蘭進口（除了玉米，但是數量不多，大概只有 7 萬公噸，其他的貿易額很小），但它所影響的是國際市場，

玉米、小麥就是透過國際市場來影響我們，到最後讓我們的進口玉米……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我們是間接影響，不是直接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因為我們沒有直接……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受到間接影響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的貿易量很小，玉米只有……

邱委員志偉：直接影響當然衝擊大，間接影響衝擊相對比較小。好，原物料價格上漲會造成農產品的供需失調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啊，它是造成價格上漲的壓力，因為生產成本在增加。所謂的供需失調應該是說，我們要先確保一個事情，就是兩千三百多萬人口的糧食需求可不可以滿足，這比較重要。

邱委員志偉：國內的農產品供需目前有沒有失衡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沒有啊！

邱委員志偉：沒有？既然沒有失衡的狀況，這題我就跳過了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那個題目是召委給的啊！

邱委員志偉：目前所有的產品有沒有影響可能稍微比較長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這樣講，今天的主題……

邱委員志偉：短期沒有，但是有沒有長期的？如果俄烏戰爭持續，然後油價繼續高漲、運費也繼續高漲，國際價格還是會漲，那樣當然會影響農產品的價格，而價格會影響到供需，對不對？如果長期的話，會不會有哪些農產品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就是說，短期部分我已經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特別說明，未來半年所有的資材，包括肥料、種子，到飼料、到農藥，都要供應無虞，接著是生產，生產的部分只要沒有受到極端氣候事件的影響，我們的庫存都可以滿足未來半年所需要的……

邱委員志偉：極端氣候是長期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只能保證未來半年不會受到影響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針對委員現在問的，我說短期就是可以確保糧食安全無虞；至於長期的部分，其實如果沒有其他的變數，只剩下俄烏戰爭還在持續的話，它的影響就是委員剛剛講的兩個，一個是能源價格上漲，能源價格上漲的話，所有的成本就跟著上漲，包括運輸跟生產成本；另外一個就是間接影響我們的玉米跟小麥，所以未來我們比較重要的是要確保那個量可以進來。量沒有了，什麼都不用講，量有了以後，才來處理價格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們追求短期的穩定，也追求長期的平衡跟穩定，換言之，雖然沒有短期之憂，我也不希望造成長期之慮，所以我們必須超前部署，也要超強部署！我們有什麼更具體的做法能夠在未來如果戰事持續，然後石油價格上漲、運費持續高漲的情況之下做因應？屆時我們一定或多或少會受到衝擊，造成農產品供需失衡的狀況，因此必須超前去規劃跟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針對這樣的情勢，在今年的二期就要來擴大硬質玉米的種植面積。

硬質玉米是做飼料，青割玉米是給……

邱委員志偉：您的回答要讓農民有信心喔！因為您的回答是說，針對我對你的質詢，目前因為原物料上漲，沒有短期、至少半年之內農產品供需失衡的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有供應不足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你只能保證到半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喔，沒有，我們是每個月都在往後面 6 個月做盤查，所以不是現在說半年之後、只確保這半年。跟委員報告，我有特別提到兩年前因為 COVID-19 開始之後，總統、院長就要求農委會這邊針對三個層面，就是我剛剛講的所有資材的盤點、生產的盤點、庫存跟進口的盤點，每個月都要動態地往後推 6 個月，所以我今天來報告的是往後 6 個月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運作兩年了。所以為什麼我們可以在俄烏戰爭發生後，由畜牧處去請大宗穀物業者直接把玉米的船期拉到 8 月，而且我們都知道哪一天出港、哪一天到港，數量多少都有掌握。

邱委員志偉：主委，您的描述跟說明我大概理解。請教一下，鄰近國家跟我們農業結構類似的，比方說南韓、日本，他們有沒有因為原物料價格上漲，而出現農產品供需失衡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也會，尤其這兩個國家的原物料也都是進口，絕對會面臨這樣的狀況。其實那不叫供需失衡，那叫做面臨原物料成本上漲，導致國內的生產成本上漲，所以市場價格當然會波動。第二個……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更精確地定義或說明，不是供需失衡，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生產成本上漲，帶動我們所有農產品的市場價格也跟著有所上漲。另外就是今天我特別報告的，這兩個國家的禽流感非常嚴重，日本有六、七百萬隻被撲殺，韓國有一千多萬隻被撲殺，我們今年到現在才撲殺四十幾萬隻，占整個生產量不到 0.1%，所以疫病某種程度也會影響到國內生產的穩定性。

邱委員志偉：所謂供需失衡大概就兩個樣態：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我們目前都沒有這種狀況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來講的話，如果供給的定義有包括生產、庫存跟進口，當然我們的工作就是在調節這個供需的穩定。

邱委員志偉：好，這個問題我就問到這邊。接下來我要問一下漁業署，同時也讓主委瞭解。

蚵仔寮是一個指標型的漁港，也是全國重要漁產品的標章品牌，它未來要規劃設立一個多功能冷鏈中心，來取代已經使用 31 年的冷凍庫。針對這個部分，我期待也要求市政府一定要提出對等的經費，同時希望漁業署能夠協助地方漁業發展。特別是梓官，它是一個指標型的漁港，也有指標型的漁會，很多漁民和漁業在梓官區都有很好的發展，所以我希望未來多功能冷鏈中心能夠得到漁業署的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沒有錯，梓官的產品非常多元化，而且整個加工產業鏈做得非常好，它原來的加工廠對於沿、近海的養殖業也都幫了很大的忙。我們會去現場瞭解一下，看要怎麼樣幫忙他們完成。

邱委員志偉：這個多功能冷鏈中心大概要用 3 年來完成，第 1 年是規劃設計，這個部分我希望農委會能夠支持，第 2 年以後就是興建，興建分成 2 年，大概需要三點多億元的經費，我希望市政府出一半，請問農委會是不是也可以分 3 年來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很樂意來全力協助。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議題是，有很多高雄地區的漁民反映，高雄港商港區域範圍 5 浬內禁止養殖跟採捕水產動植物，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跟權益。但是這個所謂的「區域範圍」是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就核定的，當時高雄港還是全球第 3 大貨運港，現在則是全球第 15 大，時空背景已經有很大的改變，5 浬內禁止養殖的限制是不是也可以適度放寬？這部分因為事關漁民權益，漁業署或農委會是不是能夠協調相關單位，採取原則禁止、例外放寬的權宜措施，在不影響商港航行安全之下，允許高雄地區的漁民在這個區域適度地捕魚？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這個部分因為涉及交通部，可能應該是航港局的權責，我們會找他們和漁會一起來談，大家針對這個部分看看有沒有檢討的空間，讓漁民有比較多在做的空間可以增加。

邱委員志偉：他們現在出海捕魚都會看到一個 5 浬的牌子，現在油料的費用非常昂貴，按照水試所目前的調查資料，高雄港外港距岸 3 浬到 5 浬之間的海域有高經濟價值的底棲性跟洄游性的魚種和貝類。漁民要捕魚當然要到這個區域，但是這個區域全部禁止，他們抓不到魚，只能把船往 5 浬之外開，要開到 5 浬之外，油費又非常昂貴，所以苦不堪言。這項管制已經很久了，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

張署長致盛：好，我們會找相關單位來協調。

邱委員志偉：其實這個部分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請教，但是我身為召委，必須以身作則，遵守發言時間的規則。所以，有關我剛剛質詢的這幾項，拜託農委會和漁業署大力支持。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36 分）主委好。我看過三十幾個部會首長，很願意保證而且常常保證的，大概只有陳吉仲主委。比如說輸入「保證 主委」，就會出現「陳吉仲」或「陳吉仲先生」。去年你說保證台農發今年要損益兩平，請問今年有沒有損益兩平？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去年接近損益兩平，他們的營業額倍增到一億多元……

曾委員銘宗：接近？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近！大概就差幾百萬元。

曾委員銘宗：你是保證！你說「絕對保證」，結果有沒有啦！有沒有？你說「保證」，而且是「絕對保證」，你都用「絕對」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去年是講說，台農發的部分到年底會接近損益兩平。

曾委員銘宗：你不是講「接近」，你是講「損益兩平」！

差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差幾百萬元。

曾委員銘宗：差 459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喔，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所以呀，你每次都保證，保證又做不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委員，這應該要看它的長期趨勢，它從前年……

曾委員銘宗：你保證還講長期趨勢！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換了營運團隊以後……

曾委員銘宗：以後你少保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重點是它有沒有往前走。

曾委員銘宗：好，臺農投呢？臺農投去年虧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兩千多萬元。

曾委員銘宗：2,864 萬元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主委，要不要再保證？明年要不要也損益兩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委員也知道，我們有特別跟委員報告，臺農投其實有肩負一些其他的任務，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會跟相關單位討論。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否則變成我們要去執行這些制度……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針對我的問題嘛！這個要不要保證？你要保證一年還是保證兩年？要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農投不一樣！委員，你是專業的，因為它是農業投資，如果是投資國內的，像我們的農合公司或者是中部新社農會，這個我就比較可以保證……

曾委員銘宗：好啦，不敢保證就算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邦交國的那一些，那個看起來是為了配合外交的，這個我不敢保證。

曾委員銘宗：主委，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最近有沒有行文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3 月中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3 月 14 日。它提出警告喔！說近期雞肉供給數量將出現短缺，消費市場有失控之虞。你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它這個公文其實是在講國外進口的雞肉，因為我們的雞肉進口占整個需求大概 3 成左右，這 3 成裡面大部分都是從美國來，因為美國有禽流感，而且非常嚴重，所以進口數量可能會減少；只要進口數量減少，因為它占 3 成，所以擔心國內雞肉的供應部分會可能有問題，這是一個善意的提醒。它的公文前面是這樣講，……

曾委員銘宗：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面它是希望農委會針對美國的禽流感疫區認定標準由 state 改成 county，我想委員也知道，因為他們 state 和 county 的面積……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看中文都看得懂，你不要再說文解字，我問你，你剛剛回答幾個立委時有講，請問近期內我們會不會缺雞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曾委員銘宗：半年內都不會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因為我們今天公布數量了。

曾委員銘宗：好，會的話，你給我下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保證可以供應全國的需求啊！

曾委員銘宗：好啊！我的意思是說缺雞肉的話，你給我下台！敢不敢保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委員怎麼講？什麼叫缺雞肉？

曾委員銘宗：缺就買不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會買不到？雞肉有啊！

曾委員銘宗：好，我問你，現在我們缺不缺雞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國內每天生產雞蛋大概 10 萬 7,000 箱……

曾委員銘宗：我就問你，現在我們缺不缺雞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國內生產的比需求的不足大概 40 萬到 60 萬顆，我們透過進口……

曾委員銘宗：你上次說中下旬要解決。現在已經 21 日了，我昨天去買雞蛋就買不到雞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特別跟您報告，現在我們全力讓尤其是北部都會區的……

曾委員銘宗：好啦！我回到本題，萬一半年內缺雞肉，你給我下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保證絕對供應無虞。

曾委員銘宗：不是啊！後面的問題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今天就是來報告這個的。

曾委員銘宗：萬一買不到雞肉，你下台，OK 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要保證供應無虞，而且……

曾委員銘宗：你下台，OK 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知道委員所謂缺雞肉的定義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就買不到雞肉啊！就買不到雞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買不到雞肉是一個買不到，還是全部買不到，還是 10% 買不到，還是多少？我們的責任……

曾委員銘宗：就是買不到，10% 買不到就是缺啊！你說保證不缺啊！你這是數學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要直接講清楚……

曾委員銘宗：敢情好，你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是……

曾委員銘宗：缺啊！怎麼缺法？買不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今天來是報告這個的，簡報上相關數字都有，我就按照簡報上相關數字的部分來確認……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不知民間疾苦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可能啦！我……

曾委員銘宗：買不到雞肉還有什麼定義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敢保證，我從最基層的艱苦家庭出身，我現在的生活也是這樣啊……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不可能……

曾委員銘宗：陳吉仲，偉大的主委啦！你不要再扯東扯西啊！誰不是來自農家的小孩，你不要扯東扯西，你以為你最偉大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樣是要確保所有……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扯東扯西。我問你，黃小玉、雞蛋、肉類，你都說數量、庫存充足。既然數量那麼充足，為什麼零售價一直漲？供需失調啊！不是缺貨，只是生產以後還沒送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是經濟專業，你看你的用詞，供應量充足，價格上漲，叫做「供需失調」嗎？這個定義不符合經濟學的說法……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有沒有唸過經濟學 ABC？供需失調，價格會大幅上漲啊！沒有供需失調，價格會漲啊？你也拜託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是拿什麼博士？

陳主任委員吉仲：什麼叫「供需失衡」？在經濟學上……

曾委員銘宗：你是拿什麼博士？

陳主任委員吉仲：經濟學上……

曾委員銘宗：你是拿什麼博士？說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拿農經博士啊！

曾委員銘宗：這在經濟學 ABC 就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大學都修……

曾委員銘宗：供需失調，價格才會大幅上漲啊！不然，你叫一個經濟學博士……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不是啊！

曾委員銘宗：召委是經濟學博士。

陳主任委員吉仲：召委是經濟學博士，我請召委來回應什麼叫「供需失調」。

主席：剛才曾委員講的第一句是現在主委說沒有供應不足等等，這是一個問句……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召委……

主席：既然如此，為什麼現在價格會上漲？就是因為供需失調。

曾委員銘宗：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供給的生產成本增加，需求不變時，價格才是上漲，怎麼會是價格上漲就是供需失調？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的經濟學重修啦！你不是中興大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挑了……

曾委員銘宗：你大學唸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大學唸臺大。

曾委員銘宗：什麼系？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經系。

曾委員銘宗：看來你的老師真的要追究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修很多經濟學老師的課，從朱敬一到……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硬拗，供需失調，價格才會大幅上漲，如果小幅上漲，沒有問題，供需失調，價格才會大幅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是很樂意釐清楚這些議題，不然會造成在報導時……

曾委員銘宗：你都亂辯一通，你再這樣，我就以後都不問你，叫你在旁邊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還是我們兩個直接對話。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都亂扯啊！主委，我這樣很浪費力氣，你知道嗎？為什麼每次你來，我都要來跟你請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是就議題在討論。

曾委員銘宗：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歡迎委員直接提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回去問你的經濟學老師。好，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產地的批發價格凍漲，但是末端消費者的價格卻漲翻天，像雞蛋、豬肉，農民和消費者兩邊都很慘？說明一下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我要特別解釋，雞蛋的價格從去年 5 月每台斤 23 元漲到現在 38.5 元，這一、二個月之前還被媒體批評雞蛋價格上漲 30%、40%，所以沒有委員剛剛講的批發市場價格沒有漲或產地價格沒有漲這件事；至於豬肉的價格，我們的豬肉價格都是看每天成交的批發價，那是最準的，全臺灣所有十幾個批發市場的價格每天都會出來，我們的豬肉價格其實是受到飼料成本的影響，因為飼料成本占養豬成本的六、七成，所以第一個、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今天……

曾委員銘宗：主委，產地價格凍漲很長時間，結果生產者（農民）也沒有獲得好處。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你在講的應該是雞蛋過年前的價格，對不對？其他的沒有任何……

曾委員銘宗：我在問你問題，你承認就好，你管我說哪一段，我當然知道哪一段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要講清楚是哪個品項的哪個期間，這樣才清楚。

曾委員銘宗：那一段是不是？你承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一陣期間是因為過年前農委會都會配合過年前的供需穩定，就是那一陣期間，你看我就講得很精準。

曾委員銘宗：這段期間這個沒有做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來我們有「2+3」嘛！

曾委員銘宗：後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

曾委員銘宗：後來啊！delay 多久才有「2+3」？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完年。

曾委員銘宗：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完年……

曾委員銘宗：之前已經缺蛋缺多久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缺的話，其實去年……

曾委員銘宗：慢半拍，你知道嗎？主委，你慢半拍，還慢了好幾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去年 11 月就知道產蛋的箱數在減少，所以我們就開始做相關的調節措施。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們同仁在等了，反正我會跟著你，你每一次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歡迎。

曾委員銘宗：我都會討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是吵架，我們就議題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不希望下一次在網路搜尋打進去關鍵字「跳票主委」的時候，出現的是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啊！而且也不是。

曾委員銘宗：因為現在打進去時，保證出現最多的是主委陳吉仲，我跟你講，不要到時我打進去，跳票的主委是陳吉仲。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我們做的都會對自己、對農民負責。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47 分）主委，午安！我想先就一個時事題跟您請教，就是最近中國洋蔥疑似洗產地從越南進口這個事件。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自 105 年以來，越南洋蔥只有 105 年進口 334 公噸，106 年進口 104 公噸，但是去年臺灣自越南進口洋蔥總共有 8,000 多公噸，進口量排名第五，而今年 1-2 月就進口 2,116 公噸，但是現在並不是越南洋蔥的產季。針對這個狀況，就教主委，目前洋蔥是臺灣禁止中國農產品進口的 830 項之 1，既然如此，從去年以來到現在它的進口量是不是有不太尋常的狀況？這個部分有沒有實際去瞭解是不是有中國洋蔥混充到越南洗產地的疑慮？請你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這個時事議題非常重要，而且現在屏東恆春正在採收洋蔥。第一個、洋蔥的需求量變化不大，國內的需求每一年大概就 12 萬公噸，過去 5 年平均有一半是我們自己供應的，有 5、6 萬公噸，進口大概 5、6 萬公噸，這是產銷的部分。第二個、之前大部分的洋蔥供應是來自紐西蘭、美國、日本、韓國等地，去年則如同委員的簡報資料，越南的增加到 8,000 多公噸……

邱委員臣遠：對，這個有點異常。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也是事實。關於這個部分，因為中國被我們管制 830 項農產品，裡面包括洋蔥，所以我要特別強調的是農委會當然要針對所有可能洗產地的疑慮直接介入去調查。

邱委員臣遠：對於現在這個狀況，你們有沒有去瞭解是不是有洗產地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目前沒有證據，但是我們不會沒有證據就不做，我們現在開始要和越南方面聯繫去取樣，因為我們有相關的技術可以來執行……

邱委員臣遠：以現在越南的疫情來看，在檢疫方面已經開放入境，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派員過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都可以談，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會去執行……

邱委員臣遠：本席具體要求農委會要針對這個狀況儘速查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件比較重要的事情，去年就 800 多公噸來自越南，今年年初有 2,000 多公噸……

邱委員臣遠：沒有，去年是 8,000 多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什麼在屏東恆春半島要採收時，放這個消息？因為每年進口就是固定這樣，不會增加，所以在採收時放這樣的消息是要打擊產地價格嗎？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要重視這個問題，本席請農委會還是要實際儘速查證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要做兩件事情，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一定要查出來有沒有洗產地；第二個、農委會會去捍衛正在採收洋蔥的產地價格，因為今年面積大概減少 12%，產量也減少 6%，價格維持不錯……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關於這個議題，第一個、你們實際儘速去查證；第二個、要穩定相關的價格，保護我國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產量減少，價格會在不錯的時候……

邱委員臣遠：第三個、也要釐清，不要讓越南的洋蔥被誤會。就這三個重點，請主委儘快去瞭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我們不要讓這樣的報導影響到現在產地的行情。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農委會要儘快澄清、儘快瞭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

第二個問題，我們針對今天的主題—農產品供需失衡，價格是不是有失控？第一個、主計總處公布 2 月份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達 2.36%，已經連續 7 個月突破 2%。關於這個部分，先前主委有說：缺蛋荒在 3 月就能解決。但是目前每日雞蛋缺口還有 60 萬顆，3 月 15 日生產補貼到期以後，蛋價回歸到市場機制又漲了 2 元，我上個星期在 7-11 買一顆茶葉蛋，你猜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 7-11 嗎？

邱委員臣遠：在 7-11。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家茶葉蛋是 1 顆 10 元。

邱委員臣遠：你知道我去 7-11 買時，店員還問我說：今天這 1 顆 18 元，你確定要買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品牌蛋啦！

邱委員臣遠：沒有，我就是買他們的茶葉蛋。你知道這樣 1 顆要 18 元，我看了也嚇一跳！真的是非常誇張！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以跟你說明，那個是有品牌的茶葉蛋。

邱委員臣遠：就我們鎮江街這間 7-11。聽到這個價格，真的是嚇一跳！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過，委員……

邱委員臣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請教，目前蛋價回歸市場機制漲了 2 元，又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飼料成本也不斷提高，請問主委，一方面取消補助，一方面又限制漲價，利潤不符成本，會不會再造成缺蛋的情形，持續空轉，甚至有像我們買到 1 顆 18 元茶葉蛋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你同時問我兩個問題，第一個問會不會價格太高，對消費者有影響……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讓你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問會不會因為取消補助，造成農民生產不足……

邱委員臣遠：所以請教你目前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初的「2+3」就在尋求這個平衡點，2 元市場機制價格反映，3 元獎勵。我們做的決策都是和產業界，包括生產團體、蛋商、通路商，一起來討論，因為……

邱委員臣遠：主委，你覺得 1 顆 18 元的茶葉蛋會不會很貴？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那個是特別的……

邱委員臣遠：有什麼特別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全臺，大部分超商的茶葉蛋還是 10 元。

邱委員臣遠：而且一般的小老百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去全聯買平價蛋，一盒 10 顆是 56 元到 58 元之間。其實我們長期的農產品價格相對其他國家是偏低的，如果沒有適度反映，農民怎麼會要生產呢？現在回到這個問題，其實委員比較關心的是 CPI 連續 7 個月都超過 2%，現在原物料又上漲，我們到底採取什麼樣的措施，讓農民願意生產……

邱委員臣遠：對，你們現在的措施及政策方向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畜牧來講，飼料價格如果穩定，農民的成本不會增加，他才更願意生產，因為現在肉雞、雞蛋的價格對農民來講還在合理的水準……

邱委員臣遠：你剛剛提到一個重點，除了雞蛋之外，現在國人也很擔心下一個短缺的是不是雞肉？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問到。現在國內雞肉的供應是美國的進口占三成，但是目前不僅國內有禽流感疫情，美國也爆發嚴重的禽流感疫情，再加上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國際船運都有塞港的情況。請問主委，目前你們有沒有監控雞肉供銷的情形？接下來的 4、5 月份會不會鬧雞肉荒？面對現在農產供銷的警訊，目前農委會及早因應的措施是什麼？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的飼料來源到 8 月都沒問題，飼料沒問題，豬、雞、鴨、鵝、牛、羊都可以養；第二個、肉雞的部分有土雞和白肉雞，我們全部會供應，即使現在如同委員講的美國的進口……

邱委員臣遠：占將近三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國的進口占需求大概三成。你知道美國進來的都是雞腿耶！雞腿為大宗，這是有特定的通路。委員，你也知道，你和整個畜牧業非常熟，肉雞從生產到屠宰只要 1 個多月而已，就可以直接上來了……

邱委員臣遠：對，那個時間很近……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如果不夠，農民當然會立刻做相關調整，但是我們也不想大家一窩蜂去養，到時產銷又要調節，所以今天我們把我們的庫存量和未來的生產量都盤點出來了，我們是希望就用這樣的方式來供應。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都是農委會必須要做的。其實現在大家對物價及民生物資都非常關心，包含食用油。

最後一個問題，現今烏克蘭和俄羅斯的葵花油出口占全球將近三分之二，但是烏俄戰爭持續之下連帶影響到其他替代性的植物油，國內 18 公升桶裝沙拉油漲到每桶 905 元，創 10 年新高，很多餐飲業者都苦不堪言，甚至家用的瓶裝沙拉油也可能會漲價。針對這個部分，請問主委，在國際黃小玉等原物料價格持續往上飆漲的態勢下，包含烏俄戰爭現在還沒有看到結束的情形，對於我們農產品的供需與價格，目前農委會有任何措施來維持穩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的簡報就有提到在國際原物料上漲裡面植物油上漲的幅度是最高的……

邱委員臣遠：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提的這個部分不只是量可能有問題，價格也持續在高漲……

邱委員臣遠：所以現在農委會的相關因應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葵花油等有替代性，像大豆進來，可以做大豆油，其他的大豆粕才當飼料使用，只要這個穩定住，它的替代性就可以降低葵花油出口減少的影響，當然還有其他的植物油，我們也可以透過國內的生產來協助。

邱委員臣遠：好。最後，去年底缺蛋到現在其實也還沒有完全解決，後續我們可能面臨到今天談到的雞肉、豬肉、沙拉油等農產品供需失衡的問題，包含剛剛談到的洋蔥有沒有到越南洗產地的問題，我希望農委會還是要及早因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也要以保護農民的權益為主，控制相關價格。針對剛剛幾個議題，你們是不是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一個星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58 分）主委，你好！主委，近來火災新聞頻傳，更有多家知名的倉儲業者、物流中心遭到祝融之災，民眾擔心冷凍肉品、海鮮供應受到影響，「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席提醒，農委會投資補助的相關農畜水產品物流中心應該重新檢視消防上的安全是否有不足

之處，調整相關的 SOP，避免造成人員傷亡，投資付諸一炬，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同意委員這個建議，因為我們看到桃園這樣的情形造成不少損失，我們的農漁畜產品，尤其肉品和水產品，都是透過冷凍大量庫存，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要求，不管是民間業者或是政府有協助庫存的部分，都要做到消防安全，尤其我今天的簡報有提到，水產品有 15 萬公噸，這大部分都在民間庫存，畜產品也有十幾萬公噸，這個我們都會請他們做好，跟地方政府一起做好消防安全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好。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臺灣的農產品將納入計算整個碳的排放量，針對農產品碳足跡認證，有研究指出，臺灣農產品多為初級消費產品，沒有辦法妥善的包裝，此外，碳足跡認證費用高昂，至少要數十萬元起跳，很多小農難以負擔，消費者購買意願仍以價格為主要的考量。對此，針對未來農產品碳足跡的認證，農委會的推廣策略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就是在 2050 淨零排放的趨勢下，其實碳足跡不只是在農產品，其他的食衣住行也都會開始被注重甚至來執行，而農委會只是希望針對消費者所消費到的農產品，尤其有將近六、七成是來自國外跟國內的，當我們有碳足跡的時候，會發現原來買國內的農產品更好，因為它是可以具體減碳的，這是一個政策，而且已經要開始實施了。關於委員問到的相關細節，我們完全同意，因為小農怎麼可能去支付這個費用，所以將來……

林委員德福：對，你要如何去減輕農民取得碳足跡認證的負擔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第一個，我們是先推主要的農產品來做碳足跡，比如說畜產品，因為它會排放甲烷、N₂O，所以我們會從像雞肉、豬肉還有一些稻米為主的品項來做。第二個，做的時候要有一些方法論，不能農委會講了就算，其實在國外有從生產到最後消費者拿到，甚至有些連消費者吃完後廚餘要怎麼處理等都有考慮到，而我們是打算從生產到消費者拿到的所有階段裡去揭露它的碳足跡，在揭露的過程中，將來在執行時，相關的認證當然要到位，這部分我是不是請我們的淨零辦公室……

林委員德福：不必了！主委，口頭說明不足之處，你會後就給本席一些書面資料，讓本席更具體地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林委員德福：主委，近來用於製作化學肥料的尿素價格上漲，有專家認為與疫情、戰爭有關，請問農委會，這是短期現象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尿素當然有受到國際趨勢的影響，而且價格也在高漲，不過台肥是先確定我們農民所需要肥料的尿素都保證供應無虞，目前為止是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是因為價格上漲也導致台肥生產成本大幅上升，現在好像是買一包就要將近補助一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請台肥吸收一半，農委會吸收一半，我請台肥林副總跟您報告尿素現在一包的行情。

林委員德福：現在尿素一包行情是多少？

主席：請台肥公司林副總經理說明。

林副總經理金生：跟委員報告，現在一包大概是 450 元。

林委員德福：以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農民拿到的是 450 元，但是他的成本是將近 900 元吧？所以我才會說現在是買一包虧一包。

林委員德福：對於尿素短缺與價格上漲的問題，你們預估時間會持續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肥現在的量已經準備到明年 1 月。

林委員德福：對啦，但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俄烏戰爭結束，這個部分就更不受影響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超過一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跟委員報告，台肥很久以前就有在沙烏地阿拉伯投資朱肥，朱肥那部分一年就可以供應三十幾萬公噸，我們國內所需要的尿素也不用那麼多，所以如果真的有問題，那個量隨時都可以拉回來。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過去農委會曾推動減少化肥的價差補助，並投入 12 億元來補助農友施用有機質肥料，面對尿素價格上漲，農委會會不會鼓勵農友來使用有機質肥料，擴大補助來推廣，以減少大量的碳排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重點了，我們上次在大院委員會報告淨零排放的時候，我們希望我們的化學肥料未來可以減少一半……

林委員德福：對，應該要少用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減少的一半就要從有機質肥料過來，有機質肥料在很多農村地區都可以生產，不管是家禽、家畜的排泄物，可以把它的沼渣、沼液載回來當肥料，或者是我們剩餘的資材都可以來當成肥料的替代。其實這個部分農糧署也有相關的獎勵機制，我們希望第一個，可以達到淨零排放，第二個，讓國內等同可以自己來生產有機質肥料，更確保肥料的安全與庫存。

林委員德福：好。主委，因為臺灣目前還是狂犬病的疫區，目前有 9 縣市、88 鄉鎮出現確診狂犬病的案例，根據農委會與內政部的資料換算，全臺犬、貓數量於 2021 年達到 295 萬隻，請問農委會，動物用的狂犬病疫苗是否足夠來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都要，委員問的這個非常重要，剛剛講的那 9 個縣市，那個不是犬隻，而是在鼬獾身上發現有狂犬病的病毒，還沒有到犬隻。其次，如果犬隻有得狂犬病，我們就變狂犬病疫區，狂犬病咬到人的致死率是百分之百，所以我們有要求相關的犬隻都要施打狂犬病疫苗，至於數量的部分，我請張經緯處長來跟您報告。

林委員德福：覆蓋率夠不夠？2022 年預估狂犬病的疫苗覆蓋率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目前所有家犬狂犬病的疫苗覆蓋率都高達八成五到九成，所有的流浪犬隻只要經過我們捕捉回來做 TNVR 的，我們一定都會無條件接種狂犬病疫苗。我們在狂犬病疫苗的備儲上，之前因為貨運的關係有稍微延遲，不過現在已經都補足了，我們甚至也加強進口無佐劑的狂犬病疫苗。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議題，全國 24 處的森林育樂場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前仍維持不開放攜帶犬、貓等寵物進入，請問農委會，上述限制時間是否會繼續延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能要繼續延長，因為擔心狂犬病的議題，雖然現在是在鼬獾上面，但如果鼬獾咬到犬、貓就會很麻煩，所以這個政策會繼續實施。

林委員德福：此外，若犬、貓等寵物已施打狂犬病疫苗，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且有牽繩或置於推車內，是否可以維持開放入園？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來評估看看，但我們還是希望從防疫的角度出發。

林委員德福：對啦，但要是牠本身有繩子牽著或是置於推車內，甚至已經打過疫苗且帶著證明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請張經緯處長跟你補充現在的狀況。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鼬獾在感染狂犬病病毒之後，牠就會漫無目的地狂咬，事實上正常的鼬獾是不會接觸到人，也不會接觸到犬、貓，但是染病的鼬獾就會漫無目的地狂咬，所以就算是有繫繩，還是有一定的風險。

林委員德福：好，我就尊重你們，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3 時 9 分）主委好。截至 110 年 12 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犬貓在養占可收容比例都太高了，有些縣市甚至超過了極限，譬如說臺北市、臺南市、新竹縣都超過了百分之百，甚至最高還來到 178%，更早以前有些縣市還有超過 238% 的，這樣的狀況不但造成收容所的負擔，也造成毛小孩的生活品質不佳。其實收容所裡大部分都是大型或高齡的貓犬，因為醫療費用很高，導致民眾的領養意願不高。

再看到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認領養率，從去年（2021 年）12 月一直到 2022 年 2 月這三個月以來，我們發現認領養率是下降的，而農委會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的經費上，109 年還有 1 億 7,500 萬元，可是到了 110 年，經費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到 1 億 6,800 萬元，表示農委會不但沒有維持這個計畫的經費，甚至還降低，再來，認領養率也降低。面對這種狀況，請問農委會，你們要如何提高一般民眾認養流浪動物的意願？我們常說以領養代替購買，一直都在喊這個口號，但很可惜地這個現象並沒有增加，反而降低。之前我也曾跟農委會動保處做過討論，我說如果我們要加速領養浪浪的話，可不可以朝向補助寵物保險費的方向來進行？我記得去年動保處有跟我們承諾今年就會來進行，經費可能會編列 1,000 萬元，請教主委，這部分你們進行得怎麼樣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詢問，這個議題非常重要，而且坦白講也是農委會最難處理的部分，比起其他議題，這個需要花更多的時間，而且是要有全民共識。第一，有關經費的部分，因為我們在立法院被統刪，不過我還是都有維持一定的水準給畜牧處，不能減少，但如果需要再增加，我保證一定可以再安排更多的經費。第二，為了讓收容的領養率增加，這個是針對全國公立的，我們還有私人的，公立的一年大概收容九千多隻，私人經營的大概有三萬多隻，現

在不管是公立或私人，我們要提高他們的認養率，就如同委員剛剛講的，對於比較老或是有長期收容的，如果今天有領養，相關的醫療費用補助在保險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是可以來執行的。坦白講，在養寵物的過程中，可能醫療負擔的費用是最高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適度地透過這個政策來增加領養率，但最根本之道還是在飼主的責任，其實會有這些流浪犬貓，都是因為飼主本身沒有做好，所以未來寵物管理科成立之後……

羅委員美玲：主委，我當然是希望從源頭開始，可是針對所內的部分，我們也要增加它的領養率。如同剛剛主委所提到的，飼主還是要教育，可能剛開始在飼養寵物時，他們不知道原來醫療費用這麼高，因為動物沒有健保，人類還有健保，可是動物沒有，他們剛開始養的時候可能是領養來或是購買的，所以費用都非常低，可是領養之後才發現原來動物也會生病，也要到醫療診所去，而且費用動輒三、五千起跳，動個手術可能就要上萬，有些飼主可能負擔不起，所以到後來造成棄養的現象。當然，也許有些都進到所裡面了，我們也都希望進到所裡的犬貓能夠被飼主領養，因為我們也看到這個數據，每個所的數字都這麼高、都超高，我剛才也都提到，這會影響到毛小孩的生活品質，而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如何讓一般民眾有意願去領養那些毛小孩？當然，你們可能就是有一些補助的措施。

本席剛剛有提到，去年我就跟動保處討論過，看能不能進行寵物保險的部分，你們那時候承諾會來做，可是我剛剛聽主委這麼講，好像目前還沒有頭緒，還不知道怎麼進行。這部分動保處要不要來說明一下？因為像臺北市、新竹市和臺中市已經在試辦、在進行當中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今年會開始實施，我請張經緯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委員去年在院裡有開一場公聽會，那次我們也宣示我們今年就會編列，只要有領養長期收容的犬隻和老齡的犬隻，我們就來補助醫療保險的費用，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已經編列相關的預算。

羅委員美玲：已經編列下去了？

張處長經緯：是的。

羅委員美玲：今年就會實施了嗎？

張處長經緯：今年就會實施了。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因為我想知道你們的進度到底到哪裡。

最後一題我想請問烏俄戰爭，大家都在擔心會不會造成物價上漲，主委，我早上有看了你的專案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飼料用的玉米和大豆目前都還有庫存量，到 3 月份可能還會有到港、還有一些數量在，所以可能兩個月的需求是無虞的，甚至 3 月份的時候，我們還有採購足夠六個月以後使用的玉米，所以量都不用擔心。當然目前這些農產品都不是從烏俄進口，所以可能對我們的衝擊不大，因為像黃小玉都是從美國、巴西、澳洲進口比較多。可是本席有看到，其實有些國家已經有實施農產品出口管制，像烏克蘭就有，匈牙利、阿根廷、土耳其也都有類似的政策，主委有沒有想到以後我們進口的來源國也可能會實施類似的政策，進而影響到我們穀物的進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得非常重點，如果這些穀物出口大國，像美國、阿根廷、巴西禁止它的玉米出口，這樣全世界就不得了了，絕對會大亂。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有沒有這種憂患意識？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發生，我們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他們不會做這種事，因為他們本來就是靠玉米出口來維持自己國內的價格，它生產的玉米不是全部都自用，大部分還是出口。不過委員應該講的是，像這次的俄烏戰爭可能會讓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採購的玉米價格會更高漲，因為它影響到國際市場……

羅委員美玲：對，價格可能會上漲，當然我不是說禁止出口，而是說管制，我並沒有說它禁止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阿根廷目前是沒有針對玉米的出口做限制。

羅委員美玲：所以未來會不會發生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其實在 COVID-19 兩年前爆發時，當時幾個東南亞國家就限制稻米出口，它就是一個短期性的，後來他們發現對整個糧食市場沒有影響之後，他們才取消，所以不排除有些出口大國會做出口限制，這個是很合理的。在遇到這樣的戰爭或是國際氣候變遷時，是有採取這樣措施的可能性。

羅委員美玲：主委，世界的局勢是瞬息萬變，有些我們可能要考量得到，像我剛剛說未來六個月可能都無虞，但戰爭什麼時候會結束，我們都不知道也不可測，然後像剛剛我所提到的，有些來源國會不會進行出口管制？這部分農委會可能要考量一下，如果發生這個狀況，我們要如何來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9 分）陳主委，辛苦了。你們今天的報告有針對豬飼料、進口玉米，在豬飼料的部分，109 年 1 月的進口價格是每公斤 14 元，到今年 2 月是漲到 17.13 元，請問今年 6 月預計價錢會漲到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 3 月底這個價格還是會維持這樣。

陳委員椒華：我是問 6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面的 4 月到 6 月，我們會積極採取一些政策工具，譬如建議行政院減免其營業稅……

陳委員椒華：對！我知道，就是你們會有一些政策工具，但是像進口玉米就更可怕了，它 109 年 1 月每公斤大約 6 塊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它反而不是很明顯……

陳委員椒華：到現在 2 月是 9.5 元，已經漲了 1.5 倍，我們知道知名的玉米濃湯連鎖店已經漲價滿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喔！這個是飼料，那個是食用，兩個是不同的玉米。

陳委員椒華：你有辦法用政策工具壓制上漲的幅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盡全力，而且要跟飼料業主討論。

陳委員椒華：今天的報告提到，水產品、肉品近五個月只有微幅上升 5%，但我們知道以前一個排骨飯可能是 60 元，現在已經漲到 90 元，甚至更多，你們的報告裡提到只有微幅上升 5%，看起來好像跟事實、現況不太吻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的是水產品嗎？

陳委員椒華：肉品啊！從你們的這個報告看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物價指數。

陳委員椒華：對！是物價指數，但你們這邊有特別提到水產品、肉品近五個月微幅上升 5%，我覺得數字和現況顯然不太相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水產品很多都是國內自己生產，我們養殖的水產品很多啊！

陳委員椒華：好，再回到剛剛的問題，包括進口玉米跟豬飼料，到 2 月的上漲情況，進口玉米是 1.5 倍，你預估到 6 月，甚至到年底，大概會上漲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只要俄烏戰爭告一段落，現在看起來玉米、大豆可能在 8、9 月後，如果期貨回穩的話，整體而言到年底就更沒問題，但現在擔心的是……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的預估會不會是錯誤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現在是 4 月到 7、8 月這段期間的價格，真的會比較高漲……

陳委員椒華：希望主委能夠評估兩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講下個月到 8 月陸續進來的，我現在講的價格有分現貨和期貨，現在講的是報關的價格，報關的價格可能會因為之前採購的是屬於比較高的金額，這個可能是讓委員擔心的……

陳委員椒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剛剛是請你評估可能會漲到多少？或者在什麼情況之下會漲到多少？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是玉米、大豆嗎？

陳委員椒華：對！進口玉米跟豬飼料嘛！你的報告中有提到這兩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玉米後面的價格可能會再微幅調整，我是說進來報關的價格。

陳委員椒華：還會漲，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到 8 月以後可能會回穩。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照主委的預估，但如果烏俄戰爭沒有在短時間內停止，甚至我們臺灣也有可能面對戰爭時，舉個例子來說，臺北市的糧食要怎麼來？如果道路交通、鐵路交通都有一些狀況，而我們北部的糧食主要靠中南部，政府、農委會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先做一些盤點，或者提出糧食運送的相關規劃？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當然有盤點。

陳委員椒華：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希望能夠讓國人安心，包括我們的國防安全，糧食安全說實在也是國安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剛剛提到進口玉米、豬飼料、玉米飼料價格上漲，請問現在廚餘到底可不可以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可以，但是 199 頭以下的不行，要 200 頭以上的場，透過環保署的廚餘蒸煮合格設備才可以使用，所以目前有 400 多場……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 200 頭以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200 頭以下不行，要以上才可以。

陳委員椒華：就是含 199 以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椒華：如果各縣市有一個蒸煮廚房，這些小型的養豬戶可以到這邊購買廚餘飼料嗎？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共同蒸煮，或者讓它飼料化，飼料化可以是液態或固態，就等同廚餘可以再利用，這個我們當然可以讓畜牧場使用，我們也正往這個方向執行。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請農委會加快腳步？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因為這個也跟防疫有關啊！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飼料價格上漲，未來還有可能漲更高，請農委會這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上次跟主委質詢時提到，針對現在農業捕撈的這些漁產品，要進行輻射偵測，但我問了半天，農委會到現在還沒有提出相關作業要點。本席詢問漁業署，漁業署也只有給我漁業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還是很草率的從網絡截圖給我，從這個截圖資料裡看不出這是不是農委會的漁產品輻射檢測辦法，或者是採樣的內容根本不是本席說的，主委，如果目前沒有這個辦法的話，是不是應該趕快訂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詢問，這部分，我請張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輻射部分，其實去年我們就知道日本有這樣的狀況，而且長時間以來，我們都一直有在做監測，在二千多件的監測案件裡都沒有發現，從去年開始……

陳委員椒華：我是問你有沒有檢測辦法？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啊！

張署長致盛：我們跟水試所從我們的網格裡面每一個點採哪個地方……

陳委員椒華：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給我相關檢測辦法或作業要點，如果沒有，就要趕快訂，到底有沒有？請具體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要跟衛福部食藥署討論，因為幾乎沒有針對所謂的……

陳委員椒華：食藥署是針對進口的部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不是！委員，每一年農糧署在生產前端還沒有上市前，就會抽驗一萬多件

，像農藥安全的檢測，你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椒華：可以啊！你們可以制訂辦法，可以啊！我只是覺得你們要有一個依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擔心制訂辦法，反而更沒有辦法確保達到這樣的安全，因為牽扯到抽樣的部分是不是可以 random 抽，而且抽出來是有代表性，最後檢測出來的結果才可以達到我們的要求，可是我現在不知道委員要求訂定辦法，是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

陳委員椒華：譬如現在基隆港進的漁貨，有多少重量，你們就該取一定比例的量進行檢測，這個你們要訂定啊！然後多少重量的抽樣，每一批、每一箱要取多少比例，再送原能會檢測。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在邊境部分，權責都在衛福部。

陳委員椒華：沒錯啊！但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農漁畜產品，我講邊境喔！因為檢測都是他們。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邊境是已經有規定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知道，這要問衛福部食藥署。

陳委員椒華：可是農委會沒有訂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也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訂。

陳委員椒華：有啊！他們有訂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現在是要求國內生產端的部分嗎？

陳委員椒華：對啊！你國內生產端有在做輻射檢測，你就應該訂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參考衛福部食藥署的資料，如果他們有訂邊境部分的抽樣要點，我們會來參考。

陳委員椒華：對啊！所以農委會現在是沒有訂？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針對國內生產的部分，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對啊！漁民去捕撈……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未上市前的部分，我們會去瞭解衛福部在邊境上的要點，如果他們有訂的話，我們來參考。

陳委員椒華：多久時間可以訂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去看他們到底有沒有訂，相關資訊我會跟委員辦公室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一個禮拜內回覆應該怎麼訂？如果要訂，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月內訂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OK。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時29分）主委好！蛋價補貼政策3月15日到期，到期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當初在做「2+3」措施，就是補貼3元獎勵，過完年後，我們就有跟農民和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這個期限的訂立，是因為蛋的缺口已經差不多到一半，我們就可以停？或者是預算有限，所以就到期？還是設立這樣一個時間點，有沒有任何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當初這個獎勵就是滾動調整。也跟委員報告，這個措施不是一宣布就直接說實施到什麼時候，一開始我們是宣布到 2 月底，2 月底前我們又找相關團體、單位一起討論，然後才決定實施到 3 月中，所以這是跟大家討論的結果。

高委員嘉瑜：實施到 3 月中的依據到底是什麼？是因為現在蛋的需求、缺口已經補足了？還是蛋價已經回歸到什麼樣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要問的是為什麼 3 月 15 日之後沒有繼續實施獎勵措施？取消的原因是什麼……

高委員嘉瑜：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在 3 月中以前有找大家討論，當時認為 3 元是政府獎勵，如果市場機制回來了，會更有助於產銷的調節，講白話文一點，就是有些市場的運作，因為 3 元是獎勵給農民，後面還有所謂的通路跟消費者部分，所以大家覺得是不是就直接回歸市場機制……

高委員嘉瑜：代表你們當初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還沒有講完。第二，因為產蛋率會受天氣影響，3 月中以後的天氣回暖，養雞協會也提供我們相關雞蛋產量，再加上我們畜牧處的調查，每一天也有超過 10 萬 7,000 箱，已經快滿足每天的需求量 11 萬箱，所以才做這樣的決策。

高委員嘉瑜：目前雞蛋的缺口，每天還是不足 3,000 箱，現在取消 3 元的補貼後，雞蛋的產地收購價從 36.5 元調高到 38.5 元，而這中間 1 元的價差成本，蛋農認為是不是要他們自己吸收？但在整個決策過程中，農委會所謂的回歸市場機制，是不是另外一種凍漲？目前對蛋農來講，是有這樣的疑慮存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嘛！我們當然是站在蛋農的角度啊！第一，我們要先確認目前每台斤 38.5 元有沒有比現在蛋農的每台斤成本還高？如果沒有的話，那絕對不行，否則蛋農就不會生產。第二，飼料宣布要調漲 0.5 元這件事情，其實是一個誤會，在 3 月底以前飼料價格是沒有調漲的，所以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考慮過，如果未來 4 月以後飼料價格是穩定的，白話文就是沒有再上漲，我們的畜牧業者，就是我們的農民，成本負擔壓力就沒有那麼高，因此在這樣的一個市場機制……

高委員嘉瑜：所以 4 月如果飼料漲價的話，這部分是不是還會再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就兩個部分，如果不調整，要嘛農委會要有獎勵措施，不能讓農民虧本；要嘛就是所謂的市場機制，我們現在都還在努力的讓飼料價格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準，所以我們希望政策工具，像營業稅減免，可以持續實施。

高委員嘉瑜：好，問題是現在的雞肉有沒有出現供應短缺？除了蛋的問題，蛋農有沒有辦法吸收成本？雞肉的部分，主委 3 月 19 日曾說進口量維持在 17 到 20 萬公噸，但是 3 月 21 日的報告裡卻說進口量目標 18 到 19 萬公噸恐怕無法達到，請問，今年到底進口量的目標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也知道，像美國的部分塞港很嚴重，船運部分是比較不可測，重點在這

裡。第二個……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這樣的話，會不會影響到雞肉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會影響到進口量，跟委員報告，還有第二個因素，因為美國的禽流感本來只是 4、5 州，這幾天已經增加到 17 州，所以他們的禽流感如果蔓延開來，也會……

高委員嘉瑜：雞肉價格會因此上漲，如果進口量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目標，又持續有塞港、禽流感因素，是不是雞肉價格就會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現在的雞肉價格每台斤是 32 元，這部分我們要先確保農民的收入有沒有高於成本，這當然需要，這樣農民才會趕快生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進口部分占國內需求大概是三成，九成以上主要來自美國，而且都是雞腿、翅，這有特定通路。因為肉雞從養殖到屠宰快的話要三十幾天、四十天，而 4、5 月離現在還有一段期間，我們隨時都可以來調節這樣一個產銷措施。

高委員嘉瑜：所以之前主計長說我們的便當都是來自美國大雞腿，這都是你告訴他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對主計長非常的尊敬，因為農委會有很多要感謝他的幫忙，他講的幾件事情是正確的，第一個，他鼓勵大家多多食用臺灣的白肉雞和土雞，或者是臺灣的雞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原物料上漲，CPI 也上漲，農委會當然就是全力穩定這樣的一個……

高委員嘉瑜：好啦！因為現在大家關心的雞肉價格已經來到史上最高，也就是你說的每台斤 32 元，後續因為塞港或進口量因素，會不會影響雞肉價格？這個請農委會要關注。

另外，我們發現市售很多電擊項圈的品質跟規格不明，很多國家，尤其先進國家都已經禁止，我們已經禁止使用捕獸鉗，而電擊項圈對寵物來講，其實也是無效又不人道，所以建議修法禁止，不知道農委會對這部分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只要是牽涉到動物福利跟寵物的，我們都很樂意來檢討。

高委員嘉瑜：這個我們有提案，希望農委會能夠支持。

另外，今天台肥的副總也有列席，我要請教有關台肥的一些事情。上次我問過主委，台肥被查封 6 個樓層跟 799 個停車位，之後我們發現台肥被查封的停車位竟然還偷偷使用，2 月 14 日被法院查封之後，台肥物管組組長又把車位交給第三人使用，完全違反法院的規定，甚至還搭設違法隔間進行施工，公然違法亂紀，違反法院命令，這部分主委瞭解之後，有沒有發現台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上次的詢問，會後我有請農糧署立刻請台肥給我相關說明，第一個，沒有委員上次講的情形，台肥哪有那麼笨，只有解約二億多元，自己卻要損失十幾億元，所以……

高委員嘉瑜：是三十幾億元，38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個情事，謝謝委員的詢問。另外，我也問了台肥，台肥表示絕對是站在公司角度，所以沒有委員上次講的事情。

高委員嘉瑜：上次台肥跟我說現在要跟東正公司尋求和解，原本這個一坪一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尋求和解也不能犧牲公司的利益。

高委員嘉瑜：對！就是要維持原本合約訂的 2,500 元租金，這是最基本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有二千多元的租金，怎麼會把它降到 1,500 元？台肥不會做這種事情……

高委員嘉瑜：對，也不應該做這種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放心，因為它是上市公司，所有財務都要對外公開，公司所有重大作為也都要對外發布，所以不會有這樣的情事發生。謝謝委員上次的詢問，台肥不會有這樣的議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台肥所有的公司治理，我都有要求，坦白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要求台肥一定要做得更好，所有那些有的沒的，我都要求台肥絕對要依法處理，不能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在執政上……

高委員嘉瑜：台肥現在的高層是不是有這樣的道德勇氣去面對財團利用各種方式的予取予求，這部分也需要主委給他們一個明確的指示。剛剛所講的東正公司，現在除了查封台肥的停車位，甚至一度要求談和解，如果和解是照台肥之前所說的用 1,570 元一坪的話，我們的損失將高達 38 億元，如果台肥願意跟東正直接解約，我們的損失是 2 億 7,000 萬元，後續如何處理，當然主委要負責。另外就是剛剛講的停車位違法使用部分，這部分被法院查封了，目前還因為剛剛所說的辦公室都已經出租了，租約在身，所以現在台肥兩面為難，一方面被法院查封，一方面因為已經出租出去，所以繼續違法使用，這部分後續要怎麼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剛剛特別說明不會有那麼笨，就是損失這三十幾億元的情事。第二個，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委員也知道我的個性，我要求黃董事長，所有台肥的裡面，我不管外面如何介入，全部要做到不只要依照法令的要求，甚至要做到以追求公司的極大化為目標，所以不管任何的財團，或者任何外力的介入，我都要求董事長不得妥協！我絕對不可能在我們執政底下，讓台肥產生那些有的沒的弊端。我當初代理董事長的時候，我想台肥公司所有的同仁都知道，我把那些有的沒的全部清查出來，絕對是站在台肥公司的角度，所以現在台肥的獲利大幅度增加，像肥料為什麼不缺，因為有一個培豐廠以後，除了供應國內還可以外銷。

高委員嘉瑜：我知道你在代理董事長期間，把過去李復興等狗屁倒灶的合約，或是那些喪權辱國的條款有做一些大幅度的修正，包括履約保證金 20 億元，你也有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改成辦公大樓，而不是以住宿為主。

高委員嘉瑜：改成辦公大樓，但是怕你高升了，現在董事長有沒有辦法繼續堅持原本的政策跟合約，還是因為外力的介入，如同你剛剛所說的，又開始虛與委蛇，然後最後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歡迎委員隨時給我們提供建議或資訊，我絕對會在第一時間請台肥來做到我所有的要求……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情讓主委知道，也希望主委隨時要保持警覺。因為我們也有發函，請台肥說明，可是台肥都沒有回函，希望農委會能夠督促，而我們同時也有發給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你給農委會，因為台肥是農委會的……

高委員嘉瑜：3 月 7 日發函，到現在都沒有回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可能是在我的辦公室，我如果看到就會立即給委員。

高委員嘉瑜：現在已經 3 月 21 日，兩個禮拜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已經回覆到農糧署，即 3 月 16 日，我待會回去……

高委員嘉瑜：麻煩主委關心一下，我們也不希望台肥的管理高層，如果有這樣子的一個狀況，然後主委繼續放任，因為台肥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句話你要講清楚喔！

高委員嘉瑜：你沒有放任啦！你會嚴格監督，但是台肥董事長的年薪是很高的，我們希望他能夠好好去追求你剛剛所說，即台肥公司的最大利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委。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47 分）請農委會陳主委。主委好，我相信臺灣人口結構逐漸在變化當中，你一定也知道，其中兩個部分是我們一直在談到的，一個是少子化，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在高齡化的部分。我們來看看對 109 年農民保險的保險人口所做的統計，如果是 15 歲到 59 歲的部分，其實只占大約 26%，也就是四分之一左右的人口比例；至於 60 歲以上的部分，則將近有 40 萬人，即占 74%，所以農民保險以老農占的比例為大宗，臺灣農民的平均年齡大約高達 70 歲。我們想請教，面對這樣高齡化趨勢來臨的情況下，農委會的相關政策是不是有納入高齡思維進行一些整體性的規劃呢？

現在我們想提到的，就在於我們看到這張 ATM 照片的前面，以我自己的家鄉苗栗來看，左邊是苗栗農會，右邊是竹南農會，不論是苗栗或竹南等各地區的 ATM 前面，其實都有高的樓梯，而且沒有設置任何扶手，這讓老人及比較沒有辦法著力者，或者是拄柺杖者與輪椅族等等，甚至是隔代教養必須推著嬰兒車來提款的這些阿公阿嬤們，其實完全是沒有辦法使用 ATM 來領錢和存錢！大家或許會認為城鄉差異嘛！苗栗可能是一個經濟或財源上不是這麼充足的縣市，那我們來看一下雙北的部分。不論是我居住的內湖，或者是新北的部分，也一樣類似都是這樣，就是在提款機前面有好幾階的階梯，然後又沒有扶手。我們想請教在這種情況下，到底該如何來做處理呢？我們是不有關注到這樣的現象呢？

我們來看農委會所屬的農業金融局，為了能夠服務農民、漁民，從北到南設置了 7 家全國農業金庫，這是臺灣唯一不是由金管會所管轄的銀行，本席想請教主委，您知不知道這 7 家農業金庫的服務據點當中，有哪些是沒有門檻讓輪椅族可以自由方便進出呢？有哪些是設了無障礙的服務櫃檯，又或者是無障礙 ATM 的覆蓋率有幾成比例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問題，我不瞭解、不清楚這 7 家農業金庫的各地分行，包括在臺北的總行，有多少家如剛剛委員所要求的，即達到友善高齡的設置部分。

王委員婉諭：我們用 7 個縣市來看待的話，其實裡面就只有嘉義市有這樣設施的部分，其他各地都是一樣，你可以看到圖片上都是有這樣的樓梯，然後沒有無障礙空間、沒有扶手等等。總而言之，其實有幾個部分，我覺得需要來做面對和處理，就在於我們看到的第一個部分，即這些局處或提款機前面都會有臺階。第二個部分，它們讓輪椅族是進不去的。第三個是 ATM 的高度過高，讓他們沒有辦法便於操作。第四個部分是 ATM 的螢幕上傾、反光，而讓輪椅族沒有辦法看得見、看得清楚的。

我們回過頭來看的是在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的規範裡面，其實有清楚說明服務台或是提款機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規範？比如服務台前面應該平整而易於通行，而且要有無障礙通道可以到達。有關 ATM 地點的部分，也包括螢幕、面板不應該產生反光等的規範。請教您認為農委會轄下的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設施，是不是應該也要朝這個方向來做處理和規範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尤其是我們農業人口的平均年齡遠高於全國的，所以老化的情況更為嚴重，當然更需要一個所謂針對高齡無障礙設施的部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農委會過去這幾年，輔導處陳處長就在旁邊，我們有補助很多農會，不只是去提領而已，甚至有參加很多農漁會的活動，像我們現在所推高齡照顧的部分，比如有一些家政班也好，或者是相關的活動都要爬到三樓，所以我們現在是優先補助電梯，這個部分我會再去盤點，這是第二個。

有關 ATM 的部分，坦白講，農業金融資訊系統的整合需要更大幅度往前走，因為我們發現 ATM 提領設備是老舊的，農金局過去這兩年也補助了各地農漁會。如果回到高齡無障礙設施的部分，首先，我會請農金局先盤點所有的農漁會，到底現在的樣態如何？其次，我會先要求農業金庫的部分，因為這是農委會可以直接來要求的。還有農漁會的部分，在我們盤點出來以後，比如剛剛講的，如果是階梯或上去需要有扶手的設計，就可以直接來向輔導處這邊申請。針對 ATM 更新的部分，那是由農金局來負責。謝謝委員在這部分的質詢，這也是我們更要加強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主委，您也知道農民平均年齡比全國人口結構還要高一些些，我覺得這部分不應該緩步，其實應該積極來做。至於，在相關規範及相關建議都已經有的情況下，如同主委所說，我們很希望能夠做一個盤點，以較瞭解現在到底遇到哪些困難，並且在未來如何逐步來達到改善。

本席這邊提出兩個訴求，即一個月內希望能夠來盤點農委會所屬的這些金融機構，包括設施的部分、無障礙的部分有多少數量？以及未來應該怎麼樣來做盤點與該怎麼樣來做改善？並且在兩個月內提出具體的規劃，即未來如何逐步達到無障礙的可能性。剛才主委自己也說了，這些方向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也應該逐步來做進行與推動，其實才有辦法照顧到我們漁民、農民的生活。我想請教主委，您能不能在此承諾先儘快來做盤點，並且提出具體的、逐步的改善。

計畫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依委員的建議，一個月內盤點、兩個月內提出我們的改善期程，比如今年我們有多少預算可以改善多少家，還有明年設定的目標等，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要求來辦理。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53 分）主委好。我想今天大家還是在關切原物料上漲的一些政府因應措施，當然這件事已經談滿久了，而且最近情勢的發展也確實顯現對國內絕對是有衝擊的，這些背景資料，我這邊也不多囉唆了。大家關切的都是農委會的因應策略，還有你們的方案為何。這個地方是這樣，我這邊先談的是糧食安全的問題，大概在 2011 年，沒有錯！2011 年時不是民進黨在執政，而是馬總統的時候，那時候的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就有說，我們的糧食自給率應該在 2020 年達到 40%。其實我這邊的圖也有出來，坦白說，我們是一路下探，當然在民進黨執政之後，有回來一些，但是最近又下來一些。

關於糧食自給率，我應該這樣問好了，我不是說 40% 就一定是正確的，即完全應該要達到這個目標，而且也可能說這是前朝政府設的。沒關係！有關我們國家的糧食自給率到底應該多少，農委會有沒有初步評估過？因為看起來先前主委在回答邱顯智委員時，也承諾應該對這一題要有一個檢討，這個是怎麼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我覺得不用管是哪個政黨，因為糧食自給率的提高應該是全民共識，也不是只有農業部門。我們當然是要往這個目標，因為糧食自給率提高有太多背後的象徵意義，但是現在要回來與糧食安全結合時，就會變成提高糧食自給率讓糧食安全更確保，但不代表到 40% 就沒有糧食安全的問題，這還是會有糧食安全的問題。因此這時候還是要回到糧食安全，針對庫存、生產及進口這三大部分來做所有的準備，否則的話……

張委員其祿：主委覺得 40% 還是可以當成目標就對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因為背後有它的象徵意義，比如農地更……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是開過糧食安全會議所出來的結論，所以我們還是往這個方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有參與規劃。

張委員其祿：對，等於說這個目標，我們還是認可的。另外，您剛才已經有回答邱顯智委員，我們可以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坦白跟委員報告，現在大家都在關心，而委員也是從學術界這邊過來，你可以瞭解當價格在上漲時，尤其是我們的食物價格在上漲，真正影響的是哪些團體？絕對是所得在 20% 以下的，160 萬戶的家庭……

張委員其祿：是，弱勢者多數都花在這上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如全球物價在上漲時，中低收入、未開發或正在開發的國家，他們全國一半以上的 GDP 都在購買糧食，他們才會受影響。

張委員其祿：他們的 recovery……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已經有宣布針對中低收入戶，每一個人多加 500 元……

張委員其祿：應該的，這絕對是該做的，因為多數所得都花在吃及食衣住行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也在研擬，就是針對全國，如果因為這樣而營養不足，或價格上漲而減少糧食，我們將與衛福部的食物銀行、原民會的健康之家，還有農會、農民團體的體系能建立起來，我覺得這樣的話，才能更針對問題。然後市場價格的機制，本來就是該有它的……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這個地方既然是 40%，因為還沒有達到，我們還是要繼續精進。我往下的問題，還是與此有一些相關，當然我們希望糧食自給率要夠，但目前還不夠。我們必須承認一件事，臺灣有一些客觀環境，剛剛主委有在談，其實說起來也是一直在衝擊我們。我先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現在臺灣農地已經是世界最貴的，平均每公頃要 4,882 萬元，這不得了，而且我們是 8 年成長 3.2 倍，事實上，這也是我們的大問題，就是我們的成本是在拉抬的。

另外一個狀況是什麼呢？因為我們的農地成本是最高的，再來我們又比較是小型的農業，主委是專家，所以你也懂，小型的成本本來就更高了，因為不是大的、粗放的，所以也造成我們時實際上的狀況。您是農經專家，您看農地成本這麼高，我們又不是粗放的、大型的大農制，這個地方也造成我們很大的困境，您看要怎麼解決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更深層的結構問題，當糧食自給率要提高 40%，你卻看到我們的農地價格在高漲，當然彼此是互相矛盾的。因此農委會這邊要務實地去處理，第一個，我們還是配合國土計畫規範 78 萬到 80 萬公頃……

張委員其祿：不能再把它放出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然後第二個，既然是農地農用，因為是在農業發展區，你要給他農用的時候，就糧食安全功能及生態環境的功能而言，就需給他一筆金額，像歐盟都是這樣做。我們在綠色環境給付是這樣來做，否則的話，你把農地當農用，他就覺得等同是財產損失，所以綠色環境給付會更大幅度去做。第三個更為重要，你要保障他的收入跟一般家庭的職業收入相近，如此他才會從農，這樣才有辦法解決長期的問題，現在農委會所有的政策就是往這個方向在規劃。

張委員其祿：一定要做的，當然我們也有其他結構上的轉變，你看我們的食米量一直在創新低，那是什麼部分變多呢？就是我們對於麵粉的需求，其實這也是國人飲食習慣改變和時代的改變，其次是我們的肉食量創歷史新高。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些數據，主要是因為我們目前面臨黃小玉價格上漲，而我們自己可能來不及種植，所以這方面確實有衝擊。我們的食米量是下降的，反而我們越來越仰賴黃小玉，而黃小玉有些是用來當飼料，另外就是麵食和食肉量增加，因為這些都是從國外進口居多，這才是必須加以因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到的剛好是相對的對照組，白米庫存量最多，生產量也最多，但每人的消費量卻在減少，反而是要倚賴飼料進口的肉類需求在大幅度上漲，所以回到要提高糧食自給率

的層面，其中有一個就是食農教育，如果消費者不願意開始購買我們的在地農產品，那就會很麻煩。因為透過需求帶動供給是最快的，如果食農教育法可以在大院儘快通過的話，其實我們有很多工作要去推動，比如我們要求政府部門以及政府捐助超過一半以上的國營企業，必須和學校一樣優先採用在地食材。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是一定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透過需求帶動供給的時候，自給率就會很快上來。

張委員其祿：但這是時代上的大轉變，其實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市場導向所造成的結果，但政策還是可以扭轉這個部分，藉此來提升自給率。

張委員其祿：關於今天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我覺得我們的糧食自給率確實還沒有達到理想的標準，當然我們也必須承認這方面有結構性的轉變，另外我們也必須面對農地價格過高以及我們的農業型態是精緻小型農業等等，其實這些都會墊高很多成本。在此還是希望農委會能夠將這些因素進行整體考量，因為你們是主政單位，坦白說，過去這些年來農業部門是被犧牲的，大家一直專注在集體發展各種工業，以致於造成我們今天所面臨的實際困境，我認為農業部門必須堅守崗位守好這一端，不然的話，臺灣以後會怎麼樣我們真的不知道，要是忽然再發生臺海局勢緊張的話，那我們真的會非常緊張。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完全同意，而且會以中長期的戰略目標來思考糧食安全。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主委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4 時 3 分）主委好，農業是立國之本，這是以前的時代及環境流傳下來的，我們不能數典忘祖，雖然現在臺灣講的是半導體和電子業發展，因為它們獲利的情況差很多。當農民必須忍受風吹日曬雨淋，務農是很辛苦的事情，但是政府千萬不要忘本，當這個產業好的時候，我們更應該要多多來照顧這些辛苦的農民和漁民，甚至是種樹的、做園藝的，這些人都很辛苦。本席的故鄉在彰化田尾，請問田尾最有名的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花卉產業和園藝景觀作物。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項產業好光景不超過三年，好的時候雖然很好，但一旦敗市就很可憐、常常血本無歸，種了一大片，當病蟲害來襲時，影響就很大，所以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題目是非常好的。以耕種來講，不論是使用 43 號有機肥或化學肥料，看起來是整座山頭，整片灑下去實在微不足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非常瞭解農民，也在替農民講話，同時你也非常瞭解我們目前面對的挑戰和問題。

羅委員明才：我也希望我是種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歡迎！

羅委員明才：我認為大家下去做了以後，才能知道農作的辛苦。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原物料漲價，請

問國內的肥料價格有沒有變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為農民發聲，不論是種水稻或是剛才所提到的景觀花卉都必須使用肥料。從去年開始原物料就在漲價，但是以農民拿到的肥料價格來講，不論是複合肥料 43 號、5 號或是單質肥料都沒有漲價，因為去年都是由台肥吸收。今年實在漲太多了，但農民拿到的價格還是沒有調漲、都維持一樣穩定，但是改由台肥吸收一半、農委會吸收一半，所以現在全臺灣六、七十萬公頃耕作面積所使用的化學肥料價格，從去年到現在都沒有調漲，因為只要照顧好農民，把成本吸收了，那麼後面的價格當然就可以反映出來。

羅委員明才：這一點一定要做好，農民是最辛苦的，你們一定要多多照顧這個族群。既然肥料的價格沒有調漲、由台肥吸收，為什麼台肥的股價和 EPS 還是很高？它還是賺錢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台肥是上市公司，所以它要對股東負責，基本上，它的 EPS 要維持一定的水準，但是台肥也要肩負它的政策任務、照顧農民。坦白講，委員詢問的股價我都不知道，我也不知道現在台肥的股價是多少。

羅委員明才：沒有關係。現在國際原物料價格一直上漲，請問國際上的磷、鉀等基本原料有沒有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上漲非常多，就是因為價格上漲，而台肥在不動產、電子、化學產品方面有賺錢，所以它才會在肥料方面吸收上漲的幅度，其中一半是由農委會來補助，這樣才能讓農民……

羅委員明才：幫助農民是應該的，但我擔心這樣子的補助能維持多久時間？以今年來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先這樣啦！

羅委員明才：到今年年底肥料價格會不會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到今年年底，目前是……

羅委員明才：一定會撐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會撐住。

羅委員明才：一定要撐住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替農民發聲。

羅委員明才：大家共體時艱，其實我們的政府現在很有錢，因為去年稅收超徵四千多億，這五年來錢都收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歡迎委員幫農民再爭取更多權益。

羅委員明才：就整體考量而言，與其武器多買一點，倒不如把買武器的錢省下來，拿來多多照顧農民、多多鼓勵農業發展，希望到年底你們都能繼續撐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羅委員明才：另外，主計長曾經講到便當的問題，他說一個 120 元的便當雞腿比較大支，而那全部都是美國進口，請問臺灣就沒有大支的雞腿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雞腿當然有分大小支，更重要的是進口的部分大概占國內雞肉整體需求不到三成，其中九成以上都是來自美國，而從美國進口的雞肉都是部位肉。第二個，關於主計長所講的案例，其實重點在於叫我們多買國產雞肉，這部分我們完全同意。第三個，這也

反映了一個事實，那就是進口的都是部位的雞腿翅，雞腿翅當然有一定的通路。第四個比較重要的是面對原物料價格上漲，農委會的工作就是要確保未來六個月大家都可以買到雞肉，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來……

羅委員明才：他怎麼會說有人告訴他大支雞腿裡面含有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飼養兩隻腳動物沒有人在放萊克多巴胺，因為牠們養到可以屠宰的速度很快，萊克多巴胺在美國是用於牛和豬，因為牠們飼養的時間會比較長，所以……

羅委員明才：所以他是講錯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主計長也澄清說雞肉沒有用萊克多巴胺啊！這百分之百……

羅委員明才：應該是沒有用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我真的很謝謝主計長，過去因為主計長的協助，農委會有許多照顧農民的措施才能做得到。

羅委員明才：站在保護國人食用安全的立場，進口的部分一定要拒絕萊克多巴胺，不管怎麼樣，標示一定要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標示清楚的話，消費者就能有更好的選擇，這樣他們才會使用國產的農產品，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

羅委員明才：本席再請教有關黃小玉的問題，現在稅好像都降下來了，可是國內的黃小玉價格好像也沒有調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因為飼料業者有配合，所以到 3 月底飼料價格都沒有調漲。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調降？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物料價格在上漲，能維持這樣的水準我們就很高興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即使我們的稅往下調也沒有辦法彌補國際價格上漲的趨勢，是不是這麼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辦法完全彌補是事實，所以還需要其他政策工具來配合，我們很樂意再跟飼料業者看看有沒有什麼……

羅委員明才：國內的物價穩定很重要，希望主委多多體恤國內的中下階層及弱勢團體，其實大家生活是很辛苦的，物價一定要穩定住，千萬不要再暴漲，因為薪水沒增加、收入沒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積極研擬並協助那些因物價上漲而受到影響或衝擊的族群，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要去做的。

羅委員明才：該怎麼樣補助與協調，這些都是政府必須要做的，現在所有外食族吃的費用大概增加了 29% 左右，實在是太貴了，以前大概是 100 元，現在可能變成 127 元左右，民眾真的支撐不了，請多多將心比心，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多多予以協助，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德維、陳委員歐珀、何委員欣純、翁委員重鈞、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葉委員毓蘭、劉委員世芳、王委員美惠、鍾委員佳濱、蔡委員易餘、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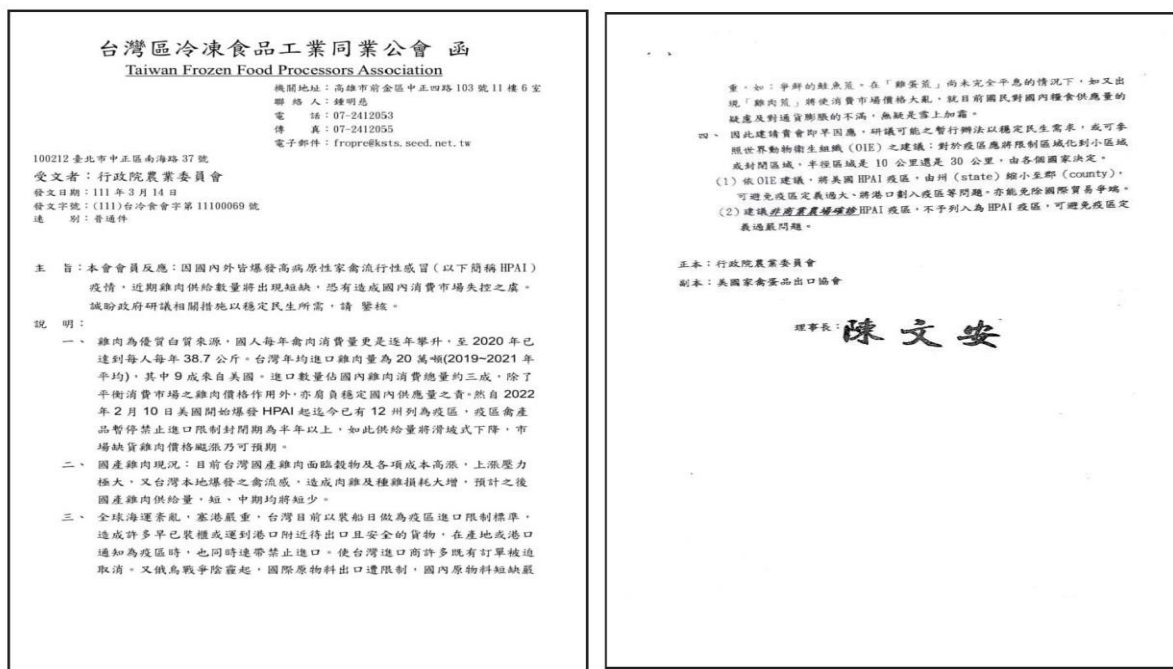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委員陳明文、李貴敏、廖婉汝、鍾佳濱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國際重要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農產品供需失衡，政府因應之道」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一、有心人士倡議降低外國禽流感疫區認定標準，破壞本土養雞產業



主委，最近網路瘋狂轉傳「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的一張公文，但因為轉傳的內容都只有公文的第一頁，所以引起消費者的恐慌。第一頁的主旨是說國內外禽流感（HAPI）疫情爆發，雞肉市場供給會出現短缺，價格會大漲，希望農委會要趕緊進行處理。

主委，這張公文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國內有爆發禽流感問題嗎？為什麼一個冷凍食品公會可以任意發公文抹黑國內雞農？農委會不需要發文冷凍食品公會請他們改正公文內容嗎？

主委，第二個問題，國內雞肉市場供給有出現問題嗎？

本席記得目前國內已經在庫的冷凍雞肉庫存量有 4 萬 5 千公噸，短時間內應該沒有雞肉短缺的問題，為什麼冷凍食品公會會強調雞肉市場供給有問題？

主委，第三個問題在於這份公文的第 2 頁，冷凍食品公會希望農委會把非商業農場確診HAPI疫區，不予列入為HAPI疫區。公會做這個訴求的原因是因為美國現在有 15 州爆發禽流感，冷凍食品公會的廠商能夠買到的進口雞肉貨源銳減，所以他們希望農委會放寬對外國雞肉的禽流感疫區認定標準，讓他們可以進口更多的進口雞肉，農委會有打算要配合這個冷凍食品公會嗎？

主委，如果國內的雞肉供應沒有問題，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堅守立場，維護我國養雞產業，不要讓這些亂七八糟的人為了進口雞肉，破壞我國防疫工作，傷害臺灣雞農與消費者，希望你們務必認真把關。

二、農業用自用小貨車牌照數量應開放

(五) 個人名義同時申領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僅得擇一辦理。

下列行業，得依前項規定申領小貨車牌照：

序號	職業類別	行業
1	農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幫農、自佃農、農牧業、僱農、農民、花農、佃耕、種花、農事雜工、蔬菜、稻作、種果樹、林業、雜糧、農耕、園藝。
2	畜牧養殖	養牛、養豬、養羊、養漁、養蝦、養九孔、養雞、養鴨、養鵝、養兔、養蚵、養殖、養蜂。
3	漁	漁民、漁夫、捕漁、漁業、什漁。
4	家庭手工	藤類加工、竹類加工、編織工。
5	木工	傢俱工、裝璜工、板模工、雕刻工。
6	水泥工	泥水工、土水工、泥水匠、大理石工、磨石工。
7	油漆工	噴漆工。
8	鐵工	亞鉛工、鉗工、車床工、銑床工。
9	水電工	水電技工、電焊工、冷凍工、空調維修工、氣焊工、水工、電工、電氣修理工、鑿井工。
10	攤販	小販、賣魚、賣肉、賣菜等。
11	環保	舊貨買賣業。
12	推挖土工	推土機工、挖土機工。
13	其他	清潔工、蛋類加工、餐飲業。

主委，根據你 2018 年的財產申報資料，你家有兩台自用轎車，根據中華民國法律，你應該還可以繼續買第三台自用小轎車，或是買第四台自用小轎車。

但是，要買自用小貨車卻是限制非常嚴格，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委，個人的部分，只能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一付，也就是說，個人只能購買一台自用小貨車，而且還必須從事符合列表中的 13 項行業才能夠領牌。公司行號名義的部分，最多可以申領 3 張自用小貨車牌照。

本席也曾經問過交通部為什麼會做這樣的設限，交通部的答覆是說因為貨運公會的反對開放，所以他們才做這樣的設限。

主委，農村在採收季最需要的就是小貨車，也因為是採收季，所以那個時間點通常是很難叫到貨運公司來載貨，但是我們現行法規卻是限制一個農民只能買一台小貨車，等於說農民想要買第二台小貨車來載貨也不行，這樣合理嗎？

主委，收成的時候大家都搶時效，但一台小貨車載不了多少貨，可能都要分好十幾趟才能把收成的農產品載完，更何況某些農產品都還有時效保存問題，如果沒有第一時間載下來就是放著爛，這樣的自用小貨車限制不就是造成人民的困擾嗎？

主委，我知道農委會非主管機關，但本席藉此拜託農委會去跟交通部討論應該能夠開放三張自用小貨車牌照給從事農業的農民朋友，讓大家方便從事農產運輸的作業。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22.03.17

立法委員 李貴敏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雞蛋漲價了，雞肉買得到，只是貴？

- 虱目魚漲近三成？
- 4月1日起海帶捲、海帶結、海帶絲等均一併漲價，漲幅6%到25%不等

虱目魚產地每斤60元！漲價近三成店家難撐漲5元補血

記者 陳麗儀 / 攝影 龔奇峰 報導
發佈時間：2022/03/19 13:57
最後更新時間：2022/03/19 14:09

產地價	店家
43 → 60元/斤	85 → 90元
魚肚：12元	5元

台南
TVBS NEWS
虱目魚產地每斤漲60元！店家魚肚跟漲5元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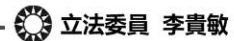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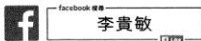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雞蛋漲價了，雞肉買得到，只是貴？

- 雞肉價格是否上揚？
- 美國禽流感？海運延宕？飼料漲價？雞肉進口受阻
- 國內禽流感？飼料漲價？
- 雞價何時回穩？
- 還有什麼東西不漲呢？



綠電發展規劃不當，影響農漁業發展？

- 台中外海風妙風場位於傳統漁場範圍，漁民將受損
- 《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規定，西海岸漁業面臨生死存亡？
- 烏魚旺季航港局卻劃設航道禁捕？
- 如何保護農漁民權利不受損？

台中「風妙」離岸風場環評補件再審 漁業資源影響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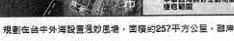
◎ 2022年03月16日

環境資訊中心記者 劉丙熙報導

離岸風電區環境開發評核計畫(EIA) 預計在台中外海設立風妙風場，環評審評(15)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於風妙風場位於傳統漁場範圍，環評及民間團體擔憂海上施工將影響當地漁民生計，希望開發單位積極與漁民溝通，此案決議補件再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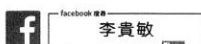


丹麥離岸風電開發計畫(EIA) 預計在台中外海設立風妙風場，面積約287平方公里，離岸約35公里，圖片來源：擷取自環評附件



鳳梨、蓮霧、釋迦出口，最慘掉九成，如何保護農民？

- 臺灣水果外銷中國以外市場 110年
上半年成長137%· 臉書上寫鳳梨、
蓮霧成長164%· 77%
- 雖然往其他國家外銷· 但量還是不夠
- 如何拓展呢？



台灣水果外銷中國以外市場 110年上半年成長 137%

2021/9/22 14:45 (9/22 17:46 更新)



農委會主委陳吉仲22日指出，台灣水果出口到中國以外市場的金額逐年提高，從2016年的2400萬美元，到2020年飆增為6200萬美元，其中鳳梨出口到中國以外市場成長164%，臺灣鳳梨總產量，中央社記者黃仲裕攝 110年9月22日

鳳梨、蓮霧、釋迦出口，最慘掉九成，如何保護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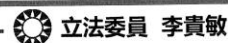
- 今年1、2月與去年同期相比，鳳梨、釋迦及蓮霧三種水果出口金額年增率分別驟減40.6%、85.9%及92%

鳳梨、蓮霧、釋迦出口 最慘掉九成

2022-03-20 02:11 聯合報/記者黃仲裕/台北報導



據財政部統計處資料，今年前二月鳳梨、釋迦及蓮霧出口金額年增率驟減。記者黃仲裕/攝影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近年因為氣候異常與烏俄戰爭，造成原物料上漲及農產供需失衡狀況愈發嚴重。農委會主掌農業部門，影響民生甚鉅，不應以頭痛醫頭之狀況來面對農業產業，請問農委會如何規劃針對農、林、漁、牧等產業進行通盤調整及超前部署之政策？

題二：農委會積極投入 2040 農業淨零，甚至成立專責淨零辦公室。然農委會現行之淨零政策是否影響農業原本之生產效能，造成農產品供需失衡狀況愈加嚴重？碳權交易為達成淨零重要方式，《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雖主管機關為原民會，然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林務局，原住民之保留地禁伐是否納入碳權交易或碳稅之項目？

題三：農委會修農會法之理由為「全國農會因涉及諸多公共利益，故政府應派專業理事，以彰顯全國農會之效能」，於實務上，農委會是否評估未來修法會，農會於農會供需平衡中所扮演角色為何？如何維持農業供需穩定？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月 4 號公布鳳梨產銷輔導措施，包括運費、產銷履歷、加工等補助，希望達到今年內銷 8000 公噸、外銷 3 萬公噸的目標。

政策內容雖強調「將加強截切與多元產品加工」，然補助僅有針對多元產品加工集運費 2 元/公斤及加工處理費 3 元/公斤，如：鳳梨果乾、果泥、果餡、果汁、蜜餞、冰品、製酒。經查 2018 至今皆無將截切納入加工集運費與加工處理費補助範圍。

冠芽與果皮皆有尖刺的鳳梨，不若其他水果可以在家中自行剝皮、削皮。疫情期間民眾在家時間提高，加速飲食型態改變，截切的需求日漸提升。同時疫情期間下降空間內勞力密度，進而單位墊高單位成本。

建請農委會評估將鳳梨截切納入加工集運費與加工處理費補助範圍，並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回覆。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品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36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43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婉諭 林奕華 范 雲 吳怡玓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萬美玲 吳思瑤
何欣純 賴品好 林宜瑾 高金素梅 鄭正鈐 陳秀寶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陳椒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賴惠員
孔文吉 李貴敏 莊競程 蘇治芬 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王美惠
張育美 蘇巧慧 廖婉汝 楊瓊瓊 邱議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亭妃
高虹安 呂玉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賴香伶 蔡易餘
邱志偉 管碧玲 劉世芳 林楚茵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3 月 14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率同有關人員

（3 月 16 日）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主任秘書

郭美娟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丁曉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陳郁秀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總經理

陳雅琳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楊正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

鄒子廉

(3月17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董事長

薛富盛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執行秘書

王文俊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3月14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王婉諭、林奕華、范雲、黃國書、萬美玲、吳怡玓、吳思瑤、何欣純、賴品妤、林宜瑾、鄭正鈴、陳秀寶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廖婉汝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面對烏俄戰爭爆發至今已經 2 週，俄軍持續轟炸首都基輔等城市，烏克蘭各地的古蹟、文物面臨二戰以來最大的毀滅危機。烏克蘭博物館擔心遭戰火波及，緊急撤離上萬件文物，政府是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有過類似研究，如果發生戰爭，國家對故宮文物有何安排？作為國家最重要的博物館，故宮是否有應對方案？爰要求故宮在 3 個月內做出研究報告，並全面檢討對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使用「武力衝突受保護文化財產」的獨特藍盾標識標誌，對於文物設施進行標記，故宮是否有相對應的做法或標誌？以避免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遭受戰火波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林奕華 王婉諭

(3月16日)

報 告 事 項

一、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勞動部首長列席就「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黃國書、萬美玲、林奕華、范雲、張廖萬堅、高金素梅、林宜瑾、吳思瑤、陳秀寶、賴品妤、王婉諭、鄭正鈴、何欣純、吳怡玓、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楊瓊瓔、陳椒華、高嘉瑜、廖婉汝、葉毓蘭、賴香伶、李德維、孔文吉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等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貴敏、呂玉玲、林楚茵、高虹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為確實保障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爰要求文化部 6 個月內與勞動部和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擬具符合電影電視等不同文化藝術從業人員特殊需求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並上網供相關人員參考，協助其維護己身勞動權益，相關成果請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高金素梅

二、日前發生劇組人員為了拍戲卻墜谷身亡之不幸事件，而暴露出台灣影視圈長期以來勞動條件不佳，例如工時過長、保險不足或缺乏環境安全知識及技術等，鑑於來自文化部的補助、投資及融資是影視產業拍片的重要資金來源之一，政府應帶頭保障勞動權益，爰此要求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和行政法人，其各類影視製作補助、投資或融資均應納入「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作為審核及評估依據。此外，由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早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布施行，其中增訂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落實勞動權益保障規定，如第 12 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辦理宣導及提供諮詢，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取得法律及勞動權益相關資訊，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狀況及勞動環境相關調查、研究，作為制定文化藝術政策之參據等，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協助各相關公會之各類型承攬或委任契約範本，以及每年公布台灣影視工作者勞動條件調查，確實了解各類型人員之勞動條件、工作狀況及環境，作為未來修正指導原則或契約範本之參考。

提案人：張廖萬堅 范雲 黃國書 吳思瑤 何欣純

三、針對戲劇拍攝在苗栗神仙谷取景發生意外，一名攝影師及一名收音師不幸喪命，劇組在現場沒有準備急救器材，人員沒穿救生衣，事前也未實施教育訓練，讓台灣影視圈長期存在的工安問題再度浮出檯面。為了扶植台灣影視產業，文化部設有電影輔導金及電視節目製作補助金，應該要有機制，管理獲補助單位遵守勞動安全條件，由於影視業從業人員普遍有工時過長情形，

除有促發心血管疾病風險外，也可能誘發墜落、被撞及交通事故等職業災害發生，而劇組又常為任務性編組，現場作業型態與營造業較為類似，因此作業安全管理可循營造工程職業安全模式。同時，劇組拍片作業因具臨時性、地點不確定性及高風險等因素，製片公司應事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採取措施，於發通告給演員時，須於通告單上以書面進行危害告知，在拍片前提供作業安全重點及應遵守事項。文化部應與勞動部研議，將相關拍攝安全列入補助考核要點，以確保劇組人員的工作環境安全與勞動條件保障，如未達標，除追回或中止補助，將來列入不補助名單。爰要求文化部在 2 個月內做出研究報告，並全面檢討是否實施相關專案勞檢，保障劇組員工權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四、此次公共電視台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意外刪除遺失，包含公共電視新聞部、客家電視台等至今共計 8 萬多筆新聞資料消失，此已嚴重突顯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內部管理鬆散，資訊安全機制令人堪憂。爰要求文化部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次事件之調查報告、懲處名單、廠商求償等後續作為，以及提出日後將如何改善、精進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之具體做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高金素梅

五、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0 年 6 月遭駭客入侵癱瘓報帳系統、人事系統、數位片庫、節目管理系統等核心營運機制，因而委託資訊服務廠商執行備份作業，不料於近日發生廠商作業疏失導致公共電視台累積近 5 年影音資料之數位片庫遭全數刪除。鑑於分散風險及常態性備份係資訊安全之核心概念，為確保我國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建立資訊安全基本維護能力，爰要求文化部即刻盤點各單位及捐助機構現有資料庫，依照機敏程度予以分類，確實建立完備之資料備份架構（檔案異地備援、異質媒體備份、復原演練等措施）及內控標準程序，並於 1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黃國書 范雲 高虹安

連署人：高金素梅

六、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雖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規定，然舉凡近日教育部委外廠商硬碟設定失誤導致全台 81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遺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外廠商執行備份作業失誤導致數位片庫之近 5 年影音資料遭全數刪除等事件在在顯示行政機關及其委任或委託者可能因疏於維繫溝通、管考而有潛在風險。鑑於上述資通維護作業意外不僅彰顯行政機關多未建立妥適之防呆機制，且其意外經常導致大規模之損失，爰要求文化部各單位及捐助機構未來委任或委託數位類型專案應加強與委辦資訊廠商之服務計畫、系統分析（SA）、使用者需求規格等重要事項之溝通，同時文化部應訂定「重大作業執行（例如移機備份、機敏資料存取等）之標準程序及其防呆機制」，藉以降低人為疏失發生率及潛在損失風險，並於 1 個月內就上述標準程序及防呆機制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黃國書 高虹安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七、烏俄戰爭爆發至今，俄軍持續轟炸首都基輔等城市，烏克蘭各地的古蹟、文物面臨二戰以來最大的毀滅危機。烏克蘭博物館擔心遭戰火波及，緊急撤離上萬件文物。文化部是否研究，如果發生戰爭，文化部對古蹟或博物館文物有何安排？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是否有應對方案？爰要求文化部在 3 個月內做出研究報告，並全面檢討對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使用「武力衝突受保護文化財產」的獨特藍盾標識標誌，對於文物設施進行標記，文化部是否有相對應的做法或標誌？以避免古蹟或博物館文物遭受戰火波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3 月 17 日)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實施考招新制之問題檢討與如何改善命題穩定度不足」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林奕華、萬美玲、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吳思瑤、林宜瑾、何欣純、范雲、吳怡玓、賴品妤、陳椒華、高虹安、管碧玲、鄭正鈐、葉毓蘭、高嘉瑜、廖婉汝、蔡易餘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政務次長劉孟奇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邱志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 一、依照教育部規定，111 年技術高中學生升學之學習歷程檔案，必須於 4 月 26 日前完成上傳。然而，111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為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且 4 月底至 5 月初，仍有部分證照考試進行，對技職學生而言，恐無法同時準備考試及學習歷程資料，升學權益將嚴重受到影響。爰要求教育部研議 112 年起將技高學生只報考技職校院之學習歷程檔案截止上傳日延後至統測成績公布後，減輕學子壓力，亦保障其升學權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萬美玲

- 二、據查身障考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雖可申請電腦打字服務系統，然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目前使用之市售軟體系統，不僅操作不便，影響身障學生應試速度，且系統穩定性不足

，會發生當機、資料遺失等問題。另外，防弊性不足也容易造成舞弊問題。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參考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或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使用之電腦應試相關成功案例，開發適合身障考生學測使用之考試系統，維護考生權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萬美玲

三、有關分科測驗的級距計算基準，以各科前 1% 學生的平均分數為基準，或用前 0.1% 為基準，社會意見相當分歧，但因考試在即，教育部也希望先維持過去 1% 的標準，待 111 年分科測驗結束後，教育部可以再有更縝密的研議，考量學測和分科測驗之間的連帶關係進行分析，建立客觀基礎。研究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將分科測驗級分計算基準再細分，是否會改變分發結果，避免考生在不了解的情況下高度焦慮，引發過去考試，學子分分計較的惡夢，既然新的同分參酌辦法，已可解決所有高分增額錄取問題，教育部宜透過審慎分析，讓學生和家長充分了解，是否改變採計級距的原因與影響。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分科測驗級距的採計，在 6 個月內邀集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高中師生及家長代表，共同召開考招制度公聽會，廣納意見並提出研究分析，擬定完善解決方案，避免外界擔心，促進台灣教育正常發展。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萬美玲

四、鑑於行政院宣布軍公教自 111 年起調薪 4%，除軍、公、教人員加薪以外，公家機關之約聘雇人員、技工、工友都可以享有 4% 調薪待遇，立意即希望在公部門服務之人員不分編制內、外都能獲得調薪，然據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調查指出，目前大專校院總體工作人員有 30 多萬人，但卻有超過七成人員未獲調薪，包含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職員、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議，將上述人員參照軍公教加薪 4% 之相關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林奕華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決議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進行業務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業務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

國內核能電廠陸續進入除役進程，本會做為國內獨立核安管制機關，仍持續秉持專業、安全為最高原則，以「核安守護」及「核廢處理」，做為本會重要的工作主軸。未來本會管制及相關業務包括以下四個面向，分別是：「嚴密輻安與核安管制」、「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發展」及「強化民眾參與與社會溝通機制」。以下針對四個面向進行擇要報告，並提出未來工作方向，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嚴密輻安與核安管制」：就核電廠運轉及除役安全管制部分，目前核一廠執行與爐心核燃料安全無關之設備及廠房拆除作業；核二廠除役計畫已完成審查作業，待環保署認可環境影響評估，即可核發除役許可；核三廠除役計畫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預計 112 年 2 月完成審查作業。

就輻射防護安全管制部分，在輻射醫療方面，完成 200 部輻射醫療設備曝露品保設備檢查，以保障我國每年 500 餘萬人次就診民眾的輻射醫療品質，並強化我國輻射源安全管制，運用雲化系統預防管控輻射源的動向。此外，已完成 101 件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無預警稽查，督促業者落實輻射安全管理。

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整備部分，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將擇定核三廠及鄰近地區舉行，分成兵棋推演和實兵演練兩階段實施，並鼓勵民眾多多參與，擴大參與規模。

在環境輻射監測方面，110 年大陸台山核電廠及田灣核電廠分別傳出異常事件，本會第一時間加強我國環境輻射之監測作業，均無輻射異常情形。為落實資訊公開，臺灣環境輻射地圖已開發手機版網頁等使用介面，新增 50 處地表環境輻射實測數據。

在日本含氫廢水排放因應部分，本會邀集外交部、海委會、農委會、科技部、衛福部等部會組成跨部會因應平台，每季召開會議研商各項因應作為，110 年已完成海水氫輻射背景值的建立，111 年將持續執行輻射監測，擇定具代表性之 106 個監測點位，預計執行 319 件海水氫樣品分析。由本會、海委會及交通部三方面研擬提出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將於 111 年建立生物體氫檢測技術開發、臺灣海域影響潛勢分析與海域輻射基線氫排放數據資訊分享平台，整合解決具時效性的國家型任務。

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本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於核電廠除役計畫停機過渡階段 8 年內完工啟用，並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儘早啟用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以利執行核一、二廠除役作業。

本會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召開跨部會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遷場事宜，以順利推動選址作業，盡早將核廢料遷出蘭嶼。此外於 110 年已完成蘭嶼貯存場全部廢料桶的重裝作業，本會將持續要求台電公司未來進行蘭嶼貯存場壕溝結構安全檢測及老化管理評估。

三、「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發展」：就核電廠運轉、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發展方面，成功開發具有大尺寸、低成本、高貯存容器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將推廣與國內核電廠除役工作。

就核醫藥物與放射醫材技術開發方面，因 COVID-19 疫情嚴峻，核醫藥物供應短缺，為保障國人用藥需求，核研所緊急供應核醫藥物於國內各醫院，110 年已造福病患約 5 萬 7,900 人次。

在綠能科技創新與發展方面，智慧配電網路管理系統榮獲 2021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未來將擴大於台電十二區處建置該系統並開發鋰電池關鍵技術成功技轉廠商，建立國產儲能產業供應鏈。

四、「強化民眾參與與社會溝通機制」：本會分別於 110 年 4 月在臺中、12 月在屏東各辦理一場「i 上原子能 綠能 e 世界」科普展，三天總計吸引約 6,103 人次，整體滿意度達 98% 以上，同時辦理首次線上科普研習，共有 5,433 人次參與。

此外，本會已連續 11 年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以及持續辦理第 18 次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訪查活動，落實公眾參與與民眾溝通。110 年完成新北緊急應變計畫區 1 萬 4,000 餘戶的訪問，111 年將與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進行家庭訪問，讓民眾熟悉災害時之應變措施與知識。

未來重要的工作規劃如下：協助食藥署落實邊境管制，110 年籌組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每年檢測量能可達 7 萬件，為我國人之食品安全把關。為因應日本含氚廢水海洋排放，整合相關部會專業能量，共同研提四年期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另外本會已規劃自行籌組專家觀察團，透過外交單位積極向日方爭取儘早赴日，並積極推動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醫療暴露品保納入法規作業，以合理降低病患及醫護人員之輻射劑量。為積極落實資訊公開，本會設立公共參與平臺以及全民參與委員會，接地氣與民眾一起來參與原子能事務，並將公開訊息除放置於官網上，亦主動通知媒體。為促進原子能科學在地傳播，將持續辦理原子能科普展，今年規劃在臺北及高雄舉行，以擴大原子能知識的傳播效能。

本會為國內輻射與核能安全管理機關，秉持中立及專業的態度進行管制，未來除仍秉持專業技術，依法嚴格執行各項管制工作，確保輻射及核能安全外，也會積極面對問題，並竭盡心智擴大民眾參與，落實資訊公開和輿情回應，同時也會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解決問題，讓原能會成為全民的原能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目前已達決議人數 3 人。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感謝謝主任委員之口頭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委員會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15 分）謝主委好。這次大家都非常關心烏俄戰爭，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攻擊的時候，曾經對它的 Zaporizhzhia 核電廠轟炸，但是炸到的是培訓中心和實驗室的大樓，沒有轟炸到大家所擔心的部分，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因為我有看到他們持續做檢查，並沒有所謂外洩的狀況，是這樣吧？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是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大家也在擔心到底會不會爆發核武戰爭，假如最壞最壞的狀況，對臺灣的影響可能是什麼？如果真的有核武戰爭，對遠在臺灣的部分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會不會有核武戰爭，假使如同您所說如果有的話，據我所瞭解的，目前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都有緊急應變計畫。

林委員奕華：那是我們自己的，我說目前遠在俄烏戰爭的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個人是這樣認為，動不動用核武，我不是軍事戰略專家，這一部分我比較無法置喙，但是針對的核能電廠這一塊，我認為從戰略的思考來看的話，他基本上是不會做的，不但會成為國際公敵，同時它也違反國際公約，有等等這些影響，我相信對它自己本國也不會有好處。

林委員奕華：當然不會有好處。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這種情況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為什麼這樣做判斷？各位可以看得到，最近歐洲基本上有幾個國家，在這一塊他們會考慮到因為俄羅斯發動俄烏戰爭的關係，所以有一些相關的天然資源或是要透過俄羅斯或烏克蘭進口的資源，基本上也都是短缺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在電力這部分，他們對於核電廠……

林委員奕華：反正你的評估應該是不至於發生。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代表什麼意思？代表他們認為核電廠是安全的，因為您剛才問我，我只能這樣判斷，基本上應該不會有轟炸核能電廠的可能性，但是我不能排除會有什麼呢？會有擦槍走火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怕的就是擦槍走火。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同這一次的事件，不管是 Chernobyl 或 Zaporizhzhia NPP 也好，我所瞭解的狀況，基本上都是擦槍走火所造成，不管是失火或是一些爆炸，拆除未爆彈也會產生爆炸，這是在戰爭中常常會有的現象。

林委員奕華：我們若從道理上來判斷，應該是不至於，但萬一擦槍走火，所以我還是覺得，你還是必須要給總統一些明確的訊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就看到因為有轟炸到核電廠的培訓中心，歐洲民眾就已經開始在搶買碘片，所以我問一下，臺灣自己本身在碘片的儲存狀況是怎樣？因為我看到我們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裡面，也提到包括要預先發放碘片，儲存足夠的碘片，還要有大的儲存庫，我們也瞭解一下臺灣在碘片部分平常的準備是什麼？以及萬一發生的時候，大概的狀況會是怎樣？當然我們都希望不要發生，可是總是什麼事情都要做最好的準備，對不對？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先回答剛才的問題，如果俄烏戰爭真的發生所謂核災事故的話，基本上單從輻射安全管制的立場，我們就會採取境外管制監測，擔心會有空浮或空飄這些放射性物質的漂浮等等，這個我們都會做到，這是補充剛才那件事情。

針對你剛剛所說碘片的部分，我們基本上是多重整備，事實上我們有三重，第一重是預先發放，第二重是集中儲備，第三重是大型國家儲存庫。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們現在有預先發放嗎？平常有發放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發生事情的時候，基本上我們會採取的，通常會發 2 日份。

林委員奕華：你是說發生的時候才會發放？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事實上目前新北跟屏東我們都已經發放了，這就叫預先發放，我們的災防包裡面就有……

林委員奕華：你們提到跟國防部合作有 80 萬片的儲存。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儲存的。

林委員奕華：那這個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有，這個都有……

林委員奕華：這平常都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80 萬片是過去，最近這 1、2 年我們基本上在換裝，所以我們已經增加到 130 萬片。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碘片以中央儲存來講有 130 萬片。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國家儲存庫有 130 萬片。

林委員奕華：地方是地方，但中央儲存了 130 萬片。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奕華：好，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要確定一下，總是要平常就做好相關準備，但是都希望不要發生啦！

請問一下主委，之前說去年底就要去日本了解未來福島核電廠排放氙廢水的作法，這個部分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知道沒有出發，能不能了解一下 IAEA 去了沒？以及我們大概哪時候要去？請說明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很快地說明，IAEA 在 2 月 14 日到 18 日去了，日本因為 Omicron 的關係，疫情非常嚴峻，但是他們採用外交泡泡的方式，不過日本對於境外人員……

林委員奕華：所以 IAEA 去過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們不斷地跟它溝通協調，基本上我相信在座的記者大概都知道，剛剛在 9 點鐘的時候我們有發布一個最新訊息，我們的調查團預計在 23 日禮拜三下午 3 點 15 分搭機出發。

林委員奕華：就是後天？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林委員奕華：後天就要出發？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他們的行程……

林委員奕華：我們上個禮拜在問的時候，你們都還說不能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是這樣子的，因為要經過外交途徑等等，我們尊重日方，所以在這種情況

下，我們也不方便在第一時間……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會自己帶隊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而且還不打緊，我要在這邊再說明一下，我們不敢在第一時間說明的原因，除了這個以外，還有最大的一個原因就是我們怕有些變故，就如同您剛剛所說的，其實還不是去年年底，我去年 4 月在這個位置上就已經說我們要組成調查團……

林委員奕華：是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經過這一年，坦白講，我也不希望怎麼一年後都還沒有成行，常常有一些變數。不要忘記，日本時間 3 月 16 日晚上 11 點 36 分，福島發生了芮氏 scale7.3 的地震，是吧？我們很擔心，我們已經都排定日程了，萬一它發生事情……

林委員奕華：最近又有地震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說我們沒有辦法儘早公布是有原因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擔心地震也有一些其他必須要顧慮的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怕又影響……

林委員奕華：好，我請問你去的時候會不會明確直接表達你去年的立場？就是不應該排放含氫廢水的立場，還是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還是強調在第一時間我們已經表達反對，但是它現在已經公開說要做，我唯一能夠做到的就是如果它真的做了，我應該怎麼樣管制，它到底要用什麼做法才能夠真正地符合 IAEA、ICRP 的標準！

林委員奕華：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臺灣海域環境輻射的監測計畫，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看到水產品有特別去驗銻 90，所以我問一下，水產品驗銻 90 是不是比較安全的？除了銻 134、銻 137 之外，其實銻 90 是不是應該也要驗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樣子的，基本上不管水產品也好或一般食品也好，現在我們衛福部食藥署並沒有要求做這件事情，他們沒有要求，一定有他們的……

林委員奕華：衛福部沒有要求，但是依你們的專業，你們覺得應不應該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聽我講完嘛！從我們的專業立場，我們當然要培養檢測的能力和量能，輻射偵測中心就是在做這件事情，所以在這塊是有做的。詳細的狀況主要是針對電廠的環境，我們是以環境監測為主，食藥署是做有關食品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好，我想這個部分之後再來就教。最後只有一個要求，因為我看日本很多都是民間自己會去測，然後自己在產品上說經過各種檢驗都安全無虞，所以請問再來原能會核能所這邊能不能開放民眾及企業來申請，包括銻 134、137 及銻 90 的檢驗，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基本上還是要……

林委員奕華：用自費的方式來檢驗，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我們是需要規費收費的，基本上任何人都可以申請。

林委員奕華：都可以送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相關收費當然不能太貴，後續的部分，等你們去完日本回來，我想我們可以再排一個專案報告，好好地來了解整個相關的內容。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26 分）主委好。今天是我們原能會的業務報告，我在業務報告當中發現你們特別提到原能會還負責籌組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而且衛福部對外宣稱我們整個國家的檢測量能是充足無虞的，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原能會背書的，是這樣的狀態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鄭委員好。因為整個食品的管制基本上是食藥署，我們是受它的委託來提供檢測的量能，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

鄭委員正鈐：檢測量能的部分，是原能會這邊處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它一定可以看我們到底有多少嘛！我只能這樣做。

鄭委員正鈐：OK，好，因為我剛剛有聽到你在報告當中提到，預計之後每年要檢測的數量大概在 2 萬 6,000 件到 2 萬 8,000 件，我們的檢測量能大概 1 年可以出到 7 萬件……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國家隊當初好像也是我在這個位置上，您提出質詢的時候，希望我們建構團隊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做了，我們國家隊基本上可以到達每年 7 萬件。

鄭委員正鈐：7 萬件，沒有錯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想問的是因為國家隊一定是針對港口、進口的部分做抽檢嘛！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我們採用源頭管制跟源頭管理，所以當然就是進口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對，以抽檢的方式源頭管理，並不是普檢的狀態，是抽檢的方式，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到各地方消費端的時候，各地方政府他們在某個部分還是要擔負起檢測的一些責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鄭委員正鈐：目前來說，好像只有新北、臺中跟高雄有相關的設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他們才有純銻偵檢器，據我所了解的，臺中現在目前採購的是所謂的碘化鈉偵檢器。

鄭委員正鈐：是，我想問的是在其他的縣市，比方說新竹市並沒有相關的設備，他們如果要採檢的時候……

謝主任委員曉星：清華大學就在附近嘛！它是國家隊的一分子。

鄭委員正鈐：對，所以到時後他們可以直接送清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可以送清大。

鄭委員正鈐：跟陽明、交大，可以這樣做處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鄭委員正鈐：OK，好，所以我們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是支援地方政府的，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鄭委員正鈐：因為清華跟交大都被歸納在國家隊裡面的 7 萬個量能當中嘛！新竹市政府並沒有這樣的相關設備……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沒有提出這個……

鄭委員正鈐：如果要檢測的話，是到時候你跟它說可以送清華跟交大，是這個意思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送清華跟交大就表示我們的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是支援地方政府的，我這樣問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聽我講完嘛！因為現在我們目前採用的是源頭管理，到地方端就是市場端這一塊的話，基本上如果地方政府提出要求，剛才我在答復林奕華委員的時候有講，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只是我們有一定的規費，林委員是說規費目前太高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因為過去可能量能……

鄭委員正鈐：所以如果地方政府在消費端要去做輻射檢測的時候，比方說在新竹市，它要送清華、交大的話，還是要付費嘛！是這個意思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當然要付費。

鄭委員正鈐：你剛剛沒有回答我，因為清華跟交大顯然是被劃在國家隊裡面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但是我剛剛講了，國家隊現在目前是做源頭管制……

鄭委員正鈐：理解啦！所以地方政府如果要送國家隊檢驗是要另外付費的，就像一般消費者一樣，是這個意思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鄭委員正鈐：你剛剛講的是這樣意思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都是政府，雖然是中央跟地方政府，但我們都是一體的，都在為民眾的食安把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同意啊！

鄭委員正鈐：所以如果是地方政府要做輻射檢測的時候，我們希望國家隊能夠有更大的支持，尤其是像新竹縣市，包括清華、交大都在國家隊裡面，我們希望原能會能夠有更好的態度，來協調國家隊對地方政府輻射檢驗有更大的支持，而不是按照一般民眾、廠商送檢的標準嘛！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鄭委員正鈐：請主委這邊稍微特別費點心。我接下來想問，當時執政黨在推 2025 非核家園，決策

的時候有沒有找原能會一起參與？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因為能源政策不是我們，我們只做管制。

鄭委員正鈐：沒關係，所以 2025 非核家園決策的時候並沒有找原能會一起來。我想問一下，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聽說我們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要鬆動？有沒有找過你談過這個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更沒有。

鄭委員正鈐：好，所以到目前為止，核一、核二、核三在 2025 年全部都會停下來，還是按照現在的進程都沒有任何的改變，是這是樣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我現在在這個位置上，我所知道的是這樣。

鄭委員正鈐：好，主委，因為這一次俄烏戰爭的時候，核電廠其實也變成攻擊的目標，所以我這邊有幾個問題，第一個，臺灣如果發生戰爭事件的話，我們的核電廠有沒有一些因應的處理程序，比方說面對戰爭的時候，相關核設施的處理程序……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鄭委員正鈐：或者有一些保全的措施或相關的作法？你事後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給你完整的資料。

鄭委員正鈐：這個有相關的 SOP 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鄭委員正鈐：OK，我現在要講的是因為俄烏戰爭之後，整個歐洲對於核能政策開始有一些調整跟轉彎，像比利時的廢核進度可能要拖延 10 年；德國也開始重新思考核能是不是要運用；英國也是如此。可是目前臺灣針對這個部分，都沒有找你談過任何有關於非核家園政策調整的問題，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鄭委員正鈐：沒有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鄭委員正鈐：好，這個部分我們大概理解了之後，最後我要問的是有關於日本排放含氚核污水的部分，因為聯合國人權特別報告員有 2 次特別提到日本排放核污水的時候，對於日本、韓國、臺灣等鄰近區域的人權會受到影響，剛剛林奕華委員也特別問到我們對於日本的溝通，還有要去現場實勘的部分，目前都還沒有啟動，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們已經啟動了，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鄭委員正鈐：疫情的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觀察團基本上在這個禮拜三下午 3 點出發，他們整個行程是 23 號到 27 號。

鄭委員正鈐：23 號到 27 號，即將要出發，但還沒有出發嘛！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鄭委員正鈐：好，回來之後，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完整的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會的。

鄭委員正鈐：根據綠色和平組織的報導，日本政府聲稱經過多核素處理系統（ALPS）處理之後的核污水不會殘留氚以外的放射性物質，可是事實上好像不是這樣子，因為截至去（2021）年 3 月為止，有 72% 的核污水沒有經過第二階段的處理；只有 0.25%，也就是 2,000 公噸的核污水進行過第二階段的處理，所以目前還有高達 9 成 9 的廢水並沒有經過第二階段的處理。

我們希望原能會能夠對這個部分有更多的觀察，之後給我們一個很完整的報告數據，因為綠色和平組織很清楚地提到了這樣的數字，臺灣也是很明顯會受到影響的區域……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你剛剛所提的，等我們回來以後會給你一個完整的報告。

鄭委員正鈐：OK，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5 分）主委好。今天是原能會的業務報告及備詢，其實大家都很關心烏俄開戰，核電廠一直受到攻擊，剛才也有委員問到，甚至連歐洲最大的札波羅熱核電廠也被攻擊，連出過核災的車諾比核電廠也被俄軍占領過。到目前為止，他們兩百多個工作人員跟警衛也在沒有辦法正常輪班的情況下疲勞地在守護，這個其實都也有一些風險，甚至連烏克蘭最前衛的哈爾科夫物理技術研究所也被戰火波及。從這些現象看起來，事實上核電廠在戰爭中的風險是滿大的，雖然在國際的公約裡面，戰爭是不能去攻擊它的，可是子彈跟飛彈不會長眼睛，有時候也會不準確。

主委提過你們會監控現況，也會有一些因應規劃，到底因應規劃是什麼？是像剛才林委員講的就是碘片存量要夠或者只是從我們周邊環境的輻射監測裡面去看數據，還是有其他的因應規劃？主委，可不可以詳細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張廖委員好。首先，基本上俄烏戰爭針對的譬如說 Chernobyl 也好，或剛才所講的 Zaporizhzhia……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整套的因應規劃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當然會掌握他們的現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正式發生，我們會啟動譬如一些放射性物質外洩的即時監控等等。其實你可以看到，我們現在……

張廖委員萬堅：臺灣現在對於這些突發狀況，俄烏戰爭是突發狀況，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當然有核災緊急事故的應變計畫，會重新檢視。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新的狀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知道，我們重新檢視嘛！看看到底是什麼情況，知道狀況是如何之後，我們會重新檢視看看我們的量能是不是足夠等等，這些都有……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初步覺得我們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也包含剛才所說的碘片發放這一塊，剛才我也跟林奕華委員說明過了，我一直在強調這些都在我們過去的計畫跟規劃當中，這點請委員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的規劃裡面包括臺灣的核電廠嘛！我們現在也都在盤點，看到烏克蘭這樣，我們自己萬一發生了狀況，有沒有什麼緊急因應的規劃？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剛已經講了，我們當然有緊急規劃，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就會馬上成立，成立後相關單位就會進駐等等，這些我們都按照 SOP 去做。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們的戰爭狀態也有就對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當然有，這個一定要做，我還是強調有關於核能電廠會不會受到飛彈的攻擊這點，我認為就像你剛剛講的，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有這個可能性，但是這種可能性以風險評估來看是小的……

張廖委員萬堅：臺灣現在的風險評估夠不夠？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擦槍走火可能會造成火災及一些周邊的核子設施放射性物質的外洩等等，這些都是有可能的，這些都在我們的規劃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再來我們關心日本排放含氫廢水，日本排放的含氫廢水，到底它排放的計畫是什麼？它不會一年就排放完嘛！對不對？大概要分多少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這樣說，當初規劃大概是 20 年到 30 年，我們就設一個中間數字，大概就是 25 年以上，換句話說，就像您剛剛講的，它絕對不是 1、2 年的事情，這整個是非常長的時間，所以一開始是怎麼樣排放？排放標準是怎麼制定的？經過多年以後，它是不是要改變？這些都在我們監控當中，我們要做到我們的管制標準，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設立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 2 月 14 日至 18 日 IAEA 就在日本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IAEA 是在 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當時他們是採外交泡泡的方式，我們也有向他們爭取，事實上，今年三月初，在他們沒有開放邊境管制之前，我們就已經打定主意了，我在這個位置上可以告訴大家，希望三月底以前能夠成行，換句話說，我們就是一定去，就算去那邊要隔離，我們就在當地現場隔離。

張廖委員萬堅：你剛剛說 23 日（後天）我們要出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跟他們談的時候，3 月的時候他們就已經說 3 月初就會解除了，我剛才也講了，我們已經發出最新訊息、消息來告訴社會大眾，基本上，如果沒有任何意外的話，我們就是禮拜三下午 3 點出發。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今天報告第 15 頁有提到，我們現在正在做跨部會的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時間是從 112 年到 115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這個計畫在執行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提過，日本排放含氫廢水引起世界注意，因為這是核災產生的，整個地球都要去面對這個問題，IAEA 已經去日本了，臺灣因為緊鄰旁邊，所以我們也跟著去了，可是我們不是 IAEA 會員國，我們現在用這種非外交的關係是因為臺日的交流很 OK，所以我們就去了，請看看我國的核能專業人員駐外的情況，包括在美國，我們有臺美民用核能合作常設委員會，對不對？我們對核能業務也會有聯繫、跟國際的合作研究計畫、核能管制資訊蒐集等等，我們有派人在美國。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1 位。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駐巴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 NEA），那邊我們也有派駐，對

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也是針對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和核能管制資訊蒐集。雖然我們不是 IAEA 會員國，但我們一樣有派駐代表在那邊，加強與 IAEA 交流、協助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也協調我們跟歐盟之間的核安合作的事務，包括這次俄烏戰爭的問題。我們也知道日本排放含氫的核廢水不會是只有 1 年、2 年、3 年的事，甚至我們做的計畫是 4 年，它很可能會分到 25 年到 30 年，我們不是考慮派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有 1 位了，還沒有成行，現在正在遴選當中，因為日本去年 4 月底宣布這件事情以後，我們跟外交部協商的結果，我們有爭取到 1 位。

張廖委員萬堅：是常設的？他就是在那裡專門針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會常駐日本代表處。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最近對 2011 年的核災做了福島食品的開放，那是因為我們的檢驗量能或者是跟國際接軌，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現在含氫廢水對整個海域或水產品是否會有什麼影響，我們不知道，而日本在做，到底會不會有影響？其實這是接下來我們要面臨的問題，所以我們本來也表達反對的意見。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我們有關日本含氫廢水排放專區裡面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像農委會漁業署他們都有在監控。

張廖委員萬堅：這位派駐人員什麼時候要前往？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正在遴選，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在遴選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計畫什麼時候前往？

謝主任委員曉星：希望在 5 月底以前。

張廖委員萬堅：5 月底以前會前往？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將來我們代表團去了之後，我們在那邊會有一個常設的委員？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未來 25 年到 30 年含氫廢水對臺灣周邊海域的影響，不管是生態或水產品，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管制措施，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44 分）主委早，我們終於盼到了，這個答案今天您說了，3 月 23 日至 27 日我們要前往日本做含氫廢水的實地調查或觀察。去年主委就已經信誓旦旦的說我們都準備好了，其實在去年您說準備好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在等待，等待什麼時候出發、什麼時候來做這樣的調查。剛剛您也在講，我們都有在提，IAEA 在 2 月 18 日已經完成它的調查，我們可能是 3 月多去，您剛剛是說我們差不多是 3 月底去，這個時間其實是比较慢，之前是有在說疫情考量，IAEA 他們是採所謂泡泡的協定，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採取同樣的標準，在那個時候也一併去？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這個跟外交有關，事實上我們也考慮過，我剛才已經講過，我要這麼說，當初我在這裡講過，IAEA 的調查團去了以後我才會去，因為疫情的關係，本來 IAEA 預定去年 12 月底去，但是因為 Omicron 疫情嚴峻的關係，所以它延遲到 2 月 14 日到 18 日才去。事實上，那時候日本的疫情還是很嚴峻，最後我想 IAEA 還有日本當局可能發現這個時程離明年 4 月底的排放日程已經越來越近，所以他們採用外交泡泡的方式，而我們的部分，當然我們也有爭取希望能採這個方式，但是因為我們跟他們之間沒有實質的外交關係，而且我們也不是 IAEA 會員國，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有跟他們爭取，當然如果它在邊境管制這一塊沒有開放的話，基本上，我們也會在 3 月底以前去，就如同剛才我在答復……

萬委員美玲：從您去年的備詢來看，我知道您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急迫的，而且您準備好了。IAEA 去過之後，不管是我們要跟它同步去，或是它去過之後，我們馬上要去，未來如果還有類似的，就是我們跟日本之間，不管是含氫廢水或是其他相關的考察、觀察、調查，我覺得我們部門的橫向聯繫和彼此支援很重要，在外交部的部分，我也希望主委可以提出來，看看怎麼樣能給你一些協助，如果你都準備好了，我覺得這個時程上是比較慢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點我還要再說明……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外交部特別是我們駐日代表處，我個人認為，在整個事情裡面，基本上，我們都在第一時間能夠掌握一些相關的資訊，雖然我們不是 IAEA 會員國，但是所有相關的，包含 IAEA 在 2 月 14 日至 18 日去看了什麼，事後我們都有透過視訊，我們都有了解。

萬委員美玲：原則上應該是這樣，我們希望能夠提早……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特別強調一下……

萬委員美玲：主席，請制止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日本 NRA……

萬委員美玲：主席，對不起，請把我的時間暫停。

謝主任委員曉星：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跟我們之間有所謂相互的……

萬委員美玲：主席，我要求把我的時間暫停。

謝主任委員曉星：相互的資訊交換。

萬委員美玲：主席，我要求第三次了。

主席：主委，是不是讓萬委員美玲先繼續講？

萬委員美玲：我跟主席報告一下，我覺得主席要維持一下議場秩序。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

萬委員美玲：最近常常在講反質詢或者是答非所問，當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我覺得你應該先聽完委員的題目，我們到底想要問出什麼樣的重點、什麼是重要的。

主席：萬美玲委員，第一，剛才我也依你的要求跟主委反映這件事情了……

萬委員美玲：我先反映一下我要反映的事情，我要反映一下這件事情……

主席：我想是不是就回到原能會業務報告……

萬委員美玲：不好意思，主席，你也要聽一下我今天要跟你反映什麼事情，你才有辦法處理啊！如果你連我要反映的事情都沒有辦法反映……

主席：事實上，國會開始一問一答是從之前就開始了，基本上，我覺得我們也不可能讓官員都不回答，剛才因為我認為這是您的質詢時間，我覺得主委確實應該要留時間讓質詢的委員把話講完。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現在時間是暫停，這樣的話，時間有辦法再扣一點回去嗎？還是說……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從後面延就好了。

主席：因為剛才確實中間有點狀況，那我們就再加 1 分鐘。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時間往後延就可以了，不用回復。

主席：OK，那就往後延 1 分鐘。

萬委員美玲：我想主委辯才無礙，但是因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今天主席給的時間又很少，我希望你能針對重點回答，而不是一直強化、凸顯你的口才，我覺得其實這樣對這個議題是沒有幫助的。好，我們就繼續詢答。

既然好不容易我們要準備出發了，我想請教一下，這次我們是去 5 天，現在去的成員有哪些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有相關的機關代表，還有我們會內的同仁，據我的瞭解，都是這一塊的專家，我要特別強調，都是這一塊的專家，而且這次去看的目的，基本上就是看一些相關的……

萬委員美玲：有多少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要回答你的是，就是要看整個福島關於含氚廢水排放的整個過程到底是什麼，換句話說，就是要到現場去看。

萬委員美玲：有多少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9 人。

萬委員美玲：名單出來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名單我們會公布。

萬委員美玲：我想去的人當然應該就是我們自己的同仁、專家學者，去日本那裡是誰來安排我們的層級，可以看的範圍大概是哪一些？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是這樣，其實真正的工作天，因為還是要做 PCR，回來的時候還要做 PCR 的篩檢，還有路程等等，所以基本上，真正的工作天是一天半左右，有一整天在福島核電廠，有關氚排放的部分，當然要看它的 ALPS。

萬委員美玲：主委，聽起來去的時間真的是比較短一點，據本席瞭解，這次 IAEA 調查團看了哪些東西，我想你應該也能掌握，之前你有說到，既然這是 IAEA 看過的東西，我們也應該要去看，它能瞭解到這個全貌，我們當然不要只有聽取簡報，我的瞭解是，它檢驗了透過 ALPS（多核素

去除設備)淨化核廢水後,經過稀釋的輻射狀況,它也採取了樣本,也會帶回他們實驗室做一個報告,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這次去除了看、聽簡報、實地瞭解、觀察之外,我們也會帶回一些什麼樣的東西回來做一些檢測或是瞭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會帶回來一些相關的資訊、訊息,當然我們會實地、現場看,就如同你剛剛講的,我們真正要去瞭解它的 ALPS 相關的部分,基本上,經過它處理完以後……

萬委員美玲:主委,除了帶回資訊之外,我們也會帶回相關的樣本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這一點,目前我們所知道的,基本上,IAEA 他們也沒有做到這一塊,但是我們盡量想辦法看看能不能做到,但是這一點我不敢保證,就我所知,IAEA 他們也沒有做到。

萬委員美玲:IAEA 他們也沒有做到這一塊?確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最新的訊息告訴我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好,有必要的話,我覺得還是要爭取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們當然可以在福島周邊,但是針對排放這一塊,坦白講,我們會盡我們的能力,能夠做的就盡量做。

萬委員美玲:好,這次去就辛苦大家了,回來以後要仔細去瞭解,畢竟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對我們的影響很大。

我要再問一個問題,今天大家都問到,今天俄羅斯占領烏克蘭的核電廠之後,引起歐洲很大的恐慌,老百姓也不知道他能做什麼,據說碘片可在服用之後阻止放射性碘進入甲狀腺影響人體健康,所以整個歐洲現在瘋買碘片,造成碘的價格高漲。我知道今天你答詢時曾表示,我們有儲存 80 萬錠碘片,這個量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國家儲存庫儲存 80 萬盒,到目前為止,我們有儲備 130 萬盒,國家儲存庫有 80 萬盒,地方 50 萬盒。

萬委員美玲:這個數量夠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一盒裡面原則是 2 錠。

萬委員美玲:這個數量您覺得夠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以目前來看的話,基本上是夠的。

萬委員美玲:怎麼算出來它是夠的?我先算一個數學題,如果中央有 80 萬錠,是這樣算嗎?還是 80 萬盒?每一盒裡面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一盒裡面有 2 錠。

萬委員美玲:等於是 80 萬人次,所以一個人要 2 錠。地方有 50 萬盒,這 50 萬盒下到地方去以後,第一個要怎麼分配?第二個,目前我們看到核一、核二都在新北市,新北市人口有 400 萬人,更不用講周邊,以這個人口數來看的話,我覺得大家也會擔心,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一個緊急應變區(EPZ),我們透過 EPZ 來看緊急疏散時到底有多少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才開始做所謂的碘片發放,初期我們是按照這樣的方式,以前預先發放的話,像新北,我們已經發了 9 萬盒,1 盒 2 錠的話就是 18 萬錠,18 萬錠一定是 1 天份,2 天

就是 2 錠。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未雨綢繆、超前部署。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萬委員美玲：這個碘片的數量顯然是不太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如果有緊急狀況，我們會採用所謂的緊急採購、緊急製作，基本上，我們已經有一些所謂的契約或合約醫院，在緊急狀況時會馬上生產。

萬委員美玲：所以現在我們跟一些國內的藥廠或醫院已經有合約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萬委員美玲：主委，本席剛剛問的你有聽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有聽到。

萬委員美玲：請回答。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剛剛講的就是目前的狀況，我剛剛講說……

萬委員美玲：你每次都不聽，我剛剛問的是，現在我們跟國內的藥廠和醫院已經有合約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沒有。

萬委員美玲：還沒有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萬委員美玲：主委，再提醒你一下，備詢的時候真的還是要聽清楚再回答。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萬委員美玲：如果還沒有的話，本席要提醒您，過去從口罩到疫苗，有時候狀況來的時候，那個時間點可能會有大量匱乏的情況，所以您是不是要思考一下，萬一有這樣的狀況，這種不幸的戰爭要來臨的時候，我們需要大量碘片，要怎麼分配是一個問題，我們要怎麼去購買？如果要購買，有對象可以購買嗎？現在有沒有需要跟藥廠或醫院進行合作？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就把這一點提出來，希望會後原能會能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56 分）主委早安。在俄烏戰爭發生之後，全球除了關心百萬烏克蘭民眾會受到戰火的影響，其實也很擔心戰爭對能源供應及相關基礎建設的影響，尤其烏克蘭境內有 4 座核電廠、15 個反應爐，核能安全和輻射災害議題也引起高度注意、關注。IAEA 自 2 月 24 日俄烏戰爭開戰之後，每天很緊密關注烏克蘭核電廠設備的狀況，深怕戰火波及、影響而威脅到核電廠的安全，怕造成難以回復的輻射災害。

主委，雖然我們國家立場一直是愛好和平的，也不會主動去挑釁、生事，但是這兩年國際情勢的變化很快，我們國家也面對滿緊繃的局勢，看到俄烏戰爭，我們日常持續關注地震、海嘯等天然因素對核電廠等相關基礎建設的影響之外，也要留意是不是有人為的、蓄意的造成輻射災害的潛在風險，然後評估如何因應，而相關危機的應變能力、速度跟規劃，這個部分主委您怎麼看？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針對這一次，我們當然是重新再檢視過去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各方面是否足夠，這個我們當然都有做，對於俄烏戰爭，核電廠是不是有可能會發生所謂的爆炸或是相關事故？我們研判它大概會產生什麼樣的事務、會不會產生所謂的放射性物質外洩，我們有採取相關的監控。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除了做一些防範未然的盤點工作以外，同時也針對俄烏戰爭之後，他們的相關電廠目前的實際狀況到底如何，我們都有做相關最新訊息的監控，同時告訴社會大眾。

陳委員秀寶：本席的意思是，除了俄烏戰爭這個部分我們去關注以外，我們自己本身有沒有應變能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檢視這個部分。

陳委員秀寶：我們也要隨時去加強並且做檢討。原能會有將輻射災害進一步區分為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及境外核災這 5 種。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有規定，我們有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原能會最近一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是在 109 年 12 月 7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3 次會議核定，依法、依規定在 2 年內進行勘查評估檢討。這個計畫實施到現在大概一年半，但是前一陣子臺灣一直發生地震，亞洲地區整個情勢也滿緊張的，在這樣的因素變化之下，原來的計畫是 2 年、2 年的評估計畫，請問會不會提早來核報新的計畫？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這個可能，我剛剛說我們要檢視、強化這些，就是您所講的，而且已經差不多一年半了，我們也要開始……

陳委員秀寶：所以已經有規劃要提出新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秀寶：其實有些要因應時事，雖然原來的規劃是這樣，很高興知道原能會已經有在做準備，要提報新的計畫。另外，在目前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當中，原能會有列出輻射災害業務在未來五年的重點工作，其中有一項是提升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預計要開發輻災應變輔助系統，原能會正在進行的科技計畫當中，明確的提到初步規劃就是輻射災害應變資訊平臺，將來這個平臺會怎麼應用，讓民眾如何取得這樣的訊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給參與應變人員他們來應用，因為他們可以曉得瞬間的訊息到底是什麼。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給參與的人，並不是開放給一般民眾的開放訊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是，基本上，真正會用的人大概就是剛才我所講的，最主要目的是為他們……

陳委員秀寶：但是民眾也是可以看到這樣的訊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秀寶：這個資訊系統其實是希望一有什麼樣的訊息進來之後，能夠儘快提供即時的、最新訊息給民眾或需要的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秀寶：以 5 年的時間來建置、開發這個災變輔助系統，請問我們有沒有辦法提早這個時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盡量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這是從 109 年到 113 年，規劃 5 年的時間，但是現在這個時候，因為整個國際情勢跟我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所以我們會儘速、儘快，希望能夠把時間縮短，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可能會做怎樣的規劃？可能可以提早多久？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概提早至少 1 年。

陳委員秀寶：所以也要到明年度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那個架構基本上已經有了，但是有一些相關的東西，這麼說好了，如果我們還有不斷在修正的話，大概不只提早 1 年，至少提早 1 年，我想看看能不能提早 2 年。

陳委員秀寶：希望可以再更早。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就 112 年。

陳委員秀寶：所以主委也有信心可以把這個時程再往前推？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秀寶：讓我們的民眾、需要這樣訊息的人可以儘早從這裡面得到他所需要的安全相關訊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秀寶：最後再向主委請教，有關日本預計排放福島核災含氚廢水這件事情，IAEA 已經在 2 月份的時候到日本實地調查，兩個月左右就會有初步的中期報告，這個部分也希望原能會能持續關注，掌握這樣的訊息，有了這樣的正確訊息，我們可以及早來做因應。

請教主委，原能會與農委會、海委會等單位辦理臺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這個業務一直都在做，原能會目前也在官網建置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專區，也公開了過去幾年的檢測報告，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當中也說會持續精進整個資訊公開的平臺，但是目前的檢測報告是以年度為單位來呈現，但是農委會是以季為單位，每一季他們都有新的訊息，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跟進，不要用年度為單位而是用季為單位，把最快、最新的訊息來呈現？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可以持續更新最新的訊息來提供給民眾重要的資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秀寶：這個要記得去做喔，你現在答應了就要記得去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問題。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5 分）主委，我們要赴日觀察氚廢水，這個觀察團是後天就要啟程，我認為臺灣當然要非常審慎的密切觀察這個事情，我們的觀察團後天就要出發了，其實我們不需要這麼低調，好像很怕人家知道，到今天委員會委員提問以後，你們才公告這個期程和時間，其實

已經決定了，你們就公告周知，我們什麼時候要去考察、參與的觀察團成員是什麼、考察的重點和項目是什麼、地點在哪裡、哪些是我們要考察的重點、對臺灣的影響是什麼，就大大方方的講嘛，何必這樣遮遮掩掩的？我覺得好奇怪喔。我這樣問好了，這次組成的成員是什麼樣的人？你說有 9 個人，有沒有跨部會的？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稍微更正一下，本來剛才就想跟萬委員美玲更正一下，實際狀況是 8 個人，原先是農委會、海委會及環保署，特別是農委會，這些都有，但是後來他們發現我們去看的部分，在這段時間裡面，他們透過視訊都已經瞭解了，所以他們就沒有想要去，或是想利用下一次機會再去。我們這次主要就是一定要看我們想要知道的，針對相關監控這部分，還有針對輻安管制這部分我們所需要知道的一些資訊，或是我們要確實瞭解實地的排放情況，所以目前就變成只有 8 個人。

黃委員國書：全臺灣關心這個議題的不只是環保人士，立法院也非常關切，其實你們應該在出發前將所有要觀察的項目、考察團的成員清清楚楚的公告，今天我們既然已經說了，那我建議等一下委員會結束之後，下午你們就要提出來了，否則我們對於這一次觀察團的功能會大打折扣。再來，你們去是要看什麼呢？重點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一個，我們儘量符合 IAEA 調查團去所看的，我們就一定會看。

黃委員國書：IAEA 2 月份就去了，4 月報告就要出爐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當初的選擇就是他們去了以後我們才去，否則我們不知道他們到底看些什麼，這是第一個，因為它是代表國際原子能總署，我們主要是看待排放物是不是符合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排放監控，還有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他們的管制到底是管制些什麼，以及周邊的環境監測，這是我們所要看的。

黃委員國書：瞭解。主委，IAEA 當然有他們要觀察的重點和標準……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能不能讓我稍微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我再講一個問題，整個氚廢水的排放，那裡是福島的核電廠，它排放出來一定是到太平洋，日本最鄰近的國家當然是臺灣，所以再怎麼看，從區域的狀況來瞭解，臺灣一定是首當其衝，所以臺灣在這個事情上當然要更積極來面對。我想問一下，日本學者計算氚廢水要排放 17 年，我們對於海域的監測期程大概要多久呢？一定要超過 17 年吧，做好準備了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我們是一直在做的。

黃委員國書：好。如果 IAEA 的報告在 4 月出爐了，而 IAEA 的評估排放氚廢水造成海洋的輻射，如果 4 月出來的報告是這個樣子呢？會污染臺灣周邊的海洋生態，那原能會要怎麼因應呢？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因應？這個都是國人想要知道的問題，想要知道答案。主委，我的意思是，你們在出發前你們要做最好的準備，要跟社會說明原能會的態度、立場，以及要去觀察的內容，再來要做最壞的準備，如果的確會造成海洋污染，我們要如何因應？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這是整個原能會在這件事情上要展現的態度吧！對不對？我們有做好準備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我們目前有在考慮最糟的狀況應該怎麼樣處理。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你們在出發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這麼說好了，基本上，IAEA 去看的目的是什麼，就是看它的排放對週遭環境會不會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對於它的排放不能說不同意，只能說不符合標準，一旦不符合標準，日本就一定會考量，因為排放也會影響到自己。

黃委員國書：當然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一定要考量。

黃委員國書：它為什麼要排放那麼長時間，就是因為要不斷稀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都是我們要考察的重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稀釋之後的劑量是不是低於標準值？低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都必須瞭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規劃都是這麼說的，但實際狀況是什麼，就是 IAEA 調查團和我們要去看的。事實上，將來排放絕對不是一、兩年的事情，可能十幾年，甚至二十年，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不斷監控，如果發生問題就要停止排放，這個我們一定會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因為時間到了，我簡單再問一個問題，最近因為 303 大停電之後大家都在討論台電是否有缺電的問題，很多學者又開始在討論核三延役有沒有可能性，在法規上可不可能？當然現在已經超過提出延役需求的時間，要 5 年前就要提出，核三廠的 1 號機、2 號機分別在 113 年及 114 年到期，現在已經來不及了，但有學者認為只要原能會修改內規就可以了，我想問一下，台電如果提出請求，原能會可不可能更改審核辦法的這一個規定？可不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所瞭解的國家政策基本上是不會的，所以如果台電提出這個要求，原則上我們是不會的。

黃委員國書：你們是不會改變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因為美國跟日本曾經有核電廠提出延役的需求，他們就去改變了他們的規定，所以針對這一點我要問一下，而且也有很多學者提出這樣的請求與呼籲，假設台電提出延役的請求，原能會也不可能改變這樣的法規，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這裡面問題很多，我一直強調，即使台電提出來，但以現行法規，我們不會審查，因為這違反目前的法規，至於我們要不要修法改變，到目前為止我們是不會做的。

黃委員國書：好，以上，謝謝。

主席：在此宣告，待會等何欣純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3 分）主委你好，有段時間不見了，我想先來關心核四的進度，從公投結果確定到現在，因為接連發生跳電、停電的事情，讓核四的問題再度浮現，所以我想先詢問主委，核四是否確定以拆除轉型和重建的推動原則進行，並不會往重啟的方向發展？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王委員好。我記得好像上個會期有個機會，李德維召委曾經安排去核四考察，當時我們就已經強調，核四廠已經不能稱為一個核能電廠。換句話說，它就是要朝向剛才委員所說的轉型方向去做，再加上核四重啟的公投結果，我想您也瞭解，而且與此相關的都屬於經濟部的權責。

王委員婉諭：近期我們看到台電表示未來核四應該朝向三個原則進行廠址轉型規劃，分別是與在地民眾溝通、未來規劃保持多元開放選項，同時也要因應再生能源發展的需求達到資產價值極大化的目標。請教主委，就你所知道，目前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初步的明確方向，未來該如何轉型？以及預計的期程是什麼？原能會是不是會和台電一起要求他們提出具體方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它已經不算是一個核能電廠，所以從管制的立場，目前我們都沒有什麼可以管制的，在這種情形下，坦白講，所有都屬於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的權責。

王委員婉諭：所以轉型的部分屬於經濟部在規劃？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他們也不會找我們。

王委員婉諭：瞭解。接下來要針對目前俄烏戰爭衝突向您請教，我們看到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衝突不僅造成非常大的居民傷亡，也因為戰爭過程中往往會率先攻擊基礎建設和發電場所，導致烏克蘭境內的核電廠也遭受攻擊或是被占領，我們也看到原能會發布訊息表示，以目前烏克蘭的狀況，不論是運轉中的電廠或是存封中的車諾比，都未傳出可能的核災或是核外洩狀況，沒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的是，從俄國這樣的作為來看，我們是不是也不能完全排除臺海戰爭發生的時候，中共可能也會來攻擊或占領我國的核電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當然是不能排除，但是可能性是非常非常的低，就拿這次……

王委員婉諭：既然不能排除，我們就應該思考一下可能的狀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機率如果有千分之一、萬分之一，那也還是有機率，我要這麼強調的意思就是，特別是針對這次俄烏戰爭，我剛才在這個位置上已經講得很清楚，會不會有核武並不是我的範疇，但是對於攻擊核電廠，以目前來看，基本上是不至於，但是可能會擦槍走火，像這次就是擦槍走火，你可以看到，如果外電報導確實，而且 IAEA 也有在監控，我們所瞭解的一個狀況是儘管占領了，基本上也是協助這個電廠，如果喪失了電力還是要把它恢復電力。

王委員婉諭：針對您剛剛所說的部分，就是俄烏的狀況有幾種可能性，我們也來思考。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所以我回答您的意思就是，中國大陸會不會攻擊我們的核電廠？是有這個可能，但這個可能性是非常的低。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一再強調我們當然不希望戰爭爆發，但是面對中共持續性武力威脅，我們沒有辦法排除任何的可能性，所以我們也希望在俄烏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做好一些準備和模擬？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王委員婉諭：簡單來說，我認為核電廠面對臺海衝突爆發之後可能會有三個情況，其實剛剛主委大

概也有提到，第一個是衝突一觸即發，飛彈可能轟炸我們的核電廠。第二個是宣告入侵，飛彈擊中核電廠。第三個是共軍登陸之後占領核電廠，但是對於運轉可能不夠熟悉或不知道該如何啟動等等。針對這些問題，剛剛主委有提到其實烏克蘭也都有遇到，大概也有這幾個樣態。所以我想請教，以我們現行的因應措施和相應計畫是不是已經完備？假設真的不幸必須要面對這些問題，我們的人員疏散、電廠關閉，或是輻射監測、緊急電力系統維護等等相關計畫和應變內容是否有可能滿足上面這些可能的狀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這樣說好了，假使以這次俄烏戰爭目前的狀況，我們盤點以後，以我們現在的狀況，我們基本上是可以應付的。但如果不像這種情形，就如同您剛剛講的遇到衝突一觸即發、飛彈可能轟炸的狀況，在這種情形下，大部分我們所看到的核子事故大概都是火災，但如果真的發生如同當年 Chernobyl 事件的話，坦白講，在這次事件以後，針對過去一些相關計畫，我們當然需要強化，也會做一些檢討與改進，這一點希望委員明白。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先回頭聚焦看待原能會針對核災或是輻射災害的防救計畫，包括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以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的處理，還有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及境外核災幾種應變計畫，我想請教的是如果針對這三種情境，目前大概是會對應到哪些類別？另外還想再請教的是，剛剛主委也提到，針對第一項，目前我們的應變計畫可能比較不足，未來應該要檢討、調整和擬定，如果要修正，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以及大概會往什麼方向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我們會儘快。其實剛才前面也有一位委員提到，我們是兩年修正一次，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半，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著手處理這部分事情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主委的意思是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預計在半年內應該要完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希望針對這些現在已經看到的可能性或是以俄烏危機為借鏡看待臺灣，該做好如何的準備以及預防，我覺得才是更重要的，我們也希望在半年內能夠儘快完成相關調整，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20 分）主席早，辛苦了。今天時間很短，我有三個題目，我就直接切入正題。臺灣輻射食物的檢測國家隊組成了嗎？福島含氚廢水的第一手資訊掌握了嗎？如果還有時間，我要就教於您，對於乾淨能源革命的核融合，臺灣的科研啟動了嗎？

我們要說到做到，這幾年來，從 2016 年到 2020 年，針對福食的進口，我們讓數字說話、讓科學說話，對於這六份風險評估，我相信原能會也都有扮演一些相當的科學助力，我們要安國人的心。所以說到做到，三原則、三配套，我們都訂定非常清楚的標準、嚴格把關，甚至比國際標準更嚴格，而且特定產品還是禁止進口的，邊境也是百分之百的檢驗，我要強調我們必須說到做到。然而針對食安檢測國家隊，理想與現實會不會有落差？我們邊境是百分之百逐批檢測，再加上地方政府自行抽檢、送驗，所以現在預估每年可以有 7 萬件的檢測量能，人力從 46 人提升到 103 人。首先請問，這 7 萬件是 already 還是 will be？是可達還是已經有了？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 already。

吳委員思瑤：OK，這 7 萬件是地板還是天花板？也就是說，它是勉強足夠，還是未來是絕對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不是天花板，我們希望還能把量能增加。

吳委員思瑤：還要再擴大嘛？所以這就是我說的爭議，未來如果大量進口、檢測，我們沒有辦法預估它的進口量有多少，所以它需要再往上、再去提升它的量能。第二個是縣市檢測能量不均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務實地來面對。所以我整理出來目前有 6+1 所實驗室，新加入的是清大的實驗室，在這 6+1 所當中，我看到檢測量能最大的、重中之重的責任會放在位於桃園的原能會核研所專屬實驗室，每年會有 3 萬 5,200 件，第二大的是台電，此外，在高雄南部的原能會輻射檢測中心每年也有 3,600 件。當然我們還是患寡患不均，也難怪地方政府會跳腳，因為現在新北、高雄都有自己的實驗室，臺中聽說也要添購相關的檢測設備，所以我有幾個具體問題想要請教，既然原能會挑大樑，你們能不能加強自身的檢驗能量？就像您剛剛講的，你們能不能自己先做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吳委員思瑤：已經在逐步努力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一定要做到，一個月內來告訴我、告訴委員會，你們評估自己的能量可以 upgrade 到什麼程度，畢竟你們是挑大樑。第二個，你們能不能去整合臺灣其他的單位，不管是政府機關或是大學實驗室？這個是原能會的職責還是衛福部的職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覺得如果將來連地方也要做的話，地方可能會和在地的大學合作。

吳委員思瑤：這個在中央是衛福部要去努力，還是原能會也要協助？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塊基本上是衛福部要做的。

吳委員思瑤：好，我明白了，我會去要求衛福部，但是原能會挑大樑的部分，你們自己的量能要衝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當然也要利用機會，跟委員報告，針對您剛剛講的那一塊，其實在 6+1 所裡面有兩所學校是我們的備援實驗室，是透過我們原能會的……

吳委員思瑤：就是陽交大和屏科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也可以以這樣的模式再去 extend 到其他的大學實驗室？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非常好，謝謝主委告訴我這個資訊，這也是我的第二個問題，除了原能會自己自身提升量能、upgrade 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你們能夠搭配其他的大學機構或學研機構，透過跟他們合作，也請他們把量能提升，這是第二步。第三個，既然是國家隊，因應現在區域確實有不均的狀況，你們能不能去協調設置的各實驗室預留某些檢測量能給沒有自己設備和實驗室的縣市

？這件事情一定要做，你們有要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這樣說的話，基本上我們是可以去做，就像您剛剛講的，我們不是要增加量能嗎？現在……

吳委員思瑤：好，非常謝謝主委接受我的建議，也就是說，量能提供，然後再去拓展其他新的機關的合作機會。第三個，現有區域不均的部分，我們要從現有的實驗室裡去整合、去分工，並為一些確實沒有檢測設備和量能的縣市預留必要的檢測量，這樣才能像我剛剛說的，地方抽檢的部分能夠去執行和落實，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吳委員思瑤：這三個部分謝謝主委，你們都一定要做，這樣才是加深、加廣，才能讓人民更安心。謝謝您，我會持續追蹤。

我再很快地講一下含氚廢水的問題，我想我應該是立法院第一個一直在跟你講這個問題的人，IAEA 的調查團 2 月就去了，剛剛您宣布臺灣是週三要啟程，但是我有一個好奇，也是我的質疑，IAEA 的調查團會去採集海水樣本，然後直接到福島第一核電廠的現場去探勘，並且進一步與東京電力公司和經濟產業省討論，然後預計兩個月後提供初步報告。我們原能會有建置一個平臺，在這個平臺上，應該是第一時間要把所有福島含氚廢水的大小事項，包括監測，監測很重要，監測的數值有沒有超標、有沒有危機，要告知國人，但是就這個資訊平臺，我看到你們針對 IAEA 的專家調查團前進的事情，只有在 2 月 18 日放上相關的資訊，這兩個多月來，他們已經去一個多月了，我們是拿不到任何資訊，還是要等調查報告？為什麼這個平臺上只停格在 IAEA 要去，然後就沒有更新任何資訊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一個，他們的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

吳委員思瑤：不會那麼快。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到 4 月底。另外一個原因是，事實上 IAEA 去的這幾天，我們都有跟他們視訊……

吳委員思瑤：所以應當有一些資訊可以放上來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我們有資訊，但因為它最終的報告沒有出來，我們不方便在這種情況下跳出來說明，所以在這種情況下……

吳委員思瑤：主委，我的時間到了，我希望這個平臺不要 lag 在那裡，即便沒有具體的調研結果，也應當有一些進度，像今天去跟日本東電談了或是今天進去福島第一核電廠看了等等，也應當把一些行動或行程告知國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其次，我們的團要去了，我做兩個提醒，第一個，資訊不會有落差，也就是傳達給國人的資訊不應當繼續 lag。第二個，我們跟 IAEA 調查團所看的、所見的人也不應當有差別待遇。這兩件事情你可以承諾、可以做得到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說以目前我所瞭解的，他們所看的地方，我們儘可能跟他們所看的是一樣，這是我們當初的要求。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爭取和要求，因為這是當初跟日方的協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至於見到什麼人，這點我們當初並沒有特別……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全力爭取。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就像您說的，我們會全力爭取。

吳委員思瑤：應該要無差別待遇、無資訊落差，不管是在日本的前線或是回傳給臺灣國人的資訊，我做這樣的提醒和要求，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有個地方，剛才有提到……

吳委員思瑤：你再提供書面給我，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OK。

主席：針對思瑤委員要的资料，再請主委提供書面，謝謝。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29 分）主委，在進入我的主題之前，我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因為你剛剛在做簡報時就說，原能會要成為全民的原能會，所以對全民的健康，剛剛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福島含氚廢水的問題，既然週三就有 8 個人要組團前往，剛剛思瑤委員的訴求，我也認為我們的資訊揭露透明化不能有落差，因為國人有知的權利，包括國際原子能總署專家調查團的所有調查過程，他們在 4 月底會有一個報告出來，這部分，第一，資訊不能有落差，這也是原能會的主要業務及責任。第二，你們週三組團到日本後，所有相關資訊都應該清楚揭露，讓國人知道。第三，我覺得主委剛剛的態度要更有魄力，原能會是全民的原能會，為臺灣國民的健康把關、守護，我們組團到日本去調查含氚廢水的這樣一件事情，是攸關全民健康，包括剛剛黃委員說的，如果做了最壞打算，之後應該要如何因應？這是跨部會議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原能會要有嚴謹規劃。另外，我們預計達成的觀察目標，除了跟國際原子能總署儘可能一樣之外，還有屬於我們臺灣自己的主體利益部分，該為國人去看什麼，你們自己心裡要有底，要有目標、要有規劃，這是態度問題，好不好？

另外，國際原子能總署到日本的專家調查報告預計 4 月底會出來，你說他們要花兩個月時間，週三你們組團去日本，請問，我們的觀察團需要多久時間，可以把他們在日本看到的東西，做一個完整報告出來讓國人清楚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一個月之內就可以。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之內？希望你能夠達成這個承諾，而且資訊沒有落差，可以清楚透明的揭露，以專家對臺灣國人的健康，還有我們的海洋、海域週遭環境的守護把關，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是。

何委員欣純：這要儘速。另外，我為什麼對原能會的效率有點質疑，雖然主委剛剛的回答好像都很有魄力、很負責，但是有關負離子商品，這個問題我已經不是第一次講，現在市面上很多產品，包括空氣清淨機、睡覺的乳膠枕、眼鏡都說是有負離子，連現在防疫期間所戴的口罩，也有負離子口罩，但這些所謂的負離子商品安不安全，卻沒有人知道。我們知道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制訂的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明定有關公共健康問題的相關業務單位是誰？是原能會！

2019 年消保會就曾經大規模查核負離子相關產品，並公告檢驗結果，可是原能會的網站，雖然也跟著公布違規商品，卻完全點不進去，就只有這幾個品項，我們也沒有辦法知道這是什麼時候抽驗、什麼時候檢驗，又它的不合格內容到底是什麼，主委，你們是全民的原能會，你們要守護公眾健康，可是在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非常敷衍，你說要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剛剛提的這一塊，針對相關內容，基本上我們應該充實，這些我們都會改進。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要改進？

謝主任委員曉星：儘快。

何委員欣純：儘快？來！我告訴你，到目前為止，針對這些商品的抽檢，我不知道你們自己有沒有檢驗……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抽檢。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抽檢？所以 2019 年消保會抽檢了之後，你們就跟著每年都有抽檢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我們是持續跟經濟部標檢局及衛福部食藥署……

何委員欣純：你們抽檢的頻率多高？

謝主任委員曉星：以去年（110 年）為例，有關負離子商品後市場抽查，我們完成了 19 件。

何委員欣純：就像你們現在公告的，19 件裡有 12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這麼高，這些商品都充斥在市場上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2 件。

何委員欣純：沒有，你自己去看清楚你們網頁上掛的是什麼！如果民眾看得不清不楚，你們只是官方樣板式的把輻射檢測結果放上去，誠如我剛剛講的，連點都點不進去，根本看不到你們抽檢的過程、數值、樣態，還有結果，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是。

何委員欣純：這樣一個樣板式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看到的這部分是全部，我剛剛講的是去年的部分。沒有關係，委員剛剛所說的，基本上我們一定改進，而且儘快。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原能會針對這部分只提供 Q&A，意思是要民眾自求多福，你只告訴他們可能有這個問題，而答案是什麼，就這樣簡單的一個 Q&A。這個網頁上的資訊揭露，都是專業的資源，攸關全民健康，因為你們是全民的原能會，問題是全民都看不懂啊！你要他們自求多福！

現在你們只有後市場查核，這我要打一個問號，就像你剛剛講的，你們是結合其他部會進行抽驗，但抽驗的結果有沒有強制性？有沒有要求抽驗的這些廠商要提示他原來送驗的結果或證照？目前的情況好像是民眾要自行跟商家索取檢驗證明，如果沒有，還要自費花 2,000 元送檢。我覺得原能會應該站在守護國人健康的角度上去做完整的規劃，針對這些充斥在市場上宣稱有負離子功能的產品，既然這是原能會的業務，既然你們是全民的原能會，你們就要好好做，好不好？責無旁貸！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基本上是這樣，該我們做的，我們一定會做，就像剛剛講的，我們的輻安管制基本上要做到環境監測部分，食品也好，或是一般商品，像負離子……

何委員欣純：這個不是食品，很多都是用品。

謝主任委員曉星：該我們做的，基本上我們會儘速改進。

何委員欣純：我認為原能會要跟消保會、標檢局、食藥署一起規劃，研擬出一套國家標準，在國家標準建立之後，進而有所謂的安全標章制度的建立，讓國人只要看到這一個安全標章，就知道它是通過檢測，是符合健康安全的，然後你們還要建立常態性的查驗機制，並加以宣導，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何委員欣純：好，以上，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43 分）主委好。前一陣子發生 303 大停電，透過 303 大停電，我們很清楚電力的穩定攸關全民，而且我的選區還因為這次大停電衍生 6 天之內停電 5 次，算是重災區，本席必須在第一線傾聽人民的憤怒與聲音。認真講，關於這次停電事故，我們很清楚知道後來經濟部的調查報告顯現出其實不是缺電，而是電網出了問題。可是，很多有心人抓準這次機會，一直公開喊缺電，甚至有人進一步倡議、要求政府放棄非核家園政策。所以我想藉由今天這個機會與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討論一下，能否請謝主委繼續秉持原能會的能源專業，給予國人最正確的能源政策？面對 303 這樣的停電事件，能否也請主委發表你自己的看法？是否能向國人重申 303 停電確實不是起因於缺電，也不是因此就能延伸核能政策？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單純針對 303 這起事件。基本上，從 303 這起事件可以看到核三廠也是受災戶啦！

林委員宜瑾：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中牽涉到的問題倒不是如您剛才所說的這麼單純。我要這麼說：就如同社會大部分輿論在講的，臺灣電網在強韌性等各方面是應該加強，換句話說，就是管理問題，而那是結構性問題。

關於核電這部分，我還是秉持在 2025 年核三廠運轉執照到期後，基本上核一、核二、核三等所有核電廠屆時都永久停機。

林委員宜瑾：主委，你剛才提到核三廠也是受災戶，這是很明顯的，因為我看到當天上午的用電曲線圖，其實在 9 點過後，整個核電就全部停止發電了，如果以此來看，外加我也查了資料，其

實核三廠在 9 點以後，2 部機組都依照程序安全停機。核二廠 2 號機本來就已經在修。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修。

林委員宜瑾：對，沒錯。所以很明顯的，如同主委剛才說的，是電網韌性和分散式電網配置發生問題，而不是因為缺電嘛！

核能發電就是因為有風險，所以遇到操作上有疏失或故障，基於安全理由，就必須被停機，進而影響供電穩定，所以你剛才說你們也是受災戶，正是因為興達電廠出了問題，導致其他電網也出問題之後，核電廠基於安全考量被迫停機，所以 9 點以後，其實核電廠已經不再發電了。以用電曲線圖來看，也是基於核能發電有風險，遇到風險時，就要基於安全考量停機。這樣的證據在在顯示，很明顯的，臺灣確實不能因為這次大停電而被有心人倡議廢除非核家園政策，主委是否認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同意。

林委員宜瑾：好。

我另外再與您探討鄰國的情況。南韓剛結束總統大選，主委知不知道勝選的準總統尹錫悅是支持核電的，或說比較傾向支持核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宜瑾：您知道嘛！

有預測指出，新政府可能重啟首爾東南方、現在處於停工狀態的兩座核反應爐興建工程，非核政策可能無以為繼。南韓與臺灣其實有些特點一樣，第一，除了有天然災害以外，也必須考量有鄰國獨裁政權的軍事威脅。假設南韓新政府真的決定持續發展核電，不曉得主委怎麼看？南韓如果積極發展核電，而我國就在旁邊，身為鄰國，對於南韓創造新的輻射安全變數，臺灣要怎麼因應？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離我們更近的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一帶與我們非常近。

林委員宜瑾：對，我待會兒會跟您探討。

謝主任委員曉星：相關狀況我們都在監控。其實南韓也不是現在才開始擁核，文在寅、也就是前面這一位總統上任時，講白一點基本上是反核的，可是政策執行沒幾年之後，他也慢慢傾向擁核；至於這一位當然是一開始就強調支持核能。我的意思是，南韓的國家情況畢竟不一樣，因為它屬於核電技術的輸出者，如同現在的中國大陸。那我國是針對核能安全管制這部分，就是針對它；講得更清楚一點，事實上平常已在準備。換句話說，不會因為對方改變就有變，我們都是當成最糟或最緊急的狀況處理。

林委員宜瑾：當然需要，我也藉這個機會再次提醒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林委員宜瑾：誠如您剛才講的，中國其實離我們最近，而且核電廠也最多，目前核電廠數量位居世界第三。加上離我們最近，最近的一座是福清核電廠，離馬祖只有 92 公里而已，一旦中國發生核電廠事故，臺灣怎麼因應，主委應該做好萬全的準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是第一點。第二，其實我們與中國大陸的核安管制機關有民用電廠相關合

作協議，換句話說，他們有任何狀況都會通知我們。

我再加一句話，我國與日本也彼此交換核能技術備忘錄。同樣的，如果韓國將來的確使用核能，我們也可能透過外交，與他們更進一步，換句話說，我方可以在第一時間掌控對方境內發生的狀況。

林委員宜瑾：這樣最好，請主委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0 時 51 分）主委，現在核二廠與核三廠仍在安全運轉當中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核二廠 1 號機基本上已經下來了，核二廠 2 號機目前大修中。

吳委員怡玓：大修之後也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修之後，會重新啟動，只要台灣電力公司通過。

吳委員怡玓：那它們是安全的嗎？不然怎麼敢啟動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核三廠也是。我只是把狀況告訴你。

吳委員怡玓：當然，我只是要你這句話，就是核二廠與核三廠是安全的。

其實在歐盟，核能發電已經列入綠色投資標籤，也就是代表屬於乾淨的發電。主委，以你的專業，核電廠發電是不是乾淨能源？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我在這邊也說過很多遍……

吳委員怡玓：我們先分開來講，請先看乾不乾淨，再談安不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低碳排放而言，它是乾淨的。你現在問的是減碳角度嘛！

吳委員怡玓：就低碳排放而言，它幾乎是零排放，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主委，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市場上的趨勢，要的不是大型核電廠，而是小型模組反應爐。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SMU……喔！是 SMR。

吳委員怡玓：對，現在 SMR 的功率大概都是 300MW，與我國現有核電廠的 950MW 起跳相較，其實相對規模是小的。我先說它的好處好了，它的好處很簡單，我們剛才講到電網韌性，希望不要再南電北送了，而小型 SMR 幾乎就可以設在工業區裡，直接供電，完全不會受到電網等其他干擾，這是最明顯的好處。再者是興建，它是在工廠建好再移動，所以在建築上的風險也會相對降低。

在現正發展 SMR 的公司中，ULTRA SAFE 是加拿大的公司，X energy 是美國能源局補助的，再來，Rolls-Royce 大家都知道是英國車廠，Terra Power 是 Bill Gates 投資的公司。這些公司背後的投資人或贊成他們繼續發展的組織都是有相當可信度的。我們看到 Rolls Royce 設計的 SMR，該公司預計在 2029 年會有第一座開始運作，他們現在總共打算安裝 15 座。請問主委，你認為在安全性上一不要說傳統，就與現有核二廠、核三廠比較，是否比較安全？就我看到的，建築物的結構風險降低了；由於它使用的是被動安全功能與被動冷卻系統，所以不會有核心熔毀的

風險。再來，SMR 是用小顆粒燃料，而不是燃料棒，風險也相對降低。主委，這些資訊是正確的嗎？它的安全性確實比較高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以這些公司目前提出的核能反應爐設計而言，它是安全的。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其實現在其他國家已有 SMR 開始興建，也都從小規模開始，最大的也如同我剛才說的在 300MW 以下，是俄羅斯的。請問一下，如果這種裝置要在臺灣使用假設民營電廠或民間願意參與，像是比較大型的用電戶可能打算自己蓋這樣的電廠，以現在的法規來說有什麼限制？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是要看現有法規。據我了解，在現行電業法規定下，目前都是公營。但電業法也規定……

吳委員怡玓：核電廠當然都是公營，但其他電廠，無論燃氣也好、燃煤也好、綠電也好，都有民營電廠。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民營電廠還是有，只要電力經營者同意，基本上是可以。

吳委員怡玓：我國現在只有核電廠沒有民營者。

謝主任委員曉星：至於核電廠，就算台電同意，仍要經過本會審查。

吳委員怡玓：所以原能會主管的原子能法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有任何需要因應 SMR 調整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國現有法規比較適用大型核電廠。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我這樣說好了，以大框架與相關基本原則來看是可以的，但是細節部分仍要經過本會審查。

吳委員怡玓：主委，這很簡單，原能會畢竟還是比較專業的機構，可以從這個角度對這種設施多做一點研究讓我們知道，如果這是趨勢，政府真的要跑在趨勢之前。其實現在政府已經跟在趨勢後面了，所以可不可以跟著腳步、加緊研究？我想，你們可能到現在都還沒有太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可以做。其實本會的核能研究所基本上已做一些研究，不過對於你目前所講的，也就是如果民營電廠有這個計畫的情況，基本上，從審查角度來看，以我個人的看法，目前 SMR 在設計等各方面都是朝向安全，但能不能達到，當然就要經過我們審查才能確認。我也要特別強調，相關法規基本上都是存在的，我的意思是只要是政策，基本上是可行的，只要台灣電力公司同意。

吳委員怡玓：所以其實都是政策，與法規沒有相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至於在本會審查上，與技術相關的層面不會有任何問題。

吳委員怡玓：也就是說，法規都是跟著政策走？我要求的是你們針對自身的專業提出適當的法規。

不是因應大方向政策怎麼走，法規才做調整，而是要考量專業上怎麼設置是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現在電廠申請，您的意思是說要朝向 SMR 發展，我了解。

吳委員怡玓：主委，電廠不歸你管？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們會研究。

吳委員怡玓：另外，剛才提到 303 大停電起因於興達電廠跳了，核電廠也停機了。主委，這可能不

是你的專業，但我要提醒你的是，當時不是只有核電廠停機，許多其他電廠也停機了，所以並不是因為核能電廠比較危險所以停機。當時政府也發新聞稿解釋為什麼停機，是因為外電斷了嘛！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怡玓：其他電廠也是一樣的，所以不要誤導，讓別人認為核電廠是因為比較危險，所以停機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首先要澄清，我並沒有誤導，而是委員剛才問我，我才特別強調。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的確比一般電廠特別嘛！我想這是事實，你也很清楚。在這種情況下，特別針對跳機這件事，社會大眾的感覺不會一樣的。所以對於是什麼因素導致跳機，我們應該交代清楚嘛！就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另外，我們知道鄰國都在用核電了，不是只有韓國與中國大陸，日本核電機組數目也都要增加了。你剛才說我國與韓國、對岸有一些協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要爭取。

吳委員怡玓：如果對方核電廠發生什麼事件，我們會被通知，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怡玓：但是，會不會有事件取決於對方是否使用核電。如果對方不用核電，就不會有事件啊！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方是否通知要看幾個點……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只問你，如果對方不使用核電，是否就不會有安全疑慮、不需要通知我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知道，我只能針對現行核安管制這部分說明。

吳委員怡玓：我講最簡單、最白話的就是，它用不用核電，我們管不到，但是如果它發生事件了，我們只能事後被通知，是這樣子，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這樣說好了……

吳委員怡玓：簡單回答是或不是就好了。我的問題很簡單，它用不用核電，我們管不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看法是很簡單嘛……

吳委員怡玓：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會通知我們。

吳委員怡玓：它用不用電，我們管不到，是或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用不用核能，我們當然管不到。

主席（范委員雲代）：時間已經超過滿久了……

吳委員怡玓：第二，它如果有核電事件發生，我們是事後被通知，是不是？回答是或不是就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所謂事後通知，是發生事情以後，而且我要特別強調一下，我們針對核子事故有分成 0 級、1 級、2 級、3 級、4 級、5 級，如果它是 3 級以上，才會通知我們，這並不一樣。但是我要告訴你，它不只是……

吳委員怡玓：事件發生之後才通知，是不是？

主席：請主委提供書面報告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發生事情，它怎麼會通知我們呢？

吳委員怡玓：你只要講 1 個字或 2 個字，是或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特別強調就是，沒有發生事情，它不會通知我們；發生事情以後，當然它會通知我們……

主席：謝主委，請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給吳委員，好嗎？

吳委員怡玓：我只要你講 1 個字或 2 個字，是或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說發生事故以後，它會通知，就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兩位，請原能會提供給書面報告，好嗎？

吳委員怡玓：就是發生事故之後才會通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怡玓：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1 分）主委您好，我想主委也很清楚，本席的選區跟你們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之前是核電廠，現在連含氫廢水也跟我們非常有關係。我其實也曾跟原能會說過關於含氫廢水這個議題，北海岸東北角的漁民非常的關心，也一直有來問我。

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氫廢水規劃在 2023 年春天排放入海，東電公司會設置設備汲取海水將廢水稀釋，並規劃設置排水管線將稀釋後的廢水引導至離岸 1 公里外的海域排放，這個部分日本方面一直保證會稀釋高濃度的含氫廢水到每公升 1,500 貝克才會排出大海，他們也一直表示他們未達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上限等等，但問題是，日本的含氫廢水是屬於核子意外事故後的善後處理措施，真的是和正常一般運作下的程序是截然不同的，所以這部分勢必要更加謹慎，這個應該大家都可以同意。

另外，多核種去除設備處理水是用淨化裝置對污染水進行淨化處理，直到氫以外的放射性物質含量符合排放相關的管制標準為止。但是這些包含氫在內的所有放射性物質，因為日本將排放大量的水體，這不是什麼 2 年、3 年，而是預計要排放 30 年，在長時間積累的情況下，到底會不會影響環境生態？真的都是有待評估。雖然日本東電在去年 8 月公布排放執行的作業程序、輻射監測記事等等，但因為這真的可能會影響臺灣，所以原能會也應該要主動做好監測，去年我在質詢時，主委就曾答應今年要完成建置臺灣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系統跟圖形化海域影響資訊公開平臺，請問目前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樣好了，詳細相關的計畫內容，我現在請現在參與而且馬上就是相關整備計畫的總主持人，就目前的狀況，我請他跟委員回復。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淑君：報告委員，關於我們要建立洋流預報系統，下半年會針對幾個情節去做潛勢分析，以

實際掌握看看到底日本排放氫水對北臺灣的影響，預計明（112）年就會啟動每天預報，配合日本如果正式排放，我們就會啟動類似像氣象局的預報，這是跟氣象局合作。在視覺化平臺的部分，下半年會做專區的改版，會把所有的監測數據變成視覺化圖臺，可以供民眾隨時觀看。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加緊步伐？其實說真的，我也是常被問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賴委員品妤：第二，繼續請問，因為 IAEA 專家調查團在今年 2 月中已經到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去實際瞭解含氫廢水的狀況，也採集海水樣本回去，他們說 2 個月會給報告。想問主委幾件事情，前面其實主委在其他委員質詢時也講過很多次，我們自己的考察團是預計在週三下午出發，目前我可以理解主委剛才前面所講，為什麼比較晚去公布這個行程及中間的考量是什麼，可是我想問的是，在出發之前，原能會應該不只是跟委員報告，也應該跟臺灣國民報告，跟大家講清楚這次的考察團出去預計的目標及想要看的東西是什麼，這個部分目前看起來好像社會都很好奇，委員們更好奇，可是卻沒有看到相關內容，請主委明確的告訴大家。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今天早上才開始公布我們的觀察團整個行程，包括何時開始啟程、何時回來等，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相關部分，我們會在今天傍晚前把所有相關細節放在官網上。

賴委員品妤：因為週三下午就要出發了，實在非常倉促，你現在才開始公布，如果社會有一些意見，好像這中間是有點倉促。第二，因為剛才主委也在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說，你們跟 IAEA 在這當中一直都保持視訊會議的情形，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賴委員品妤：我有幾個建議，因為他們先出發，2 月中就出發，我可以理解他們的詳細報告可能要 2 個月之後才能出來。可是既然前面有人先出發了，我們後面也要再去了，第一個，我想大家也很好奇，原能會跟 IAEA 的會議大概是交流哪些東西？我覺得可以公布的部分，應該要公布給大家知道，否則在這當中好像大家都不知道進度如何，突然原能會就蹦出來說，下週就會出發，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也要揭露一定程度的資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賴委員品妤：第二個，我們所籌組的類調查團是否會比照相同的模式？實際訪查的地點、內容規劃會跟 IAEA 都會相同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們儘可能跟他們維持一樣，目前看起來是這樣的。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有限，最後一個建議就是，剛剛前面提到含氫廢水排放期程預計是要長達 30 年，所以未來衍生的很多很多問題，其實不要說 IAEA、原能會，大家也都不知道最後到底會不會怎麼樣？真的你不知、我不知，這要觀察下去才知道。我想原能會本身應該在未來也要積極尋求申請加入 IAEA……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也不是委員第一次……

其實吳思瑤委員也都有提出，基本上我們都有在著力……

賴委員品妤：但是真的要加把勁。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賴委員品妤：因為未來若有相關衍生問題，IAEA 再次啟動調查團，臺灣在這個題目會是首當其衝卻無法加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還是會去，我要跟委員利用這個機會強調一下，其實這不是最後一次，我剛才已經講，未來還會有很多，換句話說，我們的調查團基本上成員應該有十幾個人，這一次只有去 8 個人，但是還有一些部分，因為這次跟他們的業務基本上比較沒有關係，但是將來真正執行的時候，他們有繼續去看的必要性，我的意思是，IAEA 的調查團相信也會做同樣的事情。

賴委員品妤：是，因為時間到了，正本清源的方法還是我們要積極尋求加入 IAEA。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賴委員品妤：最後我有個要求，因為剛才主委有提到，你們跟外交部談好之後，預計 5 月底後會有一個專員派駐日本，這個部分本席滿想知道細節，所以請會後提供書面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問題。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賴委員品妤）：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9 分）主委早安。剛才好幾位委員都在問調查團的事情，您說禮拜三就出發，您剛才也說 IAEA 的報告在 4 月會出來……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范委員好。4 月底。

范委員雲：我們自己的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回來之後的 1 個月內就會出來。

范委員雲：所以是幾月幾日？你們回來是哪一天？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 3 月 24 日到 3 月 27 日去的。

范委員雲：所以 4 月 27 日前會提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在 IAEA 的 4 月底報告出來前就會提出。

范委員雲：好，希望同步給我們教文委員會的成員，也同步上網刊登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因為公開透明很重要，公民參與也是我一直在監督您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范委員雲：因為時間有限，今天我想問的是 303 大停電事件，核三廠的兩部機組就跟著跳機，讓大家覺得很憂心，原能會雖然說核三廠的兩部機組是因為喪失外電，自動啟動安全停機程序。但本來就已經停電、缺電了，結果一整座核能電廠還跟著停止運轉，難道不會讓供電更加不穩嗎？也有人質疑電廠運轉電力通常應該是自主發電運轉，為什麼喪失外電就引發機組停機呢？而且我們看到核三廠的 2 號機停機超過 12 小時後重啟，而 1 號機是在 18 小時後重啟，且從啟動到滿載發電還需要兩到三天的時間，這對於大停電後的供電真的是緩不濟急，想請問原能會，到現在為止，外電喪失的原因調查出來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外電喪失是來自於台灣電力公司，他們已經有說原因了。以我們所知道的

原因，主要是因為興達火力發電廠的開關場設備故障，造成嘉義龍崎超高壓變電所的饋線、所有南來北往的輸配線跳脫，就導致外電失去，所以核能電廠的保護裝置就自動停機。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媒體也有報導了。我想請問主委，有沒有可能確保核電廠自主發電運轉？避免未來再受到外界因素的影響，這個連動的問題太嚴重了，完全無法避免嗎？還是這不在您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依目前現階段的設計，基本上是無法避免，其實這個問題是……

范委員雲：現階段的設計無法避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因為它需要靠外電。我這樣說好了，現在所有的緊急設備只是維持其 minimum、最基本的冷卻系統供電需求，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要去啟動它，基本上是需要靠外電的。在這次發生事情後，我有跟我們的核管處張處長說，看看是不是旁邊設一個儲能系統、一個緊急發電系統，能夠供應全廠 24 小時、48 小時的正常電力運轉，它就不會跳機。但現在目前所有的設計都是要靠外電的。

范委員雲：目前所有的設計都無法避免？您的意思是這樣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范委員雲：那您也希望要有一個緊急發電的系統。我想請問以原能會主委的專業知識，全世界的核電廠都是像我們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現在目前都是。

范委員雲：就是一旦跳電的話，就是連坐的，無法避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范委員雲：那這樣真的是讓人非常憂慮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就是我……

范委員雲：既然主委的專業職權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剛才才講了，如果有一個 SOFC 即固態氧化物的燃料電池，基本上它就可以提供兩到三天全廠正常運轉所需要的電力。

范委員雲：所以還是可以解決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但是這其中涉及很多問題，坦白講理想是歸理想，但會涉及到很多。我這麼說好了，PWR 或 BWR 的原廠、vender，就是製造商當初沒有做過的設計，我不可能去改變它的設計，因為我們自己沒有生產，假使反應爐是自己生產的話，就可以朝這方面設計。

范委員雲：謝謝主委的說明，是否有可能做到，還是要請主委給我們一個專業的書面報告，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范委員雲：因為這攸關全臺灣民眾的權益。

接下來要跟您請教，您剛才提到核研所生產的核醫藥物貢獻很大，但您應該也知道，3 月 16 日的新聞報導提到，「鉈-201」竟然因為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的機器歲修就缺貨，而且歲修應該是既定的事情，但相關單位竟然是緊急才被通知；加上疫情影響國外供貨不穩定，所以爆發國內的大缺貨，這個藥物是心臟的重要用藥。「鉈-201」既然是攸關人命的藥物，就不應該依賴進口

，你們今天的報告有提到已經展開新一代 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規劃建置工作，未來能夠和加速器互為備援，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想問的第一個是預計何時能夠建置完成？第二個，機器是突然歲修嗎？這麼重要的藥物，為什麼不能先及早通知衛福部相關單位？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件事情的原委，我想核研所所長比我還要清楚，其實我也知道，但由他來說明可能會更好。

范委員雲：是不是簡短說明？因為我時間到了。

第一個，你們有沒有疏失？為什麼機器歲修就會缺藥？

主席：請核能研究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先跟委員報告，因為 COVID-19 的原因……

范委員雲：COVID-19 已經幾年了！

陳所長長盈：對，「鈾-201」的部分，我們從原先供應 1、2 成，提升到占國內 4 成供應量，所以我們是造福國內。

范委員雲：占 4 成，你們機器的歲修不會有影響嗎？沒辦法在事前有感嗎？

陳所長長盈：有，我們事前按照規定，都有通報……

范委員雲：你們在多久前通知他們的？

陳所長長盈：有，這是歷年都有的，我們每年都會歲修。

范委員雲：所以這是食藥署的責任，不是你們的責任？

謝主任委員曉星：而且我們還有切結。

范委員雲：那您簡短說明好了，如果不是你們的責任，我們就去問衛福部。

謝主任委員曉星：食藥署當然有去做緊急採購，但很不幸地，可能藥價談不攏，我不知道什麼原因……

范委員雲：所以不是你們的責任，你們預計……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是說不是我們的責任，我是說事實的經過。所以為什麼一定要歲修……

范委員雲：因為 COVID-19 的原因，藥價不穩大家都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 30 MeV 已經使用 20 多年了，所以很不穩定，因此一定要歲修。但從 2020 年開始，食藥署很清楚這件事情，我只能講目前……

范委員雲：食藥署都清楚，所以是他們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我們是一個團隊，政府是一體的，所以我沒有說是他們的責任，我只是把這件事情說明清楚。

以我所瞭解的，當我看到這個訊息時，我馬上跟他們說要加速歲修，後來他告訴我……

范委員雲：時間也差不多了，其實這跟台電的問題一樣，你們經常都釐不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我們已經提供了。

范委員雲：我知道。這個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范委員雲：好，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之本會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1 案，請宣讀。

委員鄭正鈐等提案：

案由：烏俄戰爭爆發至今，俄軍持續轟炸烏克蘭各城市，甚至進攻核電廠，由於核子設施遭受攻擊或佔領，引發國際關注，繼俄軍佔領廢棄的車諾比核電廠，烏克蘭另一座歐洲最大核電廠：札波羅熱核電廠也遭俄羅斯佔領，甚至受到戰火波及，這不但是一座營運中的核電廠，還是烏克蘭 1/5 電力供應的重要電力設施。如果台灣發生戰爭，原能會有何面對戰爭關於核設施的處理程序？原能會是否有方案，如果發生戰爭，對核電廠或核廢料貯存等相關核能設施有何保全措施或避免戰火安排？是否有應對方案？

爰提案要求，原能會在三個月內做出研究報告，並全面檢討現行作業程序，以避免核電廠或核廢料貯存等相關核能設施遭受戰火波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玓 萬美玲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鄭正鈐有無補充說明？

鄭委員正鈐：剛才跟原能會溝通後做幾個小修正，在最後第三行的「爰提案要求，原能會在三個月內做出研究報告」的「做出研究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並全面檢討現行作業程序，以避免核電廠……」的「避免」改為「加強」；「……或核廢料貯存等相關核能設施遭受戰火波及」的「遭受戰火波及」改為「安全」。因此整個改為「爰提案要求，原能會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全面檢討現行作業程序，以加強核電廠或核廢料貯存等相關核能設施安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的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沒有意見。

主委有沒有不同意見？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繼續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德福、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婉汝、葉委員毓蘭及鄭委員天財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1 分）主委好。這次烏俄戰爭告訴我們，核電廠就是可能被攻擊或可能發生意外事故的地方，我們也看到歐洲各國都有囤積碘片的情形。目前我國核電廠也有一些該注意的事項，希望原能會針對這個部分預先、超前部署，主要目的也是希望照顧民眾的安全。

再來要談可能發生的意外，包括有敵對國家要對我國發動攻擊，或者假如發生戰爭，意外撞擊到我國核電廠的相關範圍。我們知道，目前反應爐內用過的燃料棒沒辦法退出，這部分比起

儲存池內用過的燃料棒，風險可能更大。主委，假如發生這些可能的情况，目前我們要怎麼因應？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針對您剛才所講的，包括遇到戰爭、事故導致喪失電力等情况，我國核能電廠基本上都有緊急柴油發電機。據我了解，不管是車諾比也好、特別是扎波羅熱核電廠，他們的緊急柴油發電機都能供應。

陳委員椒華：主委，請你給我一個答案，如果用過燃料棒的危險性那麼高，我們要怎麼因應相關事故、一旦發生要怎麼做？因為用過的燃料棒具有高輻射線。所以，你只有緊急備用電源？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還是一樣啊！如同我剛才講的，反應爐堆芯內還是要有 Cooling water，還要有冷卻水泵。

陳委員椒華：請給本席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要給我書面資料？是的。

陳委員椒華：到時我們再看看是不是能保障我們的安全。

再來，我要請教主委，日前我們去核研所作檢驗現勘，雖然去了，但在去之前發生一些事，就是原能會提供了資訊給民進黨黨團。請問主委，部會是否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一直都遵守行政中立原則。我不清楚別人，我對我自己負責。

陳委員椒華：原能會是否對在野黨所有委員的行程……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我已經講過了，當初的事件是因為……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不是單問那起事件，而是詢問是否所有在野黨委員要參觀核研所或其他行程，你們都需要向執政黨立法院黨團報備？有這樣的事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沒有。

陳委員椒華：主委，那你為什麼說他們希望了解我去核研所做什麼呢？為什麼他們會知道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要去或不去核研所與要看什麼，我想是兩件事。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原能會的國會聯絡人會把錯誤的資訊拿給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讓他們發出錯誤的貼文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涉及黨團。我還是要強調，我已經說過，對於這件事造成你們的困擾，我在第一時間就向您說抱歉。

陳委員椒華：不是我們的困擾，我本身沒困擾。我只是要去看你們怎麼檢測，沒有困擾啊！只是我被錯誤訊息……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您剛才問我，而我說沒有這件事。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原能會遵守行政中立原則？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們也一直都要這樣做的，不是嗎？

陳委員椒華：不會把在野黨要求原能會做的事稟報執政黨立法院黨團？不會有，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再回答一次「不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講「不會」，是的。

陳委員椒華：好。

最後問一下，農委會將水產品送原能會檢驗，通過海關的產品，食藥署也會送驗，但我看到原能會給的報告是不一樣的。譬如說核研所給食藥署的檢測數據，對於沒有超過標準的也會列出含量多少貝克，但是農委會測的卻沒有。主委，這部分可以一致嗎？即使沒有超過標準，也應該在報告裡列清楚，這點做得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樣的，我們是受農委會漁業署以及食藥署的委託，只做檢測，並把檢測結果告知委託單位。至於該單位要怎麼公布，那是他們的主責，因為他們是主責單位。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原能會是不是可以提供完整資料，測到多少就給多少？數據是會給的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也會請農委會公布實際測到的數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德維、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洪委員孟楷、羅委員明才、李委員貴敏及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另有楊委員瓊瓔與李委員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原能會主委。日本福島外海於 3 月 16 晚間發生規模 7.3 強震，日本氣象廳針對福島、宮城發布 1 公尺海嘯警報及關閉核電廠。原能會也立刻發聲明指出，據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調查之資料顯示，包括東通核電廠、女川核電廠、福島第一及第二核電廠、東海第二核電廠、柏崎刈羽等核電廠，均無異常狀況發生。另外烏俄戰爭因為烏克蘭境內部分核子設施遭受攻擊及佔領，引發國際關注輻射擴散問題，原子能委員會也表示，烏克蘭境內在歐盟環境輻射監測網顯示，數據無明顯輻射異常現象，國內的環境輻射監測值也一切正常。

請教原能會，目前是否持續掌握監控輻射擴散的訊息？一旦有個萬一發生，我們啟動的防範機制如何運作？歐洲民眾因為擔心引發核災風險，近期爭相購買「碘片（碘化鉀）」以備不時之需，導致碘片價格翻倍且供不應求，令本席回顧新冠疫情爆發時，國內口罩酒精搶翻天，人心惶惶，請教原能會，相關的整備工作是否完備？

二、福島核災 11 年，日本政府目前最迫切的問題是今年夏天儲存核廢水的水槽即將存滿，東京電力公司提出，要把核廢水稀釋後，預計在 2023 年排入大海，引發各國擔憂。上個月國際原能總署（IAEA），特別前往日本勘查，台灣因非 IAEA 會員國，所以未能派專家參與，因求籌組含氚核廢水觀察團，預計 3 月赴日實勘，目前溝通情形為何？原能會對 IAEA 相關資訊及海水樣本分析結果的掌握情況為何？我們要清楚核災廢水入海會造成的破壞海洋生態、危害國人健康的疑慮，請原能會將事實和數據呈現給國人了解。

三、台灣正在面臨能源政策問題，政府需要面對現實，重新檢討能源政策，想要供電穩定又要低碳、非核家園，根本不可能。2025 非核家園已經只剩下三年時間，核廢料的存放也是大家關注的焦點，請教原能會，核廢料貯存地點何時確定？乾式貯存方式為 IAEA 建議優先選項，我們之後會興建室外貯存設施，還是參考芬蘭計畫將核廢料埋在地下？2025 非核家園真的達得到？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日本福島核廢水 台灣有溝通？

- 日本決定排放福島核廢水進入海洋 台灣已經跟日本溝通抗議了？溝通的最高層級為何？溝通訴求內容是什麼？日本有什麼承諾？
- 原能會去年4月份報告，稱「日本如果排放福島核汙水，不排除會有部分因為洋流條件擴散至台灣海域」。日本排放福島核廢水在即，大陸、韓國、北馬利安納群島邦皆曾表達抗議，台灣的聲音呢？
- 原能會用納稅人錢，在官網設置專區，幫日本解釋福島核災含氚廢水，為何只片面引用日本政府的說詞？沒有提供類似綠色和平組織等團體的論述，以及客觀、中立、基於事實驗證的分析？甚至誤導民眾含氚廢水可能無害？納稅人的錢且可這樣亂花？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Q: 氚對人體是否有影響?
A: 氚(H)的半衰期約為12.3年，屬於低能且其他(β)輻射，主要造成體內劑量，沒有累積在特定環境或生物組織的現象。目前國際間並沒有人體實驗資料顯示氚會造成人類癌症，只有在動物實驗中，高劑量的氚(含量必須達到每克十億貝克活度且劑量達到500mSv)，才可能誘發動物癌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原能會嚴格把關民眾輻射安全

日本核災含氚廢水的來源
2011年福島核災後，日本政府將核反應堆內含氚廢水用ALPS(Advanced Liquid Processing System)技術進行多步過濾，以除去大多數放射性核種，剩下氚、氚、氚等低能核種的含氚廢水。

我國防部會因應平台
原能會嚴格把關民眾輻射安全，與日本核災有關輻射防護措施表決，更積極外交途徑，更積極與日本政府就核廢水排放問題進行溝通。

原能會嚴格把關民眾輻射安全，透過海外專家諮詢、海峽兩岸、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國際標準制定及評估等途徑，以及國內外輻射防護專家學者合作，在充分準備下為民眾的輻射安全把關。

日本政府於2021年4月13日決定2年內將「核廢水」之方式，將福島核災含氚廢水分批排入海中，並預計耗費30年的時間執行淨化作業。

主席：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時28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葉毓蘭 曾銘宗 鄭運鵬 陳玉珍 江永昌 周春米 林思銘
陳以信 黃世杰 柯建銘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吳玉琴 林德福 蘇巧慧 賴品妤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李德維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洪孟楷 馬文君 李貴敏 邱顯智
楊瓊瓔 張育美 廖婉汝 蔡易餘 劉世芳 孔文吉 陳明文 張其祿
蘇治芬 林靜儀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副秘書長 何佩珊（秘書長請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葉虹靈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蘇瑞慧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沈世偉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洪嘉蘭
文化部政務次長 李靜慧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謚立中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游建華

檔案管理局局長 林秋燕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林聰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 黃靜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歐珀、葉毓蘭、江永昌、曾銘宗、鄭運鵬、陳玉珍、林思銘、周春米、黃世杰、陳以信、劉建國、楊瓊瓔、陳椒華、蘇治芬、吳玉琴、邱顯智、賴品好提出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我們等下再確認上次的會議議事錄。

繼續報告事項。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業務報告。

請考選部劉秘書長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感謝貴委員會安排考試院業務概況跟立法計畫的報告，本會期考試院的優先法案大概有 11 項，都是攸關文官制度改革，其中有 4 個重要的類別項目：第一個是跟釋字第 785 號相關的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正；第二個是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有 3 個案子攸關 112 年「新人新制」的草案；第三個與全國司改國是會議的共識有關，即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第四個是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這是希望機關用人能夠更專業、有彈性。這四大法案在去年底已經陸續送至立法院審議，其中有一部分是具有時效性的，尤其是 112 年的「新人新制」，將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於明年 7 月 1 日上路之前，相關的配套措施及組設型態的調整都需要預作準備，也懇請貴委員會能夠優先審議。

此外，數位轉型是本屆考試院的重要改革方向，我們也將在今年完成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之準備作業，持續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及申論試題線上作答，提升資安應變能量，強化院部會資安聯防，並且整合公務人力資料庫來強化行政決策，以及持續強化數位培訓課程及數位治理的學習內容。而有關公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的操作，110 年度的年收益率在六大政府基金當中，分別排名前兩名，未來我們將視全球金融情勢動態調整投資策略，以獲取長期穩定的績效。

有鑑於國考每年錄取大量的新進人力，但是用人機關的參與權卻受到很大限制，形成了考用落差，所以我們將會參考其他先進國家政府及民間的徵才制度，研議及強化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的機制，就此議題跟社會展開溝通及對話。以上是簡要說明，詳如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委員人數已到齊，我們先來確認識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考選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及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列席大院委員會進行報告，感謝大院委員會對於本部業務的支持，使得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以下針對三項重點業務口頭進行補充說明，其他本部重要業務概況請參閱本部的書面報告。

有關辦理國家考試，本部每年合計辦理 19 次各項國家考試，將近有 700 種考試類科，去年雖然有多次國家考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之影響延期考試，除了少部分類科仍有口試未完成之外，絕大部分考試皆已經完成考試及榜示，適時為政府增補一萬兩千多名公務人力，也為社會甄選合格的專技人員三萬兩千多人。另外，預定在今年（111 年）辦理的各項國家考試，截至目前也已經完成一次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三次的專技人員考試。

在擴大電腦化測驗部分，為加速國家考試的數位化轉型，擴大電腦化測驗，本部去年成立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推動小組，並規劃完成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 10 年計畫，也增加臺北及花蓮考區兩所大學的電腦化測驗認證合格試場，並於今年 2 月份舉行的醫事人員相關類科考試，首次在花蓮增設考區，也嘉惠花東地區的考生免於旅途的奔波。另外，本部也預計在今年完成臺北考區一所大學、臺南考區兩所大學，共三個電腦化測驗試場的認證，預期總共的電腦化測驗座位數合計可以達到 8,000 個以上。配合增加電腦化測驗之試場座位數容量，我們預定在今年舉辦的專技人員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的考試與明年舉行的中醫師考試都會納入電腦化測驗。今年舉辦的電腦化測驗，除了測驗式的試題之外，也首次納入申論式的試題，朝向國家數位化轉型大步邁進。

有關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部分，為了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提升法律專業人員之素養，本部去年積極協助配合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及專業團體，大家歷經多次的討論，共同完成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之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方案，業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及司法院後，已於今年 1 月 26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新制的特點及效益可歸納為法律專業人員的素養，強化法律專業人員實務歷練，提高用人機關參與人才選拔，依用人機關需求規劃完整的職前訓練及擴大法律專業人員的職涯廣度，敬請大院支持。

本部未來將持續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核心價值辦理各項國家考試，並積極結合教育端、任用端及社會需求端共同培育、甄選現代化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及健全社會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部支持及指教，以提升本部辦理國家考試、為國選材之效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及先生。今天非常榮幸能到貴委員會列席報告銓敘部目前的業務及未來推動工作的情形，就當前業務及未來工作情形，除了書面報告以外，謹擇要補充如下：就目前業務推動的狀況，本部主要是負責公務人員相關法制作業。在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已經送貴委員會審議完竣，只剩下第二十八條有關消極資格的規定需要再協商。至於在公務員服務法配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相關的修正即將在大院審議。另外，有關於公務員考績法部分，我們已經完成全文修正草案送考試院，現在正在進行審查當中。關於公務員行政中立法部分，本來是配合公民投票法的規定修正，因為最近有兩次的公民投票給我們很多新的經驗，經過考試院審查會議決議，希望我們參照這兩次的經驗重新再研修，並蒐集各國相關資料重新進行研議、草擬此修正草案。至於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之前也配合貴委員會相關的提案修正先免後課的制度，業已三讀完成。

接下來我們會配合考選部擬定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相關的法制作業。未來最重要的一項工作，即 112 年初任公務員個人帳戶制的退休資遣撫卹法，這已經草擬完成，經過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即將送至大院進行審議。後續本部會持續針對 112 年初任公務人員的「新人新制」配合推動相關的法制，包括在公保法上，我們會推動 112 年進來的初任公務員以後都能適用公保年金制度，相關銓敘審議的例行業務就請各位委員參照書面報告之內容，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報告。

郝主任委員培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及先生。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的業務概況，以下謹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在 110 年 1 月到 111 年 2 月重要業務推動情況及未來工作重點進行簡要說明。

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在保障業務部分，主要是積極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修加班補償的法制，本會業已研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的修正草案，也已經在去年 10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此修正草案希望能夠達到五大政策目標，包含補償方式實質化、值班制度的加班化、加班補償的合理化、補修結算的核實化及授權框架的彈性化。

在培訓業務部分，持續研修各項培訓法規，希望能夠完備培訓法制，包含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在培訓上，我們一樣要精進培訓內容，包含強化課程與當前重要政策的連結，持續深化人權教育訓練，在各項法定訓練裡面，我們持續編訂公務實用英語課程教材，並且首度導入數位治理系列教材。同時，為了因應未來公文寫作更多實際的需求，我們也精進公文訓練的教材，除了增加公文訓練時數之外，以內容來說，要提升寫作能力、強化實作訓練。

同樣為了提升公務人員專業英語能力，我們也強化國際網絡連結，並且在今年 2 月跟英國在台辦事處及英國文化協會合辦國際研討會，探討公務英語培訓作法及國際間實務經驗分享，並且持續辦理全球化英語班、假日英語工作坊；同時，國家文官學院也曾經在去年以訓練方案參加國際競賽，並且獲得美國最重要的國際培訓機構金牌獎之肯定。

未來工作的重點，在保障業務上，主要是協助公務人員加班補償後續法制作業，進一步落實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行政院應明定公務人員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在此立法的過程當中，本會也會積極協助相關單位，依上開授權事項訂定相關法規，也希望修正草案於立法通過之後，及時地完成相關法制，並且同步落實執行。在訓練部分，也會繼續精進公務人員的訓練，同時我們會以創新方式規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來培育優秀的施政人才，包含安排公部門傑出的高階主管擔任指導業師，並且有短期蹲點計畫，強化國際視野及國際溝通能力，以實用英語課程跟真人口說線上課程進修，運用線上培訓模式進行國外研習。

另外，我們會進一步研發性別平等案例彙編，促進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也會進一步持續落實雙語國家政策，強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以上是本會的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本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幾個問題要來請教秘書長及部長等，我們知道懲戒法院在前幾天判決一位基層警察—石明謹違法兼職球評，石明謹就放話說他要辭職；107 年的時候，

臺大醫師孔祥琪也因為經營臉書的部落格，被判違法兼職，他就選擇了離職。我們這樣的兼職規定是否脫離時代，而且會趕走優秀人才。

首先請教銓敘部周部長，公務員懲戒法 104 年修正的時候，就非職務行為部分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的要件，現在雖然兼職還是在禁止之列，但是懲戒法 104 年的修法，兼職應該要加上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才能夠懲處，我這樣的解釋對不對？如果是這個前提，我實在不瞭解為什麼要懲戒石明瑾？當球評有什麼會傷害到警察的信譽？如果是警察去幫酒店圍事，或者是跟什麼徵信業者合謀，甚至於洩漏個資進行詐騙計畫，這才是我們應該要打擊的。因為他可能是自己家庭的需要，然後去做兼職，為什麼要查緝？這是我的認知，不曉得周部長您覺得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限制公務人員兼職是公務員服務法上的規定，至於在懲戒法上的規定，基本上當然是有其要件，一個是積極行為裡面有違法失職，另外就是雖然不是職務上行為，會造成對政府信譽之影響，這是屬於懲戒法主管機關的認定，原則上公務人員都是有違反法律或者是相關的失職行為才會受到懲處。有關於兼職的規定，主要是希望公務人員能夠專心致力於工作，而且現行法也不是規定完全不能兼職，有些兼職只要經過機關事前的許可，就沒有問題，所以……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尤其現在針對釋字第 785 號解釋，我們對於警察、警消這些長時間被剝削時間的人，都希望能夠讓他們儘量回歸正常化了。我只是覺得，因為你們沒有積極去修法、沒有去反映現在時代的需要，比如說過去幾個行政院長，包括劉兆玄，他還會寫小說喔，他的小說如果暢銷，他的作品如果變成像哈利波特一樣暢銷，他有妨害他什麼工作嗎，是不是？當我們在講斜槓人生的時候，尤其現在已經進入高齡化了，你們都要去鼓勵這些公務員，只要是在不影響工作之餘，應該要去培養第二專長、第三專長。但是我們看到現在考試院所提出的公務員服務法修法版本，我覺得實在是太小了，比如說第十三條規範公務員去投資公司，然後第十四條規定兼職者都要經過機關同意，我覺得這個雖然是有點進步，但是這次修法應該是區分為有沒有直接監督才對，有直接監督權力的當然是 1 股也不行，但是如果沒有直接監督的，就只有限制他是不能夠去擔任董監事或負責人，但我覺得我們現在並沒有這樣做。

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有一些積極的要件是指可能會妨害到你的工作，或者是影響到政府的信譽。但第十四條講的可以兼職的部分，又分為是不是公務員監督的事業，所以石明瑾跟剛剛講的孔祥琪，也就是林氏璧醫師，關於他們的兼職費，林氏璧只是一位部落客、寫部落格，石明瑾則是擔任球評，對於這些個案，感覺上在你們這一次的修法中並沒有把它納入，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

我們禁止兼職根本是一個脫離時代的法律規定，而且要耗費大量的行政資源來查察，106 年 5 月審計部查到 1,516 位公務員兼職，只有 42 位遭到彈劾。110 年因為我們要進行紓困，所以意外發現有 805 位公務員在開計程車，但是後來再深入瞭解，大概有 641 位沒有違規。有這麼多人要納入限制兼職的範圍，其實你要查察都很难，如果是在他公餘之暇。所以我要請教銓敘部，現行禁止兼職的規定是不是讓我們浪費了太多的行政成本來處理實際上並不嚴重的問題？

本席也真的覺得滿遺憾的，就是這麼長久以來的制度上問題，你們的修法為什麼這麼保守？

周部長志宏：我們這一次的修法其實有做全盤檢討，也有適度的放寬，但是就社會輿論來講，對於公務員的兼職其實也有不同的評價，委員提到這幾位可能是比較特殊的，但他實際上違反的可能是機關認為他的行為本身已經違反服務法上的規定，這裡面就是……

葉委員毓蘭：就是因為你的母法沒有與時俱進、沒有修嘛！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已經提了修正草案，至於有關兼職的相關規定要放寬到什麼幅度，我想在大院審議的過程當中，大家應該可以一起來討論，看看是否要放寬範圍。

葉委員毓蘭：本席也有提出修法版本，我主張一定職等以下原則上應該是容許他們可以兼職，例外才公告特定職務禁止兼職，或是會妨害本職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銓敘部有關於退撫制度的問題，其實在上個會期本席就不斷地在提醒，因為現職的軍公教在今年都已經調薪 4% 了，每个月的月薪調整 4%，但很多人在講，我們退休族群的部分其實都沒有動作，雖然你們去年有講，今年 7 月會啟動這個機制，很多人以為我們是佛心來著，因為蘇院長去年拍著胸脯說，這是要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其實並不然，這是因為退撫三法的規定，而現在是四年可以調整的機制剛好到了。我們的退撫三法是規定每四年調一次，或是主計總處公布的 CPI 累計漲跌 5%，退休金才能夠做調整，但是累計 5%，開玩笑，那是何等的遙遙無期。

我們看到最近健保費率調整出爐，藥費、檢驗費都上漲了，媒體有去試算，如果到臺大醫院去看病，一次就要增加 500 元。我們先想想看，年輕人比較會上醫院，還是老人家比較會上醫院？但我們卻是不增加，其實這個 CPI，我以前在學校是教研究方法的，我都跟學生講，你要用合適的工具、合適的指標去弄，可是我們的 CPI 有點像什麼？好像是拿秤大豬的那個大秤，要去秤金子的重量。對於老人家來講，我們現在不但要跟著這個根本就是很浮誇、毫無辨識能力的 CPI 去做調整，而且現在退撫三法已經開始調整了，現在還是繼續喔，當現職的人已經加薪 4% 的時候，我們馬上就要每一年都往下調 1.5% 的所得替代率，對不對？我不知道我們這樣的制度，你們為什麼沒有考慮用指標去調整呢？因為美國國會在 1988 年就立法要求要採用針對老人，而且他們用的老人還是 62 歲以上的，他們叫 CPI Experimental，也就是依照 CPI E 去做調整。照理講，像本席剛剛所提到的醫藥費等費用，對於銀髮族、老人族群來說，它的比重應該還要再加重，權重應該要給予加重。所以當我們在談退撫新制的時候，如何給老人家合理的、應得的一些保障，我覺得不管是銓敘部或考試院，都應該責無旁貸去建立一個合適的指標，而不是拿一堆什麼躉售或什麼的數字為標準，然後來沖淡了這個標準。

最後一個問題，關於我們整個退撫基金的操作績效，大家都頻頻在講，我們現在的退休族群之所以會覺得憤憤不平，是因為他們以前繳的退撫基金三不五時就被拿去做護盤使用，所以操作績效非常差。這三年好一點，但是媒體說我們的操作委員表示「不好意思，這是運氣好而已」，我們怎麼可以把國家這麼重要的基金變成是靠運氣的操作？所以本席已經提出一個提案，我們可不可以考慮，因為現在私校的退撫基金是讓私校的教職人員可以自由選擇，看是要積極型、穩健型或保守型的，因為他們的操作績效一直都是非常的穩定，將來有沒有可能也讓我們

已經停止領取十八趴這筆錢的人，讓退休軍公教警消可以把他們這筆錢、有一些錢可以放進這個基金？因為私校退撫基金的管理是在教育部，但是如果銓敘部能夠協助去做一些溝通，讓退休軍公教也可以把固定的一筆錢放到那邊去，能夠增加他們一點穩定的收入，我覺得這都是可以合併來考量的。這些都要麻煩考試院的各位官員能夠真心地去思考，我們如何幫助現在現職的公務員，能夠合理的，不要被五花大綁不能兼職，而且要讓他們在退休之後有比較合適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教劉秘書長，考試院在 2 月 20 日舉行院會，由考選部提出「公務人員考選制度跨國比較與我國未來展望」的專案報告，報告中特別列舉 7 個國家的制度特色，以作為我國未來調整考選取才方式的借鏡與參考，這算是一個很大的方向，因為是在院會上提出一個未來國家取材方向的參考，你記不記得上一次是在什麼時候提出的？這麼大的變革，上一次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就本屆的這一年半來，這應該是第一次做比較完整的……

陳委員歐珀：在你任內是第一次？

劉秘書長建忻：對，做比較完整的跨國分析。

陳委員歐珀：我想提醒秘書長，我們國家的文官制度應該要與時俱進，本席在 35 年前，也就是民國 76 年時也是高考及格，現在再回首看一下過去的同事，大部分都退休了。但是有少部分的人以及新進的人，他們在地方執行業務的時候，我們常常看到這些人的本職學能是不足的，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落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們沒有團隊精神，我覺得這個是普遍的現象，因為我歷經過縣政府、鄉公所、省政府、農委會、勞委會等單位，等於中央部會我都歷經過。我普遍看起來，現在的公務人員是考試很會考，而且我發現女生的比例越來越多，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是實際在面對民眾時，關於他們的處理技巧跟心態，我覺得也應該要一併來做考量。

今天你在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未來的工作重點，但只有提出研議用人機關參與選才選制，以達考用合一的目標。你的報告出來以後，我看各界也有一些建議啦，我在這裡就不一一列舉了，但你們還是要去納入參考。我要強調的是，先進國家也跟我們一樣面臨公務人員在考選制度上的變革，我想這個應該要納入參考，針對我們的國情，甚至在實務上可以去諮詢各級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因為他們瞭解一般公務人員所面臨的問題，不管是他們的困境或權益，或是在執行面上，我想這樣才能找出更落實臺灣、適合臺灣國情的考選制度，我提出這一點提供你參考。

確實我們現在的公務人員是很難考的，但難考的結果，如果舉才不當的話，將會造成很多問題，特別很多人在面對龐雜事務的時候，身心狀況是不是能夠符合他的狀況，這個我們都要去瞭解，以及他的潛能跟性向。一般來講，在擔任公務人員的時候，這個其實都是共同必須要有的特質，而不是哪一科、哪一科的問題，其實行政工作也不是學術研究，不需要那麼多的理論

跟所謂的高文憑，反而是要落實在執行面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想你們應該要有一個計畫去做瞭解，然後再提出一個比較適合臺灣的考選制度，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考試院有提到少子化，過去兩年，臺灣的生育率是呈現負成長，少子化的情況在全世界大概是排前三名，未來 10 年國考的人數恐怕會大減，將會嚴重影響文官體系的人才進用，這個部分你們必須要提出一個因應對策。我剛剛講過，文官的體制很重要，我們從數據上看得出來，公務人員的報考人數從 101 年達到最高之後，到現在是一路下滑，現在報考的人數是四十一萬多人，這是去年的數字，專技人員報考人數也是一樣，從 102 年開始一直下滑，現在是十六萬多人，因此，少子化不只是國安的問題，也影響到整個國家未來人才的進用，如何因應？這個部分你們並沒有提出策略，我想這個也是國安問題的一環，我們應該提早來做一些調整，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首先，我要表示感謝，因為考試院在去年通過地方公務人員特考增設宜蘭考區，這個我要表示感謝，因為宜蘭縣現在對外的交通是最困難的，除了國 5 會大塞車外，我們的替代道路也會大塞車，現在連北宜公路、濱海公路都會塞車，火車票更是一票難求，這個大家都知道。東部確實在去年也增訂了宜蘭考區，針對公務人員考試的部分，但是我看了一下我們的高普考，高普考目前有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考區，但宜蘭並沒有。我剛剛講的是事實，現在臺灣交通情況最嚴重的、最困難的就是我們的國道 5 號，它塞車的情況是最嚴重的，所以我想建議一下，你們是不是能夠考量高普考設置宜蘭考區，秘書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你應該很瞭解宜蘭嘛。

劉秘書長建忻：關於考區的設計，我是不是請考選部部長來做說明？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報告立委，去年我們在地方特考增設宜蘭考區，去年 4 月份舉辦身障特考的時候，我們也跟黃院長到宜蘭辦理國家考試的地方座談會，我們也深切瞭解宜蘭的確因為地理的特性，可能在交通各方面因素比較不方便，所以我們同意地方特考增設宜蘭考區。至於高普考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再評估啦，因為高普考比較會受到颱風因素的影響，如果增設考區，風險可能又會增高，不過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來評估它的可行性。

陳委員歐珀：現在是 3 月份，今年的高普考來不來得及？

許部長舒翔：今年來不及了。

陳委員歐珀：我們希望你們在評估時能夠考慮到地方的實情。

許部長舒翔：是。

陳委員歐珀：因為花蓮、臺東都有了，唯獨我們宜蘭沒有，甚至澎湖也有，但宜蘭考生如果要去住臺北也是很困難的，這件事就拜託你們今年在適當的時候提出來，讓我瞭解一下，或者是評估出來以後讓我瞭解一下，因為地方上確實有所期待。

許部長舒翔：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行政院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訂定雙語國家的政策藍圖，也訂定 2030

年雙語國家的政策，考試院在資料裡面有提到強化雙語文官的推動，目前推動的具體措施有哪些？有沒有具體的成效？能不能說明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我是不是請保訓會主委向您報告？

陳委員歐珀：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目前在我們所有的訓練裡面，按照各個層級的設計，我們全部都納入了雙語訓練的課程，而且時數一直在增加，我們也有自己研擬的公務實用英語教材，同時還有 English Corner，聘請外籍教師來進行授課。我們大概是從一年半以前就已經納入所有的訓練課程，另外，我們還有全球化英語班、假日工作坊，還有各個層級的晉升官等及我們的高階訓練都有納入所有的雙語課程。以上。

陳委員歐珀：其實人都是會受環境影響啦，我剛當公務人員時的環境，甚至連國語都很少講，在我們宜蘭大部分都是講臺語，所以我的國語講得比較差，臺語講得比較好；英語更不用講，我在讀研究所時，聽、說、寫都會，現在越來越退步了，反觀我們的下一代，我的小孩都會，這是因為我是家長、我重視嘛。所以如果考試院重視文官能力的話，不只是新進人員，其實現任人員也應該一起來提升，這樣才會整體提升，我覺得這是很有意義的事情。像現在宜蘭縣的很多國小，他們還分 A+、A++，有好幾個等級在推動。當然公務人員是在後段，就是成年後考上公務人員，但在教育階段，甚至從托兒所到幼稚園，國小更不用講，家長都已經有概念，就是小孩都一定要會雙語。所以考試院應該積極落實一些目標，包括考試也好，這都是需要有一點壓力及環境，大家整體來提升，否則國家要推動雙語，結果大人影響小孩，我們變成是阻礙了。因此我們公務人員應該以身作則來帶動，尤其是考試院要先來帶動，要怎麼做？先做給各機關來看看，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除了保訓會的訓練階段之外，在考試端有某些科目也有做一些強化的要求。另外，在公務人員的工作環境上要如何提升，這個部分比較屬於行政院人事總處的業務，即職場上提升的部分。也許委員可以再考慮……

陳委員歐珀：好，我是希望你們訂定具體目標、有具體成效。以上，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7 分）秘書長好，你很清楚，一個國家的遠景好不好、有沒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就像是一個企業一樣，最重要的是人才。因為院長沒有來，請教秘書長，就您來看，考試院的施政願景是什麼？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考試院是國家的人事部門，所以是作為現代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一個重要機構，就考試院自己的定位，是希望能夠精進相關的考試及人事制度，真正做到向社會取才，並達成為人民服務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最重要的是你可以為國家舉才，舉最好的人才，讓他進到公務體系來，為國家做出更

大的貢獻，這樣的話，考試院才能夠達到憲政機關的設立目的。

請教秘書長，過去年金改革已經好幾年了，針對公務員的年金改革，你認為是成功還是失敗？以及其利弊為何？能否說明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年金改革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延長基金的壽命、改善其財務，也讓大家能夠有更長遠的保障，從這樣的角度來說，的確有達到目標。當然過程中有優點，也會有動盪或個人受到一些犧牲，但就長期制度面的解決來說，的確是需要去推動的。

曾委員銘宗：一年節省多少退休金的支出？

劉秘書長建忻：是不是請周部長說明？

曾委員銘宗：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從年改後逐年反映出來，自 108 年到 110 年總共有 1,149 億元挹注到退撫基金，每一年大概有三百多億元，預期 110 年節省的經費大概也有三百多億元以上。

曾委員銘宗：所以大概是 300 億元左右，這是因為要達成財務上的目的。至於造成哪些負面影響，秘書長，能否說明一下？正面效益是 300 億元臺幣，但可不可以講一下負面的影響？

劉秘書長建忻：負面影響方面，當然很多退休同仁對於這樣的改革有切膚之痛，在過程中也引起社會很大的爭執。

曾委員銘宗：對，這是比較不具體的。我想請教你比較具體的數字，實施的結果造成公務人員延退的情況非常普遍，跟過去比較起來，大概都延退幾年？這會造成公務人員人力的老化情況相當普遍，有沒有具體數字？要不要說明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我這邊的數字是 107 年的退休年齡是 57.11 歲，108 年是 57.51 歲，109 年是 56.99 歲。

曾委員銘宗：跟以前比較起來呢？

劉秘書長建忻：在年金改革之前是 55 歲，所以的確有稍微延退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55 歲是哪一年的數據？因為你不能用單一年度來看，要用過去 3、5 年的平均數跟未來 3、5 年的平均數比較，這樣才準。所以 55 歲是什麼時候的數據？是前一年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是 104 年。

曾委員銘宗：103 年呢？

劉秘書長建忻：103 年也是 55 歲。

曾委員銘宗：所以過去大概是 55 歲。

劉秘書長建忻：對。

曾委員銘宗：現在大家都延後 2 年。

劉秘書長建忻：延後 2 年多。

曾委員銘宗：你們預期以後的情況會不會越來越嚴重？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還是會跟整體公務人員的調整有關，但必須說明的是，在預估未來少子化的情況下，再加上年金的財政，其實大家不要太早退休本來也是我們年改的一個目標。就是不要太

早退休，造成基金財政的負擔，因為因應未來的少子化，其實工作年齡本來就會逐漸往後延，也是有這樣的思考。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請給我一個很完整的報告，有關年金改革後的利弊分析，我不要裡面有太多的形容詞，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好。

曾委員銘宗：一個月內，我不要給你太短的時間，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拿到之後我再請教你。

劉秘書長建忻：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退撫基金的經營效率，就是在你們報告中的重要業務執行情況第九點，請問過去 10 年的平均報酬率是多少？

劉秘書長建忻：大概是百分之六點多。

曾委員銘宗：過去 10 年哦！

周部長志宏：對，過去 10 年是百分之六點多。

曾委員銘宗：不會吧！

周部長志宏：從基金成立以來大概是百分之四點多，過去 10 年大概是百分之六點多。

曾委員銘宗：四點多是四點多少？

周部長志宏：從成立 26 年以來，到現在大概是百分之四點多。

曾委員銘宗：四點多少？

周部長志宏：4.36%。

曾委員銘宗：跟其他國家，比如說像是加州或新加坡的退休基金比較起來，我們是不是嚴重偏低？

周部長志宏：有進步空間。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做有進步空間？我聽不懂耶！

周部長志宏：還會再努力，我們會再請基管會努力讓績效更好。

曾委員銘宗：要如何改進？你說有改善空間，要如何改進？因為現在的人員是一般公務員，你給他的薪資也不合理，以現在的薪資，其實也找不到非常強的人才，當然現在也不錯，但你也找不到第一流的人，因為他不進來嘛。所以你所謂的改善是要怎麼做？

周部長志宏：我們的基金目前有自主投資跟委託投資兩部分。

曾委員銘宗：這我知道。

周部長志宏：我們投資基本上當然會慎選委託對象，另外我們將來也會考慮有關退撫基金的組織將做適當調整，我們希望在適當專業能力的進用上能夠有一些空間。

另外我們的人員很有限，未來希望能有一些具有專業能力的人員進來，所以我們最近也增補了一些聘用人員以提升相關的專業能力共同參與投資運用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不希望你今天講一講，過兩天又忘記了，所以你們能否提供給我一份報告？就是假設你們真的想要提升退撫基金的經營效率，你們打算怎麼做、有什麼配套措施，就此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而這份報告不是純參，而是在你寫出來之後，在下一次，我就會問你要怎麼做？如果要修法就修法，因為金額很大，同時也涉及所有公務員的權益，為了確保公務員的

權益，你要好好經營，我不需要你的形容詞，形容詞沒有用，因為一旦你離開的時候，下一任又來個形容詞，所以請於一個月給我一個具體的報告，以及配套方案是什麼？需要立法院給你什麼支持，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沒有問題。另外補充，最近關於專業加給的部分，我們也做一些調整。其次，這幾年來我們基金的投資策略也變得比較沒有那麼保守，有試著做一些努力。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也給這些相關的投資同仁一定的待遇、一定的保障，不然不好的待遇，如何做出非常好的績效？謝謝。

主席：謝謝曾總召。關於總召剛剛詢問有關基金的收益率，我這邊查到過去 10 年已經實現的收益率，整個算起來好像不到 3%，你們講從民國 26 年到現在，好像太久了，我們要看的是最近這幾年的，所以是不是也能把這部分相關的數據加以整理，送本會委員參考？

周部長志宏：加計未實現的整體的收益率，所以是計算的……

主席：我是講已實現，已實現的比較平穩，未實現的話，你在那邊跑來跑去，所以我今天要求你們可不可以把相關仔細的統計送給我們來做參考？以上。

劉秘書長建忻：好，沒有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57 分）劉秘書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八條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陳委員玉珍：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應考試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剛剛我聽到考試院的報告一直在強調考試院所辦的各項考試都是要公平、公正、公開，這是你們一直遵守的原則，沒錯吧？

劉秘書長建忻：沒錯。

陳委員玉珍：提到公平這個部分，你是否知道本席是來自哪個選區嗎？

劉秘書長建忻：金門。

陳委員玉珍：請你告訴我為什麼每一年有 20 場國家考試，但只有 3 項考試在金門設有考場，這樣公平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其實的確我們目前考場的設計沒有辦法做到每個縣市都有。

陳委員玉珍：這樣公平嗎？你這樣違反考試院的規定，以及你們的原則、精神。

劉秘書長建忻：這的確對金門的考生來說比較辛苦，但他並沒有……

陳委員玉珍：不是比較辛苦，而是剝奪他的權利。剛剛我聽到宜蘭選區的陳歐珀委員說，交通會塞車，但他們至少還有什麼鐵路、公車，以後可能還有高鐵，而金門沒有高鐵，難道你們可以開車過去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問題的確我們也都一直在討論……

陳委員玉珍：討論，然後呢？

劉秘書長建忻：可否請許部長來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玉珍：好，請許部長。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有關考區的設置，我們有幾項衡量的因素就是該次考試整個報名人數的多寡，以及相關所需要投入的各項資源跟成本……

陳委員玉珍：所以憲法權利還要用成本來算？

許部長舒翔：還有考試可能的風險……

陳委員玉珍：風險？關於試務人員我已經向你索取資料，你也已經提供我相關答案，你說試務人員前往，第一個可能需要錢，第二個可能遇到天氣不好會起霧，所以可能要提早一兩天去，因此風險加重，但是你們只考慮公務人員的風險，卻不考慮人民不能應試的風險嗎？你怎麼只站在自己的角度出發？

許部長舒翔：我想我們目前已設的考試……

陳委員玉珍：你聽懂我現在在說什麼嗎？你擔心運考卷過去可能擔心會遇到有霧，所以試務人員要提早去，因為有風險，所以你不一定要設考場。難道你就沒有考慮老百姓要過來臺灣本島考試，有可能也會遇到同樣的風險，所以就沒有辦法考試。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的風險，不只是辦理考試的人員，主要是因為如果一個考區有影響，那所有的考區都必須要停止考試。

陳委員玉珍：沒錯啊！

許部長舒翔：這樣也會影響到其他的考生。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就可以因為這樣剝奪人民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嗎？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我們並沒有剝奪他們應考試的權利，只是他可能需要前往另外一個考區考試。

陳委員玉珍：那樣還是有風險，萬一飛機沒有飛，人民沒有辦法到場考試呢？如果在本島還可以開車，再怎麼遠都會到。

劉秘書長建忻：我想部長剛剛講的有一個重點，因為考試必須每個考區都是同步的，如果有一個考區出現狀況的話，會造成整個考試受到影響。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必須要克服這個問題，比如說提早去嘛！對不對？政府要幫百姓解決問題，不是只考慮你們自己，而是應該站在人民的角度出發。2010 年考試院院長關中就已經宣布過，從 2012 年起都要設置國家考試考場，這在過去就可以做，當然這期間也陸續設置很多考場，您剛剛說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報考人數的問題，這點我也不是不能接受，現在在金門設有考場的有 3 種國家考試，我們看看你們提供給我們的數據裡面有一個後來新設的考試項目，就是導遊領隊人員的考試，你看這幾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在金門設置考場之後有多少人報考？

許部長舒翔：四、五百人。

陳委員玉珍：這是從一百零幾年以後開始設的，那在設考場之前有多少人？

許部長舒翔：設置之前的數據，我們這邊沒有掌握。

陳委員玉珍：沒有掌握，那你就是沒有用心去想，你看為什麼這些數據看起來好像人不多，有可能

是因為你還沒有設以前，有很多金門的居民只好跑來臺灣本島考試，所以就把通訊地址留在臺灣，因此當你在當地設考區的時候，就造就我們那邊相對公平，所以針對國家考試我提出幾點建議，我不勉強你們，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逐步改善，比如說在你提供的這些資料裡，有關護理師等相關十幾項考試，我希望你們能逐年改善，至少從現在看起來人數比較多的項目開始改善，這可以做到嗎？

許部長舒翔：我們會再進一步檢討評估，另有關電腦化測驗部分，我們也會去瞭解金門大學是不是有可能設立試場？

陳委員玉珍：當然有可能，金門大學是國立大學。

許部長舒翔：對，但是它的電腦化試場不見得符合我們的規格，所以我們會去了解。

陳委員玉珍：不符合你們的規格，就去協助它改善，這是很容易的事情。

許部長舒翔：我們會來跟金門大學……

陳委員玉珍：我看到你們給我說不能設考場的因素，還有一些原因是因為成本關係，所以考試院沒有錢是嗎？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因為這些都是運用考選基金，所以都是從考生報名費來的，我們希望未來能夠爭取公務預算的補助。

陳委員玉珍：這個東西你們要去爭取，不要因為沒有錢，就讓人民喪失憲法賦予的權利。

許部長舒翔：另外跟委員報告，因為如果要在金門增設考區，可能也要考慮到其他兩個離島，馬祖跟澎湖……

陳委員玉珍：我是金門地區的委員，所以我為金門爭取權利，至於馬祖跟澎湖，我之前幫他們爭取時有一起講過，但是有委員有其他想法，所以他們自己爭取他們選區的權利，而我現在是為金門爭取權利，所以請你們特別幫我們關心金門的事情。

許部長舒翔：是，我們會一併考量，謝謝。

陳委員玉珍：好，說到考試院沒有錢，請問考試院退撫基金有多少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基金規模七千三百多億元。

陳委員玉珍：好，請問上一回外交部給你們的公文，我們那位偉大龐佩奧來的時候，要求你們投資時，你們的回覆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我們的回覆是，在現在退撫基金相關規定的範圍內，基本上那一類應該屬於另類投資，私募基金是屬於另類投資。

陳委員玉珍：您的回覆是什麼我聽不清楚，再說一下。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是沒有這一類的，將來如果要做，也要再研議相關的規範才行。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私募基金，龐佩奧透過外交部發文過來，請你們用國家的重要基金退撫基金，公務人員的保命錢投資，你們的回答是你們現在沒有這一類的，是嗎？

周部長志宏：對。

陳委員玉珍：如果要做的話……

周部長志宏：我們要再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會研議嗎？

周部長志宏：目前是沒有，因為私募基金本來就不在我們主要的投資項目範圍內，我們有用其他的方式來運用我們的基金。

陳委員玉珍：好，那秘書長呢？對於偉大的高官來收我們的政治保護費，你的看法呢？

劉秘書長建忻：報告委員，我沒有看到這個公文。

陳委員玉珍：你看到，他沒有看到，所以你決行喔？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沒有到院裡面來。

陳委員玉珍：所以在你們這裡決行就對了。那身為秘書長，你的看法呢？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站在考試院的立場，一定以退休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作為基金操作的優先考量。

陳委員玉珍：對，很重要，我跟大家提醒一下，退撫基金是所有公務人員的保命錢，現在當然你們還做相關制度的改革，不過這每筆錢都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國家做年金追殺以後，請你們不要因為政治上的因素，任意的把我們這些公務人員的保命錢當做政治上的禮物送出去，你們一定要嚴守這個立場，還是以獲利為公務人員保住這些退撫金為第一考量，沒有問題吧？

周部長志宏：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秘書長，沒問題吧？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7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先請教秘書長，您應該也是到任一年半，對不對？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對。

鄭委員運鵬：2020 年的 9 月 1 日。

劉秘書長建忻：是。

鄭委員運鵬：不過，有經過行使人事同意權的考委和監委其實都是這樣，就是通過之後就不用再來了，但是他們可以開考試院院會，主導考試院的大政，但是來立法院接受備詢的都是你們，所以任期縮減跟人數減少是第一屆，不曉得秘書長，你現在覺得運作還算順暢嗎？

劉秘書長建忻：目前都相當順暢。

鄭委員運鵬：好，但還是要去比較一下，因為考試委員的人數可以透過修法，監試、典試可以透過修法，監委就沒有辦法，所以這個運作好不好，我還是用幾個指標來做一下比較。上一任的李繼玄秘書長在給立法院的報告中，結論就是考試委員的任期不可以縮減、人數不可以減少，主要的理由大概有幾個：第一、考試院的組織跟職權的變革，所以不能夠減少、不能縮短；第二、考試院的業務就是國考會持續拓展，所以不能減少、不能縮短；第三、有多元化的考量，國考的方向很多，所以委員要包山包海，再來就是國家考試實務運作的需要。包含那個時候我問

他監試、典試的問題時，還有問考試委員對於國家考試制度上的變革跟弊病貢獻有多大，問到後來發現他們也是看報分案，媒體沒有寫他們根本抓不到，大家都在那邊養尊處優，因為他們通過人事同意權之後也不用對國會負責，甚至可以不用對媒體負責。所以你認為人數減少之後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哪一項讓你們覺得因人數減少、任期縮短而窒礙難行的？

劉秘書長建忻：目前是沒有。

鄭委員運鵬：應該是沒有，所以五權憲法下的考試、監察這麼多年以來，全世界就只有臺灣有考試、監察獨立兩院，運作下來，人數減少應該不會怎麼樣，甚至我坦白說考試院做事的是在座各位，不是考試委員，以前的御史大夫、欽差大人去外面是去蓋章的，所以如果能夠廢到零，零考試院院會、零考委，可以不用修憲的話，我認為這才是正途，這是我的感想。所以如果運作順暢，我認為這樣繼續下去，甚至以後把考試委員廢掉，或者把考試權跟行政權併在一起，是比較正常的。

劉秘書長建忻：可能要說明一下，現在讓考試委員比較費心的工作是擔任典試委員長，雖然典試委員長可以從外面找，但實務上現在都是由考試委員擔任。

鄭委員運鵬：不做這個要做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考試院一年大概有 19 次考試，這十幾次考試扣除正副院長各一次以外，其他部分由 9 位委員去分擔相關的工作，並不會吃力，所以到目前為止 9 位委員運作是順暢的。

鄭委員運鵬：還是可以，從 19 個變 9 個……

劉秘書長建忻：但是他們也的確有過他們的工作跟角色。

鄭委員運鵬：對啦，但不做這些也沒事做，如果都沒有典試委員的工作，其實也不會怎麼樣吧？全部都直播、全部都錄影存證，其實還好啦。沒關係，反正已經減少為 9 人了，姑且不論。

劉秘書長建忻：還是要有這個角色。

鄭委員運鵬：我先確認一下考試院可以正常運作。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問題。

鄭委員運鵬：考試院院會儘量不要打擾各位部會首長，我覺得這才是正確的。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強化這個溝通的機制以後滿順暢的。

鄭委員運鵬：那希望這樣繼續下去，以後再來看看能不能廢掉。

再請教一下許舒翔部長，你應該是現任的幾位部長裡面唯一跨了兩屆的，而且您的工作最重要，部長，你認為考委人數減少之後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目前是沒有窒礙難行，對於溝通跟意見的整合，我想是有幫助的。

鄭委員運鵬：部長，這樣就好了，我要先肯定的是，在兩個禮拜前您宣示明年開始國考都不考公文，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是。

鄭委員運鵬：這個確認了？

許部長舒翔：對。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反彈？

許部長舒翔：當然少數有一些意見，不過考公文的部分在考試的占比事實上也是很低，然後大學端事實上也沒有教公文，不可能因為考公文進來之後就不用學公文的撰寫，所以事實上訓練端，因為我們考試的一環還包括基礎實務的訓練，這一部分保訓會在負責，所以在訓練端也有公文的訓練課程，另外還有三個月在各機關的實務訓練，事實上也可以去養成，加上各機關的公文性質可能也有差異，所以不太可能用考試的方式來處理。

鄭委員運鵬：所以能考上公務人員的國考應該還是有一定的程度以上。

許部長舒翔：對。

鄭委員運鵬：以後再根據分發單位，再回來訓練就好了，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因為我們還有考國文作文，事實上表達能力……

鄭委員運鵬：會表達就好了，國文從小時候就測到大了嘛。

許部長舒翔：對。

鄭委員運鵬：這個我覺得是進步。

再跟你請教一件事，我認為還是食古不化，也可以廢掉，就是考國文，現在專技考試大部分已經不考國文，只有很特殊的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中醫師這些要考國文，其他都不考了，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對。

鄭委員運鵬：好，我給你看一下，就是把國文列為共同科目到底現在還有沒有必要，還是以後我們可以廢掉國文，只考作文就好了。原住民特考，現在有國家語言法，原住民特考裡面考國文不考原住民語言，可能也沒辦法考，也不知道怎麼出題，至少可以口試，所以，部長你看原住民特考還考國文，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許部長舒翔：以目前來講，我想我們會再觀察，因為公文寫作如果拿掉之後，作文的部分短期內可能還是要保留。

鄭委員運鵬：沒有，我在講國文。

許部長舒翔：我們有在考量未來是否把性向測驗納入國考。

鄭委員運鵬：用其他的方式去取代國文，我認為可行。

許部長舒翔：性向測驗裡面有語言邏輯的推理，這部分未來如果有可能，也許可以作一些調整。

鄭委員運鵬：就是做一些實用的，以原住民特考來講，當然相對來說比較單一，但是它不考原住民語言，考國文，我覺得沒意思，也不是原住民就不會國文，要測測看程度。那不考國文不是我的創見，2008 年的時候，考試委員林玉體、李慶雄、陳茂雄、劉武哲等 4 位就提出來了，就是不應該浪費在古文上，國文幾乎是考古文，這個沒有錯，如果是白話文的話，其實作文就可以了，他們認為不應該浪費，過了 14 年，到現在還沒有廢掉，我認為非常可惜。

部長看一下這兩份公文，右邊是調查局回覆我的公文，現在大概都用白話文，除了幾個詞我認為有點學究、有點沒必要，像「大委員」、「請鑒察」以外，裡面大部分的都很簡單、看得懂。左邊的反而好笑，這是在立法院裡面我們隨手取得的公告，部長知不知道最後的「至劬公

誼」4 個字是什麼意思？這是貼在我們牆上的公告。部長也不會啊？就跟前面一句「謝謝合作」的意思一樣。大家執行公務有很好的友誼，感謝你、謝謝合作，大概就是這樣子。這種公告還留著這些字，就表示當初他的國文考得很好，但其實沒有用，像右邊的公文一樣就好了。

劉秘書長建忻：這部分可能也是公務機關過去習慣的用語。

鄭委員運鵬：以前還收到院長送的生日賀卡，裡面寫了四言絕句，沒有一個詞我們看得懂，其實寫「生日快樂」就夠了。

有一個很大的公務人員考試補習班，他們的資料是寫共同科目有國文，含作文、公文及測驗。我在想以後如果你們還留著要考國文的話，下次考試委員的提名審查我就來考這個：四書、晏子春秋、戰國策、莊子、韓非子。程度較深的還有正氣歌、岳陽樓記、桃花源記、赤壁賦。請教在座人員，如果我考這幾個，有把握通過立法委員測試的請舉手一下，好不好？好了，不用舉手，我相信在座沒有一個人會。如果立法院裡面對於考試委員的審查也沒在刁難這個，國考考這個是什麼意思？花錢補習，考試過了，卻用不到。部長，我希望，您是不是給一個很明確的態度……

劉秘書長建忻：報告委員，主要是在測驗題的部分比較會有這些國學常識題，我們目前就是增加白話文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連考都不用考了。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再觀察，進一步地……

鄭委員運鵬：我先確認一下，除了很少數的職系之外，應該都用不到這些，對不對？但你們會考這些，是不是？不管是測驗題還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他的作文很會寫這個，應該也會加分。但對公務人員的業務來說，是不是沒有意義？

劉秘書長建忻：是。

鄭委員運鵬：我希望你在最快的時間內提供一份報告，告訴我們以後公務員考試不考國文，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會討論，謝謝。

鄭委員運鵬：2 個月內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好。

鄭委員運鵬：給我們一個報告，說明考國文的必要性為何，還是說這些可以不要考了。

劉秘書長建忻：好。

鄭委員運鵬：謝謝部長、秘書長。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18 分）先請問劉秘書長，立法院正在進行修憲的討論，當中有廢除考試院的主張，柯建銘委員等 61 人提出憲法修正案，要求刪除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我要問考試院的立場，在這件事情上面，修憲廢考試院是不是代表要廢掉考試權，還是只有廢院、不廢權，考試

院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考試院的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時候，他們都表示就尊重國會的……

陳委員以信：你們當然要尊重啊！但是你們的立場呢？

劉秘書長建忻：但就考試權、考試院現有的功能來說，不管未來政府機關組織如何調整，這些功能全部都會繼續存在。

陳委員以信：所以考試權不廢，只有廢院嘛！在這樣的設計當中，就算修憲通過將考試院廢掉，考試權仍然要存在，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這是國家的功能，一定要存在。

陳委員以信：所以考試權要不要獨立行使？

劉秘書長建忻：也要。

陳委員以信：也要獨立行使？

劉秘書長建忻：對。

陳委員以信：換言之，今天大費周章修憲之後，考試院廢掉，考試權仍然存在、考試權仍要獨立行使，對不對？現在我們是三權分立還是五權分立？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的憲法是五權分立。

陳委員以信：憲法叫五權分立，但事實上有多少行政權已經是獨立行使職權了？

劉秘書長建忻：你說在行政院下面的，是不是？

陳委員以信：對。

劉秘書長建忻：獨立機關嗎？

陳委員以信：獨立行使職權，對。

劉秘書長建忻：行政院下面有幾個獨立機關……

陳委員以信：你看我的 PowerPoint，都寫給你了，我不是要考你，是要告訴你，雖然現在世界各國都以三權分立為主，但由於各種行政事務的專門性，而且必須要公正獨立行使，所以陸續都從行政權當中不斷地分出以獨立行使職權，或者從立法權當中拉出可獨立行使職權的監察使。我們雖然是五權分立，但在行政院當中也不斷拉出需要獨立行使的職權，這邊所列的就是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這些都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均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未來假設修憲通過，廢除考試院，但考試權仍然要獨立存在、仍然要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最後就變成「行政院考試委員會」，之後還繼續由立法院審預算、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是。

陳委員以信：這是不是大費周章？搞到最後，你不過是換一個招牌而已呀！

劉秘書長建忻：不過考試院的職權，不是只有考試，考試的部分，將來還是一定要執行。

陳委員以信：是獨立的考試權，銓敘跟考選一樣，都在考試權裡面。

劉秘書長建忻：是。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大費周章修憲廢院，之後考試權仍然存在，而且還是要獨立行使。事實上其他國家先是三權，之後才把考試權分出來；現在我們已經有考試權，你不要把它廢掉，仍然要獨立存在，可是你又說要廢考試院，搞到最後就是什麼？換招牌而已！你們考試院也不會搬，就只把你們的招牌降格、換一張，考試院變成叫作「行政院考試委員會」，然後你們說考試委員的提名一樣送到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還不是一樣、換湯不換藥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是問你們，廢院搞到最後，除了因意識形態要把五權變三權，可是實際上對考試權而言並沒有任何的影響。世界各國過去從三權制走過來，一直有更多分殊化的行政分權，所以考試權要拉出來、監察權還要從立法權拉出來；而我們雖然叫做五權分立，事實上我們從行政權裡面又拉出了好幾個獨立行使的職權，因為它不能夠受到行政權的干涉，這才是權力分立的實相。如果回到權力分立的實相，你會發現考試權你也不能夠廢，而且還要更加鞏固、更加獨立、更加公正。可是你們現在卻吵著要廢考試院，但廢掉以後，除了換招牌以外，沒有任何的改變耶！這個大費周章搞到最後，所為何來？今天不是你們一句話就只說「尊重立法院」，當然都要尊重立法院，我們是法治國家，你沒有不尊重的空間！可是院長，作為考試院、考試權，你怎麼看待這樣的一個制度變革、你怎麼樣站定自己的立場？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考試院目前對這個並沒有形成自己的主張，我們不會本位主義，也尊重立法院的討論。實務上，如果就目前修憲這樣的主張之方向，我們認為未來考試的業務還是要獨立，保持公正、公開，不受到政治干預的運作方式之外，此外由於考試院業務還包含了銓敘部跟保訓會的業務，裡面有些部分被認為是未來它跟行政部門看要如何整合，所以也是另外一個在這個議題當中會出現的……

陳委員以信：我們先從考試權為主來思考，今天對於考試院在這部分並沒有自己的立場，只選擇尊重立法院的立法，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站在權力分立的角度來看，我希望考試院能夠提出書面報告，跟我們說明你們怎麼樣看待廢院、不廢權的狀況，好不好？請你們以書面說明，我今天還有其他問題要問。

下一個問題，我們來討論退撫新制，原退撫基金財務上的因應，明年 7 月 1 日之後，新制的人員就不會加入退撫基金，所以退撫基金的規模會日漸縮小。對於這樣日漸縮小的狀況，你們所提出來的因應策略有 3 種：第一，調降所得節省的費用可以全部挹注基金，這是廢話，我們來看看到底有多少。第二，提高基金收益，這也是大話，老實說，要是能提高基金收益，早就提高基金收益了，怎麼可能基金規模越來越小，基金收益還越來越高？這根本就反經濟嘛！第三，政府撥補方案，這才是真的，搞到最後就是政府撥補，我現在就要問了，今天政府撥補還是拿人民納稅金來補，羊毛出在羊身上。

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你認為會調降所得費用，這有多少？第二，基金規模日漸縮小，怎麼可能提高基金收益？請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基金規模縮小就是要靠挹注及撥補兩件事情來進行。至於提高收益，收益就是依照基金的規模去投資，以基金規模計算收益，所以如果事實上其收益還能夠保持一定適當比例的話，對於整個退撫基金財務的健全還是可以持續，因為整個退撫基金基本上就是由政府負最後保證責任，當時這樣寫……

陳委員以信：政府撥補不是撥進去基金，讓它擴大去操作賺錢，政府撥補是到時候要補給人家的不能夠減少，要發給人家的錢不能因為基金收益不足而減少，並不是政府再拿一大堆錢丟到基金，然後跟著去操作，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不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政府撥補是到最後的階段。

周部長志宏：如果針對 112 年新制，撥補是指對於會造成提早影響其財務的年限部分的錢予以撥補，維持到年改後適當的財務狀況。然後因為年改會有節省經費的挹注，本身財務狀況就會逐步地成長。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說，現在這是理論。秘書長，你聽我講，我要的是什麼？你看我提出的第 4 點，我要的是什麼？我要你們就基金未來規模、預期收益、政府撥補進行估算，畫出預測的曲線。我剛剛說你們是理論，理論好像都有，可能曲線畫出來是不是這樣？

周部長志宏：我們有精算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能夠看到清楚的數據及統計，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我們有第 8 次精算報告。

陳委員以信：把它交出來，好不好？

回到考試的問題，你們現在推動的國考新制是要廢考公文、加考英文，我就要問了，你們這樣的做法到底能不能符合基層公務的需求？事實上未來如果要廢考公文，到最後仍然必須在後續的訓練過程當中加強。而所謂的加考英文老實說也不夠，最後在公務人員訓練當中還必須增加英文實務上的訓用、運用，所以這次廢考公文、加考英文到底能不能符合基層公務上的需求？

劉秘書長建忻：最主要是因為對公務人員考試來講，這兩個科目的占比也都不高，但是公文的部分，我們認為從考試端來說，因為它是單一格式，所以考不出那個效果；第二，後面在訓練及實務端有很多輔助工具及訓練方法可以再加強。英文的部分，原來占比也很低，所以大家可能不一定認真準備，但是有鑑於未來國家雙語人才的需求，所以把英文的占比拉高，公文的部分也就拉低。

陳委員以信：說的是有其道理，但是決策過程為什麼這麼倉卒及突兀呢？為什麼你們一下子表示，就突然做這個決定？決策過程是怎麼樣呢？

劉秘書長建忻：對於這一屆考試，考試院討論了滿久的，可能是因為通常都是在我們發布正式的訊息時，大家才會注意到這件事情。

陳委員以信：要考試的人很多，你們一下子宣布涉及考試科目的調整，大家會擔心可能影響到自己的權益。既然中間有一個討論的過程、清楚的思維、原因，是不是能夠對外公布？至少提出書

面讓我們瞭解為什麼這個決策是這樣做，而不是突然看到訊息，就一下子廢掉一個考試科目。

最後，我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但是我不會多問。在司改國是會議之後要求四考合一，現在正在進行律師、司法、行政實務規劃，現在這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是不是你們提出來的？

劉秘書長建忻：是。

陳委員以信：這是你們提出來的，內容其實相當地簡單，就是這個要這個管、那個要那個管，可是就這麼簡單的設計，後來相關的問題老實說都不曉得要如何處理。譬如未來律師實習全部都由法務部安排，這是很奇怪的，現在的律師實習一般都是到民間事務所，未來由法務部安排民間事務所的實習，這是很奇怪的事。再來，你們規劃安排行政學習，到底這個行政學習是什麼內容？對於司法官甄選有什麼幫助？你們在做制度設計的時候是不是有跟法務部、行政院等等相關的機關有清楚的討論？背後的邏輯在什麼地方？因為很多討論都是你們內部做了，之後就公布，但是公布的時候，我們根本不知道背後的原委。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案子從 2020 年 10 月開始，我們跟法務部、司法院、全國律師公會及北律坐下來談了十幾次，各種會議從非正式的便當會到正式的決策會議及工作會議等等，協調了非常久，所以這件事情的確是所有的機關都 involve 在裡面。這部草案裡面有關實務學習的機制設計，都是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出架構，然後跟我們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以信：秘書長，我不是懷疑你們並沒有開這些會議、便當會議等等，你們應該有開，我也相信，可是不應該閉著門開，大家都不知道你們討論的過程及內容，然後之後你們就端出一個東西，全部考生都要聽你們的，至於這個過程當中究竟是什麼原因決定這些事情、背後要怎麼設計及執行，都要靠你們來告訴我們。既然你們要往這個方向來做這個決定，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覺得應該要辦公聽會讓大家討論、做更清楚的說明，包括這些制度設計的背後原因何在？你們經過那麼多討論，正反的意見、最後的判斷是如何？最後的影響、未來的司法變革是怎麼樣？未來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規劃公聽會，立法院也要思考，但是我希望考試院也應該思考召開這樣的公聽會，讓大家廣泛交換意見，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們來配合委員。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32 分）今天的會議要盤點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的業務及立法計畫，今年或這個會期可以說是考試院及所屬的立法計畫非常重要的一年，剛才陳以信召委也就其中好幾項都有提出問題，包含退撫新制，法案還沒有送進來？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上禮拜五送來了。

黃委員世杰：已經送來了，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上禮拜五。

黃委員世杰：院會還沒有交付委員會審查，可能這個禮拜就會付委，所以接下來我們也要面對這個有時效性法案的問題，還有目前已經在交付委員會審查的法案，包含釋字第 785 號相關的修法

，就是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及服務法裡面還有很多議題要處理。此外，還有剛才提到的法律專業人員四合一考試的變革，這個不但是考試院的業務，還跨院、跨了許多部會，甚至包含學校等等，將來要如何因應這樣的變革？問題都很大。其次，除了考試之外，還有法律專業人員未來的任用方式，這涉及各個機關，包含法務部、司法院等等，其實還有很多細節在這部法案裡面並沒有呈現出來，所以確實需要比較多的討論才有辦法因應。我目前想到很多，不過今天我們先就大家有很多意見的考生權益來探討。

簡報上是去年（110 年）考試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到高普考都增額錄取滿多人，地方特考的部分則延續往年，都是不足額錄取、都缺額。我想要請教一下考選部，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考試時程有受到影響，則重複錄取或是缺額不足的部分有沒有比往年嚴重？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去年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高普考的部分有延後辦理；地方特考因為沒有受到疫情影響，所以我們還是如期舉行。就算是沒有疫情的時候，高普考跟地方特考以前的確會有某種程度的連動，所以我們都會保留幾天的時間，讓高普考先放榜之後，再開始地方特考的報名。去年因為疫情的影響，這個部分報名的時間點跟那個檔次當然就有重疊，坦白說，地方特考這邊跟高普考重榜的現象可能就比較多一點。

黃委員世杰：會比較嚴重嘛，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對。

黃委員世杰：先請問你，地方特考為什麼長年以來都不足額錄取？

許部長舒翔：地方特考是部分地區及部分類科有比較多的長年錄取不足的這種情形，它是同一考試，但是用分區的方式錄取……

黃委員世杰：這是為了讓我們一些地方政府用人能夠有一個不一樣的軌道，否則就透過高普考就好了嘛！

許部長舒翔：對。

黃委員世杰：因為有些地方比較不好找人，所以特別開放這個特考，讓它的用人機關可以滿足用人的需求。但是你剛才講到去年的情形，也是我要跟部長講的，往年的時程裡面，地方特考報名跟高普考的放榜會有一個調整，在地方特考的報名或是考試的時候，相關重複報名的考生已經知道自己考上與否，所以他們就不會再來參與，也不會有重榜的情形。可是去年因為高普考延後，所以就造成了上述的這個情形，你們 3 月 9 日才放榜，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對。

黃委員世杰：放榜至今又有一段時間，你們有沒有去清查重榜的情形？其實已經造成影響了，很多地方特考的考生都反映說這樣子造成他們考試的權益受損，而且高普考還有所謂的增額錄取，但地方特考並沒有這個制度。如果缺額的話該怎麼辦？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說明，在增額的部分都是由用人機關提出來，所以我們去年在地方特考也是有函文給用人機關是否提出增額，但是用人機關並沒有提出來。

黃委員世杰：他們可能沒有想到今年這個情形，有時候榜上有人，但他們都已經選擇去高普考，你

們有沒有查核過？

許部長舒翔：的確是有重榜的情形，且也比往年多一點，這方面還有一個地方特考跟高普考相互影響的問題，依照我們的統計，以往考上地方特考的人，大概有 40% 的錄取者會再馬上報考次年度的高普考，然後這些錄取者再高普考，大概會有 10% 到 20% 又錄取了高普考，所以他又會往高普考那邊去移動，這也可能是造成地方機關留才上比較不容易的現象。

黃委員世杰：既然你們特別辦了地方特考，結果並沒有達而其目的。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檢討，看看如何減少地方人才的流失，使其比較穩定一點。如果說去年的地方特考再延後，可能又會影響到今年的高普考，所以這個對今年的考試可能又有更多的影響。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跟你確定一件事情，你剛剛說地方特考也有增額錄取的機制？

許部長舒翔：有。但是地方機關沒有提出來……

黃委員世杰：基本上都沒有提出來……

許部長舒翔：對，用人機關都沒有提出來，我們都有函文詢問他們是否要提出增額，但是用人機關考量之後可能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性。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當有特殊情形的時候，其實你們也應該主動跟他們提醒。

許部長舒翔：我們有，但是可能也因為這種流動的現象，對用人機關來講，如果說這個地方特考沒有進用到，又有急迫性的時候，他可以馬上再提高普考這邊來增補人才。

黃委員世杰：因為今年考生的權益受到的影響滿大的，你們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有沒有相關的補救措施或是改善方法，未來不要再發生這種情形？因為重榜不僅造成用人機關困擾之外，其實也是影響當屆考生的權益，或許他本來應該可以考上，但是卻又被重複報名、重複錄取的人占走名額，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有一些彈性。本席認為，你們是不是可以思考看看這個增額的制度，是不是一定要等待用人機關來跟你報，否則就會發生這種情形，考試機關辦理考試的時候，是否就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權限來做調整？我說的是純粹就考試用人端，因為你自己就發現說有這種重榜的情形，其實就好像我們很多學校錄取研究生的這種情形，他們都會有所謂的備取，雖然沒有保證備取者一定會上榜，但是，假設前面有空間的話，他就可以上。為什麼我們不思考這種制度呢？如果叫他明年什麼考試都再重考一次，這個其實也沒有道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希望你們可以去研議。

許部長舒翔：目前來講，我們是沒有這樣的權限，但我們會跟用人機關再進一步討論，看看在法制上我們是否可以有這些相關的權限。

黃委員世杰：最後請教秘書長，因為剛才討論到修憲的部分，我看你剛才還有一些東西沒有說得很清楚，再給你一點時間說明。事實上，考試院所屬的業務，並不是只有考試這一邊，就像旁邊還坐了銓敘部及保訓會的兩位首長。有關這個部分，其實長期以來，甚至我們自己在這裡問政都遇到很大的困擾，這樣的困擾來自於考用分離，而且用的部分又再分離，人事總處管其轄下的這些公務員，可是所謂的法令、制度，甚至最後的銓敘、評定以及公務員保障訓練卻全部都不在行政權的手上，這個部分有獨立行使的必要嗎？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不把他們整併呢？

這個當然也涉及憲法，因為憲法已經明定，考試權就是跟行政權平等、分離，就包含了所謂銓敘跟保障的部分，那是不是請秘書長說明一下，你們在執行任務的時候，有沒有自己的觀察？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的確就如委員所講的，考試權因為是從行政權裡面再獨立出來，所以其實本身在業務上面有非常大的相關性。考試的部分，從進用端來說的確是考選部這邊的工作，至銓敘部這邊跟行政院的人事總處就有一個分工的關係，這裡面很大的一部分當然就是牽涉到協調。保訓會的訓練部分跟人總的訓練角色當然也有一些區隔，但是……

黃委員世杰：幾乎是重疊的，其實很多根本都是重疊的。

劉秘書長建忻：但是我們在基礎訓練跟升官等訓練的部分跟人總並沒有重疊性。

黃委員世杰：但是，這些交付給同一個單位來辦也沒有任何困難吧？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未來修憲的方向是這樣，因為法制委員會之前也有要求我們去做一個因應方案……

黃委員世杰：我最後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我為什麼這樣講，剛才有委員問你說可不可以提升公務人員權益的時候，你就說這個是人總的業務，當我們問人總的時候，他們又說這個法令是在考試院，所以還要經考試院同意。同樣的一件事情，我們每一次都要分開問，問你、又問他，然後每個人都說是另外一邊的事情，如此對於我們公務員權益的保障跟公務員制度的精進其實也是一大障礙，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特別來說明一下，考試院對這個業務執行上面遇到的這些困難也要來如實說明，當然你也要尊重立法院審議的結果，但是你也應該要把這個資訊誠實地提出來，不是說我是考試權，所以我就是本位，我就要捍衛我的存在價值，不一定是這樣，我們應該是要共同為了臺灣、中華民國公務人員的體系如何提升效率、如何保障公務員權利、同時提供最好的公務服務而努力，這個才是我們的目標。以上供你參考。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

主席（陳委員以信）：謝謝召委關心剛才我提問的問題，我稍做一點點說明，獨立行使職權是現在行政分殊化的趨勢，考試權當初能夠提早獨立出來可說是當時憲政上的超前設計，現在不能因為考銓業務跟行政權有一些重疊，就倒過來變成考試權的獨立行使受到傷害，我想這都是不同層級的問題，也請考試院能夠就這些部分在書面上做出說明。

等一下林思銘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6 分）部長，我本身是律師，所以我今天要就教律師考試的問題，尤其是錄取率的部分。律師考試當然主要就是鑑定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所以我們才會設定一定的及格分數及標準、門檻，主要也是的保障、確認律師的基本素質，而不是說錄取率那麼高，結果造成有些律師是僥倖過關，在素質上並沒有達到專業的要求。去年律師的錄取人數是 940 人，錄取率大概是 10.32%，這樣的錄取率跟前三年比較，107 年是 759 人，108 年是 549 人，109 年是 650 人，為什麼 110 年的錄取人數會特別高？請考選部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我們在四年前，大概是 107 年開始，律師考試除了固定比例及格外，在第二試核心科目（公、民、刑、商）的部分有再增設一個門檻，就是所謂 400 分的否決門檻，設定 400 分的門檻最主要也是為了提升律師的職業素養，因為律師的考試……

林委員思銘：部長請簡單回答，因為時間有限。你剛剛回答的意思是因為題目的難易度造成錄取率的高低？

許部長舒翔：不是，而是因為律師考試還有國文跟分組選試科目，所以有一些雖然有通過前面的 33%，但可能是因為國文跟選試科目的分數而拉高，核心科目並沒有達到 400 分的要求。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說前三年是因為這個原因造成的？

許部長舒翔：對，所以我們才會再加設這個門檻。

林委員思銘：110 年也是一樣的情況，110 年是因為題目比較簡單造成錄取率變比較高？

許部長舒翔：可能因為已經進入第四年了，考生也知道事實上重點要擺在公、民、刑、商這四個科目，達到這個標準才有可能被錄取。

林委員思銘：所以錄取率這麼高完全是因為學生能掌握考試的題目了，因此錄取率就變高？

許部長舒翔：準備往這個方向努力，去年可能也……

林委員思銘：OK，我了解你的意思。其實過去我們法律人對錄取率很在乎，但是現在律師的錄取率從民國 100 年（2011 年）開始就增高很多，從 100 年開始到現在為止，10 年來律師所增加的錄取人數是包括過去數十年的 40%，一半以上的總錄取人數，增加了將近上萬人。所以律師這麼多的及格人數就會造成一個現象，我們的訴訟案件量有沒有增加？實際上經過我們統計，案件量只增加 10%，但是我們的律師人數增加一半以上（50%），所以這會造成一個現象，因為現在的制度律師要實習，他們會找不到實習的事務所，因為每一個資深律師事務所的人數已經夠了，就不願意去訓練這些新的律師。

第二個，會造成律師即便實習完畢但不敢出來執業，考到證照不執業。我常常跟這些學弟們講，你們考到證照不出來執業，不是很可惜嗎？所以會造成這樣一個現象。

第三個，會造成律師壓低價格承接案件的情況，這會造成一個很可怕的後果，也就是說這些新的律師把價格壓低，當事人把案件交給他，畢竟他很資淺，結果在案子的訴訟過程中很多東西就沒有幫當事人主張到，這是我個人發覺的問題。

我還是希望律師能夠到大的事務所歷練一段時間、受僱一段時間之後，有相當的法庭訴訟經驗再出來執業會比較好。所以對於律師的整個市場機制，可能我們要稍微衡量一下整個國家需不需要那麼多律師專門職業人才？我們的錄取率要這麼高嗎？因為現在我們看到了的這些問題。我們講有流浪教師，沒有流浪醫師，但是現在我們有流浪律師啊！真的！律師變成不敢開事務所，他跟當事人見面是約在麥當勞、在肯德基、在 Starbucks！他不敢開事務所，因為他不要增加人事成本，會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們稱為流浪律師！價格又壓低，從壓低價格接案去培養他的訴訟經驗。我個人發覺了這個問題，希望考選部就未來律師錄取率這部分可能要考核、研擬一下，針對這件問題你們有沒有發覺，未來要如何解決？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委員所提的一些問題，在法律專業人員的資格及任用條例中事實上也有嘗試解決部分

問題，當然及格率還有相關應試科目我們會再做檢討。

林委員思銘：或者是說在人才培養端嘗試？因為現在很多大學都廣設法律系，我們是不是可以跟教育部建議在未來各大學法律系錄取人才、學生的數量上做總量管制？

許部長舒翔：我們也會請教育部一起討論。

林委員思銘：這是我的建議，可能這部分要做研究。

許部長舒翔：是。

林委員思銘：謝謝。第二個問題想針對公務人員服務法的問題就教秘書長，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包含宜蘭縣羅東高中的吳姓女教師因為兼職，即為經營旅宿被認定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雖然他沒有獲得報酬，但還是被判決申誡；另外一位就是大家知道的石明謹，他也因為擔任球評被移送懲戒法院，球評其實跟警察的工作沒有相關，應該是不影響他警察的工作。過去警政署跟臺北市大安分局、萬華分局就有發覺這個問題，後來也認定他是非持續性以及固定時間工作，他也沒有利用工作時間去影響其警察職務的進行，但後來在 2019 年時，臺北市交通大隊認為他有違法就把他移送懲戒法院懲戒，後來一審判決是降一級改敘，而二審也被駁回，因此他很灰心地表示他要退休。秘書長，去年底我們有修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曾任國家代表隊的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我要提出一個想法，目前只針對國手來修法，但是我們認為同樣的法律精神，這樣就會產生差別待遇的問題，就是一樣是公務人員，卻因為是國手就可以去兼職商業代言。今天其他的公務人員，如果在不影響其公務進行的情況下，他去兼職其他行業，也就是創造他的斜槓人生，而依公務員服務法像剛才提的那兩個案例，就被判決說要記申誡及處分，我們覺得這樣就有差別待遇的問題。針對公務人員服務法，未來考試院是否有修法的考量？不應該太狹隘地只針對某個案去處理並修法，應該廣泛地對所有的公務人員，都要給他們一個很明確的兼職規定，請問是否有做這樣的修法方向？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國體法當然就是針對國手，那是很特殊的狀況，因為他們在土銀裡面的工作，其實就是在進行體育活動。但是從考試院的角度，我們不會針對這樣的個案，或是單一類型，比如體育選手，而我們在修法過程中處理的比較像是身分別，比如國營事業的公兼勞，到底應不應該受公務員服務法的管理，這就是我們討論的焦點，也反映在修法之中。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雖然討論一些個案，看起來似乎都沒有影響到本業，他的斜槓人生可能也很值得大家去欽佩或贊同。但回到問題的本質，到底要不要讓公務員有兼職？這是一個本質的問題，剛剛也有委員質詢我們是不是採取比較保守的立場，那是因為我們必須要考慮到公務員雖然有上下班及休假，但是在政府整體運作上，它常常要去因應各種緊急狀況，也就是人民有需要、社會有狀況時，政府必須存在，這時就不可能說下班就一定是下班、休假就一定是休假，如果有緊急狀況需要服務時，又跟他的斜槓人生產生時間上的衝突，這個差別管理要怎麼處理，就是管理上的難度，也是一個邏輯上的……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這部分我們瞭解，但是我認為還是要提出明確的規範，因為現在時代不一樣，法律要隨時而轉，還是要明確規範某個層級的公務人員，如果去做兼職、代言，應該適度的

予以開放，我想這就是創造自己斜槓人生的觀念，應該不要再故步自封了。因此我希望考試院再針對這些個案，能訂出一個普遍性讓公務人員可以有一個方向去遵循的規定。像剛剛提到有公務員晚上怎樣、下班時間去幹嘛，過去我們的思想都一直把自己框架在那裡，其實現在整個社會的狀況，公務人員適度地去調配自己的生活，在不影響公務的情況下，我們要有不一樣的思考。這是我的建議啦！否則這樣子，我覺得大家都很辛苦。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可以藉由這樣的……

林委員思銘：可能某個層級的一定要，就是在層級上面可以做適度的開放。

劉秘書長建忻：我再補充一點，我們在處理公務員服務法時有針對勤休部分，像如何不要增加勞動上有過度負擔去做規範，我們一方面去規範工時上限，一方面如果再去談開放兼職的話，從他身體勞動的維護來說，這件事有一點邏輯上的矛盾。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所以我說要怎麼樣很精準地設計，這部分可能要再考慮。

劉秘書長建忻：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6 分）考試院秘書長、各部的部長、相關的官員、本會的各位委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已經修正，今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我上次質詢銓敘部部長時，特別提到已經退休的公教人員，當然早期的規定是現職公務人員有配合調薪，後來因為年金改革而作了不同的修正。我上次也特別提到原來的第六十七條規定，事實上是給行政機關更大的授權，但是授權你們訂定的子法施行細則，卻限制、限縮了你們自己的權限，因為 7 月 1 日才要施行，現在銓敘部對於已經退休的公教人員要怎麼處理？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六十七條的修正是到 7 月 1 日才會開始正式生效，所以在這之前是根據現行的規定，是規定在施行細則之中，也是最少 4 年要調整一次，相關部會必須要成立專業評估小組，由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成立專業評估小組，評估過去的物價指數、國家財政情況、退撫基金準備率等事項，來研議相關的調整方案，再報給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這部分我們在 7 月 1 日應該會實施並進行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已經講過，因為新的條文還沒有正式實施，只是公布還沒有施行，如果以現行有效的條文，並沒有所謂的 4 年……

周部長志宏：最少 4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母法沒有，你們是訂在施行細則。現在已經 3 月將要 4 月了，就算你們要按照施行細則，這個時候應該有相當的進度才對，能不能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我們已經依照原來的規定成立專業評估小組，3 個部會都成立專案評估小組來辦理這件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還沒有讓大家可以聽到的好消息？

周部長志宏：我們已經召開聯席會議提出一個建議方案，在討論的過程中也有幾個不同的建議方案，目前我們三個部會的專案評估小組都有共識，但要報請考試院跟行政院做最後的確定，因為專案評估小組是從專業的立場提出建議，最後還是要經過考試院跟行政院的共同決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問這個評估小組有沒有反對或全部否定的？

周部長志宏：沒有，因為我們考慮的就是退休給予的調整，要讓退休人員實質所得，不會因為物價指數的變動而遭受實質的減損。所以這點我們一定會反映，是一定要調的，只不過因為這幾年來調整幅度沒有達到正負 5%……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幅度的問題。

周部長志宏：對，只有幅度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接著再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其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前面的規定都非常好，非常嚴謹。我們看看第二項，「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尤其是第三項，「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我們就先談這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這個規定是非常正確的，但是問題就出在這個但書。部長你是學法的又是教授，我已經第二次這樣講，上次也是這樣講，「但有特殊情形」是一個非常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沒有錯吧？

周部長志宏：這是不確定法律概念的運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為了避免過去已經發生過的再次發生，我建議部長，寄望在你任內能夠修改這個條文。這個「特殊情形」是非常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可以把機關首長、副首長調任在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譬如 14 職等的常務次長，可以調本機關的 12 職等，如果按照這個特殊情形的話，就可能會有這種情形發生，請部長是否能夠儘快提出修正？

周部長志宏：這是考量到原來擔任主管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的尊嚴，在本機關裡會造成以前主管變成同仁的情形，這個部分我們會考量。但是有特殊情形當然是考量到特殊需要，但特殊情形有沒有辦法具體化，我們會再蒐集過去的案例，看看有沒有辦法讓它更明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需要蒐集案例了，最起碼這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本來就應該要修，能夠更具體才更有更有保障。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5 分）秘書長早，上個會期考試院的公服法修正草案已送進立院，其中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有一個但書，「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

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這個規定問題非常嚴重，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是針對輪班人員的公務員加班費的問題，現在這個規定變成開了一個很大的後門，本來是加班給加班費，不然就是給補休，結果現在變成後面這個「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變成又開了一個後門給他記嘉獎。

第二十三條第五款的但書又提到，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以補休期限內補修完畢時，應加計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開了這個但書等於明確的告訴大家，加班可能會拿到加班費或補休，或辛苦加班到最後，因為機關預算的限制沒拿到錢，也沒辦法休假，只有得到一張嘉獎。

這次考試院的修法，主要是為了因應大法官的解釋，但我剛剛提到的大法官解釋，就是因為超勤未獲得適當的評價跟補償，可能會侵害健康權跟服公職權。請問秘書長，這次公保法的修法，像這樣的條款有符合大法官的意旨嗎？有適當評價公務人員的加班問題嗎？會不會修法之後仍有不合憲的問題？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這個條文還是有設一個比較嚴格的條件，能否容我請保訓會主委跟您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跟委員報告，這有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為什麼我們還會在新的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設了一個嘉獎的補償機制。容我再度說明，我們目前提出的這個法案內容，基本上是分原則跟例外，也就是在加班補償的部分，原則就是加班費跟所謂的補休假，所謂的例外條文還有它的要件必須……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們都讀法律也非常清楚，如果這個但書和例外，到最後是掏空了本來的原則，那本來原則所設的目的，即補休和加班費會變得蕩然無存。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是針對消防員的加班問題，我想請教主委跟秘書長，對於現在每人每年的加班時數，消防隊不分中央跟地方，他們的加班工時每年大概多長，請問秘書長有概念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知道消防員的部分是特別高。

邱委員顯智：對，是 1,000、2,000，還是 3,000 個小時？請問秘書長有概念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沒有詳細的數字。

邱委員顯智：一般公務員每天上班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每年的工時為 2,000 小時。我這邊有一個統計資料，請秘書長和主委參考一下，前三名分別是隸屬於中央的高雄港務消防隊，超過一般工時的 2,000 小時，高達 3,840 小時。第二名是雲林縣消防局的 3,360 小時，第三名則是我們新竹的新竹市消防局，每人每年的加班時數共 3,091 小時。

這個狀況如果全臺平均來看，全臺消防員每年的加班時數，如果考試院的公務員是每年 2,000 小時的話，全臺消防員平均每年的加班時數超過 1,683 小時，一位消防員的工時相當於 1.7 位公

務員的工時。秘書長，消防員的身體跟一般公務員的勞工都一樣，他能夠負擔的工作量一樣，不會因為職業的差別，他的肝就比較好，可以少睡一點。消防員的工作時間比一般的公務員高出 1.7 倍，我想請教秘書長，在工時已經 3,000 多小時這麼嚴重的情況下，請問他們有沒有得到補休？或是秘書長知道現在實務的狀況，消防隊員每年有沒有得到補休？

劉秘書長建忻：我知道消防員的狀況大概是我們公務同仁裡比較嚴重的一個。

邱委員顯智：但是嚴重的程度到哪裡？為了節省時間我就直接講，有一半的機關全年是 0，連 1 天都沒有，包括隸屬中央的特種搜救隊，人家都已經是特種搜救隊了，還有剛剛提到高雄港務消防隊。地方的有臺中市、嘉義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跟連江縣消防局，連一天的補休都沒有，1 個小時都沒有補休到。全臺總共 22 個消防機關，就有將近一半的單位全年都是 0 補休，卻必須要過勞加班的狀況，中央和地方都有。

我再請教秘書長，這些公務員在補休沒有休到，又領不到加班費的狀況之下就變成嘉獎，他們被迫犧牲奉獻給國家的加班時數大概是多少？有沒有概念？

劉秘書長建忻：我沒有概念。

邱委員顯智：那我再簡短講一下，高雄港務消防隊的消防員，每年沒有補休、沒有加班費，送給政府超過 3,000 小時的義務勞動。全臺灣每位消防員平均一年加班 1,683 小時，將近三分之一的時間都是無償勞動；雲林縣消防局 2,472 小時；花蓮港務消防隊 2,032 小時。像保訓會主委剛剛提到有原則，於是就開一個但書，我想請教主委，加班可以給補休，可以給加班費或發嘉獎，請問現在實務上多少小時可以換 1 支嘉獎？

郝主任委員培芝：就我瞭解，目前在實務上是 40 個小時換 1 支嘉獎。

邱委員顯智：我讓主委和秘書長看一下，交通部加班 200 個小時嘉獎乙支；消防署 2012 年的時候是加班 100 個小時嘉獎乙支，近來修改為 40 小時，就像主委講的沒有錯，警政署原本是 52 個小時嘉獎乙支，2015 年改為 40 個小時。據此我們可以看到各部會機關對於嘉獎還有不一樣的匯率，同機關的匯率還會隨著時間去進行調整，但調整的依據是什麼？完全看不出來。

為什麼交通部所屬的公務員加班 200 個小時，可以等於警消的 40 個小時？消防署本來 100 個現在變 40 個小時換 4 支嘉獎，請問 1 支嘉獎等於多少錢？如果 1 個小時的加班費是 200 元，1 支嘉獎的價值是多少？針對這個部分，保訓會有沒有進行合理的評價，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的意旨？另外我想請教……

主席：請邱委員注意質詢時間。

邱委員顯智：好，主席不好意思，最後請教銓敘部部長，如果消防員普遍高工時過勞加班，請問消防員可不可以都拿考績甲等？現在的問題是銓敘部明訂甲等只能占一個單位的 75%，所以受限於考績法的規定，即便一直用加班不停換到嘉獎，對於平均考核加分仍然沒用。部長，考績可以這樣做嗎？他是在加班，但考績是在評定公務人員的工作表現，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是要依考績法精神來核實評定他的平時表現。

邱委員顯智：是啊！最後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講結論，不要把補償跟考核獎勵混為一談嘛！保訓會最

近送來立法院的預算解凍報告裡提到，刪除獎勵將大幅增加人事預算，會有不佳觀感。我看了之後整個傻眼，保訓會簡直本末倒置，真正讓人民對公務機關觀感不佳的是公務員的表現，當你的考核制度失去了擇優汰劣的篩選機能時，就像剛剛部長講的，你就沒有辦法用獎懲去監督公務員的表現了嘛！今天他工作的時間夠長，本來應該要給他加班費或補休，結果你把它變成嘉獎，那這個考核制度就失去了它原來的意義啊！

其次，加班換嘉獎的理由是因為警消和財政的考量，希望繼續保留加班換嘉獎的制度，但非常諷刺的是，這個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的釋字案，就是由一位加班時數過長的徐國堯消防員所提出。我們可以看到消防員加班沒有獲得補償的情況有多麼嚴重，但現在卻因為消防單位反對就拿掉，繼續保持這個不合理的制度。這樣的改革是否有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意旨？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我的質詢時間差不多了，我具體要求考試院保訓會應該針對各輪班人員，其加班狀況的補償意見去做調查，因為你們就只問機關，沒有去聽聽基層人員的心聲。是否可以針對這些基層的公務人員，各輪班人員對於加班補償的意見進行調查，一個月內將調查的書面報告提交司法委員會。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會來研究如何處理。

邱委員顯智：對，你們應該要聽聽基層的聲音。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我們知道，也因為有委員剛剛講的狀況，才会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因此才有我們保障法跟服務法的條文修正。但是這個框架規範本身我們都很清楚，它不會單獨用這個法規，解決消防同仁現在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跟行政院相關的機關討論過，對於他們的勤休制度、超勤加班費、工作內容和人力補充等等的面向，實務上該有的行政作為都有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剛剛講的時候，秘書長也說……

主席：請注意質詢時間已經超過很多，請儘快結束。

邱委員顯智：那就麻煩在一個月內，針對調查基層的狀況提出評估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們來處理。

主席：請考試院就邱委員的意見儘快提出書面報告，也一併交由本會的委員做參考。消防人員近期都非常辛苦，應該要針對他們的意見提出反映，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8 分）主席好，今天本席想就公務人員兼職的部分，跟考試院劉秘書長和銓敘部周部長討論。我們看到在上個會期中，因為「麟洋配」的代言引起了公務員是否能夠兼職的爭議，但後來很快速的修正了國體法的部分，讓具公務員身分的運動員能夠獲得合理的代言機會。對此我其實樂觀其成，但是在三讀通過的時候，我也提出呼籲，我們應該正視多年未修的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不合理的限制提出一定的改善。

我們看到這幾天的新聞中，除了「麟洋配」的代言爭議得到解決之外，在員警的部分如石明謹先生，因為被認定違法兼職擔任球評及團體的事務遭到懲戒，上訴後仍遭駁回確定。另外我

們也看到新竹的員警，在「業餘」的時間交易公仔而遭到懲戒。從這些俯拾即是案例可以得知，如果我們只用國體法來幫「麟洋配」解套，其實有可能會引起其他的公務員覺得不公平，為什麼他們可以，但我們卻不可以？難道我們的工作有貴賤之分，所以有厚此薄彼的差異嗎？我們認為這部分真的不應該用個案式的方法來做修正，應該要做通盤的檢討，我們也認為公服法有修正的必要性。

再來，關於公務員兼職問題，上次的修正其實是在 2000 年 7 月，22 年過去了，我覺得現在的經濟型態、職業型態其實都有非常多的調整，應該要適時地進行修正，公服法第十三條所提「經營商業」以及第十四條所提「兼任業務的定義和規範以及其他相關規範」，都需要從現在生活方式的觀點來做全面的檢視，我們想請教的是，這位員警這樣遭到了懲戒，而運動員的部分因為國體法做了修正可以獲得解套，以現行法來看，當他們遭到這樣的申誡或懲戒的情況下，他們有什麼相關的機制或相關的配套可以來做處理和協助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石明謹案懲戒法院已經做了確定判決，即司法救濟最後已經用盡了，所以就行政機關而言，沒有什麼特別可以協助的。

王委員婉諭：意思就是說，對於現在這些違反公服法規定的案例，其實沒有辦法從行政方面來有一些配套或是措施嗎？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覺得應儘快討論關於修法的部分，我們看到員警石明謹就其懲戒提出上訴之後，他選擇辭去員警職務提早退休，並表示：向不公平的體制挑戰、向僵化的傳統挑戰，絕對不是容易的事，我從來沒有認為會輕易得到認可，要改變幾十年的舊觀念沒那麼簡單，但這不表示我們所作的努力是無效的。

因此，我們希望從這樣的事件當中，真的能夠正視一些對公務員不合時宜的事情，公務員除了是公務員，他們也是公民，在他們工作、生活以外，對於他們的職涯，也應該給他們更多的空間。的確，考試院在去年年底有提出修法的版本，我們也很肯定考試院，有針對這樣兼職的問題進行討論，也檢討了過去公服法第四條對於公務人員言論自由予以限制的問題。除此之外，時代力量以及其他朝野各黨都已經提出公服法相關修正版本，我們在此呼籲朝野各黨以及召委們能夠儘快地來做討論，我們的希望是，職業不應該有貴賤的差別，或者有些職業我們許可他可以兼職，但是有些職業我們卻必須來做懲戒，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相當不公平，大家都是公民，大家都是人，都應該有相同的規範，才是一個比較合理的辦法。總之，雖然國體法修正了，但我覺得公服法的修法也應該要立刻進行，就是從制度面、從實務面、從管理面上一起來做處理，讓公務員能夠好好的做這份工作，而不是必須要做選擇，畢竟這位好的員警，如果他因為其他行業而辭職的話，對我們來說也不是一個好的方向，所以希望召委以及各黨團在此能夠真正審慎來做思考，因為法案真的非常多年沒修正了，我們應該儘快進行相關的修正，我們也希望考試院、銓敘部在修法的部分，能夠大力來做推動，讓公務員能有平等的待遇，而不是因為職業的差別而有不同的待遇。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33 分）請教一下考試院，本席過去幾年都有提出建議，就是原住民警察越來

越少，而且現在原住民鄉鎮的派出所，幾乎都不是原住民在擔任所長，警員的部分，很多都是五專就退休了，過去我們原住民有警專專班的考試，培植我們原住民警察到山地鄉服務，後來都是當到派出所所長後才退休，但是現在到全國各地的原住民鄉鎮，村民都很難接受或認同由一個非原住民人士來擔任所長，因為文化等各方面可能跟部落沒有辦法很緊密的接地氣，所以關於我們的原住民特考，有沒有辦法把外軌的名額放到原住民特考當中？因為每次質詢警政署時，他們都說我們外加 2%，那也沒多幾個，比方說錄取 30 名，外加 2% 搞不好才增加幾個而已，所以原住民警察的部分，就拜託考試院了。

其實十幾年前我就召開過協調會，找了你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但這個辦法一直沒辦法有所突破，這個問題也越來越嚴重，請問我們該如何解決？什麼叫外軌？什麼叫內軌？內軌是給警專畢業生考的，外軌是給一般生考的，所以可不可以把外軌的名額放到原住民特考當中？另外就是監獄管理員、法警，是不是也可以納入外軌的名額並放到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裡面？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原住民特考現在是有包含法警的項目，其他外軌的警察跟監獄管理員的部分，因為權責在用人機關，我們需要跟用人機關再作進一步討論。

孔委員文吉：你可不可以召開一個協調會，找警政署還有原民會來開一個協調會，看看如何再去增加我們原住民的基層員警，讓大家都有工作的機會，像我們現在當兵的、當警察的比例還是不少，但是都已經淘汰、退休了。

許部長舒翔：我們現在有原住民特考工作小組還有警察特考工作小組，我們會納入委員意見並邀請相關機關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好。

孔委員文吉：就是法警跟原住民警察的部分，真的，民眾不太能適應，像我們南投縣仁愛鄉，你可以去調查一下，幾個派出所所長都是外地來的，分局長也都是外地來的，而且分局長大概 1 年或 1 年半就升官調走了，沒有一個分局長能夠待到兩年以上的，可見警察的人事調動很頻繁。

還有，報考警專截止時間是 3 月 23 日，但是要求要附上族語認證證書，但是發給我們原住民考生族語認證證書的主辦單位表示要到 21 日以後才能寄發證書，為了這個事情，我在上禮拜進行協調，後來有達成共識，就是針對花蓮、臺東、屏東偏遠地區的原住民考生，經與警政署協調後，警政署同意原住民考生先及格成績為證送出報名表，然後收到了族語認證書之後再補寄證書給招考單位，所以在時間的銜接上，我拜託你們，因為警政署的考試要求有族語認證書，但發出的速度又沒那麼快，像這個情況以後要避免發生，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是警專考試，是由他們負責，而原住民特考的部分，族語認證書在他報名時候如果還沒有發出，我們會同意他延到考試那天提出來就可以。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想請教一下銓敘部，106 年的時候，技術職系中，五分之一是土木工程專業，但是土木公職在政府各部門是最缺的，山地鄉公所都沒有什麼正式編制的土木行政人員，而

且 105 年專門技術人員考試當中，考上公職土木技師的只有 4 個，因為土木行政的命題很廣泛，但是我們原鄉、山地鄉公所都是不足額錄取，為什麼？因為考不上、成績太低了，但土木行政的人員反而是我們原住民鄉鎮公所最需要的，而這個是編制內的，要不然就要找約聘人員，但約聘人員又沒這個專業，其實我們很多原住民都有土木行政的能力，像這個部分是不是因為考題太難還是怎麼樣，所以很多地方都是不足額錄取，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克服呢？總之，我們山地鄉公所目前很欠缺土木行政的人才。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關於土木工程的部分，過去是可以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土木工程技師的執照，而它的考科跟土木工程技師其實是滿相像的，但這部分目前是不能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執照，所以它的科目應該要適當的有一些差異性……

孔委員文吉：就是土木行政的公職人員，你要知道我們山地鄉是很欠缺土木行政人員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幫忙協調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好，應試科目的部分我們有在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我就提出這兩個問題，請幫忙協調一下。謝謝。

許部長舒翔：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0 分）首先請教考試院秘書長，今天有多位委員提到，石明謹因為擔任球評而被降職，甚至罰了 20 萬元，請教一下「麟洋配」的部分，之前在修法時，關於接廣告的部分到底是如何處理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本人請銓敘部周部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剛剛有提過，有關「麟洋配」的本身，大概涉及兩個問題，一個是他的身分，即他是公營事業公兼勞的人；另外一個，即他是體育、運動選手國家代表隊，國民體育法修正後，把作為國手這樣的公務員，關於他的代言，已經予以特別規定了，我們這一次公務員服務法……

陳委員椒華：就是為國爭光的國家代表隊，在國體法修法後才可以進行代言？

周部長志宏：因為他是運動員的身分……

陳委員椒華：而且還要有公務人員的身分，是嗎？

周部長志宏：對。因為具公務員身分才會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國民體育法把它適用公務員服務法這個部分予以排除。

陳委員椒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他們有得到這個獎牌，所以才促成這樣的修法？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國家代表隊的都可以。

陳委員椒華：一定要是國家代表隊？還是任何代表隊都可以？

周部長志宏：就是國民體育法規定的那個要件。

陳委員椒華：好，目前關於球評一案，銓敘部是認為公務人員不適合去兼任球評的工作，是這樣嗎？

周部長志宏：適不適合兼任，主要是看他有沒有依照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的規定，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的部分，有一定的程序的規定跟事項的規定，至於是不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我們向來都是由他的服務機關來認定，因為這個案件是由服務機關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法院也做了司法判決，所以這個個案的部分，我們就是尊重是司法判決的決定。

陳委員椒華：請問銓敘部，如果石明謹案是要主管行政機關自己去認定是不是可以兼職，則部長認為這樣的兼職適不適合？

周部長志宏：如果今天當球評是基於社會公益，沒有其他的報酬，且他不是經常性、持續性的，基本上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但是因為兼任其他業務，如果具有經常性、持續性的，他就不是我們一般過去累積相關的標準……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認為要有公益的條件，而且不要是經常性、持續性的，偶然的話你認為是可以的，但一定要基於公益？你是認為這樣嗎？不能有報酬嗎？

周部長志宏：就我們現在的認定標準，偶一為之的基本上我們不認為是兼職。

陳委員椒華：連車馬費、鐘點費都不能拿嗎？一定要基於公益嗎？

周部長志宏：如果他是偶一為之就沒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關於偶一為之，一個禮拜一次還是只能一個月一次？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這要做一個比較長期的觀察才會認定它是不是具有持續性跟經常性。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身為公務人員，有這樣的專長、資格去接受電子媒體的邀請來擔任球評，這樣的專長是很可貴的，如果他能夠上電子媒體，能夠服務社會大眾，把他的專業知識分享給國人，我覺得這樣的公務人員是很可貴的，並不輸於國家代表隊，當然我們現在提出質詢並不是要為他翻案，而是希望銓敘部能夠在相關的認定方面，可以更顧及到我們公務人員的辛苦，既然有這樣的專長，即使偶一為之，一個禮拜一次或者是兩個禮拜一次，我們也不要讓他變成是觸法，甚至受到被處罰、降級、罰款這樣的事情，請問部長可以考慮來做修法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已經把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已經送到大院來了，這個部分可以進一步再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

再請教考試院，我們知道目前有發生公務員接受關說然後被罰款的事情，就是關說人去收受廠商的金錢，但是公務人員並沒有收受廠商的利益，不過這個公務人員卻被判罪，雖然我們知道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有這個規定，但是目前落實的狀況不好，110 年第 4 季，我們看到全國登錄的只有 4 件，雖然關說登錄是法務部的業務，但是不是可以請考試院研議如何落實修改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請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再來瞭解這個個案並做進一步的研究。

陳委員椒華：所以秘書長不知道有這個案子？

劉秘書長建忻：本人請郝主委代為說明。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會來進一步研究，不過個案如果有懲處不實，或是懲處的依據事由不實的話

，基本上都可以個案救濟，目前我們也有相關的受理。

陳委員椒華：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鼓勵公務人員要多去登錄，以免事件發生以後觸法，但是為了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也希望研議修改公務人員保障法。

郝主任委員培芝：權益有受損，基本上都可以提起救濟，我們依法受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7 分）先就銓敘部，88 年到現在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秘書的職等要到薦任 8 職等，但到底是什麼原因這麼困難，23 年都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關於職務列等調整會涉及到衡平性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談到衡平性，現在有大的戶所，也有小的戶所，雖然你們也不認為它可以去比照地政事務所，但有些大的戶所比地政事務所的人數還要多、工作還要繁重，也許業務有所不同，可是我要跟你說，也請秘書長聽一下，依據地方行政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五項，權責機關應函送編制表給你們備查。可是問題來了，地方行政組織準則第二十六條，本來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就是地方行政機關的工作；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大法官的意見書也很明白的告訴你，這是地方自治制度上的核心領域，你要限制這樣一個權限的話，至少要法有明定，你每次都說通盤檢討、要有衡平性？但條文規定在哪裡？找不到這樣的字啊！過去你們若有能力、有辦法處理，大家也沒意見，但就是找不到具體的文字寫在哪裡啊！法律、法規都沒有明文規定啊！銓敘部就握一個權力在手上，備查永遠都不通過。但戶政業務日趨嚴重，其他不管是 9 職等、8 職等或 7 職等，跟秘書職務的差別在哪裡？還有其後面所要負擔的業務項目，在這個核心領域上或者在這個職務上，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能力等等，條文都讀不出來、都會卡住了，所以這個編制就會造成人員管理上的困難，而且人才會流失，這個問題很嚴重，但二十幾年來，就是用一個不知道理由的理由，然後也找不到依據哪一個法令、法規，我不知道這是法律保留還是法律明確，難道連大法官對你們的指正都沒用嗎？

周部長志宏：應該是涉及到公務人員任用法中職等還有編制準則的相關規定，包括職務列等表跟編制準則相關規定，基本上這個也要經過我們銓敘部……

江委員永昌：這是由各縣市提出，而且你也可以將其分層級，就是分成大或小的事務所，然後大法官釋憲也告訴你這是地方自治的核心領域，所以你們採用的那些理由，我就不知道……

周部長志宏：對於地方職務列等的調整，我們現在有跟人總有一個工作圈正在考量，當然……

江委員永昌：你就直接告訴我戶政事務所秘書職等編制如何調整要什麼時候處理？不然請秘書長說明一下，這個還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這的確是要跟行政部門來共同討論。

江委員永昌：行政部門已經討論很多了，裡面有多少的會議紀錄！行政部門就跟你說要！要！要！有需要！什麼跟行政部門討論？胡說八道！從內政部到各縣市都已經提了這麼多年了，就是要

！但你們說不要！就這樣而已啊！而且找不到什麼法有明定或特別規定的，你們的職權就那麼大嗎？幫人家解決一下困難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問題我們會帶回去討論一下。

江委員永昌：需要多久時間？不要再給我們一樣的答案好不好？88 年、89 年每一年的公文我都可以再唸一遍給你們聽！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回去再討論一下，然後再給委員一個說明。

江委員永昌：給我一個時間，不是給我一個說明，就是什麼時間要調整？

劉秘書長建忻：兩個月，兩個月內會向委員來做一個分析、說明。

江委員永昌：剛剛前面的委員有提到公務員服務法，也有提到一個特別的案例，就是石明謹案，我先提一點，有關他受懲戒的部分，就是他傷害到政府的信譽、傷害到公務人員的信譽所以受懲戒，但那個過程很微妙、很奇怪，我希望你們可以看一下，他之前被臺北市政府發了一個新聞說，想把他送懲戒，結果證據不足，不能送懲戒，結果這個新聞報出來之後過了一年，再用他有這樣的新聞造成政府的信譽受傷害，所以送懲戒，然後這次的懲戒成功了，你們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政府機關發一個新聞說他怎麼樣，然後隔年政府機關說這個新聞對政府的信譽造成打擊、傷害，所以構成懲戒，這很奇怪喔！希望你們可以去查明這一點。

再來，我今天要問你的是，你們送進來新修正的法案有用嗎？像第十三條變成了第十四條，但其實現行條文就是規定「不得經營商業」，而修正後仍是有「不得經營商業」；此外，之前關於兼職的部分，現在則是改成「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是不是？新的方向是不是這樣？還有，條文修正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的部分則是又可以了。

周部長志宏：過去因為都是在我們的函釋中有這樣一個解釋，現在我們把它放入新修正的條文中。

江委員永昌：假設他剛好符合個人才藝表現的要件，可是他又是經常性、持續性的，這樣行還是不行？

周部長志宏：個人才藝表現跟他的智慧創作，基本上就沒有經常性、持續性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那街頭藝人呢？每天下班、每個假日都去當街頭藝人，這樣不構成經常性、持續性？

周部長志宏：只要不影響到他的工作……

江委員永昌：我的問題很大，才不是你回答的這個樣子，你們現在新寫出來的條文看起來還是互相矛盾，重點來了，就現行條文做出的一大堆函釋，裡面本來就有矛盾，請問那些函釋要不要調整？還是只有要修正公務人員服務法的條文？

周部長志宏：母法修正了，相關函釋若有不合的當然都會檢討、都會廢掉。

江委員永昌：這樣的函辭隨便講一講就有一大堆。

再來，現在有一個很新的東西，就是 NFT，請問依現行法，買賣 NFT 可不可以？未來條文修正後，可不可以？那是商業行為嗎？NFT 可以買賣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正在研究當中。

江委員永昌：還在研究當中啊！我知道股票是可以的，那如果是發行 NFT 呢？假設我是個公務員

，我很有才藝，我用我的才藝做了數位資產（NFT），這樣算發行吧？所以可不可以？我就看你到時函釋要怎麼寫！再來，若我自己捏陶或是創作藝術品，而且我每天下班之後都去捏陶，這樣可不可以？所以我才說這不容易！很難啊！你就算條文寫成這樣子，不要以為這樣就解決了問題，不僅後面還有函釋要跟著修正，加上樣態實在是太複雜了。

我再考考你，Podcast 行不行呢？說不定你們後面這些公務人員很有口才，錄了一段音然後丟到平台上，所以 Podcast 行不行呢？

周部長志宏：他個人才藝表現跟能力表現基本上是可以……

江委員永昌：好，但廣播電臺的就不行喔！可是兩者效果是一樣的，就是預錄好然後 Podcast 上去，這就可以、這就是個人才藝，但廣播電臺卻不行啊！所以這樣變成即時的不行，但預錄的可以，可是兩者效果一樣，畢竟現在的數位收聽就是這樣子啊！

周部長志宏：效果一樣，可是對他公務上的影響是不太一樣的，如果是經常、持續……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很難切啊！我剛才說了，你是要用「商業經營」來切嗎？還是用「兼職的收入必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來切嗎？還是用「持續性、經常性」來切嗎？還是用「個人才藝」來切嗎？老實說，你根本切不出來啊！你根本就沒有辦法切割出一個是即時的廣播聲音，另一個是預錄才放上去的，即 Podcast 是可以的，就先錄一錄，然後再放上去，對不對？還是你是針對廣播電臺這樣一個事業，所以是不行的？因此，這個部分要很小心啊！總之，現在你們新提出的條文，是無法切出來的。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被要求，希望能夠做更多彈性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你們被要求的跟我現在的質詢是無關的，你可不要把我講成是我要求你們要做彈性處理，我可沒有這樣講！

劉秘書長建忻：我知道，我的意思是……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講的是，樣態這麼多該怎麼辦。

劉秘書長建忻：對！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想清楚，現在修正的條文送進來了，但後面還有很多函釋……

劉秘書長建忻：銓敘部……

江委員永昌：再舉一例，如果是網路直播的直播主呢？

劉秘書長建忻：的確社會型態的變化，讓這個樣態很難被明確的一刀切開，即這樣可以、那樣不行，這件事情的確有它的難度。

江委員永昌：可是剛剛其他委員在問這個的時候，我看你們回答得輕鬆寫意！

劉秘書長建忻：這件事情還是要回過頭去思考，到底公務同仁要不要要開放兼職，或是開放到什麼程度。

江委員永昌：糟糕了！考試院的修法條文送進來了，裡面第十三條變成第十四條、第十四條變成第十五條，換言之，草案你送進來了，但現在卻還說要仔細思考，既然草案送進來了，請問你現在要思考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送進來的部分基本上還是維持原來的規定，只是我們把很多函釋的部分，放進

現在的法規裡面；對於兼職的部分，我們原則上還是希望公務員可以專心本務，這個部分如果大家認為要開放兼職，這就是在修法的時候，大家來做一個討論、一個抉擇；剛才我們也提到，大家還是要考慮到，如果一個公務員有兩份工作，這兩份工作在時間管理上出現衝突的時候，他到底應該以哪個為主、哪個為輔？

江委員永昌：那就要先問考試院的態度了，但你現在還在聽社會各界的……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的態度就寫在我們的法條裡。

江委員永昌：社會界本來就多元，我跟你說，這些樣態都非常的不一樣，比方說兼職你到底要不要用證照來切，我現在讀了你們的條文後，我真的都讀不懂，我指的是讀現行條文跟你們新修正的條文，因為如果法沒有明確的話，我們也不可能授權你在不明確的法律條文當中再做各種的函釋、再創造出更多的矛盾，因為每一個函釋、每一個函文很有可能今天看到的是這樣的情況跟情形，然後社會輿論各界講了一些什麼之後，大家心又動搖了，覺得就讓它去吧！改天又發生另外一個狀況的時候，卻又覺得不得了了，可能這樣又不行了，又必須再嚴謹一點，就是完全充滿了歧異點，然後同性質、相類似的兼差或是兼職活動，名稱不一樣，可是看起來好像一樣，這個也沒有辦法去統一定義啊！

劉秘書長建忻：我瞭解委員的講法，也承認它的確很難被界定。

江委員永昌：我提出問題了，所以現在請回答我該怎麼辦，老實說，我是問不完的，因為這有一大堆不同的樣態。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這就是為什麼過去一直用函釋，就是因為法律的規範是原則性的，所以就變成一個一個個案去做處理，處理多了之後，也變成有很多規範都落在函釋裡面的問題，所以我們這次修法才把一些重要的原則放在法律條文當中。

江委員永昌：但現在我指出的問題是，這次你新修訂的條文送進來，也無法讓你在函釋當中不再有所矛盾，對吧！那怎麼辦？

周部長志宏：只要有不確定法律概念，最後就個案一定會發生適用上的疑義，我們作為法制機關，當然要做函釋以澄清疑義，但原則上所有的函釋都不能牴觸其母法規定。如果委員覺得就兼職限制可以用很明確的方式在法律上予以規定，當然我們的函釋不可能超越那樣的明確規定。但社會生活的變化實在太快，法律基本上會比較落後規範，因為都是針對過去已經發生的情事，可是未來會發生什麼狀況，立法者不見得能夠預見，我們行政機關當然更不可能預見將來有什麼樣的新型態，一定會是遇到個案的時候再做函釋。原則上我們會儘量朝這樣的方向，只要不影響行政機關運作，公務人員有其個人的才藝，包括個人智慧財產權之表現、個人的理財，基本上我們都是尊重，讓限制能夠愈少愈好。當然這是我們的立法方向，但整個討論過程當中，不同機關有不同意見、不同的考試委員也有不同意見，甚至未來在大院審議的時候，委員可能也會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只能於進行條文審查之時，大家再集思廣益。

江委員永昌：我已經可以預見問題了，即使你這新修正的條文三讀通過，現有的函釋將來可能很難突破，與新的函釋也可能會彼此衝突矛盾。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李委員德維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 分）剛剛討論公務員服務法的部分，所謂的個案認定就會變成是差別待遇或因人設事，很多人拿石明謹和「麟洋配」事件做比較，他們得到奧運金牌，當然我們都與有榮焉，認為這樣的作法可以接受及支持。但同樣是公務員，石明謹利用閒餘時間去當球評，而且他有這樣的專業，但他不僅被懲戒、降職，也被開罰，行政機關所做的裁定完全不一樣，讓大家不能接受。我們認同公務員的才藝或個人行為多如牛毛，很難用一個原則性的方式去做處理，因此現在就以放寬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是這樣嗎？只要是非營利的，我們原則上都同意，而營利的話再看樣態，是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這次的修法，當然是朝向目前已經有的共識，或者過去我們函釋都已確定的一個方向來立法。至於還要不要再做更大幅度的開放，當然就尊重大院。

高委員嘉瑜：部長也說很難將每個樣態都放在一部法律裡面，如果未來不同的狀況又層出不窮，例如剛剛問你的 NFT，未來這個可不可以？或是他有其他的才藝，利用閒暇時間畫畫，可不可以拿來賣？可以嘛！這個畫作也可以發行 NFT，為什麼不行？諸如此類而有不同的情況，很難以通案來做處理。其他國家如德國，原則是允許公務員可以兼職，兼職的時間等都有法令規定，可是在臺灣就沒有這樣的配套。之前也發生過公務員上政論節目，這可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偶一為之。

高委員嘉瑜：那大家就會問，到底「偶一」是指什麼情況？譬如廣播節目或擔任球評等類似的狀況，只要他在公務閒暇有時間去做這樣的事情，不會影響到他的公務，為什麼不行？

周部長志宏：具體個案是要由服務機關針對他的行為到底有沒有影響公務……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變成因人設事啊！大家就會質疑對於公務員，為什麼由於不同的人、主管機關而會有不同的狀況，到底標準何在，以及什麼叫做「偶一為之」？這也是讓大家質疑之處。現在你的修法方向，如果還必須回到個案認定而有不同的情況，那一樣還是因人設事，沒有同樣的標準！因此剛剛說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合理放寬，應該是目前比較適合的作法，只要不影響公務，與他的職務無利害關係的話，原則上應該要放寬，是不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去做彈性處理？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其實「偶一為之」就是某種程度的放寬，我們不希望死死板板地就是全部不行，但一旦有放寬，大家就會問什麼叫做「偶一為之」或可以放寬到哪個程度。剛剛幾位委員舉的樣態這麼多，針對每一種樣態我們要怎麼制定規範，的確是非常困難的事，有時候法律只有做原則性、框架性規範的可能性，如果真的要將每一種行為的頻率、次數等逐一做出規範，我想會討論不完，而且永遠層出不窮。我覺得就這件事，最後還是要回歸到大家認為到底要不要開放的這個政策來決定。從我們的角度來說，還是會覺得就公務員跟國家的關係，以及他為人民服務的角色，如果開放兼職之後，一個人有兩份工作，他自己在工作倫理上面產生

衝突的話，要如何拿捏？此外，國家會怎麼樣要求管理上的規範等等，其實也會有另外一種複雜的管理上的難度。所以這件事情，雖然很多人的態度可能傾向保守，但這裡面還是有很多需要去討論的……

高委員嘉瑜：如果他在公務閒暇時畫畫，同時又可以賣錢，這樣可以；他寫書法賣錢的話可以，但是他很會講話，他可以上政論節目，當球評卻不行，要「偶一為之」，原因何在？

周部長志宏：我們對於他個人的智慧財產權，尊重每一個公務員也有自我實現的需要，當然他根據自己的才藝表現或是……

高委員嘉瑜：那他有口才，在球評上有專業，他可以把這個當作……

周部長志宏：什麼樣的專業，如果他是偶一為之或者……

高委員嘉瑜：什麼叫做「偶一為之」？這件事情不會影響到他的工作，在這個情況之下……

周部長志宏：要看頻率，像石明謹……

高委員嘉瑜：他一回家，有空就在畫畫，你又怎麼知道其頻率為何？

周部長志宏：每個個案的情況都不同。

高委員嘉瑜：畫畫可能需要更多的時間，可能他日以繼夜在畫畫；當球評可能只要去 1 個小時，但他並不是多數的時間都在擔任球評，因此你如何去界定這件事情到底占了多少非公務的時間？

周部長志宏：我們沒辦法去界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不是重點。

周部長志宏：主要是確定立法要保障、落實的價值是什麼，如果鼓勵公務員自我實現，就他個人的智慧創作、才藝表現，我們當然是儘可能保障。但兼職會影響到他的工作……

高委員嘉瑜：什麼叫做「會影響到他的工作」？例如公務員閒暇時，他想要當歌星、唱歌，然後他去唱歌，這算是什麼、可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只要不影響到他……

高委員嘉瑜：如果歌星是他的工作，兼職的話，他去參加歌唱比賽的節目或綜藝節目，這樣可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個人的才藝表現，如果他去唱 KTV、唱唱歌……

高委員嘉瑜：他參加綜藝節目，這樣可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如果他參加綜藝節目、比賽，偶一為之沒關係，但他如果把它當作一個經常性、持續性的工作……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他另外一面的工作就是歌手，假日他可能要表演，人家邀請他去表演，可不可以？他假日要表演、唱歌，有活動他就去，像婚禮歌手或吉他手等，可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偶一為之，不是固定、持續的。

高委員嘉瑜：你的「偶一為之」到底是指什麼？當球評也是一樣，這件事情不會占他很多的時間，可能作為個人抒發的另外一方面的興趣，又可以當作工作，到底為什麼不行？現在你說畫畫是追求自我實現，而當歌手、球評或廣播節目主持人，這也是他追求的另一個自我實現，這就不行、就變成要「偶一為之」？

周部長志宏：不是他當球評的問題，是他當球評的方式，以及有沒有影響到政府信譽，這個是由服務機關判斷，然後法院已經懲戒……

高委員嘉瑜：他當球評有影響到政府的信譽嗎？

主席：請高委員注意質詢的時間。

高委員嘉瑜：好。

以現在的作法來講，就會讓大家覺得是因人設事，不可能說每一種情況你都針對個案去處理，而每個個案有不同的情況，這時候大家就會覺得是不是你有差別待遇、因人設事。剛剛講到不會影響到他的公務，也不會占用他的公務時間，在這樣一個基本的原則下去放寬做彈性處理，我們認為是有必要，畢竟現在都流行斜槓，公務員可能有另外的才華、專長或想要自我實現，為什麼你要限制他只能做一件事情？如果他在其他事情上面也可以做得很好，那也不應該去限制他，基本上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做彈性的放寬。包括剛剛所講的投資，公務員到底可以投資什麼？可以投資股票，那可不可以投資 NFT、比特幣及其他的，現在投資的面向又這麼寬，到底你所謂投資的定義為何？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你很難就個案去做處理。所以我們是認為，未來的修法方向應該要更彈性一點，好不好？

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高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張委員其祿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11 分）銓敘部周部長，我要提的這個問題，剛剛江委員已經有提到，本席 74 年在內政部上班，後來因家庭因素調回鄉下擔任戶所秘書約 6、7 年，那幾年戶政秘書的業務還算單純，應該沒有那麼複雜，但經過這麼長的時間，現在業務量大增，尤其戶役政連線，可以異地登記，積極便民服務的美意是提升了效率，不過造成城鄉戶政業務的大幅消長，有的要整併，而有的業務量很大，有失衡的情況。戶政機關的秘書、課員或股長、戶籍員、辦事員，職等都差不多，秘書單列 7 等，主任原來是 8 等，現在已經調為 8 至 9 等。我們替有些機關抱不平，我自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長退休，我們一直聽到戶政同仁的聲音，真的是要替他們多多爭取，尤其秘書工作是執行的主要靈魂人物。舉例而言，桃園區將近 46 萬人口、中壢區將近 43 萬人口，這兩區人口的增加速度特別快，由於就業的緣故而異地辦公，因此異地登記的數量非常大。實際擔任工作的人是秘書，地政事務所的秘書現在也提升至 8 等、主任已單列 9 等，有這樣的改善。很多其他機關的業務，因為便民的關係統統往戶政事務所這邊堆，他們的工作量那麼大，看在眼裡，我們心裡真的是非常難過。

去年本席找了銓敘部的主管同仁，也找人事行政總處一起討論，他們就說沒有錯、很辛苦、真的應該把職務調升為 7 至 8 等，對於大所的秘書而言，至少他還有升等的機會。但同仁告訴我們說：有，我們會全盤考量，還要考慮到哪一個部門、哪一個部門的。我想能不能針對戶政的部分，因為這個問題真的太久了，我相信銓敘部常常會聽到，認為業務量跟他們的職等相比

，對他們來講不公平。所以希望周部長和人事行政總處儘速研討看看，是不是考量多少的人數，調升他們的職等，可以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一直有在跟人總討論這個問題，當然主要的困難就在於那個人數的標準要怎麼樣去劃比較平衡，因為事實上也會牽動到其他地方公務員職務列等的問題。如果很簡單，當然我們很快就可以完成，因為會有……

湯委員蕙禎：其實地政事務所也差不多，大所的業務量絕對比小所的多很多。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職務列等提升也會影響到左右衡平、上下升遷關係，還涉及經費，人總都在做評估當中，我們很快會再會同他們，一起面對這個問題。

湯委員蕙禎：對，不能再瞻前顧後，考量太久，我覺得對他們來講真的非常不公平，本席是因為曾經擔任過他們的主管，希望提升他們的士氣，也希望部長針對他們的業務多多考量，好不好？不要再拖了，這個拖下去也不是辦法。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7 分）請教考試院秘書長，本席特別看了今天您的這份報告，其中第八點特別提到，透過經濟數位和雙語學習以提升文官的素質。上禮拜本席看到一則新聞，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藍營議員說他在上班時間看到 PTT 上面，有來自行政院國發會 IP 位址而攻擊他的批評。當然行政院國發會還沒有查出到底是哪一個機關，因為可能很多中央機關都用行政院國發會的 IP 位址，但可以確定他應該就是政府的公務同仁，只是不知道他是正式的公務同仁或臨時的公務同仁。就考試院認為，一般的公務員上班，可以利用公務資源所建立的網路或電腦，針對特定的政黨攻擊或者對特定的政治意識型態發表意見嗎？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公務員上班時應該有的工作約束，我們都有相關法規，原則上我想公務同仁應該是儘量避免。

洪委員孟楷：是儘量避免還是完全不行？

劉秘書長建忻：特別是涉及到這些比較……因為公務員還是要行政中立，所以上班時間如果有相關的政治性行為的話，是應該要避免。

洪委員孟楷：當然，這半年以來，之前有林秉樞事件，也查出一個 IP 位址來自公路總局，後來才查到是監理站的臨時人員，確實他也是用公家機關的電腦跟公物，針對特定的政治議題做修改的動作。現在又看到 PTT 上面針對特定的人士進行攻擊，我們就想問，這是不是已經違反相關的法規？在源頭管理上面有沒有什麼樣的精進措施？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請周部長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第一個就是看人員本身是否為適用服務法的人員，如適用服務法的話，原則上當然不應該公器私用，或進一步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不能有違行政中立之行為。當然，基於個案事實，一定要先去瞭解行為人本身適用法規的狀況，再來看其具體行為以及相關機關

對事實調查的結果以決定要不要懲處……

洪委員孟楷：法條其實寫得非常清楚，像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九條就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不管是電腦還是網路，這些都算是公物，IP 位置明顯就是從國發會這邊出來的，對方很明顯就是占據公物，尤其還是上班時間，因為網路留言都寫得清清楚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七條也提到「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相對來講，這樣的規定已經很明確了。我們想問的是，過去不管是林秉樞那個時候監理站有聘臨時人員，雖然稱為「臨時人員」，但也算是公務員，現在有關國發會的部分，公務人員考績法算是考試院主管的法規，你們有沒有依考績法掌握各機關內部獎懲的辦法，比如明定上班時間上網進行非公務使用的留言，這樣的行為有沒有當作是懲處事項？相信這樣的行為未來只會多不會少，如果大家現在還是有樣學樣，不一定要是哪個政黨執政，畢竟哪個政黨都有可能輪替，但公務員應該是中華民國的基石，怎麼可以放任公務同仁，不管他是臨時人員、約聘僱還是正式公務員的，都不應該有這樣的行為才對，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考績法上的獎懲本來就是機關長官的權力，各機關也會訂定各自的獎懲相關規定，當然，如果有違服務法及行政中立法，本來就可以依照……

洪委員孟楷：但現在已經變成母法應該要有個通則，或是已經看到這樣的問題，就如同剛剛不管是高委員還是其他委員都講了，公務員不能兼差，但你們講到了很大的部分，有兩點，其一是公務員兼差有沒有拿到薪資報酬？當薪資報酬超過一定比例的時候就會覺得不太能夠兼差；第二點，這名員警或是這名公務員擔任的是不是能掌握話語權的角色？如果公務員在不同平台上掌握了話語權，就相對較為不妥，不曉得這些會不會成為你們的考量？同樣地，如果公務員在公家機關上班時間於網路上發表言論，進行抹黑造謠指責，甚至是攻擊特定的政黨團體，我們難道不必在母法中訂定要求各機關作成獎懲的規範嗎？

周部長志宏：各機關的獎懲，會根據實際上不同的業務狀況而有不同的獎懲規定，我們對於個別公務員的記過、申誡並沒有全國統一的要件，只有考績一次記兩大過、丁等免職……

洪委員孟楷：如果無法具體明確地指出來，無怪乎某些部門甚至成了始祖，像「1450」不就是從這裡來的嗎？有些部門的首長比較想做宣傳的、比較需要大內宣的、比較懂的、比較敢的，就會編列預算要求下面的網軍開始行動，幫忙擦脂抹粉進行政策造神。不管是考試院還是銓敘部，對國家公務同仁最基本的規範或管理，你們難道不想修正嗎？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這樣說，如果公務員的行為已構成懲處的規定，機關當然可以處理，這個懲處自然也會反映在對方的考績當中，若委員認為某一種行為應該寫在規範裡的話，因為行為的樣態真的是太多了，可能寫了上千條都寫不完各式各樣的狀況，所以現有的相關人事法規對真的很嚴重的行為都有處理的法源。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我最後補充，你認為現在原有的法規在立法精神上已經有明確地規範了，所以一講到上個禮拜的這則新聞，從國發會上班的 IP 位置公然留言攻擊特定政黨的行為，不管是哪個政黨是不是都不妥、不適而且還有違公務人員的相關規定？

劉秘書長建忻：這就要看其主管機關對這個行為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樣，你們是上位機關，所以我想知道你們對於這件事情的認定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我們對這個個案的細節並沒有完全地瞭解。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瞭解一下，也給本席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份書面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來瞭解。

洪委員孟楷：好，這禮拜就請給本席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份書面報告可以嗎？

劉秘書長建忻：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一個禮拜內交書面報告是很趕的，希望你們交得出來。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6 分）我想請教幾個問題，因為剛來的時候聽到幾位委員提到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的問題，請問這是你們主動提出來的修正的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已將全文修正草案送進來了。

劉委員建國：已經送出來了嗎？那是你們主動的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因為什麼原因主動提出第十四條的修正案？

周部長志宏：第一個是因應之前有關公務員兼職而引起的重視，第二個就是公務員服務法本身已經很久沒修了。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有 22 年了？

周部長志宏：對，我們覺得應該要適時地全盤檢討，所以我們提出了全文修正的條文。另外，為配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依規定必須在 3 年內完成……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次要修正的不是只有第十四條，還有其他的條文？

周部長志宏：是全文。

劉委員建國：好，本法也 22 年沒有討論過了，希望這次能很慎重地進行多面向的討論，應該這麼說才對。如果單純針對剛才幾位委員所講的，是不是仍會 focus 在第十四條？應該沒有錯吧？

周部長志宏：其實主要的爭議大概都是在經商、投資以及對兼職的限制等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要處理的是否就是針對第十四條「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

周部長志宏：對，原則上這是我們容許兼職的。

劉委員建國：當然是容許，畢竟這個修正草案是你們提出來的嘛！

周部長志宏：對，這是我們提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是會以這個範圍來……

周部長志宏：我們目前也……

劉委員建國：如果依照你們提出版本第十四條的規定，公務人員去兼職 foodpanda 可以嗎？

周部長志宏：一樣，只要不是經常性、持續性的工作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做 foodpanda 難道不算經常性、持續性的工作？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偶一為之……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跟你討論，並不會讓你陷入圈套，就不用太緊張了。因為你們直接在臉書公告，在 foodpanda 外送平台兼職是可以的，如果外送平台是可以的話，不就抵觸到你們第十四條的修法內容嗎？我是要提醒你啊！做 foodpanda 不是偶爾，foodpanda 是有規定的，像是多久沒有上線就不能再來了。

周部長志宏：對，所以每個個案的狀況可能都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對，然而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他是可以做的，但在修法之後，是不是仍然可以？

周部長志宏：可以的前提還是偶一為之，我們之前也是這樣規定的。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回答別人「偶一為之」，但對我不要回答「偶一為之」，我是就實務上跟你討論，因為你們這樣修可能就會遇到前後矛盾或有衝突的事情發生，畢竟樣態很多。我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時候，勞動部要處理的勞工工作環境與樣態比公務員更多，很多情形都會透過函釋決定，但也不要函釋完之後現在又來修法，結果卻愈修愈衝突愈矛盾。如果你們對實質的工作內容不清楚的話，就會出現尚未修法前是同意的，但修法之後雖然好像也有納入，看似更臻完備，其實卻不是這樣，反而更有衝突、更易受到挑戰，這時如果你們還要以「偶一為之」回應就會出問題。

我是要提醒部長這件事，因為 foodpanda 絕對不是如你們所想符合第十四條規定的「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因為這種工作就是必須有持續性和經常性，不然就不能做。

再來，這還牽涉到公務員體力的問題，騎摩托車送東西並不是件快活的事。其次，大家都講了很多的樣態和案例，我做了一張表格請你看看，我們就簡單來討論。我認為銓敘部應該朝向整體修法，進行多面向的討論，這絕對是正向的，也絕對是要鼓勵的，但也不要掛一漏萬，修到最後變成有所衝突。有關現在的「外送」，銓敘部認為是「偶爾為之」，所以是可以的，我已經幫你寫出來了；開 Uber 則不可以，請問為什麼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因為那要領證。

劉委員建國：對，要領證，所以跑 foodpanda 可以，開 Uber 不可以，就因為差了一個「證」。再來是「球評」，未修法前是不是不行？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偶一為之的話還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再幫你標註「（偶一）」，但目前就是不行嘛！就是因為不行，麟洋配的事件才要解套，某個方向來講是這樣嘛！再來是「網拍」，是不是也不行？

周部長志宏：對。

劉委員建國：非上班時間去寄貨為什麼不行？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樣算是經營商業。兼職和經營商業是兩個……

劉委員建國：難道外送就不算經營商業？

周部長志宏：經營商業是另一條規定，因為兼職和經營商業是兩個規定。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兩種層次不一樣就對了？OK 啦！裡面其實有很多案例可以 social。那寫部落

格呢？

周部長志宏：那是自己用業餘時間寫文章。

劉委員建國：也不行嗎？

周部長志宏：分享自己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裡面有業配的話，是不是就不行了？

周部長志宏：有業配的話，就是有經營商業的行為。

劉委員建國：但若內容有一大堆都符合公益、衛教，諸如防疫肺炎的宣導，這樣的內容如果非常多的話呢？就有醫師便因此離開醫院不幹，這又是另一種樣態了。另外，實習時利用業餘時間拍攝自身的健康產品廣告，結果卻沒被懲處，相信你一定會答復我，這要看對方的服務機關對不對？你應該會這樣回答我對不對？我先替你……

周部長志宏：一定是服務機關先認定。

劉委員建國：當然，但剛才就有很多委員講，你畢竟是個……

周部長志宏：法制……

劉委員建國：代言商品利用業餘時間拍攝是可以的，但其它卻不行。

周部長志宏：代言原則上是不行。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不行嘛！現今的法規就是不行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劉委員建國：但修法之後就可以了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修法後也是。

劉委員建國：第十四條修法之後，不是只要符合「偶一為之」、「非持續性」……

周部長志宏：那是有關兼職的規定，跟經營商業不一樣。過去的「經營商業」是採比較概括的規定，未來在「經營商業」部分的修正會比較相對明確，只要不要擔任營利事業的相關職務，或是執行合夥獨資的業務就可以，也就是說，對於「經營商業」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比較明確的標準，但剛剛講到另一個「兼職」的部分，我們原則上會以不是經常性、持續性為判斷的標準。

劉委員建國：兼職要符合不要有經常性、持續性……

周部長志宏：因為兼職是指有一個公職和……

劉委員建國：兼職時要符合不要有經常性、持續性對不對？另外，如果是商品代言的話呢？

周部長志宏：過去那就是屬於經營商業的範圍。

劉委員建國：對。

周部長志宏：只要有規度謀作的行為就算經營商業。

劉委員建國：只要符合經營商業的模式就不行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劉委員建國：修法前不行，修法後是不是也不行？所以麟洋配未來幫台酒代言就不行？

周部長志宏：有關臺酒代言的部分，現在在國民體育法中有規定了。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是在什麼法中有規定？

周部長志宏：國民體育法已修正讓國家代表隊的球員可以擔任商品代言了，但之前是不行，我們認為如果只是單純把肖像權授權行使的話就是 OK 的，但若是配合進行各種商品推廣活動，屬於經營商業的行為就是不行。

劉委員建國：我再從另一個角度來談，如果不是國家代表隊，也沒有拿到這些獎項，卻去做一樣的事情……

周部長志宏：那就要回到服務……

劉委員建國：服務機關？

周部長志宏：服務法的規定。在服務法的規定中，第一個要判斷的就是是否有經營商業的行為，不然就是看對方有沒有違反兼職的規定。對於兼職的規定，原則上只要符合「偶一為之」，我們就不認為對方在兼職。不須領證、偶一為之的基本上都不屬於兼職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講，但我還是不太清楚。

周部長志宏：委員，「經營商業」是一個規範，但「兼職」又是另外一個規範，這兩個有時候確實有點難以劃分，它同時可能……

劉委員建國：你們都覺得難以劃分了，我怎麼有辦法比你們更厲害……

周部長志宏：每個個案都可能……

劉委員建國：對嘛！但我是強調，既然要修法，就要把很多樣態具體地提出來討論，就像我剛才講到 foodpanda 的狀況，做 foodpanda 要符合你們對第十四條的規定可能會有困難，但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就已經讓他可以去做這種兼職了對不對？等你們修法完之後，可能會覺得更完備，但其實就是不完備啊！

周部長志宏：只能說修法完……

劉委員建國：我是用這個來比喻。

周部長志宏：修法完有可能更嚴或更鬆。

劉委員建國：另外一個問題，我真的覺得應該要好好討論。公務人員去投資理財無可厚非，這實在沒什麼，但如果去幫人家組裝現在很多人喜歡玩的公仔，因為有的公仔很貴，如果交易好像很大量，金額好像很高，但彼此間實際上的利潤是如何我們並不清楚。你們答復人家買賣股票不一定會贏，但賣公仔必須懲處，代表賣公仔 100% 會賺錢，這是不是你們在臉書還是什麼地方答復的？但這樣不是很奇怪嗎？銓敘部保證買賣公仔 100% 賺錢，買賣股票卻不一定賺錢，但買賣股票一定也是在上班時間一直到幾點（因為我沒在玩，所以也不知道現在是到幾點），總之就是從股市開始一直到不能交易的那個時候，那樣一定 100% 是在上班時間嘛！買賣公仔是用下班時間，有些是買賣、有些是幫人組裝，但因為商業的炒作模式，一個公仔才小小的就要幾萬塊，如果是限量的，可能就是十萬元，在交易的過程中，你覺得對方好像賺了很多，於是就送懲戒處理。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對個人財產的處分，對於個人財產投資比較無可厚非，但經營公仔就比較像是在經營商業的行為，所以這兩件事的本質有著一個是就個人財產去投資，另一個則是去經營

事業的區別。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這麼講，我能夠理解，但這些全然要在下班時間作為，不能在上班時間為之，如果對照到上班時間的話，公務人員可以投資股票，還有 ETF 等一大堆嗎？

周部長志宏：上班時間還是有限制，原則上還是要專心致志，至於投資股票要怎麼投資，原則上是可以其他方法，但上班時間不能玩股票。像早期也有股市大漲過，每個人都在上班時間玩，這樣當然不行，這本來就是主管可以規範的。

劉委員建國：不然公務人員投資股票要用什麼時間？

劉秘書長建忻：可以買 ETF……

劉委員建國：買 ETF 是不是也在上班時間？還是下班之後買？這我就不太清楚了，抱歉，不過若要去買一檔股票，就絕對要在上班時間買嘛！還是下班時間委託？預估明天要怎麼處理？反正只要不是在上班時間做就好？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在上班時間的話，就會占用到正常的工作時間，我們就是要公務員專心致志於現在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服務機關要處理這些事情好像也不是很簡單。我的時間到了，我是想說既然要修，很多樣態可能也要再討論一下，就是這樣而已，謝謝。

主席：陳玉珍委員在現場，請問還有其他的……

陳委員玉珍：沒有。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周委員春米提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大限在即，為確保公務員超時服勤，得以獲得適當評價與補償，落實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爰特向考試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

二、考試院已提出《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保障法》之修法草案，訂定公務員之工時與加班費之框架性規範。已達「補償方式實質化」、「值班制度加班化」、「加班補償合理化」、「補休結算覈實化」、與「授權框架彈性化」等目標。

三、經查，考試院所擬之相關條文，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唯礙於行政機關之預算限制，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仍可能面臨未獲適當補償之情形。

四、綜上，建請考試院於一個月內提出「落實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之適當補償」書面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湯蕙禎 洪申翰 吳玉琴 林楚茵 蔡壁如 邱泰源 曾銘宗 吳斯懷
葉毓蘭 萬美玲 李德維 吳怡玓 張育美 沈發惠 管碧玲 羅美玲
郭國文 范 雲 邱顯智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選舉事項

一、推選管委員碧玲、李委員德維擔任第 10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2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等 2 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進行性神經性腓骨萎縮症、性連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害獲滅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葡萄糖酸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三乙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枯草菌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 α -醯基異槲皮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及「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及「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鉛及銅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番茄紅素（來自 *Blakeslea trispora*）」，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者，產品標籤、說明書或包裝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該部 110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本門設備及投資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4 億 6,629 萬 2,0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文化部函，為修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文化部函送「金漫獎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公告「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文化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科技部函送「太空政策相關監管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科技部函送「太空發展法相關子法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研擬狀況及預定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玉米赤黴毒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玉米及其製品中伏馬毒素 B1 和 B2 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伏馬毒素 B1 及伏馬毒素 B2 之檢驗」，並修正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棒麴毒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之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及其乙醯衍生物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二)」，並修正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三、附件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修正「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名稱修正為「船舶清艙解體職業安全規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等 4 項法規之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防部函送「國防醫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第十五條附表三、附表三之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植物新品種登記及種苗業登記應繳費用種類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条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〇、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一、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函，為廢止「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六輕海水淡化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相關案件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綠電義務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執行情形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及管理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新修正工輔法人力需求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工廠管理輔導法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夜點費訴訟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熱發電制定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核四資訊網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十七)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六)外送平台貨運業者之監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駕駛人自備車輛車籍登記及權利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組改方向

及維持監理業務獨立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工程採購落實環境保護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二十五)設立災後安置之建築物相關使用及管理辦法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獨立山域搜救單位』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中共設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對臺交流相關要況與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改善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進用心理及社工人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回歸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全生命週期管控補（捐）助案件流程單一入口網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延長監控錄影系統保存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督導各地區國稅局針對預售屋交易加強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違規食品廣告發生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事項、預期成效及委辦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採取「區分類別管理」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原生特有種藥用植物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及加強老人福利相關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成果產業應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國人健康長期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建立電腦輔助分案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團體協約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相關研究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農民退休生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未足額進用單位改善及協助身障者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以外五都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台灣垃圾處理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壤污染整治場址定期公布整治進度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請離岸風機業者主動公開相關水下噪音檢測數據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焚化廠營運契約保證交付量和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相關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土地利用」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單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 1 目項下「研考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運輸作業」中「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44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

」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水電供應」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達通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萬聯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神鷹三號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九陣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玄甲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情報行政」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中「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相關維護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業務費—通訊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一)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七)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九)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十)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十三)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項下「食品管理工作」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合併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九)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七)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十)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三)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四)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五)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六)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七)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八)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決議(一)凍結第 3 目「研究及實驗」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決議(七)凍結第 3 目「研究及實驗」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項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3 目項下「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3 目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3 目項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3 目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3 目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第 5 目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3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五)「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九)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九)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六)「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五)「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四）「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五）「三心整合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建運動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一）「高等教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凍結 4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路政管理」項下「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二)「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一般路政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國外旅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道路交通安全」凍結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一)「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公共工

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人員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1 項凍結「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三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2 項凍結「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3 項凍結「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

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3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4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1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2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1 項凍結「賦稅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2 項凍結「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3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7 項凍結「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9 項凍結「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24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4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5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6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8 項凍結「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

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4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4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9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中「業務費」之「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預算 1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5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業務費」之「委外船員人力」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關稅業

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預算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4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6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8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 6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2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4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9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3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2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0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5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建置全球專利檢索服務計畫執行進度加強控管檢討改善」專案報告案等 52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書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刪除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一般行政」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六)「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十五)「性別平等業務」凍

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七)「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八)「資訊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九)「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多元人權保障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依序先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3 月 25 日（星期五）僅列討論事項 1 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3 月 29 日（星期二）為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3 月 25 日（五）僅列討論事項 1 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3 月 29 日（二）為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剛剛民進黨黨團林楚茵委員提到這禮拜五要處理修憲的提案，國民黨黨團有幾點意見。第一點，有關修憲的前提其實在座的每位委員都很清楚，修憲的前提是朝野必須有共識，因為修憲門檻必須經四分之三立法委員出席及四分之三出席委員同意，才能提出憲法修正案，供全民複決。依照目前立法院的席次來看，假設要修憲，必須朝野有

高度共識才能提出憲法修正案，所以這是一個前提。

第二，過去立法院修憲的過程當中，很遺憾，從第一次修憲委員會開議開始，整個修憲過程當中，民進黨只是基於自己的政治考慮，沒有尊重國民黨與各界的意見，也沒有跟朝野進行溝通，我們認為民進黨在修憲過程當中是在打假球，也沒有真心想要把 18 歲公民權入憲、納入修憲的範圍，國民黨絕對支持把 18 歲公民權入憲、納入憲法的修正範圍，但是也希望配合世界發展趨勢與潮流，將動保權、環保權與政府體制也納入這次修憲，以符合國家、人民以及整個國內發展的需要。

本席再講一次，第一，修憲的前提必須是朝野共識；第二，整個修憲過程當中，民進黨都沒有尊重朝野，也沒有進行相關的溝通；第三，有關修正的內容，國民黨全力支持、贊成把 18 歲公民權入憲，但是希望像動保權、環保權也一併納入。我們本來也評估過是不是讓 18 歲公民權先走，但是後來評估的結果，因為過去民進黨的紀錄太差，所以我們認為還是一併來修憲會比較合適，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委員發言。繼續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如同剛剛林委員楚茵所特別提到的，提議接下來要到院會處理修憲這個案子，剛剛國民黨曾銘宗總召也有表達我們的立場，本席在此還是要提醒一下所有委員，畢竟修憲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情，這件事情茲事體大，但是不諱言，從去年修憲委員會一開始的第一個會議，剛開始為了召委來排定的時候就已經發生朝野不愉快的一些狀況，在這個部分裡面也不諱言，我們可以看到包含柯建銘總召對於國民黨在協調的部分，講實話，真的是付之闕如，真的都沒有，所以在上一轮的朝野協商裡面，大家都有各自表達意見，當天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包含民眾黨甚至於時代力量，也針對其他議題有表達一些意見，所以是不是真的有必要在現在就必須要送進院會來做一個處理？這個真的可以請各位委員再三思。

另外，即使在立法院出去了以後，還是必須經過公民複決，有一個數字是 965 萬票，單一的議題是不是能夠吸引到這麼多人來通過這個修憲案的複決？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此再次重申，是不是讓這個修憲案在立法院可以有更多時間能夠凝聚朝野更多的議題與共識，當這個修憲案出去立法院以後，能夠讓更多社會上的民眾有參與。在這個部分裡面，我們相信對於整個修憲案的通過才有真正的實益，否則一旦這個案子輕率的出了立法院，最後在公民複決並沒有獲得大家的同意，其實某種程度也是對立法院提出修正案的一個打臉，所以這 965 萬票到底要怎麼來？到目前為止，包含各黨的總統，從來沒有人可以拿到這麼高的數字，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做一個表達，大家是不是可以再思考，然後把各黨對於修憲的意見都能夠再提出來，而不是基於某個時程，在幾月幾號以前一定要來做一個處理，那樣對於整個立法院會不會更好？謝謝。

主席：繼續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本院民眾黨黨團，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議增列專案報告一案。擬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臺停電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各黨團支持。提案人：台灣民

眾黨立法院黨團。

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團，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專案報告一案。擬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下列專案報告（如下附表），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 號	案	由
一	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邱臣遠

主席：繼續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修憲的提案，我們認為這個議程不應該再拖，因為這涉及到的還是一個時程的問題，現在我們的修憲門檻高不可攀，必須要四分之三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才能夠送出立法院。送出立法院之後必須要經過公告，還需要有 6 個月以上的時間，到最後以便在年底 11 月 26 日九合一投票的時候，能夠跟這些大選一起舉辦，如果它來不及，沒有跟這個大選一起舉辦的時候，它就沒辦法通過這麼高的門檻，也就是說，現在通過的這個門檻，事實上要達到 961 萬票，所以這實在是一個非常有時間性的問題，其實朝野各黨對於 18 歲公民權應該是有共識的，因為這個其實是非常清楚的，我國規定要 20 歲才能夠實施公民權，這已經不符合時代的潮流，這已經落後世界上主要國家太久太久了，包括在歐洲、英國、德國、法國在七零年代的時候，都已經把公民權的行使改成 18 歲，現在包括許多國家，像巴西、奧地利甚至都已經改成 16 歲了，我國還是維持在 20 歲，說實在的，這個應該要被澈底揚棄的，所以在這邊也拜託各黨團能夠支持，我們也是支持在 3 月 25 日（星期五）的時候能夠進行修憲案的投票，然後順利把公民權的行使降低到 18 歲的這個案件能夠送出到立法院，以便在年底的時候可以進行公民投票，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委員會，感謝每位委員珍貴的發言，因為有經過徵詢各黨團意見，各黨團同意 3 月 25 日（星期五）僅列討論事項「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3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臺停電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是不是就依據黨團共識及林委員楚茵的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報告事項、質詢事項通過。

3 月 25 日（星期五）僅列討論事項「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3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臺停電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通過。以上非常感謝所有黨團大家的和諧與支持。

現在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陳樹彬等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條文，強制工作可折抵本刑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定迎有限公司為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儘快解除本公司相關帳戶之凍結，並准予分期繳納之申請案。

2.吳清煌為就 110 年度偵字第 5230 號案、第 5826 號案、110 年度侵易字第 2 號及 107 年度侵易字第 1 號案等陳情案。

3.洪滙森為對 110 年度訴字第 4 號案及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88 號案提出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9 案。

1.黃識軒為政府施政不當，有關出版新聞媒體等大眾傳播領域範疇事務之產業及學術界相關體制，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案。(擬函轉行政院)

2.胡振盛為位於苗栗縣頭份市興埔段之祖墳墓園，陳請修法就地合法化案。(擬函轉內政部)

3.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遭強制執行，有關涉及國防機密文件審認等相關事宜，陳請協助處理案。(擬函轉國防部)

4.胡憲嘉為向矯正署申請移監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5.胡憲嘉為台北看守所台北分監主任管理員濫用職權事，陳請查辦案。(擬函轉法務部)

6.張家茂(1)為建議依受刑人刑期擬制徵兵制度折抵刑期；另全國女監所受刑人可從事軍旅等後勤服務或加入徵兵等亦可比照案。(2)為有關監所防疫措施等規定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7.曾英吉為就綠島監獄管理等問題陳訴案。(擬函轉法務部)

8.許名宏為就台北監獄多項措施致權益受損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9.反坤輿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為就苗栗縣坤輿掩埋場弊案，陳請行政院環保署查辦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特別謝謝所有黨團，今天很感動大家的支持，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召開「臺灣鐵路管理局體制改革」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非常感謝大家的蒞臨。本委員會為了臺灣鐵路管理局體制改革舉辦了今天的公聽會，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單位代表的蒞臨。我們今天公聽會探討的議題，就以提綱為準，就放在各位的桌上，請自行參閱。

現在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場的學者專家、企業工會的幹部、產業工會的幹部還有現場的媒體朋友大家好。今天針對整個臺鐵體制改革、公司化的公聽會，我在此要做幾點說明，在普悠瑪事件發生以後，我們花了很多力氣在做總體檢，也做了各種 SOP；然去年又發生太魯閣事件，讓我們感覺在安全改革上雖然花了很多力氣，但是當我們的改革在第一線沒辦法落實的時候，我們所有的改革都是沒有效果的。所以從去年開始，對於臺鐵公司化一事，就由我這邊提出，以進行改革。

其實臺鐵公司化也不是由我這裡才開始的，過去一、二十年來一直都在談這個課題，最接近的一次是在民國 92 年，當時也提出類似各種的改革項目，包括內容也都提出來了，現在很多臺鐵同仁或是工會代表就跟我講一件事情，為什麼沒有經過完整的協商及同意就把公司設置條例草案送到行政院然後到立法院。跟大家報告，在民國 92 年這麼接近公司化的狀況下，當時有一個條件就是要跟工會協商再送出交通部或行政院。大家應知道，從 92 年到現在已經 19 年了，這個案子還是走不出交通部，我瞭解各個工會理事長或是工會幹部，對於臺鐵員工的福利或是改革並不排斥，但是有太多的員工有不同的意見，所以讓我們整個工會要作出決定是非常的困難，所以這次我就沒有採用 92 年那時的模式，就是俟協商完整後再送上來，因為我知道那可能會再經過另外一個 10 年。

所以這次經過臺鐵公司相關的說明會以後，我也親自並儘量跑到臺鐵各個基層做一些討論，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對臺鐵的發展是好的，雖然沒有完全得到工會的認同就送上來，但是我還是期待在這個公聽會裡面，所有的人包括臺鐵同仁等等，都可以提出各種疑問，我們也會一一來回答。

針對政府、院長所提「三項承諾」與「兩項保證」，包括因歷史包袱所造成的債務，由政府承諾負擔；因配合政策所造成的虧損，由政府承諾補貼；因基礎建設或重大維修的支出，由政府承諾承擔。臺鐵公司化後，員工的權益利與福利保證絕不減損；身分上有雙軌制，員工可以選擇公務人員或是從業人員的身分，由他自由選擇。

在三承諾、兩保證當中，雖然與工會同仁所提的不盡人意，包括為什麼要拿一些自主的土地來償還 1,400 億元的負債、包括資產為什麼不全部留下來，總之，這裡面有相當多的課題，在此

跟大家報告，在公司化的過程中、在這個條例當中，它本身一定要考慮到包括臺鐵公司的權益以及政府本身的權益，這次很重要的一點，雖然不是完全符合工會提出的建議，可是昨天在鐵路法的修正當中，我們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做了一個鬆綁，這個意思是說，讓臺鐵公司未來透過土地開發，本身就會有收入，就會形成一個正向的循環；這個意思是說政府的三承諾、兩保證雖然沒有完全符合工會的建議，但是我們給了一個法律上的鬆綁，讓臺鐵公司創造營收，得到非常大的正向循環，所以在整個公司條例的設計上，我們是跟鐵路法修正草案一起送出，包括像觀光鐵路，昨天經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的支持，觀光鐵路的部分，在修法通過後，臺鐵局就會有自主權，包括可以用觀光的內涵，來調整它的票價，所以整部公司條例，不是只有公司化，不是只有把組織改變，它是把整個臺鐵局改變成公司體質的條例，所以再次拜託所有的臺鐵同仁還有工會幹部，如果大家覺得 92 年到現在，經過 19 年都沒有動，現在又發生了普悠瑪、太魯閣兩大事件，這時候臺鐵是不是要回應社會的期待做一些改變？如果需要的話，我覺得我們應同心，包括臺鐵工作同仁、包括交通部，我們必須同心，在這個歷史的契機上，大家貢獻心力，讓臺鐵的改革，讓百年臺鐵的下一階段更好，我期待會有這樣一個結果，以下我請臺鐵局杜微局長再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報告。

杜局長微：以下謹就「臺灣鐵路管理局體制改革」提出報告。

壹、為解決結構性問題，公司化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臺鐵歷經 107 年及 110 年兩次重大行車事故，社會大眾迫切期待臺鐵能夠澈底改變提升安全，臺鐵加速轉型改革勢在必行。

臺鐵局本質上為公營事業機構，但組織體制尚沿襲行政機關，營運模式受到行政法規束縛，營運自主空間有限，導致運作僵化，難以發揮企業化經營，欠缺機動性及適應性，不但影響營運安全的操作效率，更無法因應外界環境變化與市場競爭，加上臺鐵歷史債務包袱及累積虧損造成財務負擔沉重，已使經營陷入困境。

鐵道運輸肩負公共運輸骨幹之重要角色，其龐大運輸能量連繫著國家經濟發展，過去世界各國鐵道運輸系統均由國家建設並經營，惟行政體制之經營管理限制使營運效率相對低落且服務品質不佳。1990 年代起，德國、英國、法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均改採用「公司」體制進行改革，透過企業化經營方式，有效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旅客服務品質及列車準點率；而檢視目前國外案例，全球亞洲僅有少數國家如北韓、斯里蘭卡，仍維持以政府機關型態經營鐵路，其他都已經公司化了。臺鐵面臨著外部社會高度期待，內部營運艱困，以及亟待進一步提升安全效能，加速推動公司化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安全改革是現在進行式，更是未來躍進式，為協助臺鐵加速改革確保提供民眾安全的鐵路運輸服務，交通部會督導及要求臺鐵局積極推動辦理各項安全改善措施，目前行車事故率經過我們努力已逐步下降，但我們認為改善的速度還不夠快、深度還不夠廣，所以我們引進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安全管理系統及第三方安全評鑑，試圖建立安全第一的組織文化與作業習慣。

在這樣的情況下，目前臺鐵局組織體制尚沿襲行政機關，組織運作相對僵化，相關改革事項

恐怕未能澈底落實執行，所以這是目前臺鐵在制度面所面臨的困境，必須透過公司化組織的改革，才能有效發生改變。借鏡日本及韓國鐵路公司化案例，其鐵路事故件數在公司成立後大幅減少，列車準點率則相對提升了。綜觀其他國家這些改革經驗，我們都可以引用，未來臺鐵公司化會透過「設置專責部門」及「進用專業人才」有效發揮。

貳、設立基金承接既有債務，使公司成立時債務歸零。臺鐵局截至 110 年底，負債共計 4,200 多億元，包含 4 大類，一、既存短期債務，就是已經向銀行借款的有 1,484 億元；臺鐵局已發行商業本票及向銀行局舉借之債務，未來會由交通部設立具自償性之基金承接，使公司成立時債務歸零，並移入價值相當的資產到基金，以清償債務。

二、應付長期舊制退撫金負債，有 654 億元，這是還沒有向銀行借錢的部分，未來是由臺鐵公司每年精算後，會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補貼公司。

三、遞延負債。

四、應付貨款。

後面這兩項都不屬於金流，所以對於新成立的公司，並無實質資金上的影響，而且我們也會透過適當的制度來進行完善的處理。

叁、高效收益資產由臺鐵公司持有，使財務健全。現階段將臺鐵資產原則分類為「非營業所需資產」及「營業所需資產」二大類。「營業所需資產」將由政府以作價投資、贈與、補助、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提供臺鐵公司使用；至於屬公共設施或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的資產，則無償提供臺鐵公司使用。未來配合鐵路法修法對鐵道觀光發展及土地開發等一系列法規的鬆綁，排除國產法、土地法之限制，同時引進業界專業人才，透過位於經濟活動成熟之都會區車站空間及閒置資產妥善活化使用，可促成附近地區發展、活絡民生經濟活動，並提升整體地方生活機能，使經濟活動支持臺鐵公司營運收益外，附業收益得以提升並占臺鐵公司總營收 50% 為遠期目標，使公司財務轉虧為盈，達成與地方發展共生共榮。

肆、設置條例中明訂各項權益規定，使員工安心。在確保員工權益不受影響的前提下，參考同為交通部所屬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相關設置條例，同時考量臺鐵公司經營特性，將各項員工權益保障規定明訂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中，以利後續依法辦理。其重點為第一，不得因公司成立而裁員、現職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原則及慰助金之發給、安置轉調規定及轉調人員既有權益保障；員工可選擇原公務人員資格，或成為公司從業人員，也就是兩軌制，這些在草案中也都做了規定。第二，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之適用規定，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及員工舊制退撫金之處理方式，這些在草案中也都做了規定。第三，訂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的辦理方法。

伍、結語就是打造符合社會期待安全第一的鐵道公司。基於社會大眾迫切期待臺鐵能夠澈底改變提升安全，而為解決運輸安全的結構性問題、突破現有僵化的體制困境，臺鐵公司化是臺鐵轉型改革最重要也是唯一的一條路，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所以未來改革後之臺鐵公司仍將扮演著帶動臺灣區域城市空間發展的重要運輸骨幹角色，讓所有臺鐵人與社會大眾共同努力，透過公司化提供民眾更為安全、安心、舒適的運輸服務，使臺鐵公司成為一個提供優質服務

的鐵道公司。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學者專家、先進還有我們現場的同仁不吝指教並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杜局長。在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一輪發言完畢之後，如有需要補充說明再進行第二輪發言；請學者專家發言時用右邊的發言臺；2 位學者專家發言後，如有委員到場就穿插 1 位發言，委員想要發言請先至主席臺前登記，登記時間到十點半截止；全部人員發言結束之後，再請交通部做整體的回應。本次會議是公聽會，我們不詢答也不處理委員提案。

首先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黃台生前副教授發言。

黃台生前副教授：各位先進。因為只有 5 分鐘，我就很簡短的依照綱要把我的意見做個說明。首先是臺鐵為什麼要公司化？我覺得公司化是臺鐵改革裡面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主要是要讓臺鐵的經營有目標，有能夠追求目標的體制，這裡面包括績效的衡量、配套的獎懲制度，我覺得這就是企業化經營的本質。第二個是行車安全，我個人不覺得應該把它獨立出來，行車安全本來就是企業化經營裡面該要注意的，這是最基本的東西，因為行車安全跟它的整體經營都有關聯，我覺得沒辦法把它單獨獨立出來，所以企業化經營後，這個責任本來就是它的，它就要把這個事情做好。

第二個是鐵路局的歷史債務。我完全同意剛才杜局長講的，應該歸零，不該再拖累新的企業公司，否則那個績效衡量可能就亂了，就是它要承擔前面的，還要做後面的，這樣就亂了。

第三，臺鐵局現有之資產公司化後將如何處置？我個人覺得這不是大問題，我想要表達的是，臺鐵公司化以後，它只是在體制上改變為企業化經營，它不是跟政府完全脫鉤、完全跟它無關，我覺得臺鐵公司的股東還是政府、還是交通部，所以如果虧損嚴重的時候，負責任的仍是政府，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跟臺鐵公司合力追求經營績效，監管它的經營作為。在這個原則之下，資產的配置問題不大，配置太多、配置太少恐怕對它的經營都有不良影響，這個部分我覺得北捷、高捷都有值得參考之處，不管是北捷或是高捷，如果發生嚴重虧損，最後要負責的就是地方政府，所以各地方政府不管在都市發展、交通系統整合方面，都與捷運的營運儘量配合，一方面增加它的捷運營收，一方面監管它的經營績效，共同追求經營目標，在這種方式之下，資產配置的部分我沒有聽到有太大的問題，像北捷現在也慢慢在進行一些不動產開發，但那都是在交通部同意而且協助下來做，我覺得這就是將來整個公司，包括政府、股東在內，大家要一起去努力的。

第四，公司化後如何確保現行臺鐵員工的權益？我當然知道工會很在意這個部分，不過我也必須要講，臺鐵現有員工權益的保障，應該只止於轉任其他機關（構），或辦理結算，不應該依照舊制進入新公司，所有進入新公司的員工，他必須要知道他是進到一個新的經營環境，以績效為導向，他以後不再面對長官，他要面對市場、面對顧客，那是一個全新的工作環境，我覺得他必須要知道這個部分，不能再眷戀以前的權益。對於目前進行的方式，我覺得要把握住這些原則，我的說明就到這裡，謝謝各位。

主席：請桃園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鄭德發總經理發言。

鄭德發總經理：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個公聽會，首先針對臺鐵公司化的部分提出三點供大家參考。臺鐵公司化有一個很大的目的是要解決現有組織之間的溝通，之前的組織本位的味道太濃厚，所以組織的調整勢必一定要再做處理。另外，組織改造了，不是就能夠解決問題，其實最重要的問題是心態，所有人必須在組織轉移後大家共同努力，有這個心態才有辦法。

第二，現在的鐵路不是傳統鐵路，我們現在要用現代鐵路的經營理念去看這個問題，組織變革、隨環境做組織調整，未來這是一個常態，你要能夠適應這個環境，一定要能夠接受組織的調整及任務的調整，要把它當成一個環境適應能力的條件。

第三，未來的國營事業要依循採購法，但是採購法之外的，不管是資產開發或是事業開發，這些都要用彈性化來處理，這樣處理才有辦法自主化的經營。另外一個就是解除現有法令的束縛，以上這三點以組織經營來說，我覺得對公司化的需求是很重要的。

第二個要談到行車安全。行車安全不是講講就可以做到，我覺得有兩個部分，第一，公司化之後可以訂定組織未來的績效指標（KPI），這個績效指標必須接受監理，大家共同來看你的績效指標執行的結果，各單位都必須勇於負擔這個績效。第二，工安體系的建立，它不是獨立的，剛剛黃教授也有談到，工安體系的建立必須確立在自己的體系裡面，但是要把它的位階提高，拉升到管理階層的工安體系，工安體系拉升之後，現在最關鍵的問題就是大家所熟知的行車調度和風險應變，要把這些指揮體系的權責一條化，就是現在經常出狀況的行車緊急應變和施工等管制要有一條鞭的指揮，也就是說，運轉指揮體系要立體化、從上貫徹到下。

有關現在的資產，以鐵路經營來說，我要跟大家報告，鐵路經營的公營事業不可能賺錢，不要想說你的本業可以賺錢，不可能！未來要怎麼做呢？只有用副業來補貼主業，也就是說，未來這些資產活化是公司存續、永續經營的一條路，你只有把開發管理權歸屬到公司，資產的部分是國家處理，但是至少開發管理權一定要回到公司，這樣的作法才有辦法。在這個條件之下，必須由公部門協助公司辦理這些都市計畫，當然這有牽涉到協調各主導的縣市政府也要能夠支持這個計畫，公司針對整個廣泛性的經營才有辦法存續下去。

最後要談到歷史債務的問題，我很認同的是公部門這麼大的承擔，就是把這個債務由行政單位的機關來承接，必要時當然必須以資產來處理，未來公司不是說清零就沒事了，其實公司清零完之後，我們也必須在經營上去負擔一點責任，所以未來有關整個資產移撥後的租賃，還是租賃之後，大家要怎麼對前面這些債務來做合理的處理，這個應該是可以談的；第二個，政府對於社福優惠的部分，應該獨立編列預算來支應，不應該把這些問題都丟給公司；第三個，屬於政策性的路線，這些票價比如說觀光或是其他有特殊用途的路線，應該授權這個公司自主性去訂定票價，以它的實際需求去經營，這樣對於機關來說，它不用要求你補助，這樣的作法才是一個解決的方案。當然，在債務上，也許公司同仁會擔心未來整個重置跟大修之類這些高額的成本，但是這些在組織架構裡面，臺鐵公司已經跟交通部有一點承諾，也就是說，把這些重大支出由公部門來做，營運部門來負責常態營運與常態維護，這樣的分工分完之後，公司就可以比較放心，未來你的經營可以依照你的方式來做，以上。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委員同仁以及各位與會先進。今天大家齊聚在這個委員會再次針對臺鐵來做公聽會，其實重點目標只有一個：安全、安全還是安全。要有安全的運輸才能夠讓國人放心，不管是政府部門的大眾運輸，或者是公司化的運輸都是一樣，但目前我們看到臺鐵要公司化這個議題，讓臺鐵內部員工人心惶惶、人心浮動，連安定都沒辦法安定了，怎麼有辦法談改革、安全呢？而且剛剛部長開宗明義先講過去十多年來就已經討論過公司化，沒有錯，民國 92 年就討論過公司化的部分，但到最後沒有。本席要強調的是，並不是因為沒有公司化，而往後造成有任何的重大事故或傷亡，我想大家都能夠認同，如果說因為沒有公司化而造成現在安全不夠的話，那很抱歉，現在列車是不是都應該先暫停停駛，如果說現在因為沒有公司化而造成安全不夠的話，那現在我們是不是就不要有大眾運輸？

另外，過去普悠瑪事件的時候，行政院成立了專案小組，專案列管改革事項 144 項，解除列管 109 項，當時解除列管的時候，不就是認為那時候安全已經達到一個標準了嗎？因此，如果說現在因為沒有公司化而沒有辦法達到安全的話，那是不是就不應該解除列管？所以本席強調，公司化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不能說安全等於公司化，公司化了就安全了，安全就公司化，我想這是不負責任，而且是太過直覺式貫連。

再者，本席在這個委員會長期都有質詢部長或相關人員，也有提到為什麼核心問題是一定要推公司化，當中有講到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現在相對來講，組織沉痾、老舊、難以溝通，那我們要問，公司化之後，這些要怎麼解決？剛剛有先進講得非常好，重點不是組織、不是頭銜，而是在於裡面的心態，但是我們要問，如果公司化，但是整個組織架構還是沒有更改，還是沒有目標管理導向的話，只是頭銜換了，從現在的局長變成董事長，從現在的相關人員變成總經理，部會首長變成是公司的頭銜，難道就可以了嗎？難道就真的能夠做到嗎？

再來，本席也同意過去臺鐵的問題是歷史共業，其實不管是任何政黨執政，臺鐵都持續的服務，相對來講，過去的負債，現在的政府也應該要勇於承擔，希望能夠以編列預算的方式來做澈底的處理，而相關人員的權益，也應該要由政府來承擔，我想這些都是過去、現在政府不可迴避的問題。最後，我們必須再講到未來的經營發展要怎麼樣做，本席在過去兩年多的時間裡面跟許多臺鐵員工、高鐵員工、現在交通部門的同仁互相溝通、私下瞭解，其實臺鐵過去給本席的感覺一直就像一個小媳婦一樣，爹不疼娘不愛，什麼樣的問題到最後都由臺鐵來承擔，所以未來在臺鐵公司化之後，交通部能否打包票，所屬的相關大眾運輸都能夠一視同仁？臺鐵也可以來跟高鐵公平競爭，臺鐵也可以來跟各縣市的捷運公司公平競爭。以長途來看，臺鐵能不能做相關的規劃來跟高鐵公平競爭？以短途來看，能不能跟捷運來公平競爭？而且不要再亂開選舉支票，各縣市如果有跟臺鐵路線重疊的地方，還需要有捷運的存在嗎？還需要有另外一條捷運來跟臺鐵互搶客源，造成臺鐵永遠只能做虧本生意？我想這樣絕對不是一個長治久安的經營方式。

綜觀這四點，本席還是再次強調，今天所有出席的專家學者以及民意代表的目標、目的只有一個，為了安全，請先做好安全，先穩定好內部，再來談後續的改革，否則任何的改革，如果

打著安全的旗號，但是做的不是安全的事情，我們都認為這樣的改革是不切實際的，也真的不是 2,300 萬名國人共同所需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張玉山教授發言。

張玉山教授：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我覺得挑戰很大，因為 5 分鐘要講那麼多東西，OK，我講快一點。以下是這次的討論提綱，臺鐵為什麼要公司化？我們來看它的營運體質，這是它過去十年的營運狀況，110 年的部分還沒有決算，我們發現臺鐵這幾年的虧損增加得非常快，如果看它的現金流，什麼東西都是流出的，營業活動是流出的、投資活動是流出的、退撫是流出的，只有一個東西是流入的，那就是舉債、融資、融通。請看它的債務結構，很驚人，它的成長非常快，我剛剛聽局長說已經 1,480 億元了，109 年的時候還是一千三百多億元，所以它的短期債務的累積是非常快的，我們常常說其實已經減少很多了，因為面對困難，所以要調整，在臺灣的國營事業都這樣，絕大多數的國營事業，除了中央銀行、臺灣鐵路局這兩家大隻的，其他都已經公司化了。我國的軌道事業，不管是公營還是民營，不管是縣市經營的、高鐵還是捷運，統統都是公司組織，其實國外的鐵路也遇到很多困難，他們的轉型也都是公司組織，只有臺灣還是國營事業機構、行政機關，交通部做這個，用行政機關去提供公共服務已經是常態，這幾年因為環境的變化也都改變了，所以電信、郵政、航空還有港務局都已經改制公司，所以他是很有經驗的，大概依照設置條例還有作用法來創造好的營運精神。

公司化以後怎麼樣改革行車安全呢？各位，這是我們鐵路局的立法架構，交通部組織法、鐵路局自己的組織條例，甚至四級機關也有組織法，所以什麼都是法，動都不能動，如果你上臺鐵網站去看，它的組織千年不變，還是長這個樣子，它右邊還會長出很多很多因為需要而產生的任務編組單位，包括營運安全，放在最上面，可是它是一個任務編組單位，這個公司沒有辦法調整，所以你看到現在它已經有三千多人是臨時人員，一個正常的公司怎麼會有這麼多臨時人員？所以它必須要轉換。我拿了港公司的架構給各位看，港公司在轉換變成公司組織以後，可以因為它的需要去做，可以在董事會設一種特別的諮詢委員會，也可以在總經理下面依照其業務需要的重點去設重要的正式和非正式組織。

那怎麼樣來保護員工權益呢？其實這是交通部的常態，就是在立法的時候設一個特別法去保護它的既有常態，但是股份有限公司比較特別，因為它的責任有限的，所以一定要用作用法去創造好的營運條件來保護這個公司的營運成果，就虧損的事業而言，它更需要能夠把它的債務做一個調整。

我們瞭解事業機構的債務和資產都是國有的，所以要怎麼樣來切割這些資產和負債，讓它整體營運得以永續？就要回來看資產和負債怎麼樣配置，它是一個整體的問題，而不是個別的探討。臺鐵核心的問題就是收入和負擔不對等，所以造成它持續虧損，沒有辦法累積營收。但是因為國營事業本來就是國有的，所以在分割它的時候，就要思考它負擔什麼責任、還有怎麼樣的權利。我在幾年前替臺鐵做過這樣的研究，就是把它做不同層次的切割，從車路合一到完全的車路分離，也就是剛才黃教授講的北捷模式，就是說什麼東西都是國家的，它只是代理營運而已。所以有很多種可能，有很多種不同的負擔方法。

那麼在現在的設置條例草案裡，它是認為車輛要作價，所以已經走上車路分離的路線，就是臺鐵是車公司、政府是路部門這樣一個架構，中間要讓它能夠得到平衡，它必須要得到某些補助或者特許，所以鐵路法的修正和組織自治條例是一體的兩面，讓這個計畫能夠完整；同時車輛大的部分都是由國家負擔，少的部分是由臺鐵負擔。我們一直沒有討論的就是作業基金，作業基金其實是政府的這一塊，我們把債丟給政府，但政府就是我們啊！所以我們接收歷史債務的時候，同時要看管理分割之國有財產資產。總之，我們現在要多少資產配置和多少的債務配置，要看我們要什麼樣的責任和負擔，然後我們要思考它怎麼永續，還有對各個利益相關人公平，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桃機公司林祥生前總經理發言。

林祥生前總經理：各位好，我就直接回答第一題，臺鐵為什麼要推公司化？因為臺鐵目前的運作方式已經不能夠有效的運作所謂的價值循環，這樣的問題已經從品質不能夠符合大家的期待到效率逐漸低落，近年來更發生安全事故層出不窮的現象，因此臺鐵必須透過公司化來讓這個組織有能力可以激發員工的生產力，讓員工生產力所創造的工作價值轉化成為顧客有感覺的一種服務價值，顧客滿意，自然而然會有忠誠度、貢獻更大的收入，讓公司獲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這時候股東才更有機會來幫員工加薪。這樣一種員工價值、顧客價值及股東價值的價值循環，是任何企業成功的必要條件。在臺灣也有真實成功的案例，叫做中華電信，各位有興趣的話，可以上哈佛大學 MBA 的網站去查當時我們研究的成功實例。因此，我要同時跟公司經營階層跟工會來講，公司要會照顧員工，員工才會善待顧客，顧客一旦獲得善待，就會回報這個企業，這是一個正確的良性循環。

第二、公司化以後怎麼針對行車安全來作改革？很簡單，前面的價值循環如果能夠正常運作的話，紀律必須更加嚴謹，權責要更分明，賞罰要有感，賞要賞到大家會羨慕，然後想要見賢思齊，罰要罰到大家會痛，下次不敢。另外就是以後如果實施各區營運處的話，你必須實施利潤中心制，營收包括這個分區所貢獻的延車公里、延人公里應該獲得的收入分配及工作價值，什麼叫工作價值？就是做得好的可以獲得更多收入，做得不好的，收入會減少，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成本除了各種用人成本、材料成本之外，還有過失成本，什麼是過失成本？這個分區如果出了問題，連累到其他分區都受害的話，不只你本身收入變少，你還要跟著賠其他分區的錢，透過這樣一個營收減掉成本所獲得的部門利潤貢獻，根據這個來作為公司或各分區不能加碼照顧員工的額度，就跟長榮海運今年加碼一樣。

第三題是資產在公司化之後怎麼配置？我覺得第九條寫得很清楚，就是由政府獨資負擔所有相關的營運設備，作價投資，訂定辦法；第十條是要移撥適足的資產作為基金，其中就可能有點學問了，怎麼去辨識和合理的分割，移撥太多，那可能留在公司的資產開發空間就比較小，移撥太少可能又不夠償債，這部分的確是要雙方繼續透過一個信任基礎一起來溝通。重點在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提到以後公司所需要的各種設備，重置跟購買都由交通部編列預算來支應，要確定一下，這是包括以後買所有的新車、蓋任何的新站還有配合立體化的時候，臺鐵公司要做任何的配合工程所需要花的錢都由政府來出資。我講這麼多是因為桃機公司有慘痛的教訓。

第二點可能工會不太同意，前面具有自償性的經費是不是可以由臺鐵公司來負擔？這個部分我建議部裡面和部長，因為臺鐵公司剛剛公司化，體質不可能瞬間就變得非常有效率跟具有生產力，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逐年漸進提列自償資產的方式，有一個進步的時間表，它越做越好，自償的資產就越撥越多、越撥越多。重點在於第三個，以後維修費用由誰來負擔？這邊寫「得由交通部負擔」，我建議部長就阿莎力一點，把這個「得」字拿掉，就由交通部來負擔，而且就指定給臺鐵公司來維修。它對公司的意義就是以前維修是一個成本，將來在新公司，它是個收入，修得不好要扣錢，出包要重重的罰錢，用這樣一種跟員工薪資正相關比例方式，讓公司化能夠真的發揮效果。

那怎麼確保員工權益？我建議根據條例第十三條到第十八條規定，將來實際執行時，委由一個公正第三方來追蹤所有公司化之後願意轉調到新公司的人，看他的薪水跟以前比有沒有變好或變差，跟其他國營事業同等資歷的人來比是變好還是變差，用這樣的條例可以讓員工們得到更好的保障。

最後一題是我自己想的，我覺得臺鐵能不能永續經營，真正的關鍵在於第二十一條，這些因為政策任務所造成的營運虧損由政府補貼，我建議工會和臺鐵員工，要求窮舉明列除了這些以外，還有沒有哪些剛剛洪委員提到的所謂小媳婦長期被霸凌所造成的成本，以前自己吞下去，公司化以後就必須斤斤計較，其中怎麼樣減少外力對臺鐵公司的干擾，會是永續經營很大的關鍵，以上意見謹供參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各位先進，大家早。臺鐵公司化導因於普悠瑪和太魯閣案的悲劇，針對臺鐵的改革，蘇貞昌院長提出安全、安定、轉型三大目標，但我們看到今天臺鐵所提公司化的設置條例草案，很遺憾，其內容沒有提到任何有關提升道路安全、交通服務的條文。雖然王部長一再表示「安全改革是現在進行式」，而組織改革是讓安全改革更能落實的方式，但在設置條例中卻沒有看到落實監理的部分，或者針對如何進行嚴謹的公司管理，交通部也沒有詳細闡述，顯然這個條例是不夠細緻的。

公司化並非萬靈丹，交通部及臺鐵局需要的是正視問題、解決問題，誠如剛剛提到的安全議題，工作場域教育訓練的缺乏、老舊的設備、人員斷層，諸多問題都不是設置條例通過就能解決的。對於安全改革，臺鐵基層同仁要的不多，就是基層參與，讓旅客及鐵路同仁的生命財產不再受到威脅。雖然部長一再強調跟工會之間有諸多的溝通，但很遺憾，我們都沒有看到會議紀錄、未予以文字化，所以很多問題顯然講過了之後就沒下文。綜觀過去其他公司化的條例，新進人員勞動條件下降，導致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包括臺鐵同仁的勞動條件、勞動權益，交通部跟臺鐵局都有責任跟義務對同仁進行充分的溝通，並透過白紙黑字保證以減輕臺鐵同仁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感。

對於臺鐵的資產，昨天鐵路法修法，包括今天我們看到的設置條例，我們認為就整個來看，雖然鐵路法的修法於第二十一條之一又加上公益性的部分，但評估是否違憲或違法、違反兩公約的情形，在條文裡面還是沒看到有更佳的保證。今天的設置條例第二十三條，亦即昨天鐵路

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當中，有關是不是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未來要開發時，賦予公司化的臺鐵能更迅速變更的部分，這些弊端就是大家所擔心的，認為未來公司化之後，就便於臺鐵去斂財或者成立小金庫。未來相關的管理辦法，如果要徵收民地或國有地，一個公司就能夠假政府重大建設之名來推動，這都讓我們憂心忡忡。尤其未來公司化之後，要徵收民地去開發的時候，我們應該要考量周邊居民的權益，如果需要用地，也要考量以購買、土地交換者其他民法契約的方式取得，不能像現在一樣，有非常多臺鐵開發案的鄰近居民一再地表達抗議，甚至用犧牲生命的方式來表達他們非常痛恨的心情。未來臺鐵朝向公司化，我們也不希望公司化只是為了方便臺鐵減輕債務，或者是用土地開發的方式去解決他們目前的債務，至於安全或公司的監理，現在沒有做好的部分，大家也不要以為公司化以後他們就能做得好，這是一直存在的問題。

在此提醒部長、交通部、行政院，不能因為公司化而增加更多民怨，也希望在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的情況之下，設置條例都能夠顧及應有的保護人民之前提。

主席：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研究所林雪花助理教授發言。

林雪花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本人就本公聽會之議題，意見如下：

首先，有關臺鐵改革為何要公司化，本人認為公司化雖然不是改革的唯一途徑，但是透過公司化作業，可以就臺鐵進行全方位重整，包括組織架構、財務狀況、營運權責等等面向，因此臺鐵改革不是達成公司化，而是把握公司化作業過程，將臺鐵進行全面重整，以獲得臺鐵之新生。

其次，有關公司化後是否更能提升行車安全之議題，綜觀全世界各運輸服務公司，同為公司企業，其運輸服務安全性，亦各有高下，因此安全議題，無論公司化前後行車安全都是最優先的目標，並且在公司化後，將營運安全列為考核企業營運績效的最重要指標。

再者，有關臺鐵局既有資產配置議題，臺鐵資產留置或移出，應權衡資產管理效率、開發效益及折舊負擔等各項因素。移出公司資產，首重如何進行有效管理，且管理機關與經營公司權責如何劃分，亦須審慎釐清，以避免管理疏漏，造成損失或衍生災害。依據交通部組織架構，鐵道局為鐵路營運之監督單位，但又擔當鐵路立體化建設任務，其在鐵路建設與營運介面議題上，即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未來如再管理鐵路移出資產，管理機關與經營公司之權責劃分，更應注意。有關留置公司資產，依據所提出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得以作價投資、贈與或補助三種作業方式處理，應注意以上三種處理作業之列帳方式不同，未來公司收支帳上將有所差異，以致影響未來公司之損益，因此，應先行評估公司未來損益狀況，再就三種資產處理方式做適當配置。

以上歷史債務處理議題與既有資產配置議題兩者，均涉及未來臺鐵公司之財務狀況，其處理應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健全為前題。臺鐵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財務健全首重損益平衡之維持，在損益平衡之前提下，一定比例之債務負擔，不致損害其財務狀況。

為使財務重整作業成功，應建置財務模式，依據未來票價、運量、附屬事業收入、開發效益及各項營運維修成本等預估收支項目，進行資產配置、債務處理及政府補貼等各項方案之試算

，並依據試算結果提出最合理可行之方案組合。

有關公司化後確保員工權益之議題，政府在這個部分已有充足之經驗，惟國營事業對於升遷、獎勵等作業，仍有不足，希望本次臺鐵公司化作業對於人事規章、獎勵制度有所改善，以期公司組織文化及人力素質得因良好之規章制度而不斷增進。

此外，臺鐵公司化是否得以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除了經營體內部進行權力重整、全方位的重整之外，外在的經營環境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建議政府進行重大交通建設時，應該審慎考量未來公共運輸的供需平衡，以強化既有公共運具，例如改善臺鐵既有設施取代建置全新的公共運具，以發揮既有公共運具的效能。再者，對於目前鐵路立體化建設，建議改以鐵路車站聯合再開發的模式，以創造都市發展與鐵路經營的雙贏模式。以上建議提請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交通委員會李克聰召集人發言。

李克聰召集人：今天的重點是公司化的目的，設置條例開宗明義就說公司化的目的是要提供安全可靠、舒適及便利的優質運輸服務。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版本好像都著重在副業的資產開發，主業的優質運輸服務怎麼樣可以達到？公司化可不可以達到？這些才是我們的重點，但現在看起來公司化是想要把臺鐵轉變成有競爭力並能夠獲利的公司，才有優質服務與保障員工權益，而我們應該怎麼做才能夠改革臺鐵行車安全跟效率的問題？在車路分離的情況下，有沒有成功的案例可以讓我們參考？設置條例的內容是不是可以具體化？法規鬆綁是不是可以執行讓臺鐵真正獲利的 TOD？我們來看一下怎樣公司化才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

首先，臺鐵面臨到的困難是票價調整受限、運務的角色非常多元，所以本身就很難獲利。現在看起來為了配合政策，賺錢的路線逐漸讓出去了，賠錢的路線卻都留著，要把公司的型態準確定位之後，才可以對應資產財務配套，但這個都還沒有說清楚，也應該要有專業跟權責才可以處理龐大的債務跟資產，這也是個變數。我們現在看到兩個版本都還缺乏這些問題導向的改革思維，所以真正的改革順序跟方法就非常重要，我們應該好好想一想公司化可以改善那些問題。然而立法院的審議就很重要，現在一讀了，我建議審議的時候應該先釐清問題跟臺鐵未來營運的定位。

它的核心問題非常嚴重，第一個是內部缺乏改革的動力，為什麼？135 年的歷史、新舊員工的介面，讓內部非常缺乏改革動力，人的部分有專業斷層，然後現在定位又不明，競爭力逐漸下降，從最近的消息可知。此外，沒有願景、員工士氣低落，公司化是不是可以提升員工士氣？車種非常複雜、多元，不管新舊車輛調度或維修的問題都很嚴重，軌道設備沒有辦法及時汰舊，所以故障很頻繁。至於制度的部分，現在的組織、各單位 SOP 的執行確實度得打個問號，整合的部分更是問題重重。我們都知道未來十幾年臺鐵因為立體化工程必須邊施工邊營運，所以風險更為提高。

關於行車安全問題，其實現在就可以做，我每次在相關會議都會提出。首先，每個月臺鐵都有數十件的事件跟事故，我們怎樣利用這些歷年來的事件及事故資料進行數據分析，把它的原因、時空、型態、頻率與影響的程度做個大數據分析，找出風險預防的優先改善事項跟方法？其實現在就可以做。也必須由下而上讓員工來參與，因為臺鐵員工都認為由上而下所訂的 SOP

一點都不好用，整合也產生很大的問題。另外，怎樣能夠引進專業人才而且留住？有關外部專業，尤其是監理的部分，本來是鐵道局負責監理，現在聽說要直接交由交通部監理，這樣的監理制度可不可以落實監督臺鐵的改革工作？這些行車安全的改革需不需要藉由公司化來進行，還是要放在條例的內容當中？我們很快來看一下臺鐵的重新定位，多年來它扮演非常好的城際跟區域運輸，後來被迫要做都會區的捷運化，它的多元角色面臨到強烈的競爭之後，既要捷運化又要立體化，所以它的競爭力是每況愈下。公司化要怎麼樣才會有願景呢？此外，車種非常多元，高鐵現在要延伸，基隆也要蓋捷運，高捷又要延伸到屏東，對臺鐵都是非常嚴重的打擊，所以重點應該放在哪裡呢？要儘快把臺鐵重新定位，規劃調整適當的營運規模跟發車模式，找出政策路線補貼之後，才可以獲利。如果定位不清又要配合政策，將來臺鐵一定淪為完全補貼的臺鐵公司。

有關債務的部分，根本的改善方式就是清零，但是政府做不做得得到浴火重生？怎麼樣做到？那是不同的定位。它的債資資產配置必須要有對應性、平衡性的版本。我最後提出兩個建議：第一、公司化之後要防止民代、財團介入土地資產開發的弊端，我們可以看以前的一些先例。第二、公司化之後還有一個問題，會因為政治酬庸，反而沒有辦法引進真正的專業進行相關改革。以上，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各位專家學者。今天談臺鐵公司化，兩年半前發生了普悠瑪事件以後，我們的總統蔡英文說，政府會盡全力來改善，但是去（2021）年 4 月 2 號北迴線鐵路出軌，不幸發生六十年來最嚴重的傷亡，造成 49 人死亡之後，我們的總統蔡英文又說，別懷疑政府改革的決心。臺鐵公司化已經喊了二十年，但是為什麼仍在原地打轉？過去臺鐵種種的轉型歷程跟困境，我相信在座的專家學者都比我清楚，你們應該都是專業的。

臺鐵要公司化該怎麼取得人民的信任？安全應該是臺鐵追求的首要目標，但是我在這裡強調必須實事求是，也必須遠離裙帶關係，抗拒政治力量，抗拒人為操作及介入，不然這個會期討論臺鐵公司化會不會又淪為口號？我們希望要能夠很實事求是地來討論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臺鐵的招標案採最有利標，是對人民安全最有利的標案，不應該是對特定人士的最有利益標。未來我們會特別監督臺鐵是不是利用這樣的態度來保護人民的安全，我在這裡希望臺鐵要加油。同時我也很想問，安全第一的臺鐵文化，什麼是行控 4.0？行控 4.0 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目前辦理的進度以及預期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謝謝。

主席：請臺灣鐵路工會研究組林佑哲組長發言。

林佑哲組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鐵路工會對於這個臺鐵的議題，其實從 92 年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在談，即交通部的時候，當時相同的問題其實都大同小異，債務的問題或者是相關一些安全的問題，所以當時也產生了一些勞資衝突，行政院當時也做出一些承諾，跟各位報告，這些承諾其實也就是在我們草案裡面所講的，我們所背負的歷史債務、政策的虧損、建設維修跟車輛的負擔及所謂的萬國車種，當然還有一個，就是我們所有的條件是跟工會協商之後才能送到立法院，今天所有的問題都已經是打折再打折，甚至打到我們無法接受的一個狀態，所以我們昨

天才發動了千人陳情，因此交通部在它的草案裡面講說它已經把所有的歷史債務歸零，事實上他拿的是臺鐵現在正在經營的或是擁有的這些資產，甚至我們未來期待它能夠來挹注我們虧損的這些土地或資產去進行抵押或是清償設立，尤其讓我們更不滿的是，我們現在正在使用的車站、軌道居然就把它拿去說這是我們要清償的標的物。

再來，所謂的政策虧損由政府來全面補貼，其實剛剛我聽到一些學者或其他先進在講說可以來車路分流等等，基本上，我必須跟各位報告，長期以來，其實臺鐵已經百年了，在這個百年的情況之下，擔負政府的政策甚至要求或是剛剛也有委員所提出來許多民代的壓力，在這種情況之下，在補貼方面，現在居然說只有部分的補貼，這真的是讓人家覺得很無法接受，當然還有車輛購置跟維修，其實跟各位報告，這裡充滿了許多政府力量的主導，比如我們以前必須跟南非購車、必須跟韓國購車、必須跟日本購車，其實有很多外交政策牽扯在其中。

所以種種的因素，上述所說的，其實對我們員工而言相當不公平，誰不希望修一個非常完善的鐵路，誰不想提供一個非常完善的運輸給所有社會大眾，我們每個員工都希望，但是現在不管社會、甚至一些輿論，把我們員工打成好像我們就像敗家子一樣，所有的錯誤都是我們自己所造的，其實我也很清楚，我們現場所有的員工每一個人都希望讓自己的工作有尊嚴、有榮譽，用的東西是好的，誰不希望？所以今天在這個修法的過程中，我們認為太過於草率跟倉促，你也沒有好好跟工會溝通，甚至 92 年行政院或交通部所出的函文裡面非常清楚地講說我們應該先做那些事情。

時間不多，我必須跟各位報告我們所有很簡單的訴求：第一、就是一個最基本的訴求，92 年之後交通部所承諾的事項，你要好好做，而不是有點像在應付了事，所謂政府全部承接，對！我承接了，但是我用了你的資源；我補貼了，但是我只有部分補貼，統統都在玩文字遊戲，或是購置費用政府負擔，但這些東西是怎麼計算的？甚至草案裡面在講補貼的部分，到底你的補貼機制是什麼？公司是什麼？沒有人知道，就是它講一個數字，連計算過程，我們也不清楚，合不合理也不知道。當然最後的協商同意這部分，其實坦白講一點都不尊重我們現場的員工，導致我們覺得今天就好像是被人家誣賴之後，還說我們員工不努力，虧損都是你造成的，我現在對你這樣做剛剛好而已。

因此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我們工會也提出工會的版本，我們的改革訴求：第一、其實大家都很在意的就是行車安全，一定要優先，雖然我們部長一直講說這是現在進行式，但是這個進行式就不能落實在草案，用更高的標準來看待，提供給國人更好的一個福利嗎？除了相關的安全以外，我們現有的薪資制度是相當低的，這也是必須要一併來討論的，包含剛剛委員有提到，應該開放我們跟交通業來一起競爭，提升我們競爭力跟服務，這個就是我們工會所希望的，因此在公聽會跟大家報告，謝謝。

主席：請臺灣鐵路工會吳長智秘書發言。

吳長智秘書：王部長、杜微局長，你們即將成為臺灣交通運輸的劊子手。首先，按照你們的議題來做整個臺鐵改革公司化，以及針對未來行車安全如何來改革這部分來講，其實臺鐵目前現在的行車制度已經完完全全失控，所謂失控的方式不外乎就是基本上臺鐵局的公公婆婆太多，今天

不管臺鐵局要做什麼東西，完完全全就是公婆太多，這個規定那個、那個規定那個，你今天如何要臺鐵自己生存？所以在整個公司化的過程當中，指揮鏈完完全全失控，部長，你要負全部的責任。基本上你答應的也以你目前所講的，監理的部分，你要回歸交通部，不應該球員兼裁判在鐵道局，鐵道局施工的缺失，你完完全全要由臺鐵局來承接，把責任算在我們頭上，這個責任算你的。

另外，臺鐵的歷史債務，民國 63 年高速公路承建以後，十大建設所有的債務都由國家來承攬，唯獨就是鐵路電氣化算在臺鐵的身上，既然臺鐵已經開始跟高速公路共同營運，以及 27 年，院裡面、交通委員和立法院這邊一直要求臺鐵不准提升票價，你們把歷史債務掛在臺鐵的身上，這樣情何以堪？這樣對嗎？話又講回來，部長口口聲聲在講你們會補貼，那不叫補貼，告訴你一句話，那是叫還我們，你搞不清楚狀況，這是還我們。

另外，現有講到臺鐵要轉型、要改革，既然臺鐵要公司化的情況下，還講到未來的資產要怎麼來分配，你不覺得很好笑嗎？你要把臺鐵局轉型為公司化，很明確地告訴你，你要整體從裡面來做一個轉移。況且，你要做一個平價又廉價、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給臺灣人民一個好的交通運輸，難道這些不是重點嗎？你還要做嫁把一些資產移撥出去，還說歷史的債務要由臺鐵基金來承接，這個單位開門見山就已經在虧損，你一直口口聲聲在講有幾個成功轉型的公司案例，請問一下那些轉型的公司，哪一家公司不是賺錢單位？哪一家公司不是金雞母？唯獨臺鐵在你的淫威之下不得調整票價，所有的歷史債務還用補貼的方式，這些歷史債務是屬於臺鐵的嗎？完完全全影響我們臺鐵基本的員工，所謂基本就是不屬於你們這些高官的人。另外，未來公司化要確保臺鐵員工的權利，我又要講一個更好笑的，剛剛我們佑哲組長已經把 92 年時任行政院院長游錫堃院長所函釋的公文裡面，其實都已經破局了，你昨天還在說工會不懂你，不是工會不懂你，而是你不懂工會，話說回來，你 92 年的函釋都可以糊弄過去了，你今天所講的話，誰能相信你？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今天我的發言，跟昨天臺鐵工會在我們群賢樓前的陳情抗議，我想現在我會以不同的角度來看待，其實我們今天的重點並不在於臺鐵改革是不是要公司化，因為在昨天鐵路法的修正案中，對於是否變成財團化或是私人化，已經做了若干的修正。此外，在看了臺鐵公司化條例草案後，我認為工會很多朋友的訴求是，原來民國 92 年的時候，當時行政院長函轉了幾個部長林陵三的部分的四個條件，我認為這四個條件，包括歷史債務政府承接、政策虧損政府補貼、建設、維修等政府負擔、公司條例與工會協商同意等等，除了第四項工會同仁比較不能完全接受以外，其他在未來的鐵路法或是鐵路公司設置條例中應該是可以放進去的，所以看起來政府包括行政院，是願意支持交通部進行債務承接的，只是債務承接的方式，可能工會同仁比較沒有辦法理解，這個部分還請交通部長能夠多多溝通，因為就財務槓桿的理解來看，並不是準備錢讓你去還債這麼簡單而已。

對此，我的重點是，很多工會同仁一直提到，臺鐵工會希望能夠比照中華郵政，但中華電信並不在你們考慮之列，所以我看了一下，中華郵政在改制成公司的時候，那是民國 91 年 7 月，

而現在的臺鐵公司條例草案有處理到公司化的部分，譬如說第四條規定可以設立國外分公司；第九條由政府獨資經營；移撥資產；有基金化；第十條等等，這些大家的方向應該都是一致的。但是在人事制度跟人事規章的部分，包括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等等，而中華郵政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就等同於現在臺鐵公司條例的第十五條，我覺得各位可以參考一下，因為中華郵政公司的規定反而更嚴格，就是未具任用條例之資位人員，除聘用人員以外，在條例施行起五年內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如要轉職，以一次為限。還有，員工所需的退休跟給與的費用，由中華郵政公司依精算跟退休金額的移撥支付，並應於民營化的前提適足之下完成。

針對這兩個公司未來的經營，首先，希望臺鐵公司的經營不是只有所謂的鐵路運輸，還有包括客貨運，我跟各位報告，其實有的時候是一個全球的趨勢，現在為什麼大部分消費者願意選擇價格比較昂貴的高鐵，因為它迅速、準點，而臺灣鐵路除了有它一些歷史包袱、因素之外，其實臺鐵公司也伴隨臺灣很多年代的民眾一起成長，像我們小時候看到火車煙囪在冒煙，到現在已經完全沒有冒煙了等等，其實這一路以來，臺灣大部分的人對於臺鐵是很有感情的，所以在這次訴求公司化經營上，能不能有一個多角化的經營，譬如說，我們都知道現在的 UberEats、Uber 在疫情嚴重的狀況之下還是賺錢的，還有統一超商也都是很賺錢的，所以若鐵路公司也有經營貨運的業務，有沒有可能也跟著一起賺錢呢？就是不只有運輸人員、賣車票而已。換言之，可不可以轉換為多角化經營，我想那就是未來公司化後要處理的，所以要如何公司化，倒是要來討論的，還有，現在的人員有的有公務員資格，有的沒有公務員資格，包括約聘僱人員，在公司化的過程當中，該如何平穩的過渡過去，像我昨天在發言的時候就有特別提到，安全的部分當然大家都沒意見，然後就是安定，而安定的前提是什麼？安定的前提是，可不可以領同樣的薪水，還是說領同樣位置上的薪水，或是未來在退撫金上，即撫卹的時候，要仿效現在的公務員，還是勞動部在退休人員上應該有的機制？這個部分在我注意那麼久的狀況之下，倒是很少看到交通部同仁跟工會同仁有來好好討論，基本上，工會同仁應該要蒐集所有相關的意見，才能進行一個比較好的討論。而我看到的是，中華郵政到目前為止，他們 2 萬 6,000 個員工中，三分之一選擇舊制，三分之二選擇新制，但是工會現在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屆時如果按照公司化條例草案通過時，到底舊制跟新制之間大家的選擇是什麼，相關的比較在哪裡呢？所以我很希望，除了拜聽很多學者專家的意見之外，也請工會同仁可以就上述這些重點，讓臺鐵員工，不管是現任的員工，或是未來可能要加入臺鐵公司的員工，在人事、薪資、退撫制度上獲得最佳的保障，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上，我們也一定會提供協助、幫忙跟溝通。謝謝。

主席：請臺灣鐵路工會臺中分會巫華台理事長發言。

巫華台理事長：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委員大家好、大家早安。首先，我要開宗明義的講，我們工會的宗旨就是保障會員權益，如果連會員權益我們都沒辦法保障的話，我們工會的存在就沒有價值可言。

今天我要講的就是，為什麼臺鐵公司化一定要跟安全有掛鉤，我們工會絕對贊成改革，但是改革一定要先講求安全，在沒有安全的前提之下，談論任何的改革、任何的公司化，也是枉然

。

今天社會大眾期待的是什麼？去年 0402 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故，還有 107 年 1021 事件，社會對臺鐵的期待是什麼？就是希望臺鐵能夠提供一條安全、平穩的路，讓民眾可以安全地回到家，老實講，現在一般民眾談到公司化，其實他們是無感的，基本上，他們要的只是臺鐵可以讓自己在搭車時是安全的，而不是提心吊膽的，不知各位有沒有瞭解到這一點，你們今天口口聲聲談到公司化，我真的搞不懂，公司化跟安全有關係嗎？你能保證公司化後就不會發生安全事故嗎？老實說，這是讓我們很有疑慮的一件事情。的確，應著重在安全的範圍之內去談論，因為安全沒有做好，什麼都不用談。

王部長去年也提過了，第一年要處理安全議題；第二年要處理勞資協商議題；第三年要處理企業化議題。我記得 5 月 5 日時我詢問過您，這些都是您自己講的；此外，去年 8 月 4 日也跟你反映過了，身為部長，你不知道事情進行的程序嗎？這個公司化組織條例，工會並不一定全然反對，但是你要跟工會好好溝通、協商，在沒有溝通、協商的情況下，就逕自把這項法案送出去，然後才來向工會說明，您這種先斬後奏的作法，我們工會當然不認同，相信在座各位專家學者及各位委員也都不認同，對不對？就是先做了才跟你講，這樣你同意嗎？事情不是這樣做的。

我只是要告訴各位，92 年的時候，行政院游錫堃院長，他現在是貴院的院長，他說要推行公司化，應先跟工會協商，部長做了沒？也沒做啊！說句更不客氣的，你是打臉現今的立法院院長。我曾經以身為臺鐵人為榮，但現在別人問我在哪裡服務，我都不太敢講，因為臺鐵出了這麼多重大事故。蔡總統為何親自下令臺鐵改革勢在必行？因為交通部是臺鐵的主管機關，鐵路局發生重大事故，難道交通部就沒責任嗎？只會叫臺鐵自己處理，甚至前幾天還跟媒體說臺鐵要自立自強。我覺得部長講這句話不大得體，臺鐵要怎麼自立自強？你身為交通部的主管，應該要協助臺鐵改革，請問一下改革跟改制差別在哪？

發言時間有限，我只講臺鐵的信條是選擇你所愛，愛你所選擇，當年我來做鐵路的工作我以臺鐵為榮。現在我的榮譽感和使命感都蕩然無存，我不知道我們員工的未來在哪？員工們現在都在喊怎麼辦，我說能怎麼辦，去跟交通部抗議啊！因為你們都沒跟工會協商，條例跟組織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就一味的往上送，然後再對外說什麼「工會不見我，我就見員工」。為什麼工會不見你？你們心自問，你辦百場說明會，請問一下在場的臺鐵員工有幾位？有幾位地方單位主管？而且不能問問題，也不能回答，只能蒐集意見，送到交通部之後又石沉大海。

最後我跟各位講，工會絕對贊成改革，我自己就寫了洋洋灑灑一大堆，因為時間不夠，待會若有時間我再發言。部長，我還是那句話，請跟工會好好協商，你只要有跟工會好好協商，我相信昨天我們就不會上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臺灣鐵路工會陳世杰理事長發言。

陳世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改革的目的到底是什麼？當然是為了要更安全、更安定、更有未來的發展性，但是目前臺鐵改革的整體方向，已經脫離了整個主軸，方向完全錯亂。

首先，在整個公司化條例版本中，剛剛很多委員，包括學者專家都提過，完全看不到「安全」兩個字，只纏繞在整個資產以及土地的處理方式，這種改革已經脫離社會大眾對臺鐵安全的期盼和要求。

其次，這次臺鐵改革公司化的過程中，已經深深地打擊所有臺鐵同仁的心，甚至造成所有同仁人心惶惶，不信任、不安定的心態。整個提出條例草案的過程完全沒有達到溝通跟協調，而是草率倉促的將整個條例送到立法院。這完全是一個不負責的改革，而且是假改革之名行改變之實，只是一種應付外界的交代式改革，所有同仁在一個不安心、不安定的心態下上班，服務品質和安全更可慮。

所有交通專家學者，包括交通部都常常講一句話，「臺鐵的組織管理有問題」，臺鐵的組織管理有問題，請問員工何罪？應該從組織面去改革才對，整個組織編制更應該先鬆綁，公司化才是未來的進行式。你們要把這些先鬆綁，才能要人有人，讓臺鐵主管有權有責的去執行他的工作，也讓臺鐵同仁能夠安心、安定的執勤。這才是真正達到改革的第一步跟重點，而不是一句「公司化」就一切美好了，有安定才有安全，也才能朝永續經營的方向前進和努力。

最後，我必須藉此機會向各位交通學者專家報告並澄清一件事，鐵路工會絕對不是臺鐵改革公司化的絆腳石，這個帽子太大了我們戴不下，這個罪名太重了我們承擔不起。如果所有同仁都能夠在安心、安定的職場環境工作，其實鐵路工會完全沒有任何立場跟理由，去反對任何改革的方式。但是要如何讓員工能夠信任和安心，這是交通部跟政府的責任，千萬不要把這個壓力丟給工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在座的王部長，還有各位工會的夥伴，昨天我們也在群賢樓前面，提出在民國 92 年的時候，時任行政院院長的游錫堃院長所承諾的四大保證。所以探討一紙 92 年的公文到現在，歷經二、三十年這樣的歷程，走到今天臺鐵還在問一件事，臺鐵到底是國人每天日常最重要的公共運輸運具，還是以公司化作為未來民營化，或是用民營的可能性來進行體質改革？這條岔路，我們國人每天搭乘普通車廂的時候，並不會思考到這件事。但是我們今天在國會，我們工會長期關注運具安全、員工權益，加上國家總體的運輸改革，他們不得不想，他們每天都在想，他們也擔憂發生事情的是自己的同仁、自己的家人。

部長，雖然你說有誠意要溝通，但昨天他們的指正，就是你沒有盡到最大的誠意，也沒有用最大的耐心，所以到今天還在探討改革的方向是體質轉變，還是改制就可以解決問題。改制是指公司化的董事結構、員工權益，加上勞資和諧，這叫改制，但是改革不是只有改成公司化就可以解決問題。

我們都很清楚地知道臺鐵的三大問題是什麼，第一、人少。之前發生憾事的時候，大家都來這個委員會質詢過，我們臺鐵的員工少到什麼程度？我們看一下 109 年的預算員額是 1 萬 7,362 人，我當時拿到的數據正式的編制只有 1 萬 4,264 人，差距 3,000 人。這是怎麼回事，是大家不願意來嗎？或是來了又走了？還是員額一開始就沒有開放補足、補滿？所以 1 個人要當 3 個人用。當時瞭望員用保全來替代時就已經質詢過這件事，公司化之後這個問題可以改嗎？會改嗎

？通常公司化做最快的是精簡人事，就是要瘦身，把效益跟人員的專業性提升，所以人少的問題到底是不是個問題？

第二、車老。車有多老我們當時也拿到統計，2017 年的時候我們的車輛共 4,270 輛，有 2,332 輛屆滿年限，屆滿年限比率為 54%，也就是一半以上都屆齡。這樣的車老狀況，公司化之後整體翻新，有辦法調整用國家的資源，整體改善車況嗎？公司化可以解決嗎？工會要不到答案？我在國會質詢也沒得到答案，這個問題不能不面對。

第三是資材缺。之前工會曾到我的辦公室，跟我談到非常多技術性問題，臺鐵缺料、缺工。老手帶新手是因為現在的軌道運輸與國際不太一樣，國際上採寬軌，我們則採用窄軌，所以造成一些資材必然衍生壟斷性問題。我甚至聽過工會跟我講，老師傅是自己做模子，把一些零件補齊。

針對這樣的三大問題，公司化可以解決嗎？部長，您坐在這裡，也長期待在交通部，我不認為你會不願意與工會溝通。他們昨天的訴求很簡單，今天的版本我也看了，23 條中有七、八條談員工權益、談資位轉換、談未來福利條件不變，但我相信他們不是只要這個，他們在要求安全這件事，有了公司化的體制之後，什麼形式可以解決前述三大問題，工會與勞工的聲音可以同時上達董事會、決策階層，甚至是交通部？在現有的條文裡除了解決身分轉換、相關資產、負債轉移之外，有無第三方監察或引進類似運輸安全監測的程序？該程序也許在第一階段要來自員工建言。

如果員工建言能夠在公司化的前置籌備階段解決剛才談的疑慮，我不認為改革的阻礙會在工會身上，反而會來自國人，也就是國人願不願意面對每天要踏進去的普通號、復興號車老、票價低、軌道窄、跟人家不一樣？對於這三件事，國人是不能沒有意見的。而公司化體制改革的第一階段沒有解決剛才的問題，所以請部長儘速開始內部體質調整程序，必要時用公司化作為解決方案之一，並提出條文，才是前後關係的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灣鐵路產業工會王傑理事長發言。

王傑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鐵產業工會理事長王傑。相信前面的委員已經提到很多關於要與工會溝通的事情，那我今天要問：王部長，你跟我們溝通過嗎？我們臺鐵產業工會從 105 年成立以來，時間已經快要 6 年，交通部臺鐵局並未正式與我們臺鐵產業工會溝通過，也沒有開過一場關於公司化議題的正式協商會議。我相信會受到很多阻攔、我相信會有很多其他工會有意見，但我認為，如果公司化是關係到臺鐵員工最重要的議題，是否對全部工會都要溝通、而且是平等、對等的溝通？

我們都知道，交通部或政府一直把改革、安全放在口中，可是，改革改的是誰？改的是員工、改的是臺鐵。最在意安全的又是誰？絕對會是員工。出事了，員工要受懲處，出事了，員工也會心情不佳、壓力很大，但請問，政府真的在乎員工的心聲嗎？在意員工的心情嗎？其實都沒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到要在乎員工的權益，甚至主張進入公司化之後要有新制。但我告訴大家，現實是現在臺鐵新進員工的薪資有多低—只有 24k。以這樣的薪資。就算未來臺鐵公司化，面對新進人員薪資，請問在座各位，你們願意把自己的女兒、兒子送到臺鐵工作嗎？這樣的臺

鐵有能力吸引人才進入、進而達到安全嗎？

我們一直認為，臺鐵的改革是非常表面的，就像普悠瑪事件後推出的改革是穿上紅背心，太魯閣事故後則直接拋出公司化。臺鐵產工也提過很多具體建議，但是臺鐵都沒做到。也有學者專家建議提高 KPI，但我告訴大家，現實就是臺鐵 KPI 的提升是透過線上課程，每個員工只要接受線上課程，就可以提高主管的 KPI、提高主管的考成，請問，這是什麼文化？我覺得改革最重要的不是公司化，而是改革臺鐵的官僚文化，而這就是臺鐵的官僚文化。歷經兩起事故之後，請問臺鐵的官僚層級有被撤換嗎？有下臺、有負責嗎？沒有，甚至新成立的營運安全處主管還升官。請問這有比公司化來得重要嗎？也有專家學者提到價值循環，主張給員工更多懲處、更多獎賞，創造內部好的環境。但這又回到官僚文化了，現在的員工努力做事，沒有獲得回報，出事時就找員工懲處，請問，這樣會有好的價值循環嗎？公司化以後，如果人員薪資更低，如現在的 24k，請問，員工會有好的價值循環嗎？

談到交通部公司化的案例，我們要看交通部底下郵政、港務與機場公司的相同之處，就是沒有負債、新進人員進公司時的待遇是打折的。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未來如果人員待遇很低，要怎麼吸引新的人才加入？在這幾家公司化成功的案例之下，他們本身的營收是非常好的，不像臺鐵是隨時都在虧損的。也許公司化之後，債務可以短暫清零，但在核心問題沒改、安全架構問題沒改的情況下，臺鐵一樣會持續每年負債，這樣的公司化有意義嗎？也有人提到臺鐵現在有三千多名臨時人員，如同我剛才講的，這些臨時人員其實環環相扣，因為員額沒有補到最滿，所以用的就是這三千多名臨時人員，他們薪資很低，也沒有辦法確保每年都在臺鐵工作，這樣的臺鐵員工是不會有士氣與安全可言的。原因是什麼？就是政府不願意花錢、不願意聘僱正式公務人員人力嘛！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臺鐵產工認為，真正的臺鐵改革應該是注重安全、安定與轉型。安全指的是事故後檢討安全、訓練、設備與監理要落實。安定就是承諾提高待遇就是要提高待遇，以留住人才；未來人員同工同酬，保障要以白紙黑字寫清楚。再來是真正達成轉型，應開放基層參與決策，所謂民主轉型就是要在基層落實啊！基層要能參與，才能上下一心、完成臺鐵的改革。謝謝各位。

主席：請臺灣鐵路產業工會魏豫綾秘書長發言。

魏豫綾秘書長：大家好，我是臺灣鐵路產業工會秘書長魏豫綾。剛才有很多專家學者、也包括部長、局長都以兩起事故開頭，但我想直接問，交通部長在普悠瑪事件之後是總體檢小組的執行長，你當時從 114 項改革事項中解列了 109 項，現在又說過去改革都沒做好是因為沒有公司化所以做不好。所以你的意思是，當時進行中的改革你自己做不好，所以現在要推動另一個新方案，當做未來做得更好，所以臺鐵才會更安全的藉口嗎？

第二，大家可以看到，杜微局長剛才進行相關報告時，把所有稿子都照著唸。我想向大家說明，臺鐵員工在所有組織變革狀況中，面臨到的完全就是剛才那種情形—照稿唸。我們參加各式說明會，後續完全沒有相關討論與資料，所以對於員工來說，我們當然不清楚臺鐵做了什麼，大家也可以看到，新聞都指出工會不了解、工會不清楚。沒有錯！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從來沒有與交通部、臺鐵局有過相關政策的溝通，更不要說基層員工都被限制出席。我們想對大家說

的是，剛才非常多人提到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對，沒有錯！臺鐵員工非常擔心。這裡寫的 16 年來員工死傷有 12 死、11 傷，都還只是上了新聞的數字，員工當然非常擔心，現在這樣強渡關山，其實就是再讓基層員工送死啊！

第二點我想向大家說明的是，很多人提到其他國家的做法，但我們想說的是，鐵路法鬆綁之後，這些東西的改革未來一定會有不同的局面，但是它是公司化才能解決的嗎？其實並不是。同時我們可以看到，現在交通部的對外說法就是普悠瑪事故之後，員工穿上紅背心，展現對改革的要求；面對太魯閣事故，就拿公司化解決應該面對的問題。實際上，安全改革難道是做做這些網路行銷就能做出改變嗎？

還有一件我們想跟大家說的事。剛才本會理事長提到交通部說臺鐵公司化之後待遇不變。沒錯，交通部過去有郵政、港務、機場相關案例，但是我們也看到，共通點就是新進人員待遇非常低，如同剛才本會理事長說的，2 萬 4,000 元是基本工資。我相信交通部與局長一定會說隨著調薪都已一起調整，但我想告訴大家的是，預期調整與同工同酬的差距有沒有改變？沒有，差距都還在。在普悠瑪事故之後，臺鐵與國家一直想往公司化這個方向邁進，想做的事是繼續讓新進人員用比較低的工資做同樣的事。這其實就造成非常、非常多安全上的疑慮。我們也可以看到現在人才缺乏，臺灣與日本的維修人力比也有非常大的落差。

我要再次強調，真正的臺鐵改革應是在事故之後檢討安全、訓練、設備、以及監理要落實。很多人都提到，針對安全應該設定某些績效；但是在現在的組織改造過程中，我們甚至聽說，臺鐵過去的安全改革績效、無事故責任獎金會被拿掉。關於這項無事故責任獎金除了無事故責任績效以外，現在的狀況就是只要員工請假，點數就會重新計算。這樣的制度真的能夠讓員工以安全為目標，作為獎金績效嗎？把員工請假列入無事故責任獎金的改革，不是更應該趕快取消嗎？因為這樣才是真正以安全為導向，讓員工有很好、很明確的績效指標可遵循。

第二是安定，理事長剛才提到生活津貼只給 5 年，請問這是有保障的嗎？最後我們想提的是開放基層參與決策，民主轉型才能上下一心，對於解決橫向聯繫問題，臺鐵產工一直提到不能只是針對個別職責設定 SOP，基層參與的 SOP 應該全面改變，所以應就各職種與跨職種討論。

更重要的是，產工去年的現在也站在這裡，當時是太魯閣事故之後，我們當時就提出這六大安全訴求，現在統統都可以做，為什麼不願意進行？我們希望大家看到的是，臺鐵產業工會絕對支持臺鐵安全的改革，而且我們不怕改革，但交通部須說清楚的是現行方案到底要如何讓臺鐵更安全。還是臺鐵愈不安全，才能促進你們想要的公司化？我們也要問，如果 3 年後又發生重大事故，臺灣社會要如何承擔？還是 3 年後如果公司化了，下臺的是董事長，而不是部長、首長？

最後，我們不接受不符合公開、透明的討論、濫用資產圖利財團。壓低人員待遇留不住人才，現在就可以提升，讓營運人員的待遇同工同酬。產工也已經提出條件，我們要的是具體、白紙黑字的承諾。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感謝交通委員會安排今天這場公聽會，這也是臣遠參加的第三場臺鐵改革正式公聽會

。去年我擔任交通委員會召委時，也曾辦理臺鐵改革公聽會，其實其中一直都有溝通，我個人在前兩個禮拜也舉行臺鐵改革相關公聽會，還親自到七堵調車場，與工會代表進行相關協商與座談。相關座談活動非常多，所以我們民眾黨對於臺鐵改革的態度一直是非常支持，但也在深入了解之後，發覺改革確實非常困難。現在臺鐵改革進程已達關鍵時刻，因此杜微局長與交通部王部長壓力很大，我也必須給你們肯定，願意在這時候提出改革。但是社會溝通、工會溝通以及員工權益的保障是最大的前提，當然更大的前提是臺鐵的安全保障，這是全國人民的託付與期待。面對輿論的壓力，還有上級長官、媒體的監督，我知道臺鐵工會的壓力也非常大，一不小心就可能被控為阻止公司化進程的主要關鍵力量，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應由大家理性溝通，妥善達成平衡，這個機會大家要好好把握。

改革真的沒辦法一次到位，首先要做的應該是凝聚共識。現在交通部已提出版本，工會也提出對照版本，差距就是那幾條關鍵條文。遠的不說，根據王部長的說法，這已經是有史以來最接近工會需求的版本，其中有一部分交通部已採納工會意見，例如工會版第四條安全改革部分，已獲行政院版同意採納，據我參加的幾次公聽會與座談會，工會代表也一再表達不反對企業化改革，但不能接受不清不楚、沒有公開透明溝通的公司化。

目前工會與交通部意見的主要差異仍在土地資產的移轉、移撥與債務清零，包含政府要承接的比例、方式與財務來源，以及員工權益保障這 3 個大的面向，這是我今天到現在所聽到的主要問題。在現有兩個版本的 26 條條文中，相同、已被接受的條文，經過我的初步盤整大概有 14 條，還有差距的大概有 12 條。如何有效溝通達成共識？現在應該聚焦深水區討論。我也商請王部長一定要把握這段時間，與工會進行後續第二段深水區的溝通，交通部責任重大。

當然，不論有沒有公司化，臺鐵的資產與債務都是國家的，所以無論最後到底掛在哪裡，都還是所有納稅人與國家要一起承擔的。最重要的是如何協助臺鐵達成營運安全、給予員工權益最大保障，這才是重中之重。也不是因為公司化才要重視安全改革，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這是臺鐵最基礎的原則。

本席也非常清楚，目前員工對於臺鐵公司化的改革方向還是充滿疑慮，現在比較大的歧異就是交通部提出的債務清零構想僅限於短期債務的 1,484 億元，尤其又提出前交通部長林陵三在 92 年所作承諾與現在有所不同，對於臺鐵公司化以及以後的土地收歸作業更是忐忑不安，擔心剝奪臺鐵營利的能力，未把能力提升為營利，將來又要如何領到王部長現在信誓旦旦保證的 44 個月績效獎金？對於將來身分轉換的考慮時間只有 5 個月，員工也認為與其他國營公司化過程不一樣。以上是雙方目前的關鍵差異。臺鐵改革談了幾十年，現在既然已經到了關鍵時間點，我希望大家以多一點耐心、多一點理性溝通討論。執政黨與交通部當然責無旁貸、是重中之重，一定要肩負起這樣的任務。

工會現在對臺鐵公司化改革提出的具體訴求包含歷史債務與舊制退撫金應由政府全面承接；政策性虧損包含各種社會福利應由政府全額補貼；鐵路基礎建設、車輛維修、購置費用由政府負擔等等。最重要的是改制啟動前，交通部應與臺灣鐵路工會協商，獲得同意、取得共識，再推動相關修法。他們其實也具體提出 36 項建議，我希望交通部還是可以逐條給予更正面的回應

。我們當然也知道，對於工會訴求，交通部不可能照單全收，甚至有些只是說法不同，如何溝通再溝通？蔡總統既然已經說過不要懷疑政府改革的決心、民進黨政府是最會溝通的政府，我想，這部分交通部王部長責無旁貸，必須、一定要與工會達成最高共識，尤其不要因為推動臺鐵改革造成社會的撕裂、勞資的紛爭，以及階級的對立，這是大家都不願意看到的。公司化的推動中，除了基本的員工權益以外，我認為身為臺鐵員工的榮譽感也要幫他們照顧，也就是在心理素質上，交通部在溝通過程中不要讓他們成為社會輿論聚焦攻擊的重點，這也是我們必須討論的。

本席認為，臺鐵公司化應該在充分保有現有臺鐵員工權益的前提下，以及維護安全這個基本訴求上，最重要的是要達成讓民眾有一條安全回家的鐵路目標。過去已經錯過二十幾年，最後沒有成功，也讓問題愈來愈嚴重，包含林陵三前部長當時的債務據我所知是七百多億元，到現在已經四千多億元，我們也真的不能再等了。這部分其實大家都有責任，不管是工會、臺鐵或在野黨，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共同推動，透過今天這個溝通平臺繼續凝聚大家的共識，讓臺鐵的改革繼續進行。只要關係到臺鐵的未來，必要時，本黨也會審慎研議，協助提出公司化相關版本條例。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公司陳志仁副總經理發言。

陳志仁副總經理：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專家。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參加今天的公聽會。針對臺鐵公司化這個議題，今天我應該從過去十年來關心臺灣軌道建設發展的經驗提出三點觀察，也想提出三點建議，給部長參採。

第一，我們應該從同理心出發。臺鐵公司到目前為止都是公務機關，員工在服務我們時比較類似在地戶政事務所的許多員工。大家期待戶政事務所員工的是提供親切、友善、非常體貼的服務，但各位不要忘了，戶政事務所所長從來不用負擔戶政事務所收入必須弭平所有當天的開支，否則就沒辦法加薪的責任。我們期待臺鐵現在的員工有星巴克咖啡店員工的服務品質，但又希望在他們的服務品質令我們滿意之後才能給他們合理待遇。曾幾何時，國內從一條鐵路環島變成有了高鐵、有了捷運。當外部環境有這麼多不同的鐵路放在一個島上時，臺鐵還是公務機關，但其他的卻都是公司。我覺得我們必須讓它名正言順，讓 2,300 萬同胞知道臺鐵是軌道服務單位，而它需要靠票價與服務弭平所有我們期待它的事，他們不是戶政事務所員工。部長，我的懇切建議是必須回頭，澈底、清楚地思考臺灣軌道建設中不同運具之間的票價比例關係到底為何。高鐵的價格、臺鐵的價格與捷運的價格彼此之間應該形成一個機制，因為畢竟我們就是一個島，沒有別人可以替代我們給臺鐵的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普及服務，因為臺鐵就是在做普及服務這件事，所以我們應該讓它名正言順。這是第一點。

名正言順之後，我們要回頭看看國發會提供的未來人口結構會怎麼改變。我國人口將在 2050 年掉到 2,068 萬人，少 300 萬人，而且我國面對的外部環境挑戰是一定會更難取得人才。在更少人能投入職場同時，臺鐵面對的卻是更多軌道建設單位都是公司、有更多服務績效、服務方法、服務模式可以與未來的新人才競爭，進入臺鐵。所以，我們必須回頭思考在人才取得上，未來外部現實環境的挑戰。基於第二點這個原因，對臺鐵公司本身來講，我要具體給部長的建議

是臺鐵薪資結構必須明確調整。臺鐵目前的薪資結構還是原本民國六十幾年所訂的那個，所以對原有法令無法提供的薪資結構才會以非常多辦法彈性調整，但這樣的方式反而造成臺鐵員工感到不公平的心理障礙。不管如何，這些事情都應想辦法透過部內機制，讓臺鐵員工感受到交通部理解他們所面對的痛苦。

第三點也是剛才很多專家提到的，從日本的軌道建設來看，面對一個島上有這麼多軌道運輸，臺鐵 *universal service* 的這個議題最接近的服務模式就是九州的鐵道運輸。我們從十年前就看到九州鐵路的附屬事業收入就占了 40%，也就是整體營收有 40% 來自附屬事業，現在已經超過 50%。也就是說，臺鐵未來的發展既然也以附屬事業為主，交通部應該幫臺鐵解決的問題就是讓 SOP 明確化。既然軌道建設對於臺鐵本身來講，未來是扮演以附屬事業為主的角色，那每一個車站開發的標準模式與各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之間的分工，以及未來的資產配置會是什麼樣的模式？其實是可以 SOP 化。SOP 化的結果就是可以讓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在協商、溝通這件事情時更加有效率，也可以回頭讓大家解除疑問，不用擔心未來做了這件事情之後，臺鐵好像沒辦法真正拿到最有價值的那一塊。

我們希望透過這三點建議，讓臺鐵擁有新的名稱、新的人才與新的事業，讓公司化順利地走下去。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李家農系主任發言。

李家農系主任：主席、部長、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這場公聽會其實是為了讓臺鐵更好，我覺得臺鐵本身也需要兩件事，第一是安全，第二就是賺錢，因為一家企業要經營好一定要賺錢。部長剛才提到，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並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納入。即便是要不要公司化這個討論都必須進行，因為目前臺灣鐵路在都市計畫或國土上都跨越非常不同分區。簡單來講，我們知道桃園火車站的用地是什麼嗎？它在車站專用區。臺北火車站的用地是什麼？叫交通用地以及交通用地加廣場用地。鶯歌火車站呢？叫交通用地。有沒有屬於非都市土地者？也有國有土地叫交通用地。在屬於不同都計區內和非都的情況下，其管制要點都不太一樣。甚至很多地方政府已在這些交通用地周邊規劃了非常多住宅區與商業區，把這些地都圍起來了，未來即便為了鐵路公司化進行都市計畫的改變以取得效益，其實也窒礙難行，因為周邊都已經被各都市計畫做了商業或住宅區的規劃。但規劃成車站專用區，使用效率又有限。要做整體規劃，就必須與地方政府協調，其中有很多重點必須討論。例如現在國有地由國有財產署管，還有一些非國有地的公有地，是由內政部地政司地權科處理，對於這兩邊土地是否應做完整調查？國有地在哪、公有地在什麼地方？

這些公有地、臺鐵土地當中還有很多是私有地。我上禮拜在新竹縣政府都委會就碰上人民陳情，他的土地是臺鐵內的私有地，但又沒有徵收。不徵收可以容積移轉，容積移轉對地主來說是有效益的。但臺鐵民營化之後，要排除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就會發生一個問題：如果臺鐵公司需要地，就不能適用第十四條，因為不是政府部門，要徵收或協議價購他人土地時，就會產生爭議。所以未來如果需要土地，交通部要怎麼處理？要怎麼進一步把土地變成自己的？這點也需要了解。

除了車站用地之外，還有很多龐大的問題，就是沿路土地。大家知道，鐵路周邊用地在都市計畫區稱為鐵路用地，在非都區稱為交通用地；到了臺北市進入地下之後，就變成道路用地，要設定地下權。所以，沿線這些土地的處理方式與管制方式都不太一樣，必須整體上就臺鐵所有土地加以清查，包含對所有使用分區與使用可開發效益加以整理，我們才能知道未來在臺鐵土地當中有多少資產可以活化。活化資產之後，其實我們知道，在票箱收入不夠時，這些車站周邊土地的活化，也就是所謂附屬事業的收入，就可以協助臺鐵，不管在公司化或公司化前後，都能有更多資源與效益投入，這點也可以提供給各位，作為臺鐵公司化進行中的參考。

另外，在設置條例第五條中要成立的這些董事會與第六條、第八條與第九條都有關。我們要了解，臺鐵要能活化資產，必須另外融入地政與都市計畫專家，不管是針對外來經營或未來董事會成立，因為臺鐵有龐大資產必須處理。臺鐵在臺灣島上的整體布置大概有一千多公里，遍布在那麼多土地資源上，未來整體規劃必須經過完整協調與整理，對於整個土地的處分與未來價值的提升才有真正的效益。

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到，未來如果需要做都市計畫變更，可以採用第二十七條。但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迅行變更有 4 個要件，第一是戰爭、風災、火災。第二是避免戰爭、風災、火災。第三是經濟發展或國防需求。未來臺鐵若要做都市計畫變更，屬於經濟發展嗎？好像也不是，為的是讓土地資產活化。如果要適用第四點，但第四點是適用在重大設施開發時，所以臺鐵這四項要件都不符合，試問要如何透過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進行變更？謝謝。

主席：請逢甲大學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鍾慧諭副主任發言。

鍾慧諭副主任：今天在座有非常多立委、行政官員、工會代表，還有多位專家給予建議，從大家的發言也聽得出來，大家對於臺鐵改革是有共識的，而且大家都認為已經走了 19 年的時間，其實已經是從嬰兒變成成年人的過程，我希望今天在做臺鐵改革時，我們能用可以成人化、可以理性溝通的方式討論這件事。

我們都很清楚知道臺鐵改革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公司化。為什麼要談這件事？因為臺鐵局現在是四級行政機關，說老實話，在現在高鐵、捷運、甚至各種公共運輸單位都成立公司的情况下，這樣的四級機關已經沒辦法應付需要技術密集、人力密集以及資金密集的鐵路營運。我們也知道臺鐵局屬於行政部門，在這個情況下，行政部門是不論賺不賺錢的，不管你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所以預算要經過立院審議，票價、人才、土地全都受到管制。長期以來，我們也會看到整個臺鐵的營運組織彈性是不足的、組織是僵化的，也就造成今天大家一直在講的、工會一直在講的，你們覺得薪資不如別人。因為臺鐵局是四級機關，在整個制度上就是無法做到安全，因為在這個機制底下，大家就沒辦法彈性用人。你們都是透過鐵路特考這樣的基層特考上來的，有辦法很快地找到專業者加入你們的團隊嗎？這些都是在臺鐵局這樣的組織底下所受到的限制。

今天大家也提到臺鐵到底是不是要先把行車安全做好，再談公司化。但我要對大家講的是，其實公司化是把事情做對，是長期的事。行車安全問題則是你們每天都要面對的。你們現在都還在開車，我們也還是希望每天有安全的臺鐵乘車環境，所以這件事屬於把事情做好，就像每

天都要吃飯、都要喝水、維持身體動能一樣。若是一個人生了重病，我還是要好好照顧他的日常生活、維持他的生命力，讓他可以安全地開車出去。但更重要的是，我是不是應該把根本病因改革掉，才有辦法把這個人、也就是還給臺鐵人一個安全、健康的體制，走更長遠的未來？

對於臺鐵公司化的建議，第一應該談到為什麼要公司化，公司化與維持現行公務機關到底有什麼不一樣，這才是我們的根本。現在的公司化指的是可以彈性用人，如同你們剛才提到的，有沒有辦法找到專業的人、有沒有辦法給予合適的薪資，甚至在未來營業項目上，可不可以多角化經營、可不可以找到專業的人善用臺鐵資產，讓臺鐵真正可以獲利，這些才是公司化的目的。最重要的是希望得到可以獲利的營利組織，這才是公司化的目的。

至於怎麼做，其實剛才大家都已提了很多，包括歷史債務要移除、沒有收益的投資就不要再給臺鐵擔。過去很多重大建設計畫造成臺鐵現在的負債問題，所以我們更期待臺鐵的土地開發可以多角經營。還有一點，我希望給臺鐵合理的票價。不要說是因為政府的關係，一直壓低臺鐵票價，所以臺鐵不賺錢，我們現在應該把所有臺鐵認為不利於它的因素都拿走、都放掉，讓臺鐵有個健全的體質。剛才提到，大家希望臺鐵可以對外競爭，我們也很期待臺鐵的組織是可以對外競爭的組織，對於這個組織，我希望是有可執行、財務計畫可獲利的組織。針對臺鐵公司化條例草案，剛才大家都提了很多。23 條中，扣除前後 3 條後，20 條中有 6 條都在談人的移轉、安置，可以看到這個組織對於人的移轉案真的非常重視。這就是行政部門給個母法，最後才以執行原則執行人員安置與土地財產等所有部分。

剛才也提到，安全改革還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安全改革，由於臺鐵局本身是個局，所以要兼作管理與營運。從 107 年之後，因為鐵工局改制為鐵道局以及飛安委員會改名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終於打破臺鐵裁判兼球員的狀況。但是安全不是今天說、明天就可以做到的。之前執行 144 項體檢時，大部分都是只要有做解列，但剛才產業工會提到什麼叫「有做」？其實不應該是這樣。我們認為真正的安全改革應該要有明確的執行計畫。一定要有個明確的執行計畫，會訂目標，而且可以持續稽核、確認做了這件事情有成果，才能解列。其中有一件很關鍵的事，就是鐵道局既然負責監理，就要有明確的稽核計畫，以執行所有稽核作業，也才能確保整個臺鐵局的安全改革具有成效。除了外部稽核之外，最重要的其實還是內部稽核。我們可以看到，臺灣所有鐵路公司都會有一項營運安全機制，也就是會自己建立內控，因為自己才會知道自己有哪些事要做到所有細節的管理。所以這部分不只要從外面稽核，裡面的內控更是重要。

其實我們都知道臺鐵環繞臺灣所有核心城市，所以臺鐵的改革不只會帶起臺鐵重生，我認為更會帶起全臺灣所有舊市區的更新，應該用臺鐵這樣的架構思考臺灣城市鐵道網。我們剛才也提到，臺鐵公司化其實是整體改革的首要作為，因為我們要建立一個可以獲利的營運主體，讓臺鐵成為可以彈性用人、多角化經營，而且可以避免政治化干擾的企業組織。再來，營運資產包含土地開發還有票價兩件事，而票價與營運資產其實是整個財務的核心，交通部應該提出具體內容，讓臺鐵人很清楚未來整個公司要走到哪裡。剛才大家也提到，政府在與臺鐵的溝通上其實是比較不明確的，那我期待後續能夠透過資訊公開的方式讓兩造可以做比較對等的溝通。

在剛才提到的臺鐵公司化與安全改革之後，其實我們更期待啟動臺鐵長期營運模式的規劃，讓環島的臺鐵重新回到臺灣人、我們國人的心中，變成每一個城市的門戶，以上說明。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與會所有專家學者先進，大家好，我是民眾黨張其祿。其實今天我在這個公聽會最主要的發言，想法很簡單，就是希望找回初心，我們必須這樣講，臺鐵這件事已經不知道用了多少國人的性命走到今天，坦白說，臺鐵的安全問題，包括過去太魯閣及普悠瑪等事件，國人也覺得真的是受夠了。但是我也必須講，臺鐵的改革，難道是今天才第一天提出嗎？這些方案難道是第一天才知道？完全不是！其實我們搞不好十幾年前就一直在說這件事了，我今天沒有再去談這種 detail 的方案，這個已經不重要，反而是要站在國人的期待，因為大家不能再接受像太魯閣事件、奪走 69 條人命等等，我們真的完全不能再接受這些。事實上，今天這個改革的程序如果真的再走不出去，我覺得不管哪一造，不管是政府方或者是工會等等，我覺得大家都不能再承受這樣之重，這個步驟是必須要走的。

當然臺鐵過去這麼多年來，它有歷史的問題，有結構的問題，有營運管理的問題，它是一個公務機關等等，其實在現代這個時代裡面，交通市場變成一個競爭式的市場，你面對高鐵，你面對公路運輸、私人轎車等等，導致一個自然獨占的產業，本來你是可以營運的，但是走到今天確實是不行，所以我只能說這件事也是歷史的必然，不是說誰不想做這個事，而是說你必須一定要。因為你再不去做，今天臺鐵你看，如果用一個對比的方式，你去跟高鐵來比，其實就非常一清二楚，臺鐵在整個營運管理上真的是出了問題，所以這件事情是真的非做不可。

今天的方案，甚至政策，其實我們以前在太多太多次的質詢裡面，在太多太多次的公聽會裡面都已經講了，一講再講，大體能夠想出來的方案也都是一樣的啦！我必須這樣講。包括朝車路分離的模式、資產負債切開、朝公司化有效率的經營管理，其實我們與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已經見過太多太多次面了，我們談的都是類似的精神，只是說現在這件事必須在這個時間點有一個歷史性的任務與交代，要把它做出來，這才是真實啦！我是覺得我們談了那麼多，現在好像都是在技巧上，或者是技術上、細節上，或者是對誰的好處多一點、好處少一點等等，可是我們真的不能再承受誰是這些反改革的阻力了，我只是利用這個很簡短的發言，我們真的不能再承受，要是再這樣下去，如果再出事一次，我直接問，誰來負這個責任？誰來負這個責任？誰可以擔得起這個責任？

當然，很多的專家學者也提到，我們希望這次改革是來真的，不是只是換了一個招牌，結果搞到最後該改的沒改。真的最該改的是什麼呢？我必須要點出重點，就是安全。我必須直說，作為消費者，作為國人，其實在乎的是什麼？我們最在乎的就是安全的問題，就是今天會不會再出事。後續你的經營管理，如果沒有辦法做體質的改革，那到時候再出事，這件事怎麼來論處呢？我要再次的提醒，我今天的發言並沒有特別去針對技術性的細節或是權益的保障等等，但是我必須提醒政府方，臺鐵局本身的勞方，大家真的要去正視這件事，我們沒有辦法再去蹉跎，我們也沒有辦法拿國人的性命安全開玩笑，因為這件事如果在這個時機點上沒有往前再走下去，不能夠有一些改善，我覺得後果不堪設想。

坦白說，臺鐵的問題，不管是過去的內部機制、老化，或者是體質受到公務機關的限制、運工機電這些僵固的模式，所以沒有辦法做這些事，其實我們真的沒有在乎你後面的權益怎麼分配，我們在乎的還是國人行車安全的問題，我也請大家能夠達成這樣的共識，各讓一步也好，或者是有一個妥協的方案也好，但是這個改革必須要往前走，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邀請今天第一輪最後一位發言，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立法院召開今天的公聽會，我向各位報告，早期我在財政廳服務，臺鐵局和國光屬於省政府，那時候我就處理過，國光為什麼倒？100 塊買票搭國光，人事費用多少？107 塊，你怎麼活嘛！臺鐵沒那麼嚴重，但是很類似，所以我向大家報告，臺鐵要解決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財務問題，這個時候不改革，以後沒機會。為什麼？我剛剛看了臺鐵的資產負債表，現在總資產是 9,103 億元，負債是 4,526 億元，淨值是 4,576 億元，假設帳上的淨值是真的，老實講，也經不起多少年的虧損嘛！107 年虧 24 億元，108 年虧 32 億元，109 年虧 67 億元，110 年虧 32 億元，假設 4,576 億元的淨值是真的，你再虧個幾年，你連處理都沒有機會處理，所以我覺得交通部也好，行政院也好，現在是最好的時機，目前還有淨值四千多億元，還可以支撐你要怎麼改革，去處理你的財務問題。假設你的財務淨值 4,576 億元是真的，那這些財產怎麼樣活化很重要，這關係到臺鐵能不能活下來。那這些錢能不能拿走？當然不能拿走啊！公司化後，這些土地、淨值當然留在臺鐵啊！你怎麼可能還要拿走以成立公司？公司化是第一步啦！一百步的第一步，這些錢還有土地當然留在臺鐵，所以財務的問題要有一套活化資產的計畫，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勞工的權益，你現在有一萬多名的勞工，他們的人事費用每一年一直在大幅增加、大幅增加，過幾年人事費用大幅增加，虧損會擴大，所以你在兼顧勞工權益的基礎上進行改革，要兼顧現有勞工的權益，假設這些勞工的權益你沒有適度地照顧，他當然反彈啊！這個改革沒有這些勞工的配合，也不可能成功啊！所以部長，對於勞工的權益，要充分確保他的工作權嘛！薪資合理化嘛！必要的話，假設在取得員工同意的前提下，讓他優退嘛！過去我在財政部所屬的這些公營事業優退過了，因為年紀大的薪資高，比如說退 1 個可以請 3 個，你知道嗎？退 1 個請 3 個，那工作效率更高。但是我講的是，要確保員工的權益，而且要在同意底下才做哦！那要怎麼讓他同意？就是優惠的條件要夠好，不能強迫他 6 加 1 啊！現在用 6 加 1，那是不行的啊！所以要在兩個前提下，在兼顧勞工的權益以及他同意優退的條件底下去處理。

第三個當然是前面兩個衍生下來，有關行車安全的部分你們也承受很多的社會壓力，剛剛幾位委員有講，不能再發生第二次、第三次啊！但是問題是，行車安全的問題有從過去留下來的，那些車種、車廂就和聯合國一樣，你知道嗎？和聯合國一樣，每個維修不一樣，每個系統不一樣，很多根本不能整合，那都是歷史留下來的因素，所以我在這裡向各位報告，我代表國民黨團支持臺鐵的公司化，但公司化只是第一步啊！只是把現在的政府機關轉成公司法人，後續的事情很多，要一步一步來。

我具體的想法就三個，謝謝召委寬容，讓我最後表示意見。第一個，你的財務怎麼讓它合理化？資產怎麼開發？財務不錯了才有辦法做相關的投資，員工的權益才能確保，包括後續的行

車安全維護等等，你才有能耐啊！財務是很重要的基礎。第二個，勞工嘛！勞工的權益要兼顧。第三個，在有關行車安全的部分，不管硬體、軟體都要強化。我代表國民黨黨團提出這三點意見，大方向我們支持，也希望臺鐵局或者以後的臺鐵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能夠提供我們國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之後請交通部針對各位的意見來做一個綜合的回應。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學者專家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我們邀請交通部做整體的回應。

請交通部王部長發言。

王部長國材：我今天做了完整的筆記，23 位發言的內容我都記載在這裡，因為時間關係，我就整體來回應，然後針對工會幹部發言的部分，我再做一個回應。

第一點，組織改革與安全，我已經談過了，安全始終是我們臺鐵改革的最高目標，因為這是對乘客的承諾，他搭你的車，你本來就要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這個部分是當作臺鐵現在進行式最重要一件事，賺錢是其次。在整個組織的改革，剛才好像是魏秘書長有提到，當時在普悠瑪事故後做總體檢時我是執行長，有 144 項改善建議要做，這個是不是沒有做好，所以現在在談公司化？向大家說明，組織改革是當時總體檢的一個很重要的項目，但是的確有一些阻力，所以組織改革當時的確是沒有去落實，我要特別談到這個。

那太魯閣事件為什麼我覺得很重要？組織改革的這些課題，像剛才很多人的發言，以及過去有經歷過這段歷史的人都知道，企業化的經營在臺鐵是一個安全改革的基礎，非常的重要，如果沒有這樣的話，為什麼當時在 92 年也有談到？距今 19 年前已經在談這麼嚴肅的一個課題，那我要回應的是，為什麼沒有經過工會全部同意就送上來？因為我們不想再等待了，我覺得再等待的話，我對臺鐵的安全沒有把握。我知道如果要等到所有同仁和會員全部同意，可能要到下個 10 年、20 年，可是民眾的期待沒辦法再等你 10 年、20 年，所以我必須在有一些共識，有一些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往前推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我談到所謂的自立自強，我有提到一點，就是臺鐵在現在的行政機關裡面，很多都是來自於政府的支持，我要跟大家說，在我們的公司條例裡面，大部分都按照現在的支持，甚至更多來進行，尤其包括債務的清零這一塊。我們昨天在鐵路法的修正裡面，把都市計畫法，包括國有財產法都鬆綁了，意思是說，我期待未來的臺鐵公司不會跟現在一樣，好像只有靠政府，我希望透過土地開發有自己的獲利，變成一個正向的循環，這是我期待的，一個公司的永續經營不是要這樣嗎？如果一個公司的永續經營都是來自於政府的補貼，就像剛才我們中區理事長所提的，你現在不敢跟外面的人說你是臺鐵人，那這個是我所介意的一件事啊！發生了兩重大事故，你的服務水準並不為所有國人所接受，當然不想跟人家說你是臺鐵人啊！如果能掌握改變的機會，政府願意把你的債務清零，我們鬆綁了所有土地開發上面的法規，你要不要自立自強？我就講這個，我不是講你要自立自強然後都不管，我是覺得最後還是要靠自己的經營，這不是各國鐵路公司化的目標嗎？

剛才談到九州，九州的條件比我們還差，九州它不是日本的中心點，它透過副業，其收入現在已經占總營業額 6 成了。這個是我的想法，你們現在是 17.5%，你的車站旁邊的土地受限於地方政府，受限於土地法，受限於都市計畫法而沒辦法去開發，現在要把你鬆綁，我們交委會的委員大家都同意啊！幫你鬆綁了，那你這時候說你不要自立自強嗎？我是覺得政府與我們臺鐵同仁應該一起努力。剛才吳長智說我和杜微可能是劊子手，我願意當終結重大事故的人，我不希望繼續讓所有人搭臺鐵再發生任何事故，反之那個才是劊子手。

第三點，有關歷史債務的清零，92 年當時的負債是七百多億元，現在已經到一千四百多億元，你要考慮一點，政府所謂的償債基金，如果它不是償債基金是什麼？是公務預算，那公務預算有舉債的上限啊！另外，你可能會說是不是有歲末的賸餘？政府歲末賸餘使用的地方太多了，比如說現在的振興紓困方案，或是未來有沒有重大的狀況，要不要用這個錢來處理，所以它必須留一些可以彈性運用的錢。但是行政院這一次已經非常有誠意，一千四百多億元把你清零，意思是說，在 113 年 1 月的時候，你公司的借款是零耶！一千四百多億元就移到交通部來，我們要開始來償還嘛！那因為它是一個償債基金，我必須有一些償債的收入，所以我們要有一些適足的資產來進行這個部分。

另外，公司化整個條例，這是一個母法，我還有 16 個子法要做，像我這幾天已經開了第 3 次會議，就是在談組織啊！在整個組織裡面，我一直和所有的學者專家談一件事情，這樣的組織怎麼確保安全？怎麼樣透過安全及責任，把這個東西放到組織裡面，透過內稽與內控，讓這個組織可以更安全的運作，這個我們現在都在努力啊！不是說公司化好像只是在改制，我覺得對臺鐵來說，它是一個真正的改革。

剛才有幾個工會的代表，像吳長智同仁所提的，未來資產的配置，現在我再講一件事，如果把所有資產留給你們，我已經講過我們現在的想法，剛才好像是佑哲也有提到，說我們拿了臺鐵的土地把歷史債務清零。我已經講了，這是因為臺鐵已經負擔了一千四百多億元，在整個政府的舉債裡面，有一些適足資產進來，我們從它的租金來償。剛才談到車站軌道是為了抵債，這更奇怪啦！車站軌道怎麼抵債？我們現在不是在談車站，我們是在談軌道和橋梁，有一些基礎設施，你們現在大概有三千多億元，我收到我們交通部，讓你減少折舊和相關的費用，這個是臺鐵局在整個計算過程中，覺得那裡會多出 20 億元的折舊費用，這是比較沒有生產價值的資產，說實在，如果你要拿回去也 OK，但是你要負擔 20 億元，所以這部分也是為了臺鐵公司未來能夠永續營運的一個想法。

剛才談到與工會的溝通，的確，在與工會的溝通裡，我知道所有工會的幹部是為了臺鐵員工在著想，我也看到你們有很多員工可能還是沒辦法體諒，說實在，你很難做一個決定，但是我願意站出來，我願意扮這個黑臉啊！你們現在覺得好像全部都是我在主導，我的確就要扮這個黑臉，我覺得這是一件必須做的事，我願意來扮這個黑臉。

再來就是安全的部分，還有剛才賴委員所提的人少車老，以及資材缺的部分。人少方面，事實上 2,818 名的人力缺口，當時臺鐵局一送上來，3 年的用人就全部同意了啊！我還不知道，你們提過來的時候你那 2,818 個人我們有拒絕過嗎？至於車老方面，現在 EMU3000 及 EMU900 就

是未來城際列車區間車的主力，這個部分我們是持續在進行。有關於資材的部分，我們是覺得在整個維修體系裡面，包括一些資訊的管理系統，這部分都要加強，交通部都會支持這方面。剛才談到條例中要引進安全的程序，我們同意，如果把一個安全的目標寫在公司裡面，當作公司最基本、最重要的目標，我們同意，但這並不代表我們當時好像忘掉安全這件事情，因為安全就是一件一直要做的事情。

另外，很謝謝幾位委員，包括引進專業人才，我這邊再跟大家談一個，為什麼未來要雙軌制？第一個，原來的資位制，這部分就是照你現在公務人員可以到頂，你 5 年後可以選擇到從業人員這個制度裡面。但是我在從業人員的制度裡面，我要設計一個可以招考主管的機制，這個意思是什麼？我可以引進，比如說鐵道安全上面的人才，我在資產開發，現在看到資產開發的人才，我不想看到你用鐵路特考每一個上來統統是基層。在從業人員這個制度裡面，我也歡迎現行臺鐵的員工去考主管，如果你是一個高手，但是因為你很年輕，你沒辦法到那個位置，我也會開放讓你考這樣的位置，我會讓能幹的人、認真的人，他的升遷管道更快，而不是每一個到鐵路特考從基層慢慢爬，假如是靠這個的話，剛才很多人談到文化，組織文化沒辦法動啦！完全沒辦法動，所以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每年一千多人退休，我這邊進的人會更有彈性，但是對於舊的資位制人員，保證他的薪資福利不會比現在少，因為他基本上就是沿用。

剛才談到低薪這個課題，事實上臺鐵局已經有一個薪資調整的方案，就是資位人員的部分，現在送到行政院，我已經答應大家，這個部分我會極力幫大家爭取，如果在薪資上有不合理的部分，我會全力來支持，我初步先做這幾點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王部長。行政單位是否有其他列席的單位要回應？如果沒有的話，現在進行學者專家第二輪的補充發言，每人 3 分鐘。同時我們原本表定今天公聽會的時間到 12 點，可能會稍微延長，超過一點時間。

請臺灣鐵路工會台中分會巫華台理事長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巫華台理事長：主席、在座各位專家學者、委員及媒體，大家好，大家午安。針對剛剛部長講的，你說我不敢說出以臺鐵人為榮，這點我要跟您抗議！我不是因為去年的 0402 事件以及 1021 新馬事件發生了事故，我不敢跟外界講我是臺鐵人，反而我和您一樣，我也是承擔臺鐵的責任，當大家千夫所指臺鐵為什麼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街坊鄰居來問我，我還跟一一跟他說明，我們已經在努力改進做到安全，但是因為有些事情我們有時候真的想不到，就誠如您講的，蘇澳那邊發生邊坡軌道吊起來斷掉的事件，你自己也講了，你意想不到，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對不對？什麼叫意外？意料之外嘛！我們已經盡力做到了，但是您剛剛曲解我的意思，我在這邊要跟您抗議！民國 80 年初發生造橋 134 大事故，罹難了 30 幾人，包含幾位日本人。新竹頭前溪事故，我也在那邊，為什麼我就不會不敢跟外界說我是臺鐵人？我還是啊！我還是啊！我從 76 年進來到現在已經 35 年了，我一直以臺鐵人為榮啊！那重點是說，發生了這些事情，你要跟我們去談安全啦！怎麼老是把公司化先掛在一起呢？對不對？

你說現在不做以後就後悔，部長，我想請問一下，前幾任部長也是很急啊！他也想做啊！好，到你這邊，你也很急，你說 3 年要把臺鐵公司化，我強烈質疑你這句話背後的意義之所在。

部長，我還是要鄭重地告訴你，如果你都沒有與工會做溝通、做協調，一意孤行，我在這邊跟您報告，你真的開啟一場無可避免的抗爭，你已經按下了這個按鈕。那公司化呢？在此我還是在強調我以臺鐵人為榮，民國 98 年工會一直呼籲票價要調整、人力要補充，人力不足造成我們四大斷層，部長你聽到了嗎？你是不是瞭解哪四大斷層？我相信各位應該都清楚現在還是一樣，這個時候要公司化了，上面才說要人給人、要錢給錢，當初工會在大聲呼籲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在此我還是要跟各位報告，其實我還有很多事情、很多辛酸要講，短短三分鐘實在不足以闡述我的心酸及憤慨，謝謝。

主席：請臺灣鐵路產業工會王傑理事長發言。

王傑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剛才談到臺鐵定位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很強調的一點是，有很多學者專家認為臺鐵現在的高架立體化或地下化是正確的，當然也有人很質疑，但是我以現場基層的角度來看，現行的臺鐵高架化、地下化、立體化等工程，其實是嚴重阻礙臺鐵的進步。我們可以看到世界各國鐵路的發展是沒有在做這種立體高架化運輸的，而臺灣卻一直在做這些，像高雄和臺中都新增非常多的捷運通勤站，這些所產生的問題是什麼呢？就是臺鐵原本在臺中站、高雄站的員工必須分配到這些小站去，這造成很多人力不足的狀況，而且難以維持車站的運作，這就是長期存在人力不足的問題，可是現在政府卻持續在做鐵路立體高架化、地下化等工程，所以才導致臺鐵的定位不明，我們怎麼和捷運及高鐵競爭？

第二點，剛剛部長說他願意當終結事故的人，但我認為更重要的是部長如果要做這件事情，就必須要有員工參與、要跟基層溝通，所以產工才會提出員工要參與制定基本 SOP 的流程，還有必須聽到員工和工會的訴求及意見，並且拿來做為政策的參考。

第三點，部長提到與工會的溝通他已經盡力了、他願意扮這個黑臉，可是我們認為部長和臺鐵產業工會的溝通還沒有正式開始。這是你一定要去做的，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做到的話，其實所有的基層員工都不會相信這個改革是有希望的。

最後一點是講到所謂的低薪，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公開薪資調整方案，因為現在員工聽到的流言是只會調整高員級以上的待遇，至於最基層的員級、佐級人員基本上是調整不到的。我們主張將來在公司化的時候，臺鐵員工一定要進行待遇調整。另外是新進人員要和現職員工同工同酬，才不會發生像郵局員工現在同工不同酬的憾事，謝謝。

主席：請臺灣鐵路產業工會魏豫綾秘書長發言。

魏豫綾秘書長：剛剛部長有回應關於總體檢的部分，你作為當時的執行長，其實有很多東西沒有改到，所以現在非常希望能夠成為終結事故的人。誠如理事長所言，其實你最應該要做的事情是讓每一次的溝通都可以和基層直接溝通，不然每次工會只能在外面喊。從去年 1 月的潮州事故、2 月的海端事故、4 月的太魯閣事故，我每次看到新聞，內心真的都感到非常恐懼，對員工來說，大家都會非常痛苦，其實我們真的非常想要做好，但是基層想要溝通、想要討論的時候，卻都會被上層阻擋，這樣我們根本溝通不到啊！這樣安全要怎麼做改革？

在此也要請部長認真聽，其實剛剛有非常多位教授都有提到總體檢的問題，我們為什麼要那麼早解除那 109 項？為什麼很多東西都還沒有做到，就急著讓表面數字好看而解除列管？包括

在太魯閣事故發生後，罹難者家屬就有提到邊坡工程的部分現在就已經解除列管了，怪不得會發生這樣的故事，我們覺得這才是真正要改變的問題。同時剛剛也有提到進用了 2,818 人，這完全是我剛才所提到的問題啊！國家就是一直很想要趕快調整臺鐵公司化，所以才進用低薪人力，就像理事長也有提到資位人員會加以調整，但是新進用這 2,818 人，他們的待遇就是和郵政、港務一樣。在此向大家報告，港務公司化之後，第一批進來的新進人員離職率高達七成，這樣要如何解決傳承人力的問題？尤其臺鐵員工又是每天在鐵道路線上，並不是人一進來馬上就會做事，而是必須經過完整的教育訓練。這又回到工會所提到的，安全改革重要嗎？非常重要！我們第一個著重的就是教育訓練要標準化，這部分到底有什麼是現在不能做、不能和基層好好溝通處理的？我們多麼期盼過去的基層溝通說明會不是只有宣導式的講習，而是真的聽到員工的聲音，瞭解我們在具體落實上遇到哪些困難並真正加以解決。

最後，我必須提到現在的設置條例其實都只處理轉調的問題，交通部雖然有很多經驗，但是我們也要從經驗中記取教訓，不論是郵政、港務還是機場，在設置條例通過之後會有更多子法，或是許多立委所提到的財團圖利的問題，這些資產配置或是哪些東西要如何討論與調整，你有公開透明嗎？並沒有啊！現在都是你自己在說，每次在發言或對外新聞稿時才說是哪邊不清楚、大家都沒有說明白、政府真的很辛苦，我們知道你很辛苦，但你為什麼不跟大家說、不好好討論呢？這是我們最後的希望，如果要給具體承諾的話，就是要白紙黑字，不要空口說白話，謝謝。

主席：請臺灣鐵路工會吳長智秘書發言。

吳長智秘書：在此還是要跟部長講一句「劊子手」，我怕你沒聽清楚！當初阿里山森林鐵路因為經營不善，改由宏都公司民營化經營時，短短三年就轉來臺鐵，在臺鐵經營當中，因為一些關於國家公園的法令，所以一直以來臺鐵局沒有辦法持續經營，從這些案例來看，我所謂的「劊子手」就是這樣，最後都還沒有說好就又轉回來由鐵路局經營。不過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經營的部分只有區區一小塊，它的員工和財務不至於那麼龐大，臺鐵如果這樣持續走下去，未來在還沒有調整好的狀況下，就要到立法院推動整體公司化的時程，恐怕又會像阿里山森林鐵路一樣，畢竟現在還有許多問題。現在你們要推動公司化，請問目前臺鐵可以退休的員工有多少？那些即將退休的員工是不是都是一些老幹部？如果沒有那些老幹部的技術，大家可能會非常恐懼，它一定會造成臺鐵整個崩盤，因為不管運工機電都涵蓋這些危險因子。不要一直覺得你們想到哪裡就到哪裡，你們一直在鼓吹的同時，可能人家就覺得就是要來掏空臺鐵，能夠走人的就走人，能夠退休的就退休，坦白講，我也可以退休了，問題在於我們還是存有愛護臺鐵的心，不容許我們這一輩子努力所造就出來的臺鐵遭受損失。

在此也要特別向委員說明，交通部在組織和未來的財產都尚未調整清楚的情況下，就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針對目前的財主問題，交通部還一直在單打獨鬥，你們既然都還沒有溝通完成，行政院就整個送到立法院來，我覺得這是很倉促、很荒謬的作為，怎麼會發生在中華民國立法院裡面呢？你們要立法委員情何以堪？在此也要特別提到，我還是要強調一句話，調整票價我們是不願意的，不過已經 27 年沒有調整票價，以前柴油 1 公升 10 元，現在已經漲到 30 元

了，其實這些都是歷史債務，但你們卻一直口口聲聲說臺鐵虧損，尤其每次跟臺鐵局講組改時就說我們是虧損單位，請搞清楚！虧損不是我們造成的，我們是配合政府政策，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首先我非常感謝臺鐵企業工會和臺鐵產業工會這段時間以來的努力，事實上，你們提出的建議我都有收到，並不是沒有。的確改革非常辛苦，我也知道工會承受許多來自會員的壓力，這也是我當時想要直接到基層去的原因，這樣可以稍微幫工會解釋公司化的內容，一方面讓同仁瞭解，同時也減輕工會幹部的壓力。我也知道像你們在基隆跟我見一次面就被罵得很慘，這些我都知道，但是我的確很急，很急的原因並不是突然急，我剛才有談到，在普悠瑪事故的總體檢當中，針對組織改革當時由張玉山教授所領導的團隊在進行，這是最重要的事情，但當時因為一些阻力，最後沒有執行。普悠瑪事故之後又發生太魯閣事件，我當時在臺鐵指揮中心服務，我由衷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執行，因為我發覺執行力或是落實這件事情很重要。

關於剛才所談到的低薪問題，過去在設計上，新進人員的薪資的確比舊制還低，這部分在郵政公司非常明顯，大概是七五折的水準，但是大家要知道，他們的職務加給這幾年都加回來了。我的想法是這樣的：其實我那天也有跟臺鐵局做一些討論，針對未來的升遷管道，比如從員級升高員級要等多長時間，讓新進人員的時間可以縮短，意思就是希望透過一個機制讓表現好的員工更有機會往前走。當然薪資真的不會比現在高，這是確定的，但我希望升遷很快。其次，我並不覺得任何一個人進入臺鐵公司都要從基層做起，我期待在新的制度裡面，有一些中階或高階的主管人員是透過甄試來的，針對這部分，我也歡迎現在的資位人員參與甄試，我願意讓年輕人、有能力的人有一個機會。

第二點，公司條例是一個母法，如果大家注意去看這個母法的話，比如對於大家所擔心的未來償債基金要拿多少的問題，其實裡面寫的只是拿適足的資產，它並不是寫要拿哪三塊地。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下，公司條例很重要，它得到立法院的支持，其中有很多都是為了幫助臺鐵公司的政府承諾事項，你們要瞭解這一點，這全部都是政府承諾事項，包括退撫、薪資不變等等，全部都是政府的承諾事項，假如這個母法沒通過，要談那 16 個子法也是空的，比如要談薪資或談其他問題，可是立法院還沒有同意歷史負債由我們來負擔，所以過去都是母法通過之後，底下才會有相關的子法。

第三點，關於員工的參與，我覺得這部分臺鐵局可能要更落實，事實上，這次我已經都到基層去了，許多同仁提供非常好的建議，我有做筆記的習慣，我把這些都記下來，像我到基隆去，他們談到他們的雨鞋太滑、雨衣不適當等等，我覺得這些部分本來就是臺鐵局應該要處理的。

第四點，剛才談到雙軌制的精神，我已經說過我並沒有要把老幹部逼走，所謂的雙軌制是你如果認為還是維持在資位制比較好，就可以一直維持到退休，其實現在國營公司本來就是這樣做的，只是說五年內你可以選擇轉到從業人員，如果你覺得沒有保障。事實上我並沒有希望全部的人都轉到新的制度，你就走你的，尤其是可能要退休的這些人，那你就把退休走完。我想要的是組織比較有彈性，能夠在很迅速的時間內有新進人員進來。比如剛才談到技術傳承，如

果在安全上有些技術傳承很重要，那我從基層特考怎麼找到這種人？因為進來的都還是小朋友，可是我可能可以在中階主管當中找到一個這樣的高手，包括資產開發也一樣，可能可以找到這樣的高手，我想這部分大概就是雙軌制的精神。

最後，票價並不是不能調整，我也覺得如果臺鐵的服務和安全提升的話，因為現在所有人在看臺鐵到底要改革什麼，包括事故會不會減少、準點率會不會提高，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提出的方案就是票價提高，所以我覺得在某一個適當時間應該可以調整票價，但如果是現在其他事情都還沒做就想要開始調整票價會很奇怪。至於沒有調整票價的政策性因素，在公司條例裡面的規定是由政府來負擔，意思是說雖然票價沒有調整，但是政府會負擔一些差額。

再次感謝所有人，包括今天有許多學者專家提出非常好的建議，我都已經做下筆記，我會一再來審視原來沒有考慮得很周詳的地方，並責成同仁改善。最後我要對工會提出呼籲，如果今天所提的大家都覺得可以回應社會的要求，或是以全世界經營一個這麼龐大的鐵路走上企業化、公司化的潮流來看，大家可以理性溝通，比如接下來討論公司條例的時候，可以針對你們所關心的部分進一步來溝通。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大家共同為臺鐵公司來努力，我們把對臺鐵的期待、對臺鐵的改革在這次做出一些成果，讓所有社會大眾能夠看得到，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同法第五十九條也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綜合歸納並彙編成公聽會正式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的貴賓參閱。非常感謝各位今天出席以及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時19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精神衛生法」 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會議議題為「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本週一已經舉行過一次，今天係精神衛生法修法的第二次公聽會。本席在此歡迎所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本次公聽會，感謝！各界對於此次精神衛生法之修法寄予厚望，為能廣泛蒐集各方意見，為這次修法儲備足夠的能量並提供完備建議，達到各界期待，故我們先舉辦兩次公聽會，希望在逐條審查前能儘量蒐集各方意見，提供給委員作為修法參考，以符合各界期待。今天係第二次修法公聽會，歡迎各位。

本次公聽會之討論提綱，請各位參考書面。

由於上次公聽會與會之專家學者、各界代表跟這次不同，因此請陳部長再做一次報告。

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出席參與，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也請各位專家學者惠賜相關意見。

精神衛生法立法意旨係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現行精神病人之社區支持資源，涵蓋於衛政、社政、勞政及教育等各權管。本部權管社區支持服務包含：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規定，地方政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社區居住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並補助接受服務之費用。截至 110 年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共 180 個據點，精神障礙者人數占 10.5%，社區居住共 125 個據點，精神障礙者人數占 9%。

二、依長照服務法第九條規定，經評估為失能、身心障礙者，均可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輔具及喘息服務等多元連續照顧服務。截至 110 年底，布建 1,388 家居家式及 999 家社區式服務單位；110 年 1 至 8 月長照居家、社區服務人數中 8,319 名為失能精神障礙者。

三、為協助社區支持資源發展，除透過公務預算逐年補助辦理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方案，並於 108 年起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發展社區服務資源；積極推動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至 114 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增聘社區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 1,421 名、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9 處，加強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建構社區網絡合作系統。

考量強制住院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法官保留原則，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已將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辦理。另考量強制社區治療對於

人身自由干預之強度較低，且可透過行政審查及正當程序機制，搭配司法救濟保障其權益。

警察或消防機關於執行勤務時若有發現疑似精神疾病狀態，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規定，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協助護送至適當機構；若無法查明身分者，應派員共同處理。另為強化跨機關及網絡合作，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機關建立 24 小時緊急處理機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明確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其應遵行事項。

有關完善司法精神醫療體系策略作為包含：一、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流處遇機制，由法務部組成評估小組，按其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二、加強社區銜接及建立社區支持機制，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 3 個月，由檢察機關邀集相關單位等召開轉銜會議，提供更生保護、精神治療、社區治安與關懷、就學及就業服務等。

本部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係以精進精神病人個案管理服務，建置完善精神照護網絡與管理，結合醫療及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強化跨機關合作，以保障精神病人生命權、健康權與就醫權，促進社會安定，導正社會大眾對精神病人之歧視與污名，建立精神病友善支持環境。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司法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內政部等均提供書面資料，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出席，深感榮幸。針對這次公聽會討論題綱之議題，與本院相關部分為題綱二及題綱五，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提綱二：如何解決目前強制住院爭議？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針對強制社區治療仍由審查會決議，未比照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是否合宜？

本院意見：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要求，對於遭強制住院措施之嚴重病人應提供包括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權等「程序保障」機制。故針對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關於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延長，因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並兼顧精神醫療專業性，均採專家參審之司法審查模式，本院敬表贊同。

二、強制社區治療部分尚無納入法官保留範圍之必要，建議維持現有機制，另增加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司法救濟途徑：

（一）參照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708、710 號針對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解釋意旨，併釋字第 535、689 號解釋所闡釋，一般行為自由，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

令予以適當之限制等意旨，可知對於一般行為自由之拘束，屬於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與保障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依據，並非相同。

(二)對照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無法自由進出精神醫療機構，甚至無法隨時與親人、家屬聯繫會面，而被全日拘束於精神醫療機構；精神衛生法之強制社區治療，嚴重病人平日仍舊在社區中生活，縱在進行治療或照顧服務時，會以強制力使嚴重病人配合（例如以束縛身體等強制措施施打針劑等），亦僅係極短時間內限制其一般行為自由。考量強制社區治療僅在極短時間強制嚴重病人服藥、打針等限制一般行為自由之措施，與強制住院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度不同，並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只需要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即可予以適當限制，無需採行法官保留之司法審查。

(三)再者，政院版草案除維持現制，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外，復針對侵害嚴重病人就醫自主權之強制社區治療決定，增訂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均得向法院聲請停止之規定，透過向法院聲請救濟之程序，採行上述專家參審模式，尚足以維護嚴重病人權益。

(四)是以，就強制社區治療部分，因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度不同於強制住院，似無必要比照強制住院，一律採行法官保留之司法審查必要性。且透過審查會之行政自我審查功能，提供病患相關程序保障機制，可兼顧身心障礙者身體健康之即時照護必要，維護人性尊嚴，並足以保障患者主張自己之權利。又社區治療由醫療機構決定，能因時制宜，保留運用各類治療措施以協助患者之彈性，如需再次向法院聲請，不但增加聲請程序負擔，也可能因此影響醫療處置流程，進而影響病人相關照護權益。

(五)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3、第 37 條第 1 項，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28 條等規定，警察機關於其他機關請求時，得依法採取相關措施、行使職權。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而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或「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從而，現行法律已有警消協助之規定可循，能有效協助嚴重病人接受治療，而降低執行上之困難。基於行政一體而存之自我審查功能，建議維持現制，由審查會就強制社區治療之准否進行最適判斷與決定。

(六)加上未來社會安全網 2.0，將挹注相當人力及軟硬體資源（如社區關懷訪視員等），如皆需經司法審查，是否符合程序經濟與必要性考量，殊值審酌。爰就強制社區治療，基於上述考量，建議維持現制運作，尚無改由法院許可之必要。

提綱五：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體系將如何合作，以完善社會安全網？

本院意見：

一、精神疾患觸法者成為刑事被告時，刑事訴訟法已設有相當之程序保障，其中包括：第 27 條第 3 項（通知選任辯護人）、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前段（審判、偵查中辯護倚賴權）、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受輔佐權）。且以本院提出之藍本，嗣經立法院三讀、今年 2 月間經

總統公布第十章之一「暫行安置」章（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6），增設保護被告程序權益之條文，而得以實現被告醫療、訴訟權益及社會安全防護之目的。

二、不論「精神衛生法」與「刑事訴訟法」修正前後，兩者於適用上並無優先劣後之關係；而上開兩法修正後，更可完善不同面向、且為互補之社會安全網，並妥適保障對於精神疾患觸法者之權益。申言之，縱然精神疾患觸法者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時，並不當然排除精神衛生法適用（反之亦然），而可透過比例原則，審視不同之法領域，檢視有助於目的達成之手段，在各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方法，選擇對精神疾患觸法者及公眾損害最少者為之，且使損害與利益之間不致顯失均衡。

最後，本院對貴院委員會關心如何修法以維護嚴重病人權益，以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並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等重要議題，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承邀代表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涉及本部條文部分（第 6 條、第 24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提出評估說明，敬請各位先進指正。

一、教育部保障學生之受教權，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學校心理健康及衛生教育相關工作。

二、為符應各級學校學生心理衛生需求，本部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並積極推動學校校園心理健康，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起分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其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業涵括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健康心理」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係為 2 個次項目主題，身心健康是從個人內在的認同與悅納、情緒調適與壓力處理，到人際間的溝通與適應，以增進身心靈的安適與和諧。疾病預防則是積極採各種預防策略，落實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個人健康狀態與預防疾病。

四、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透過增能研習、相關課程活動、成效評價及媒體行銷等策略，普及親師生健康態度及健康行為之實踐，以提升健康素養，建立健康生活型態。

五、本部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本部推動及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確實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進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友善的學習環境。

六、本部亦致力於提升教育人員（教師、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對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即早提供協助與轉介相關單位，並致力於網絡間合作，以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與正向發展。

七、本次行政院提送版本修正條文中有關中央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第 6 條）、參與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第 24 條）、教育人員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第 49 條第 1 項），與本部推動各級學校校園心理健康工作精神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國防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針對討論題綱非屬本部權責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針對行政院提案修法「第十條 國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並依國軍人員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為新增條文，屬本部主管機關之權責，本部同意修法內容。

針對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等權責內容，本部業由政戰局及軍醫局所屬單位，依衛福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三級防處」作為。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舉辦「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為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現行精神衛生法第 27 條明定政府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病人或其扶養者適當之租稅減免。目前稅法業針對符合規定之精神照護機構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優惠，病人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或為嚴重病人者，並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衛生福利部研擬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修正該條條文並移列為第 11 條，增訂財政主管機關得依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依法給予適當稅捐減免，敬請各位委員及各界代表支持。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文化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文化生活係屬人民的基本權利，本部積極透過各式計畫推動，以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不會因為身份、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在文化上，肯認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進而接納、欣賞彼此，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與偏見。

貳、涉及法規及意見

「精神衛生法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第 13 條、第 37 條及第 79 條第 2、4、5 項，本部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3 條：「文化主管機關應輔導、獎勵、推動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及藝文相關創作。」；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條文為新增，係藉由文化事業輔導、獎勵及推動，促進人民對心理健康之意識，及病

人之精神生活、藝文措施相關事宜。

(二)本部為推動多元族群文化近用，促進心理健康及精神生活之充實，積極推展文化平權相關措施，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自 108 年開始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失智友善博物館處方箋」，讓更多博物館從業人員瞭解如何將理念化為行動，並提供相關醫療照護單位評估未來與博物館合作可能性之參考；國立臺灣美術館作為文化部文化近用示範館所，常態推動友善族群活動，並在展覽中結合文化近用、友善平權服務的精神，兼及樂齡、聽障、視障及特教等族群的服務。

(三)針對前開條文訂定文化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二、修正條文第 37 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條文係為使病人權益保障更具全面性，爰修訂規範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或誤導閱聽大眾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

(二)針對前開條文由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機關，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三、修正條文第 79 條：「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本修正條文，係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等體例增列，且其第 5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針對前開條文，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參、結語

人民之心理健康促進亦為文化部門重要推動業務一環，本部後續將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持續透過各項計畫、措施，鼓勵各界參與友善平權、多元文化活動，以強化民眾心理健康，並增進相關知能。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出席 貴委員會召開「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本部謹就討論提綱(一)、(五)，說明本部意見如下：

【討論提綱一】過去社區支持資源長期不足的主要原因為何？實務上如何透過多元化的社區支持資源，以有效協助病人回歸社區？

一、強化法務服務體系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在第二期計畫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中，本部積極建構服務網絡，並推動強化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之銜接。

二、矯正業務

(一)落實出矯正機關通知：

依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規定，患有精神疾病收容人期滿前 2 個月或假釋核准後，由合作醫療院所之精神專科醫師評估並依式填具通知書函送地方衛政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社區追蹤保護。

(二)建構復歸轉銜機制：

矯正機關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將不定期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另每半年定期召開「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當地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生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2 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已召開 31 場相關聯繫會議，期透過個案轉銜聯繫會議及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使跨網絡體系間之服務順暢，有效協助病人逐漸復歸社會。

二、更生保護業務

更生保護會依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配合各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適時就罹患精神疾病之更生人，提供就學、就業輔導、急難救助、生活物質援助、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等服務，協助其復歸社會。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有關犯罪被害人之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如發現犯罪被害人有罹患精神疾病之情事時，將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於權責，提供就醫協助及轉介適當醫療院所。

【討論提綱五】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體系將如何合作，以完善社會安全網？

一、完成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監護處分」及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之修法：

對於近年來發生數起精神障礙者隨機殺人、傷害案件，社會大眾關切精神疾病患者犯罪問題，希冀經由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及早介入關懷訪視，照護精神疾病患者的身心健康，同時預防犯罪於未然。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後之司法處遇，本部提出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處分」修正草案，並與司法院多次折衝協商於刑事訴訟法增訂「暫行安置」制度，上開法案業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依上開法律規定，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後，於偵查、審理中可為暫時性的「暫行安置」，於判決確定後可為完善之「監護」，均可提供適切的醫療處置，預防其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並強化與社會安全網之銜接。

二、刑事司法體系之作為：

(一)暫行安置：

精神障礙及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後，於偵查、審理中，可妥適運用「暫行安置」，確保被告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以穩定病情，並避免其危害公共安全，俟無暫行安置之原因及緊急必要，應即撤銷暫行安置，以維被告權益。此時應視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處理，並依精神衛生法通報相關機關（單位），確保個案回歸社區時，不會被社會安全網漏接。

(二)監護處分：

精神障礙及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後，經判決確定宣告監護處分者 5 採取分級分流、多元處遇方式 5 使其獲得適切的精神醫療，降低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並建立轉銜機制，而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由檢察機關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護服務等。於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通過以前，本部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轉銜會議處理原則」供檢察機關參考辦理，及早落實轉銜機制，並持續策進轉銜會議之功能，使個案得以順利復歸社會。轉銜會議後，則由各該權責機關依精神衛生法規定辦理，以期與社會安全網無縫接軌銜接。

(三)保護管束：

檢察機關另就有精神疾病之一般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區等，於發現有罹患精神疾病者，主動轉介轄區之衛生局列管協助追蹤輔導，追蹤個案之精神狀況；平時也透過與警察機關之案件聯繫，複數監督訪查，了解其在社區之行為；並透過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與更生保護會提供就業協助，輔導尋找就業機會，達到經濟獨立；另外亦透過執行過程之訪視案家，建立家庭的支持系統。

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今天謹就「修正精神衛生法—改善警、消人員執法困境」內政部主責項目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現行「精神衛生法」下警、消人員執法困境：

一、一旦精神病患發病無法受控制時，須立即將其送往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此亦為整體精神醫療體系最初環節，但精神病患發病時常常伴隨著暴力或具攻擊性，民眾通常請求協助之行政部門，既非衛生主管機關，亦非醫療院所，而是以維持社會安全秩序與防止犯罪為責之警察機關及以救災、救難與救護為主之消防機關為請求對象。

二、警察與消防人員於整體精神醫療體系之分工事項「協助護送就醫」，分別負責現場秩序維護及人員人身安全與載送精神病患，為精神病患後續所有強制治療之發軔，警、消雖是以「協助」之角色，將精神病患護送至醫療院所，但通常需要警、消協助之案件中均伴隨著抗拒、暴力或攻擊，雖警察係「協助」護送就醫，但實則具有「強制」之性質，除影響精神病患之人身自由權及醫療自主權外，由警察之公權力介入，亦有可能影響精神病患之名譽權、人格權、家庭權、工作權等權益。

三、現行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除對於精神病患人身自由權益之保護嚴重不足外，更引發警察人員下列幾點執勤困擾：

(一)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未落實到場，由警、消人員自行判斷對象是否屬精神病患：

1.精神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對象是否為精神病患，涉高度醫療專業，應由衛生主管機關或指定之醫療機構（人員）認定。

2.惟現行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未明確規定衛生主管機關人員須到場認定，實務上常產生由警、消人員自行判斷送醫之情形，警、消人員未具醫療專業職能亦非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如交由警、消人員自行判斷實有違法疑慮。

(二)主從不分導致權責不明：

1.行政法上之「管轄法定原則」，其用意除貫徹行政機關應依法執行其法定職權外，亦有保障人民權利之作用，不致因不熟悉業務之其他機關所為之行政措施、處分，而遭受不利益。

2.然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協助護送就醫之主體規定成為警、消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成為「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之被動提供協助機關，此一主從不分之規定，導致三者間之權責不明，亦違反行政管轄權責。

(三)未清楚規定強制護送就醫之主體、分工及流程：

1.如個案有強制就醫的必要，現行規定對於強制就醫之發動主體、流程、可使用之強制力程度及應辦事項等均無詳細律定。

2.警、消人員於協助護送就醫過程，常伴隨著抗拒、暴力或攻擊而因此需使用強制力，導致警、消人員常常遭受投訴或民、刑事訴訟。

四、因此，決定精神病患是否送醫治療涉及高度醫療專業，如由衛生主管機關依其專業在第一時間先行介入處置，精神病患可能在其安撫下即無送醫治療之必要，不會衍生後續之「強制

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更無須警、消人員強制力之介入；如須送醫治療，亦應清楚律定強制就醫之發動主體、流程、可使用之強制力程度及應辦事項等，以保障衛生、警、消三方人員之執法權益。

貳、行政院之「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改善警、消人員執法困境：

一、行政院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起，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審查「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重新檢視並修正精神衛生法，各相關部會歷經會議協商後，決議通過草案修正條文。

二、為有效改善警、消人員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執法困境，行政院之「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修正草案）以「對象不明確」、「定義不清楚」及「分工不合理」等問題為修正方向，就警、消人員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部分有下列幾點變革：

（一）新增各類行政機關（包含警、消機關）發現疑似精神疾病之人通知機制：

1. 修正草案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之行政機關納入通報體系，只要執行職務發現疑似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即可通知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協助，未限於警、消機關，由這些機關先通知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以利及早發現介入提供協助，有效健全社會安全網，也突顯確認主管機關必須介入處理的責任。

2. 另外，警、消人員日後在處理疑似精神疾病之個案時，若個案尚未達到修正草案同條第 2 項須管束之要件協助送醫時，仍可依本項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降低社會對警、消人員到場無作為之質疑，也避免疑似個案在社區遊走，未獲醫治。

（二）新增衛生主管機關 24 小時醫療處置（查明）機制：

地方主管機關依修正草案第 50 條，將建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並負即時查明之責，降低現場不確定狀況及等待確認時間，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明病人身分，有效減輕警、消人員責任，以及避免浪費現場等候時間。

（三）確立衛生主管機關職司（發動）精神衛生法權責：

警、消人員根據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回復之後，再根據修正草案第 2 項前段或後段經主管機關認定後之規定，協助護送個案就醫。

（四）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後即啟動護送就醫：

修正草案第 4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回復（判定）屬精神病人，警、消人員無須裁量，即可依本項規定護送被管束之精神病人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減少現場等待耗費時間及解決到底須由誰決定送醫的問題，利於現場員警狀況掌握及處置。

（五）衛生主管機關「派員到場」明確入法：

修正草案第 4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如無法查明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衛生主管機關應派員到場，課予衛生主管機關到場之責，衛生主管機關無法迴避，必須到場處理。

（六）護送就醫主從權責劃分清楚，「是否送醫」應由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判斷：

修正草案第 49 條第 2 項明確律定衛生主管機關需作成是否送醫之行政處分決定，警、消人員回歸行政協助的角色，警察機關維護現場秩序及人身安全，消防機關協助送醫，分工得以明確。

(七)賦予執行人員檢查病人隨身物品，降低危險發生：

修正草案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協助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除可保障第一線警消人員避免被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疾病之人因無法檢查而遭利物或其他物品攻擊之危險，並提供第一線警消人員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或器材之法律依據。

三、修正草案有關警、消人員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之相關規定，除將涉高度醫療專業判斷是否屬精神病患之責，回歸予專業之衛生主管機關，就強制就醫之發動主體、流程、可使用之強制力程度及應辦事項等，亦有較明確之規定，較現行法規更能保障衛生、警、消三方人員之執法權益。

參、結語

我國已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國內法化，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採行之處遇或措施應符合公約要求。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涉及病患之人身自由權與醫療權，更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

精神衛生法之立法目的，即係在公約之框架下，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需由衛生、警、消人員通力合作，分工事項如無明確規範，除有權責不清之疑慮外，更無法保障三者間之執法權益，期修正草案之通過，得以加速改善警、消人員目前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之執法困境。

通傳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出席貴委員會「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謹代表本會出席，並提出書面資料如下，敬請指教：

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自 2008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成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我國政府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版本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規定，監理廣播電視媒體，廣播電視媒體報導倘涉及與精神疾病相關之歧視性內容，本會尊重中央主管機關召集會議審查之結論，依法核處。

另依據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第五十二條規定，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本會將監理電信事業配合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之要求，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

精神衛生法立法精神，係在保護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並保障病人權益。本會支持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將與各部會通力合作，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照顧體系。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退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舉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謹代表本會出席，並就討論內容提出意見說明如下：

一、過去社區支持資源長期不足的主要原因為何？實務上如何透過多元化的社區支持資源，以有效協助病人回歸社區？

(一)依現行精神衛生法、長期照顧服務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精神障礙者之各項社區支持涉及多個主管機關。建議社區端建立單一服務窗口，統籌整體社區心理衛生照護。

(二)目前已有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或就業調查，建議定期調查精神障礙者之居住現況、就業率、就學率、穩定就醫率、接受各式身心障礙服務比率等，可更清楚瞭解精神障礙者社區生活需求，而適當地投注資源。

(三)目前健保資源多投注社區機構式照護，這兩年亦有社會安全網之經費補助社區家園，而本會所屬臺北榮總玉里分院之精神障礙者的社區家園服務也進入了第八年，建議編列常態性補助或經費給付，以利發展社區外展服務。

二、如何解決目前強制住院爭議？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針對強制社區治療仍由審查會決定，未比照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是否合宜？

(一)為符合憲法第八條「法官保留原則」之意旨，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故審查會僅就強制社區治療事項進行審查。

(二)行政院送請審議之草案，多已參採委員提案之相關規定及精神，且經多次會議與各部會充分溝通及討論所得之共識，本會敬表支持。

三、如何透過「精神衛生法」修法，改善第一線警消人員的執法困境？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如何有效發揮功能？

本項本會無相關建議。

四、受聘於社區機構或團體之專業人員，若無法進行執業登記，是否阻礙專業工作者進入社區之可能性？

本項本會無相關建議。

五、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體系將如何合作，以完善社會安全網？

本項本會無相關建議。

原民會書面報告：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故凡能進一步保障扶

助原住民族衛生醫療並促其發展之政策法案，本會均予支持。

二、行政院本次修正草案係因近年來社會狀況與相關法規多有變遷，過去心理健康促進比重不重，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網絡合作不足等，為增進原住民族心理健康，於第 19 條新增「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列為中央主管機關劃分責任區域之考量原則之一，據以建立符合原住民族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醫療服務網。

主席：在請與會人員發言前，本席作如下宣告：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為簡報方便，專家學者請於主席台右側之發言台發言；發言台上有手持麥克風，有按鍵麥克風，請自由選用。原則上由專家學者先行依簽到順續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委員發言順序與專家學者發言順序交錯，即專家學者發言完，如有委員登記發言則請委員發言；俟委員發言完，再請次一位專家學者發言。全部人員發言完畢，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臺灣家連家精神健康教育協會黃莉玲理事長發言。

黃莉玲理事長：大家好。在場有很多專家學者，但我想我是唯一的家屬代表。這次精神衛生法之修正，不該忽略家屬聲音，以下是我的發言。

舊版精神衛生法第三章第十八條、第六章第五十七條均明列很多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罰則。然行政院版第三章第二十八條修正卻增列第二款，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對病人不得有無故未盡扶養義務之行為。民法親權對權利義務均有相關法條規範，而舊版亦有足夠的權益保障條文，何以增列此款？我參酌其他特別法，並未特別針對家屬增列這樣的文字，不知道為什麼行政院版要特別增列？

根據統計，臺灣精障者有九成以上都由家屬照顧，所以不知道增列本款之目的何在？我認為增列本款已經明顯標籤且污名化家屬多數無故未盡扶養義務。身為家屬，看到增列本款感到非常難過，也非常憤怒！沉重的照顧責任都在家屬身上，而除了讓病人吃藥之外，幾乎沒有任何資源！一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身為家屬，若非已走投無路，無能為力，試問誰會無故未盡扶養義務？精神衛生法保障病人之保護及權益，那麼對家屬的支持在哪裡？國家把照顧責任全部往家屬身上推，卻沒有給家屬可用資源，亦未提升家屬照顧職能，因此所謂「有故」的責任，是不是應由國家承擔？

身為家屬團體代表，每天看到精障家庭天天上演的戲碼，也就是嚴重精神疾病發作時就醫的困難！特別是罹病當事者因為疾病影響，都會抗藥、拒醫，而著急的家屬想要送醫之時卻找不到人可以幫忙！即便送醫，但未達自傷、傷人之虞都不能住院！因為住院醫療需要病人親自簽名，眾所皆知，精神疾病嚴重發作時是脫離現實的，不可能自己簽名說要就醫。但家屬非常清楚要就醫、要吃藥，因為住院醫療起碼是一個會好好吃藥的方法，可是家屬無此權力，只能一直等、一直等，等到病情惡化，等到病情嚴重影響彼此關係，起了衝突時，始可啟動強制送醫！這樣的醫療模式每天循環，請問國家有幫忙解決嗎？家屬的困難是誰造成的？

行政院版於說明中提到，鑑於實務上曾有家屬將病人留置於精神照護機構不聞不問，故必須增列該款。對於這樣的理由，身為家屬實在無法接受！有關家屬留置棄養問題，機構方自有足夠資源與能力，以民法或其他法條來進行追討，而非於精神衛生法上增列「無故未盡扶養義務

」一款，把一切責任往家屬身上堆加。

精神疾病是可以治療的，家屬將病人留置於精神照護機構中，背後實有太多的狀況與無奈。家屬不是不想照顧，而是沒有能力應付病人回家後的種種問題！試問，假如國家有很好的社區資源策略，能幫忙撐住病人，讓他好好地在社區中生活，誰不想讓病人回家？姑且不問國家是否有很好的社區支持方案，就只談國家對於家屬有無挹注資源來支撐家屬？都沒有！幾乎都沒有！

臺灣引進家連家精神健康教育、家屬教育與支持團體課程，已經推廣十七年！目前所招收的一梯次學員當中，竟有 80% 以上者都是家人生病五年以上，藉由社區 NGO 團體才能接受到完整的衛教課程。家屬感嘆，若是這樣的衛教課程能於發病時即接觸到，就不會走那麼多的冤枉路，家人的癒後一定會更好。但即使是這麼基礎的家屬衛教課程，政府給的資源也非常非常少。

礙於時間關係，我希望行政院版第三十五條能依照王委員婉諭版本的第二十三條內容來修正。在這裡我要再度重申，家屬是病人康復過程中最重要的角色，也承擔全部的照顧，這裡沒有協助，就不能在民法之外加上家屬照顧義務與罰則。以上，謝謝。

主席：如果專家學者口頭報告完，還有書面資料，可於公聽會結束之前送給議事人員，以茲列入公報紀錄。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給我時間發言。今天有好多學者專家到場，這已經是第二場公聽會，有不同學者專家蒞臨，給我們更多有關精神衛生法修法的參考意見。

這次衛福部對精神衛生法之修正提出完整的修法建議，由此可以看出政府對於精神衛生或精神病患的照顧與態度，我想這應該是一項全面性的制度改革。對於行政院提出這樣的版本，本席給予肯定。

我想用螢幕上這張圖來提醒衛福部。其實很多團體在問，精神衛生法立法之後相關的服務在哪裡？尤其是社區式的支持服務在哪裡？其實把今天陳時中部長的報告，再搭配社會安全網中的精神照護服務資源網來看，那麼這整張圖就會更清楚。我們現在已經有法源，而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也就精神照護部分做了非常全面性且有計畫的資源挹注。

在第二期計畫中有關精神衛生部分，社區式服務或心衛中心設置，從 110 年到 114 年的四年中，將投入 94 億左右經費；司法精神鑑定、醫療品質提升及監護處分部分，預計將投入 37 億經費。也就是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的 407 億元經費中，在精神衛生方面的兩個環節：社區式與司法系統投入的經費，約占總數 32%。奠基在這個基礎上，我們要透過精神衛生法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儘速將資源及社區的能量布建起來。這次我們好不容易才把司法監護處分建置起來，可見不管是法條還是實務操作，我們都需要大家同心協力一起來建置。

至於社區資源服務這部分，也就是圖中粉紅色這部分目前還在建置中。我希望不論是今天參與公聽會的，或是禮拜一參與公聽會的伙伴們，大家能夠把社區式服務這一塊建置起來。

透過這樣的討論，希望大家能在這個架構上，一起補足精神衛生法不足的部分。在此，我有幾個與此次修法有關的問題想與大家討論。

首先是行政院版第四十條有關強制住院經費，將改由健保給付，對此我比較有意見。過去即使沒有法官保留原則機制，仍由公務預算編列，111 年大概是 1 億元，金額不是很大。現在不僅有強制住院，也有法官保留機制，但這筆錢卻要由健保支付？我覺得有點奇怪！如果要由全民健保支付的話，不知道健保會是否就此討論過？由公務預算支付改由健保支付，我想健保會會有意見，所以我建議這部分應該保留，仍由公務預算支應，尤其是強制住院部分。

其次，有關社區支持服務方面，剛剛我也提到，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已經投入相關資源，所以衛福部應該注意的是社區支持服務的內涵。條文提到，由地方給予相關支持或委託民間做，但我想中央要特別注意一點，地方資源比較不足或是比較窮的縣市，中央是否能依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狀況分級來給予補助？也就是扶植比較弱的縣市，把服務資源布建起來。

第三，社安網也有社區家庭支持部分，但在精神衛生法中卻沒有提到家庭支持服務。對此，我建議參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所明列的家庭支持內涵，讓家庭參與照顧的工作能獲得相關資源與支持，同時給予照顧者訓練，我想這部分應該要明確化。

第四，剛才家連家的先進提到家屬角色問題，整部法看下來，我發現我們對於保護人賦予了很多角色，要求他們要做什麼做什麼。譬如第三十五條的緊急安置費用必須由他們支付，含括保護人在內，但保護人有可能是家屬，有可能是民間團體，也有可能是衛生所主任，他們除了擔負照顧精神病人外，還要擔負責任！我看到的全部都是責任，試問對於這群人，我們到底要給他們什麼樣的支持？

剛剛有先進特別提到，不管是個人、家屬，或是機構團體，在成為一個保護人後對保護人的角色清不清楚？有沒有相關的教育訓練？沒有！現在幾乎沒有！所以他們所接收到的只有責任而已，但對這項業務、這個角色，或相關資源的連結、到底有哪些資源可以引用、照顧，統統不知道！未來修法時，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好好討論一下？對於保護人除了必須有相關的教育訓練外，可否再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他們？

另外，有關精神病患出院後如何銜接社區服務這部分，院版第三十二條有提到擬定出院準備計畫，這樣很好。問題在於條文中寫的是出院起三天內，我想這與出院準備的概念不符合！所謂出院準備應該是在出院前就要做準備，像長照的出院準備是在出院之前就做了，司法系統的監護處分結束後要出來也都是三個月以前準備，因此，我建議應該在出院前至少三個工作天，甚至七個工作天來做出院準備計畫，我認為這點是本次修法應該再做討論與處理的。

最後，不管精神衛生法或社會安全網，目的都在於讓精神病患能得到社區的相關支持與照顧，可是我們忽略了一點，社區對於精神障礙者或機構設施等鄰避設施的抗爭與排拒，這是我們不可能不面對的議題！爰此，我建議參酌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在法裡明訂地方政府對於精神照護機構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的反對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這點在身障權法有明確規範，所以此處也應該有明確規範！因為在社區被排斥或受到不理性抗爭時，必須協助社區單位能夠在社區設立，如果不給予協助的話，想在社區就近得到照顧是很困難的。我過去協調過非常多這類抗爭事件，如果沒有政府公權力的協助，沒有地方政府的協助，其實很難在社區成立相關設施。

未來修法時我們會進行逐條討論，禮拜一我聆聽了出席的專家學者意見，今天也會繼續聆聽大家的意見，希望在修法時，能把這部法修得更完整，同時配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期待在座所有專家學者一起來協助我們，一起把精神照護網絡建構起來，因為這是一個關鍵時刻。謝謝。

主席：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科徐淑婷主任發言。

徐淑婷主任：召委、各位委員、與會的行政部門長官們、各位先進、好朋友。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到貴委員會來報告，作為社區精神科醫師對此次精神衛生法修法的看法。

剛剛大家講了很多精神病病人出院準備服務之類的問題，其實在醫院中住院的精神病人只有 10%，有 90% 的病人是住在社區裡面！我們期待這次的修法能讓社區精神科醫師得到更多的社區支持，讓強制社區治療得到改變，這是我們今天想討論的兩個主要論點。

首先是社區支持部分。社區支持應該是很多元的，但其中有一個部分我想特別談到，也就是我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所從事的職業重建。

根據 108 年身心調查報告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率為 17.2%，乃历史新高，而有意願、有能力卻沒有工作的病友比率為 12.0%，約一萬五千人，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他們因為生病，或因為社區中的某種狀況，或工作無法持續，以致很多人想貢獻社會卻沒有得到社會的支持。

不可諱言，衛生主管機關及勞動部確實非常努力，可是病友靠著精神醫療或就業服務得到工作的機會只有 15.7%，剩下的 84.3% 都是靠著自己的家庭或社區網絡找到工作。也就是說，不能只要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我們更需要社區來提供更多的協助。

在這些願意去工作的朋友中，有 30% 屬於非典型就業，也因此，無業、低度就業，其實是精神障礙者能否穩定生活在社區中的一個很大問題。這個海綿寶寶是一個病友做給我的，這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他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有很好的學歷卻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因此，客製化就業也應該包含在內。

鑑於上述種種，我們要求合理調整。故行政院版第六條、第七條應規定勞動部及教育主管機關納入合理調整，因為 40% 的康復者都曾經要求合理調整，但卻沒有這個機制。並非所有病人都是障礙者，其實有三分之一的病人是沒有障礙身分的，也就是不在勞動部的服務範圍內。每次我們在大學或高中希望能讓病友以合理調整方式完整其學業時，卻常常遇到困難，因為學校不知道如何啟動學習再設計，這讓人覺得很遺憾。由於沒有完成教育，以致後續的就業就會面臨困難。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建議，雇主必須針對工作場所進行合理調整。

凱旋醫院在過去五年當中，曾經辦理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也謝謝司裡面對我們的肯定。105 年到 110 年的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其實屬於急性個案管理，歷經三個月的個案管理之後，有了相當程度的改善，其中有 22.2% 的病友後來轉住院。我對這個行動方案的深刻印象是：關心還有關係，才是危機處置最重要的事。那時候我們所探視的這些病人，目前還有一些人會回來回診，這是我們所期待的。

由於強制採取社區治療，所以我們去看病友時常常會找不到病人！或者是勉強配合的病人！統計凱旋醫院實施社區強制治療的成果可以發現，每年大概有 10 至 15 案的病人，甚至是每四

個人就有一個可能提前結案。想治療，可是跑給你追；或者是勉強配合，然後當強制治療結束的那天，也就是停止醫療的那天。只有大概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的病人是結案時以住院為結束！也就是只有四分之一左右的病人可以持續精神醫療！所以在這個時候如果能夠有法官保留原則來保障，讓我們的醫療團隊在社區中跟家屬、病友一起來做面對疾病的工作，我相信會讓我們在做強制社區治療時的程序上能夠更完整。

另外，我想要跟大家提的是，為什麼家屬會這麼需要這樣的改變呢？是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的二十年間，我們 45 歲以上的精神疾病病友，已經從 40% 提高到 70%，由此更可以看到照顧者的辛苦，也就是說，我們很期待能有一個更公正的程序，讓我們的病友跟家屬能夠更安心。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張家銘主治醫師發言。

張家銘主治醫師：召委、各位委員、長官，以及各位專家先進。我是張家銘醫師，我過去曾經擔任過精神醫學會的秘書長，然後我也曾經協助國衛院進行國家衛生研究院社區精神醫學一些相關的論壇，同時曾經到澳洲去參訪澳洲的社區精神醫療體系跟他們的強制住院情形，今天來這邊跟大家做一些公聽會的分享及討論。

首先，我還是非常肯定這一次修法的方向，因為在這一次的版本中特別提到要推動心理健康的促進、廣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加強社區支持、強化病人通報、危機處理，甚至包括強制住院的法官保留原則，我想這是一個好的方向。過去在國衛院論壇進行一些相關案子的擬定時其實都有談到，目前從我們的醫院到社區精神醫療，大概有四個很重要的重點，第一個，我們希望一個多元的社區精神醫療體系，因為我們的病人非常多元，他們需要各種不同的服務，但目前相關的資源，不管是從醫院到社區，即便是一些康家，甚至一些工作坊，有些部分似乎還不是完全的非常多元，相對而言，彼此之間的合作跟討論，以及相關的銜接也是不足的。

第二個部分是整合，基本上，目前的衛政、社政、勞政及相關資源，甚至可能在社區出現彼此的整合不足，所以彼此之間相關的業務，還是個很大的問題，當然包括我們一些跨部會的合作。

第三個部分是友善，目前相對而言，社區精神病人其實就像剛剛前面所說的，在社區還是會碰到一些不友善的對待、排斥，他們要找工作時也會碰到問題，他們碰到很多東西事實上並沒有被很好的處理，就這個部分而言，這些污名及誤解還是存在的。

第四個部分是復原，我想等一下陳芳珮教授會提到，其實目前有很多的工作跟設計並沒有從病人的角度出發，相對而言，其實並沒有考慮到他們未來是要成為一個更完整、更健全，一個有功能、有價值的人，我想這是一個必然要走的路，特別是這一次提到我們要往社區化走，包括整個修法的方向。這幾年我們有看到精神藥物的進步，大多數病人是不需要住院的，回到社區後相對而言，其實可能會有其他很多的問題，是接下來他們要去面對的。另外，過去住院事實上是常常發生的事情，可能現在因為我們對於病人人權的重視，相對而言，我們也希望以最小限制的原則，鼓勵他回到社區，可是回到社區還是一個問題，相對的配套是否充足？是不是有一個很好的個案管理？

這一次行政院很好的方向是，目前我們有廣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71 家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有增聘很多的個案管理師，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不過相對而言，跟我過去在澳洲所看到的經驗還是有很大的距離。以澳洲為例，澳洲相對於臺灣，二者的人口數其實是差不多的，但澳洲有一千兩百多家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但我們大概是 71 家，相對而言，澳洲大概每兩萬人就有一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在社區承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一銜接及服務，同時串聯很多相關的處理。在澳洲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裡面，其實個案管理師有他們的危機處理團隊、持續治療團隊、維持治療團隊，讓每個個案都可以得到不同的服務，同時個案比相對而言也是比較合乎理想的。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未來還是有很大的路要走，怎麼樣能夠持續性、流動性跟連續性的治療，依照個案的不同情形做服務跟處理，這個部分未來還是希望能夠加強相關的訓練，同時看看後面的效益。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另外一個部分，回到社區不只是醫療，還有精神復健，對精神病人而言，很多部分其實藥物是很重要的，可是相對而言，工作機會及很多其他的支持也是很重要的，目前這個部分，以澳洲而言，大概很多都是由 NGO 在做處理，臺灣目前的 NGO，特別是精障者的 NGO，相對於其他的 NGO 而言，資源、能力及相關機會都比較弱勢，所以這部分還是希望大家能夠再多一些支持跟補強。

另外，這一次的修法有特別提到強制住院、強制社區的部分，目前臺灣是七個人的審查會，未來修法希望改成包括強制住院採法官保留原則，強制社區的部分還是以審查會的方式來進行，這部分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討論，以澳洲而言，基本上他們大部分是用一個精神衛生法庭來做處理，二者其實是類似的人口，可是澳洲相對比較彈性與積極，臺灣一年大概 752 人強制住院、58 人強制社區，澳洲一年的強制社區可以達到三千多人，強制住院可以達到兩千多人，所以相對而言，他們是更積極、更彈性，有問題就趕快處理，就這一點而言，跟臺灣是有點不同的。以強制社區為例，事實上也是有影響相關的人權跟法律的事情，所以是不是還是要考慮由法官來處理，甚至從公務預算來處理？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特別是我剛剛所說的家屬的負擔及污名的問題，我非常支持前面先進所說的，是不是也應該立法來考慮，提供家屬更多的支持與協助，降低他們的污名，增加他們的資源。

結論部分，第一個，我覺得未來這些心衛中心相關的人力培植跟訓練是不是還要再加強？第二個，在社區裡面，精神復健的資源可能還是要考慮給予更多的支持。第三個部分，強制社區是不是應該考慮採取法官保留原則。第四個，請儘量降低所有的污名，支持家屬，謝謝。

主席：請台大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吳建昌副教授發言。

吳建昌副教授：召委、各位委員、長官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吳建昌，我過去是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的創會理事長，我的專長是司法精神鑑定、精神衛生法及自殺防治的研究。

講到這一次精神衛生法的修法，其實主要是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理想，希望能夠讓身心障礙者有一個公平的機會參與社會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領域，它強調的是參與、自主、平等、凝聚。在 CRPD 第十二條強調的是在法律之前，要讓身心障礙者都有

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行為能力，要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的、有效的保護，防止濫用，要尊重這些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意願跟選擇，還要提供防護以及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的措施，在程度上都應該要相當。所以我們不能認為什麼事情是最好的，就完全違反這些病人的意願。再來，第十三條近用司法，強調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地來近用司法，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的一方，包括作為證人。而且在任何情況之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的理由。接下來我就按照討論題綱一一來做回應，所以剛剛其實張家銘教授就提到他在國衛院的一個研究，我完全同意，事實上，這是我們現在社區資源支持欠缺的地方。在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有提到一些多元連續性的社區服務這樣的概念，不過並沒有把它的内容揭櫫出來，本來有可能是把它放在辦法裡面，可是如果在大家非常重視的情況底下，其實也可以像林為洲委員提出的版本，把各種社區支持應該進行的項目直接明列出來，這樣也可以達到建構足夠且實際的互連服務網絡，重點是什麼？其實如果要看政府重視這個事情的程度有多高，那麼就看政府要給多少錢，所以有給足夠的錢，有充裕的物力、人力資源，由社區治療跟支持團隊（以病人跟家屬的需求為出發點、主導與事權分明、協力網絡暢通），持續進行服務，並且提升品質，這樣才有用。最理想的狀況是當一個病人在我的門診就醫的時候，我發現他就業有困難，接下來我就知道打電話問誰，他可以跟我講這個病人現在要工作，這個問題怎麼處理。要做到這種程度，但是我看門診常常都是如果病人工作有問題要找誰，我不知道；教育問題要怎麼解決，我也不知道。所以這些網絡應該聯繫到什麼程度？我認為應該是我們彼此知道對方在做什麼，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事情，當然要做到這樣的程度，資訊的聯絡及溝通是很重要的，所以隱私權保障這件事情就要特別重視。

接下來這是一個示意圖，大家可以看到他在社區的網絡裡面有這些地點可以去，包括醫院、中途之家、心理社會復健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職能復健等等。甚至更複雜一點，可以把圖畫成這樣，他在社區裡面可以應用到的各種資源、各種可能的設施，可以把這些畫成像一個地圖一樣。剛剛吳玉琴委員提到在身保法裡面談到的這些要怎麼樣聯繫、有怎麼樣的流程，我想這是我們將來的理想。當然我是借花獻佛，不是我自己畫的，可是希望將來精神衛生法也可以畫出這樣一個美好的地圖，而且有效的執行。

目前其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真正廢除強制住院，所以我想我們臺灣也不會希望變成是第一個廢止強制住院的國家，可是如果不能廢除強制住院，要如何符合 CRPD 的另外一種精神，落實人權的保障？我想應該就是儘量近接司法，所以在面對這樣弱勢精神疾病患者的情況底下，我們希望採用直接保障他們的人身自由，所以我們儘量不要只用一個所謂間接保障的事後救濟方式，我們要向前推進到事前的法院審理。

我建議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給付方式應該用獨立的公務預算來進行給付，第一，它是強制的措施剝奪人身自由，這跟一般自願就醫不同，不應該由全民健保來給付，而且為了避免強制住院的費用受到點值與總額系統的擠壓，造成財務考量過度影響強制住院之啟動，這是錯誤的。再來，強制住院的照護較一般自願住院者更耗費心力，全民健保系統的給付無法反映出實際的成本。

至於強制社區治療是不是應該也是由法院直接審理，反對的意見是這只是剝奪他短時期的行動自由，而且審查會比較有專業能力，家事法院或法庭的人力不足。而贊成的理由包括累積了多次行動自由的剝奪，其實還是應該讓他有近接司法的機會，我們規劃成專家參審法院，其實法院本身也可以具有專業能力。另外依照現在強制社區治療執行的困難，剛剛有提到過，以及寒酸的給付，說實話，做任何強制社區治療，對醫院來講都是賠錢，所以他們都是認真努力付出他們一種道德的貢獻。此外強制社區治療的事件數其實不會很高。

所以我綜合的看法是，如果我們準備的時間、人力、財力、物力都足夠，其實足夠長久的時間就可以把反對意見的某些事項進行調整，這樣的話，司法院到時候也可以準備好，全部包括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長期都由專家參審法院進行審理。所以當我們碰到問題時，這些所謂有可能有脫序行為的人要到哪邊去，他有可能到上面是行政處遇，像是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也有可能到下面，就是司法的裁判流程，包括暫行安置，這也是最近剛通過的。

所以我們碰到這樣的問題，其實總會想第一線的警消人員要怎麼去處理他的執法困境，我過去做了很多溝通，經常聽到警察消防同仁表示他們自己沒有專業，所以在執行精神衛生法業務的場合中，沒有信心能夠適切的處理他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應該執行的職務，包括處理瘋狂、酒醉、自殺、暴行、鬥毆等行為，所以我們建議可以效法國外，他們有 CIT 危機處理小組，尤其美國曼非斯市是一個模範的典型，我們希望提供警察人員充足的訓練、授課、講演、配備、支援，降低執法的困境。所以要避免嘉義殺警案的悲劇再度發生，我們知道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大概有這樣的方向，可是如果希望做得更完整，其實可以把這些訓練的要求也寫到法律裡面，同時也希望能夠降低處理精神衛生法相關業務的污名，譬如覺得抓壞人是功績，而處理精神衛生法這些嚴重病人的一些事務則比較倒楣，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心情，這些都是對社會很重要的貢獻。此外，降低警消人員在遭遇執行業務時的訴訟風險，獎勵他勇於任事，應該有助於提升警察人員執行相關業務的意願。

再來，以我國相關的法律規定，精神衛生法的照顧支持體系與司法體系的精神衛生照護體系，其實目前已經有一些法源可以做銜接，所以最近行政院精神衛生法草案第五十一條跟行政訴訟法第十章的暫行安置（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事實上已經有所銜接，所以已經開始啟動剛剛提到分流這樣一個歷程。再來，如果一個嚴重病人有傷害他人之虞或傷害行為時，分流方式有可能是暫時安置、羈押、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依照目前大家對社會安全的期待來講，傷害行為有可能會走到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的機會大概越來越低，因為已經有第一例高雄橋頭法院裁定暫行安置。但是我不知道法院到底根據什麼樣的理由去判斷他的風險，到底有沒有經過所謂適切的鑑定，看看他到底風險有多高，這一點我不確定。所以另外一種污名化就是連判斷風險這樣一個專業的考量也沒有很多的時候，一律就暫時安置，這是很擔心的事情。另外行政院草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也有銜接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的病人，可以讓他們回到精神衛生法的照護體系當中，特別是強調社區支持系統，其實就可以降低精神疾病病人因為症狀產生脫序行為，而需要司法單位介入的風險。所以好好照顧，其實兩方都可以得到幫助。

最後我的結論是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法已經朝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理想繼續邁進，革命尚未成功，我們都仍須努力，可是還是要強調事權明確，所以我很不希望聽到將來有一種精神衛生法業務到底歸衛政管或者歸社政管的聲音，希望將來長官們能夠讓事權明確之後，再也不會有這到底誰管的事情發生。其實很多事情是兩邊都要管，所以我希望這裡能夠處理得更明確，大家認真戮力以赴，強化並整合社區支持、危機處理，不管是警消或是衛生人員，大家都一起努力。司法人權保障及精神衛生照顧體系，都需要勞力、時間以及金錢之挹注。所以希望我講完之後不是只有講嘴炮而已，我希望將來能夠真的政府有重視、真的能夠啟動，希望能夠造成臺灣另外一種最好的第一，臺灣是東亞第一個施行社區強制治療的，可是我現在感覺是東亞第一個施行，事實上將來會被拿來看笑話，因為我們根本就沒有認真做，因為我們資源實在非常少，執行非常困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吳建昌副教授。剛剛在吳建昌副教授的發言中，也特別提到人權公約落實人權保障這一方面，今天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有派代表，有陳副執行秘書代表出席，但是我剛剛看了資料，你沒有口頭報告，也沒有書面報告，所以針對在公聽會裡面提到關於聯合國人權公約的相關議題，等一下在整個會議最後要補充進行口頭報告，請你做準備，謝謝。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在週一的公聽會上已經重申家庭所需要的社區資源布建長期不足的困境，除了身權法的服務無法落實之外，其實還有一部分精神病患們的需求是被身權法漏接的，這是目前法制沒有辦法接觸到的部分。比如說像專線或是同儕支持服務等部分，這些團體其實都不在身權法的範圍內，所以我真的覺得非常需要透過這次的修法，具體明確地列出地方政府應該要辦理的法定義務事項，不能只是像現在的行政院版，只將社區支持服務等文字納入第三條的名詞解釋當中，以及第二十三條納入建立精神病患多元連續支持服務的原則而已，因為這樣只是一個宣示性的概念，對病友和家屬而言，可能仍然是一張無法兌現的空頭支票。所以在週一的公聽會裡，我們也看到陳部長最後承諾應該重視社區支持對 NGO 的培力。我認為這樣的重視與承諾，不僅應該反映在修法時將這些服務的項目入法，同時也應該編列足夠的預算和經費發展生活支持所需要的資源，才有可能逐年穩定地布建社區的安全網絡。

第二個部分我想談的是，如果我們希望能夠讓精神病友們穩定地復原，一端是精神醫療及復健的部分，另外一端則是社區支持的部分，做好這兩端的轉銜其實非常重要，希望這樣的網絡可以不中斷，以全人全程照顧的精神作為轉銜的核心機制。可以看到這次行政院版的修法，除了欠缺有誠意的社區支持內容之外，也缺乏建構各體系間所需要的轉銜制度。

茲提出三點向大家說明：第一個部分，行政院的版本雖有明定出院準備計畫，卻沒有讓家屬以及社區內的個管一起參與的機制，如此仍然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實務上，醫院端不知如何跟社區端進行資源連接的困境，以及當家屬必須照顧這些病友時，要如何知道資源在哪裡以及該怎麼做。我們希望能夠在版本中明定參與者的身分，所以應該邀集病人、家屬、病人之個案管理員、社區個案管理師，如果有必要的話，也可以通知相關的法扶機構，協助病人共同擬定具體

可行的社區治療復健關懷支持計畫等等轉銜機制。我們所希望的轉銜機制並不是只要有轉銜機制就好，而是要更具體地做好轉銜。

第二個部分是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角色，我們在社安網計畫裡面編列 10 億元布建社區據點，但是卻編列了七倍的錢也就是 70 億元要來布建心衛中心，然而在這樣的政策規劃上，我們卻看不到心衛中心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它似乎是要來承擔這些個案管理的事務，也就是管控病人的狀況，但卻沒有看到針對個案進行資源整合，或是轉銜服務的規劃。所以我們很害怕未來這種社區安全網的計畫只會有硬體的布建，卻沒有軟體服務的空間而有形成空洞的可能性。我覺得對病友、家屬以及大家來說，更重要的其實是如何做到資源整合以及提供服務，這才是大家對心衛中心的期待。在我的版本裡就清楚地寫道，心衛中心要能評估病人的需求，並且整合地方政府、教育、衛政、社政、民政、戶政、勞動等機關的人力以及服務的資源，以正式提供病友及其家庭照顧者所需要的服務。

第三個部分是，我們知道要能夠完整的轉銜，必須要能夠落實多樣性及連續性的服務，而我們知道這條復原的道路必須要能逐步穩定地進行，而不是階梯式或跳躍式的。現在在實務上所面臨到的困境是，政府看重的是服務的涵蓋率以及資源不重複的情況，這讓病人的需求沒有辦法實際地得到所需的支持。比如說病人的需求可能是多元性的存在或多重的存在，舉個例子來說，病友在全日型、住宿型的機構逐漸穩定，希望白天能夠離開機構到會所活動，增加人際連結或是重建自立生活的可能性，但是現在的系統令他沒有辦法同時接受住宿型機構的幫助，以及白天到會所這兩項服務，而必須在這兩個選項中做選擇，看是要整天待在機構內，還是離開機構以在白天得到會所的支持。

第二個例子是，病友可能同時需要居家治療，或者是社區復健中心的支持，正因健保點數的重疊讓他只能選擇其一，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轉銜機制，都是因為沒有考慮到病友實際上的需要而設下的框架和限制，這也成為復原之路上的絆腳石。我們希望要有轉銜的機制，大家都很清楚轉銜很重要，但是相關的政策、相關的法源、相關的機制也應該實際考慮到病友的需求，讓這樣的機制不是只有有而已，而是實際上能更到位。

上述問題其實在第一次公聽會以及前面的專家學者也都多次提到，所以我真的很希望這部分能夠具體落實。接下來的部分其實有非常多專家在週一及剛才都提過，我之前質詢時也提過，相較於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對嚴重病人的人身自由限制是比較小的，這也是目前強制住院治療的替代方案，也較能平衡病人自主醫療需求以及社會安全的方式，但是臺灣現行採用社區治療的個案非常少，相較於其他國家更是明顯地低。

可以看到其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在週一公聽會提到的，現行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仍然是行政處分而沒有任何強制力所以難以執行，而且這次行政院版本仍然是這樣，並沒有採用法官保留的原則。第二個部分是目前強制治療的費用，其實也是比照健保居家治療的點數。醫院出動一次強制社區治療往往都是賠錢的，只會考慮到醫療的部分，至於相關的交通、人事成本、治療時間成本等都未納入考量，這早已造成醫院承接這類業務的意願相對較低，衛福部的修法更是將這個問題退後到從編列公務預算變成是由健保給付。

我們實際上都知道強制治療的個案是比較困難的，是相對比較沒有病識感、無法穩定遵照醫囑用藥的個案，所以會遇到更多的困境。如果要讓強制治療的個案具有實際的成效就必須提高醫療資源，並增加醫療服務的密度，也就是說強制治療不論是住院型的還是社區型的都需要更多資源的投注，而且絕對超過健保給付的部分很多。在臺灣公立精神衛生醫療體系裡，其實就已經面臨到很多困境，投資的部分沒有增加、資源的部分也沒有增加，但是卻要背負逐年增加的精神醫療法定責任與公共衛生業務。比如跟騷法的行為人也會被納入治療，如今又再把這些強制治療的部分回歸健保，同時還必須面臨到總額限制而可能遭到核刪。尤其是在健保年年虧損的情況下，相信這樣的困境會更為嚴重，導致願意執行、願意協助治療的醫院量能減少。我們很希望能具體推動這個部分，對於前面提到的這幾點，不只是我曾經論述過，非常多在座的先進以及週一公聽會也有非常多第一線的工作者都知道這些問題之所在。

我還是很懇切地感謝召委願意安排兩次公聽會以呈現這樣的聲音，但也還是希望各黨團、部長以及各部會能夠實際考量我們的修法，真的不要說有修就好，不要只是宣示性地說有做了，這部分都已經納進去了，但實際上預算要從哪裡來、資源該如何整合、轉銜機制要如何到位、相關政策有何配套都沒有辦法好好地討論或是納入版本裡面，這就是非常可惜也非常遺憾的，因此要再次懇求各部會以及各黨團，真的應該要好好地審視這次精神衛生法的修法，並能具體地討論和邁進，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洪心平秘書長發言。

洪心平秘書長：謝謝主席林委員的邀請，身心障礙聯盟會就這次修法的法律問題，跟實行服務上碰到的問題提供一些意見，希望給委員和行政單位一些參考。

首先要呼應吳玉琴委員所提關於保護人的問題，其實保護人制度在舊法的時候就有，禮拜一公聽會的時候也有提到，公設保護人其實沒有發揮什麼作用。現在就算不是公設保護人，家屬的部分有發揮作用嗎？也沒有。其一是因為機制不明，譬如說民法，監護人就有選任、就任與辭任的制度，但是保護人的部分卻滿隨興的，我想當就當，我不想當就不當。同樣地，其實這個制度的設計是希望藉由家屬或是他的同居人，加強他跟病人的關係，協助病人進行社區適應，一起進行照顧的工作。可是我們在這個法條裡面加了過度的責任給保護人，保護人成了有責無權的狀態，家屬就算願意照顧，但他其實不願意承擔那麼重的責任，受限於第一個，並不是家屬就能夠對精神疾病有充足的瞭解，大部分的人都是後知後覺；再者，我們也沒有相關的資源是給家屬的；第三個，既然是家屬，其實他跟病人之間會有很深的糾葛，他可能是因為情感、因為責任不得不接下保護人的工作，但譬如說配偶過去可能有家暴的歷史，或者我是子女，我要怎麼樣去監督父母今天有沒有按時服藥、按時就醫，這件事情其實是有相當困難的。我們覺得在這個部分，既然希望家屬能夠一起加入，協助病人進行社區適應，那應該把家屬的角色定義成協助的人員，而不是病人出了什麼事、有什麼狀況都是由保護人去分擔責任，病人不吃藥是保護人的責任，病人因為不吃藥而出事，造成別的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保護人要不要負連帶負責呢？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不要再加給家屬更重的負擔了，尤其在第二十三條的社區支持服務，我們現在都還是針對病人本身，可是卻忽略了，其實法條的精神是把病人跟家屬綁在

一起，卻沒有給家屬足夠的支持，希望第二十三條這個部分可以加入包括提供病人以及家屬相關的支持。

再來是禮拜一的公聽會也討論很多有關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我在這邊只做一個提醒，今年憲法法庭第 1 號的判決是關於身體權，酒駕的部分如果做強制抽血，在沒有檢察官的允許之下，警察是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是有相當的侵犯的。不過在我們現在的設計，用委員會的制度，根據院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直接就可以對病人進行藥物或血液、尿液的測驗，或是酒精測驗，還有包括一個其他，對於這個部分到底法官保留原則要介入到什麼程度？我覺得要先去定義強制社區治療強制到什麼程度，是不是符合相關的比例原則，尤其在已經有憲法法庭第 1 號的解釋之下，如何在不違反大法官對於人身安全自由的保障下定這樣的措施，我相信社區治療有很多不同的程度，我們是不是按照比例原則去做不同的限制？

另外，院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有關社區治療的部分，病人回來要去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對此我很質疑，主管機關除了當地的心衛中心人員之外，鄰里長會不會知道？附近的人會不會知道？我們對於病人的隱私保護到什麼程度？在通報的過程中，有多少相關的人會接觸到病人的資料？以我們現在對精神病人污名化的狀況，我想沒有人希望我被追蹤、我在服藥或是我是列管名單這件事情被周圍的人知道的，這對當事人、對鄰居都會造成相當的壓力，更不要說這本來就是個人隱私權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更具體地說明怎麼樣去保障隱私。

其實我滿肯定這次院版修法的部分，尤其在諮詢會成員的部分，已經把病人跟家屬納入意見來源的代表，可是在審查會或是其他相關機制裡面都沒有放進去。我們一直說病人，說他們、他們，我們、我們，但其實根據衛福部 2021 年慢性精神病人的統計，在 13 萬 3,000 位拿到鑑定證明的慢性精神病人裡面，其實只有 4,273 人是屬於先天性精神病，比例只有 3.21% 而已，也就是說，大部分的人是在後天遇到相當的情況或是疾病，或是因為緊急壓力的狀況才不幸得到疾病、才不幸成為精神病患，我講難聽一點，在座的各位以後會不會遇到這個狀況，其實我們不知道，並沒有我們和他們這麼明顯的界限。我在這邊要說的是，為什麼要尊重病人的意見、家屬的意見，讓他們的意見在相關政策或決策討論的過程中都能夠納入？除了前面講的人權跟 CRPD 的精神之外，我必須要說，司法也好、精神醫療也好，其實包括我們服務人員在接觸到病人的時候，都已經是很失控的狀態了，他前面發生了什麼事，造成現在的狀況，脈絡我們不清楚；他生病了之後，到底怎麼樣才能與病共存，這個東西我們也不是那麼知道，所以我覺得 CRPD 要求這樣的精神，除了所謂人權的保障之外，一方面也希望藉由經驗分享，能夠讓更多專業人員跟病人、家屬一起工作，瞭解我們怎麼樣一起讓這個狀況變得更好，而不是把病人跟家屬當做問題，說我們這些專業的人怎麼去解決它。

最後，前面很多先進提到要法官保留原則、要司法的介入，最新的國際審查委員對這次 CRPD 國家問題報告清單第 10 點次 (d) 點，質疑我們臺灣的司法人員也好、執法人員也好，尤其是精神衛生法，相關的知能教育到什麼程度。各位真的這麼相信我們現在成立一個精神衛生法庭，這些人馬上就知道精神疾病是怎麼回事，就可以代替我們去作出相對應的判斷嗎？我並不反對往這樣的走向走，但我要說，不管是法官保留原則也好、精神衛生法庭的運作也好，其實它

的前置都應該像國際審查委員一樣，我們從現在開始就應該要讓相關人員有足夠的知能教育，讓他們更瞭解這個疾病，同時有多專業委員會的協助，大家一起來工作，再加上當事人跟家屬的經驗參與，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的決策更全面。最終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讓病人跟家屬在社區穩定地生活、好好地生活，我們就不應該把當事人的意見排除，對於司法、警政、衛政、民政相關會接觸的人員，也應該在這個階段就開始好好教育，使其更瞭解精神病患，而不是畫一條線說這是他們、這是我們、這是他們的問題，以上。

主席：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陳芳珮教授發言。

陳芳珮教授：主席、在座的先進，大家早安。我首先也要肯定這次行政院版本的修改幅度跟方向，因為現行的精神衛生法是定格在 1980 年代，在過去三、四十年之中，已經有非常非常多的改變，所以我想我們應該要藉這個機會把它做一個很好的修正。其中一個在過去三、四十年來在國際間已經發展相當完整的概念，是所謂的精神復元這個概念，精神衛生法真正要面對的其實並不是精神疾病，而是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要想的是怎麼樣幫助這群人帶病生活，讓他們即使是生病，一樣有一個有意義、有創造力或者能夠有貢獻的生命。所以精神復元的概念，我們一定要考慮到它其實是一個改變的過程，他不會永遠都是一個嚴重精神病人，在所有資源的挹注之下，他有可能可以做到自主生活，也可以發揮他的潛力，他在過程當中是會不斷成長的，但確實也是會有起伏的，所以我們怎樣營造環境，讓他能夠懷有希望、繼續成長。這整個過程當中，一定也是一個高度個人化的過程，所以我們在整個保障制度的設計上，一定要去考慮到多重管道，才能幫助他們順利開展精神復元的過程。其實精神復元作為一個基礎架構已經是過去這二、三十年來很多先進國家採取的模式，臺灣雖然起步稍晚，可是我相信我們一定可以迎頭趕上。

在促成精神復元的外在條件，是非常強調人權、社會環境，形成一個有助於療育的正向氛圍，特別是一個友善的環境，再來就是提供跟精神復元有關的服務。先前我有參與精神人民團體在修法條文的討論，還有剛剛專家學者發表的一些意見，其實很明顯可以看到我們確實是在朝這三個方向前進，如果朝著精神復元的這三個方向前進，到底要怎麼樣去構思我們的社區資源網絡？事實上在精神復元這個概念之下有四個非常重要的面向，一個是心理健康；一個是像家一樣，或者是作為「家」的居所；再來是有「目的」的生活；還有人際網絡。如果我們能滿足這四個面向，事實上可以作為我們建構社區支持資源網絡的一個基礎、出發點。正因為這樣，所以我在這裡非常希望針對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作出一些修正建議，這也是人民團體的一個心願，當我們特別在講第二十三條的時候，其實不應該只有病人的社區支持服務，而應該是病人與家屬的社區支持服務，家屬是他們最親近的家人，而且對病人的支持來講，家屬通常發揮很大的功能。

另外是要增加的部分。因為精神復元需要非常、非常多元的服務，所以服務的提供者也不應該限於醫療專業，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獎勵、補助並培力法人或團體，運用自身優勢、結合在地資源，發展符合在地需求的各類支持活動，這其實是奠定病人個人支持網很重要的基礎。在第二十三條的修正內容也希望能明列，我這邊列舉這麼多項服務，事實上

是不斷回應剛剛講的四個面向，而且我相信在座的先進有非常多經驗，都知道如何進行或用什麼模式，因此我想行政部門的確沒有任何藉口說不知道做什麼或如何做，因為我們都在這裡，我們也都願意幫忙，如果列在法條中更能保障我們有這些資源和法源，也可以積極開展這方面的服務。

此外，我非常希望呼應剛剛好幾位發言者講到對照顧者的支持，當家庭裡面有家人生精神疾病的時候，家屬也是精神疾病的受害者，這個家人的生涯規劃也好、生活的安排也好，全都因為有家人生精神疾病而做非常大的改變，甚至完全需要改向。倘若我們的法令和社會都期待家屬負擔這麼大的責任，那我們怎麼能讓精神衛生法不去保障家屬應獲得支持呢？就這點來講，我們確實應該要認真對待這些服務面向的提供。在過去半年，剛好刺絡針精神醫學期刊連續刊出兩篇統合性的研究分析，發現非常、非常強而有力的資訊，如果病人家屬能獲得處遇，或者落實家屬的精神疾病教育方案，事實上可以減少思覺失調症患者再發的機會；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提供家屬支持，不但對家屬本身有幫助，對病人也有好處，還可以減少病人在社區與醫院之間的旋轉門效應，對我們的精神醫療體系也有幫助，可以創造一個多贏的局面，這點確實應該利用這個立法機會好好考慮。

再來，假如真的要做多元資源建置，很重要的部分是建構一個綜融多元角色的資源網絡。在支持精神復元的概念之下，專業能力當然很重要，但是病人或家屬的第一手經驗也很重要，因為它能幫助其他病人和家屬理解精神復元歷程將如何走過，有什麼資源、什麼歷程會在他們眼前、他們可以如何開展，所以建構一個綜融團隊確實有很大的幫助，有很多的循證實務，我就不一一舉例，真的太多了！他們的作法是團隊裡面有專業人員，也有同儕，也許是家屬同儕、也許是病人同儕，大家一起幫助這個病友走過當下要做的事情，譬如就業，一位準備開始工作的病人，他可能需要調藥、做就業準備、買一套體面的新衣服，若能讓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和就業輔導員同時協助他，我要強調同時，而不是在不同階段幫助這個人，沒有一起做就無法發揮效用，所以需要綜融的團隊，立法上應該鼓勵醫療專業人員跟人民團體協力。這次主席也有一個提問，社區和機構團體的人進行執業的話，在執業登記上有困難，這點確實需要排除。

有關「連續」的要義，事實上是關係的持續性，這個「連續」並不是我們有一條龍的服務，讓病友自己去巡迴、輪轉，而是有一個人陪伴他走過歷程，這點也有很多既有的行政服務模式作出證明，有一位最瞭解病友狀況的人在病友受挫折、害怕的時候陪伴他，這樣的過程才能真正對他的精神復元有幫助。最後，如果要瞭解這些立法所構成的服務資源到底有沒有效，其實有一個檢視連續性支持的方法，就是應該好好建立精神病人有關的社區生活需求與滿足程度的資料，並且公開讓大家容易取得、檢視，這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張育美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召委、與會的機關代表、專家，大家早安。衛福部在今年 1 月曾經公布 109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的統計，我國經常性的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 GDP 的 6.2%，遠低於同期間英國的

12.8%、德國的 12.5%、法國的 12.4%，還有鄰居南韓的 8.4%，對比 OECD 國家，我們和敬陪末座的墨西哥同是 6.2%，更別說是美國或日本，美國 108 年的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 16.8%，鄰居日本是 11%。從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來看，我國是吝於對醫療保健與公共衛生投資；從健保資源來看，今年健保總額成長率創近年新低，代表政府對公共衛生政策保守，以及持續壓榨醫界的作法。

以今日討論的精神衛生法草案為例，將原本規定由政府負擔的精神病人強制住院期間費用，修法改為健保負擔，請問健保有這麼多餘裕去分擔公共衛生的任務嗎？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後，它的給付被打的七折八扣，這樣強制增加住院費用會不會造成一般醫療服務品質更加惡化？難道過往政府機關該負責的強制住院預算會來挹注健保嗎？我認為政府將原本應該承擔強制精神病人住院的責任，轉嫁給全體醫療機構，相當不負責任，此舉不僅加深醫療機構資源不足困境，更進而壓縮了醫療機構改善醫療環境，提升醫事人員權益的空間。政府因此而節約的預算，也沒有反映到公共衛生或醫療服務的提升，形同慳醫界之慨。

在此我要強調的是，精神病人真正需要怎麼樣好的照顧？一個穩健的精神病人照顧體系，應該要建立穩定的預算，以及主管機關要有正確的心態。倘若只是一再吃醫界的豆腐，把健保當政策的提款機，我認為這無益於精神病人的權益。我們要關心精神病人的權益，請專家學者繼續發言，還有政府官員要有正確的心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張朝翔總幹事發言。

張朝翔總幹事：召委、各位長官委員，以及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我是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的總幹事，我叫朝翔，同時也是康復之友聯盟的常務理事。我們談論社區支持時，應該回歸到一個人回到社區生活後，應當如何被對待。以美國的 SAMHSA 為例，他們有幾個關於社區支持服務的重要觀念，在此先和大家分享。

首先精神病人大多數是生活在社區而非醫療及相關的機構，但是在精神疾病起伏的過程之中，其實會造成社會的孤立，以及社會支持網絡的斷鏈，很多的研究統計皆表明，這是阻礙他們回歸社會的最大主因。

大家可以看到左邊的圖，這些圈圈都是黑色的，代表全部無法與社會連接，所以我們在談論社區支持的時候，應該回歸到社區支持網絡的布建。這個布建是要拉起支持網絡，以及讓病人回歸真實的社區環境中，支持他們度過疾病的逆境，這才是最重要的一個指標。我們的資源網絡包含社區居住的環境、家庭、家庭的支持、朋友，以及相關專業人員等等，透過這樣的資源網絡，我們才有辦法共築這樣的社區支持網絡，包含我們的社區鄰里。我們希望社區支持是一個網絡的概念，不單只是一個服務，而是一個持續性的關係，建立起對人有基本尊重和對待的支持網絡。

我們想要回應政院版的第二十三條條文，病人與社區支持服務應明確的訂定社區支持的項目。在此先特別肯定林召委的立法版本，有把相關的社區支持服務寫清楚。第二十三條條文應該參考身權法和長照法相關的明列項目，包含應設置專線、提供居家式生活支持的服務、提供病友和其家屬相關的諮詢與喘息服務。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有相同疾病經驗的人。其實在美國或歐美相關的服務經驗中，同儕是非常重要的支持元素，如果沒有同儕，其實我們很難去說服精神疾病的起伏是有希望的，是能夠回到社區生活的。

再來是包含社區居住的相關服務，因為現今大多數的服務措施仍是以機構式的照顧為主。現在就是要開始廣布一些社區支持的相關服務，包含社區居住，以及提升病人就業能力的相關支持服務。許多實證皆表明即便是病情嚴重的精神病人，回歸到社區後依然能夠就業。剛剛許醫師有提到我們的精神病人的就業率偏低，然而國外的統計卻顯示，精神病人幾乎是所有障別中就業率最高的，所以我相信我們還有很多相關的支持服務可以再努力。

另外我也想要回應危機處理的部分，這個像沙漏一樣的圖顯示，即便是在疾病的不穩定期，仍可逐步透過危機處理的支持、專業團隊的合作及治療，以及相關的社區復健與支持，使病人能夠回歸到社區中的復原階段。這其實是由同一組的社區團隊去建立關係，並持續連貫的協助病人急性期的出入院、治療與復健，以及需要連結社區的相關資源網絡。

以美國 CIT 的團隊為例，在 2,700 個社區當中，CIT 都建立了自己團隊，包含社區心理服務，連結警消、醫院、病人與家屬，CIT 都與他們建立關係網絡。平時 CIT 的成員就會和危機病人建立關係，CIT 團隊也可改善警消對於精神疾病的態度，這非常重要，因為他們也會對警消做教育，且深具實績成效。據每年統計，光一位病人的社會成本就從 3 萬美元降到 1 萬美元，所以這是非常值得借鑒的危機處理團隊。

為什麼要特別提到危機處理？因為我們看到精神病患在危機當中，有了其他服務團隊進駐之後，其實可以在社區中恢復，不一定只有住院治療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參考美國的作法，我們設立 71 處的心衛中心，理論上應該是每處都要有一個危機處理團隊，而不該是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只提到了 8 處。還有設立專線的部分，應該要讓病人有對象可以訴說，並且是一個移動的團隊，可以提供人家的支持服務。

最後是建立危機穩定計畫，包含住院治療，以美國紐約的降落傘計畫為例，他可以提供喘息中心、社區支持、同儕支持，以及立即性支持的服務。我們在談論的是一個多元且連續的服務體系，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藍圖，也要訂定實施的相關計畫，但現在相關的法條都比較空泛。換句話說，我們企圖建構多元的服務方案，但是相關的執行細則卻沒有被說明。我想舉澳洲的第 1 期國家心理衛生計畫為例，他們除了有精神衛生法，也明訂在此法之下每 5 年應該要做到哪些事情，減少哪些住院，布建哪些社區資源。這樣的實施計畫應該要被明訂，並且要在明確的藍圖中。

我希望既然都要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能否在每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做到這些事情，包含要有 Call Center 和精障的個案管理，以及銜接出院的準備計畫和轉銜。這點非常重要，因為病人的疾病起伏是一生的，精神疾病是帶病生活，所以要有一個團隊在社區當中，能夠瞭解他

們的病情，與病人持續建立關係。再來也很重要，這個心衛中心應該要能整合其他的社區支持服務，跟民間 NGO 團體一起努力。最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在每一處心衛中心設立持續關係的危機處理團隊，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席：請急診醫學會侯勝文醫師發言。

侯勝文醫師：召委、委員、部長，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新光急診的侯勝文醫師，也代表急診醫學會在此和大家報告。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 20 年前在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公衛碩士畢業後，就在新光急診服務 20 年。最近 10 年我也有指導臺北市消防局到院前 EMS 的部分，所以有關 EMS 緊急救護人員所遇到的痛苦，其實我也知之甚詳。10 年前跟我一起開始做 EMS 醫療指導的人，就是劉越萍司長，所以對這部分也有一定的瞭解。

在此我要特別感謝精神科醫學會陳亮好秘書長，給我們這個機會一起到這裡表達心聲。事實上我們急診醫學會對於精神衛生法的想法，最主要的意見就是我們怎麼都沒有出現在裡面？整個精神衛生法都沒有講到急診，整個修法過程也沒有人來問急診醫學會的意見，明明我們會看到很多很多的精神科病人，而且都是在最危急的情況之下。

事實上我們急診對於這部精神衛生法，是有抱持著一定的期待。今天我帶來的主要訴求有三點，第一、對於強制住院病人的急診過程，我們建議要有一個法律上的規範，或是最少要有行政上的監測。這部分其實病人的人權都沒有被規範到，我們在整個急診樣態中可以看見，很多急診醫師其實是會害怕或是太 over，兩者都有，這部分會延伸到我接下來要論述的第二點。

第二、在我們的法源中，急診專科醫師對於約束特定病人的醫囑權，事實上並沒有出現。在我們現行的法源裡是綁定場所，精神醫療機構和精神照顧機構他們可以約束病人，也有沒有特別綁定精神專科醫師，而是綁定場所。事實上這對我們來說其實會造成一些困擾，後面我會再和大家詳述。

第三、對於到院前已自傷成功的病人，行政院版本說要排除在精神衛生法之外，這點我們也是有些意見。目前的寫法是有自傷傷人之虞的話是適用的，如果已經傷害到別人的就是刑法伺候，如果是傷害自己的有緊急救護法。但這其實有一點奇怪，甚至是反過來，還沒有自傷之前是精神衛生法，但砍下去之後反而不是精神衛生法，而是緊急救護法。那萬一病人說不要送醫呢？他奇特的思考認為這樣子放血會有治療效果，或是有其他各種怪異行為，就是堅持不送醫。這時候如果不將其納入精神衛生法，我們要怎麼處理這個病人？如果不把他寫進去，等於是直接排除他的適用，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情。

我們先從第一點來講，我們急診醫師一直在看各科最有趣的前 10 分鐘，為什麼整部精神衛生法，從 40 年前就看不到急診醫師的身影？因為民國 79 年的時候沒有健保，當時也沒有急診專科醫師。你們說裡面有「急診」這個字眼，事實上這個急診是指當時的精神專科醫院裡的急診，裡面的急診醫師是精神科的專家。現在已經過了 40 年，很多警消送進來的病人，第一步誰看？急診醫師先看。這些一定都是精神科的病人嗎？不見得，我們會幫忙過濾掉，我們會看他是不是內科或外科的問題所引起的，所以這中間就有一個模糊地帶。事實上急診醫師看的是精神

科病人之前的狀態，就診精神科醫師之前的狀態，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必須有法律保護。

接著我們直接講精神衛生法草案第三十一條條文，約束病人綁定的是場所，是精神醫療機構，所謂的精神醫療機構就是指可以住院的地方。我們可以理解 40 年前的立委，在修訂法案時大概會覺得，要綁病人可以，但就要讓他住院，不能住院的地方為什麼可以約束病人。我可以理解這個想法，但現在急診醫師要承擔很多工作是要鑑別出病人所有的精神症狀，到底是不是由精神病所引起的。鑑別的過程如果真的太混亂，對病人和 staff 的安全有影響的時候，在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還是需要一些輕微的約束。

當草案第三十一條綁定對象是精神衛生機構的時候，其實會對我們造成一些困擾，譬如臺北馬偕是很大的醫院，但他仍不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因為他沒有病床。這樣他們可不可以約束病人？按照這部法律來看，答案是不行，臺北馬偕這麼大的醫院竟然不行。我再舉個例子，輔大醫院在社區中很重要，但是因為他沒有病床，如果完全照法條來看他們也不能約束病人。因此，我們急診醫學會希望在約束病人的部分，能有一定的法源可以綁定在精神科醫師，或急診專科醫師等專科醫師身上，在一些特定的條件之下，讓我們可以約束病人，對我們來說是一個比較有保護的狀態。

最後，我們急診醫學會有一個子學會，叫做醫療指導醫師學會。我們這個學會常常會 supervise EMT 做指導教育的工作，最新的計畫是跟臺南的李俊宏主任一同合作，籌辦 CIT 的課程。因為我們跟 EMT 比較熟，所以初步會辦在 EMT，給他們一些基本的認識，讓他們可以對這部分更瞭解。我想這是一個開端，今天我們應該也算是第一次出現，所以另一個主要目的也是希望大家交個朋友，讓大家知道急診科醫師事實上是大家的好幫手。

精神衛生法如果修得不好，或是修得大家窒礙難行的時候，事實上整個醫療系統位能的最低點就是急診，病人一定是一直放在急診，送不上去也回不了社區，就由急診醫師一直看著。

這是真實發生過的事情，我就以這個笑談作為結束。美國波士頓爆炸案發生的時候，麻省總醫院 MGH 接到通知書，要他們把所有病人都疏散到樓上住院，樓上病人有些可以出院的就快速出院。但是誰住不上去？精神科的 10 個病人住不上去，啟動大傷機制了還是有 10 個精神病人留在現場。所以當受到各種爆炸傷害的病人衝進急診的時候，迎接他們的是 10 個精神科的病人。這非常無奈，精神科的病人確實是很複雜，也相當的弱勢，但事實上常常跟他們相依為命的，就是我們急診科的醫師，請大家給急診科醫師多一點支持，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才傑常務理事發言。

簡才傑常務理事：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常務理事，我叫簡才傑，同時我也是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理事長，目前在亞洲大學職能治療系擔任教授。

其實跟精神病人在一起最久的醫療職類，應該是屬於我們職能治療，因為我們職能治療會透過很多的活動和訓練，讓病人跟我們一起在這些過程之中能夠得到成長。另外透過活動和一些相關的訓練，讓他們能夠無論在工作、未來就學和就養上，都能夠得到成長跟支持。

我今天要先跟大家講一下「職能」這兩個字的定義，因為我剛才在休息時間和大家互動，發

現大家都不太知道職能治療是什麼。其實「職能」這兩個字就是一般日常生活中，你想要做且必須要做的一些事情。精神病人同樣也會碰到這樣的問題，為什麼呢？因為精神病人得了精神疾病之後，受到一些思考、妄想或幻覺這方面的影響，一些他要做的事往往就沒辦法做。但這些精神病人會不會有一些想做的事、想要完成的事？有。誰來幫他們完成這些夢想？在醫療端，除了醫療人員的努力，另外就是家屬方面的努力。所以，「職能」二字的意思就是他想完成的、必須完成的事，這部分對他們來講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段過程中，我們會一步一步引導他們去做。

對於精神病人，我們常常把重點放在藥物相關治療與處遇，但我們都忘記了，精神病人其實就是一個人啊！我們忘記他是一個人的狀態。我們身為人，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環境和我們要做的事會有影響。譬如說我現在在立法院外，就是一個很平常的人，可能到 7-ELEVEN 買東西或到哪裡吃個飯，可是進入開會這個場域，面對這個嚴肅的環境，我就會轉換成另一個身分，執行我現在要做的工作，這就是職能治療現在要做的事。所以，職療師會配合人、環境與患者要做的事，做三方面評估，進行介入，這就是我們要做的。

我要向大家說明，其實精神醫療要往社區發展，目前面臨三個最大的困境，第一，現在精神醫療到底有沒有社區化？第二，現在的精神醫療到底有沒有以病人為中心，設計現有制度？第三，同儕與家屬的角色是否彰顯？我覺得這是現在我國社區精神醫療方面最大的問題。而社區精神醫療最大的問題也是以社區化職能治療為基礎所延伸，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要負一點責任。我知道國家現在投入很多精神醫療政策，可是老實說，分配給職能治療這個部分的其實都非常不好，包含社會安全網、精神復健、精神醫療病房、藥酒癮處置、司法精神以及各項機構介入部分，給付以及人力需求其實都沒辦法彰顯一個職能治療師所被賦予的角色。要落實現階段的社區化、以人為中心、同儕與家屬支持，其實就應該讓我們職能治療師—每天都跟病人在一起的這些職能治療師，服務範圍可以加大、加廣，給我們比較合理的給付與人力，這樣以人為中心、以個案為中心發展的精神醫療才能趨於完整。

我很高興的是，這次政府要推動精神衛生法修法，我們職能治療全聯會其實是樂觀其成，因為精神衛生法本來就是規範我們醫療專業人員非常重要的法律，希望透過這次修法，把整體法令修正補強，讓精神醫療的腳步愈來愈穩。精神醫療比較人道的選擇就是職能治療師多一點介入，另外，社區化的精神職能治療其實就是未來我們能走得非常寬廣的一步，所以，我們希望多讓一些職能治療師加入整體精神醫療所有領域，這樣才能守護所有精神疾病的消費者。請大家注意，我現在不稱呼他們為「病人」，他們其實就是消費者，以消費者的角色重拾其生活、工作與社會參與。

關於職能治療，由於今天只給我 5 分鐘，我沒辦法講得非常詳細，如果大家還有不太清楚之處，都可以來找我們職能治療全聯會，或直接看我寫的書以及我翻譯的書，因為我的著作在全臺灣精神科職能治療師中是最多的。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灣精神科診所協會陳炯旭監事發言。

陳炯旭監事：主席、各位委員、現場的各位官員及各位先進。我是陳炯旭醫師，在此代表基層醫師

的角度說幾句話。這裡所指的基層醫師不只是一般診所基層醫師，我也想從執行精神醫療第一線的醫師，不管是醫院住院醫師或主治醫師這樣的角度來看。

我看到了政府願意修精神衛生法，而且老實說，各部分都修得滿完善的。但還是有些部分，我認為需要做一些修正。首先，我想談一下在第一線的醫事人員怎麼看精神衛生法。醫事人員認為所謂的精神衛生法是要促進人民心理健康，所以基本上概念是沒有病的人維持沒有病，但是能了解精神疾病，而且能接納有病的人。至於有病的人可以了解自己的疾病，而且接受治療。當然，治療上分為自願與非自願，其中會有負責治療的醫療人員，當然還有協助治療的人員。在這些人員做事時，政府需要投入相當的資源，而精神衛生法就是規範這一整個過程的方案。

如果是自願治療，就沒什麼太大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在於非自願治療的部分。政院版法條中提到強制住院治療與強制社區治療，我們樂見強制住院治療採法官保留原則。有些人可能認為強制住院治療的重點在於住院，但我必須說，其重點在於「強制治療」。兩者都是強制治療，只是一以住院方式為之，另一以社區治療方式為之。兩者都是違反病患意願，強行治療，其目的除為了病患本身之外，也是為了其他人民。由於我們以國家力量強制要求個案接受治療，所以我仍然認為強制社區治療也必須採法官保留原則，才有辦法執行。而且，法官裁定之後，如果在執行時遇到困難，就更有相當的基礎要求有公權力的警消協助執行，而不是由醫師自己強制執行。這是其中一個部分，目的是讓整體執行順利。

關於治療費用，在 3 月 21 日公聽會上，蔡長哲理事長就提到，很多其他國家強制治療都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付。這次看到我國回歸健保支付，我必須有點不客氣地說，這算是用鍋行為。怎麼說呢？我很感謝張育美委員剛才提到，納入健保是壓榨醫界、是壓榨精神醫療，因為在健保當中有太多不可抗拒的因素，納入健保展現的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再來，健保的給付標準長期偏低，而且長年未修正，在這樣的情況下，這麼重要的事反而納入健保給付、支付，還稱是認為很重要，我認為有點本末倒置。

剛才提到，要人去治療，就要給予相當的協助，但是在政院版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提到，假設是無法查明的情況，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辦理。我想，其中的地方主管機關就是指衛政單位，派員指的就是精神專科醫師。這樣來講，在實際執行上會有很大、很大、很大的困難，我用了三個「很大」，代表真的滿嚴重的。大家可能因為現在在臺北市，只看到臺北市執行。但其他縣市可以做嗎？我們來看看。根據最新 2020 年醫師公會全聯會的資料，就 10 萬人口的精專數來看，以臺北市當作 1，其他縣市中很少有超過 0.5 的，唯一超過的只有花蓮縣，因為當地有玉里醫院與玉里榮院。其他縣市人力完全不到臺北市的一半。再看距離部分，以每平方公里精專數來看，臺北市沒辦法用 1 來比，因為其他縣市太低了，若以臺北市為 100 計算的話，其他縣市連超過 20 的都沒有。這樣的人力配置如何執行第四十九條第二款這樣的需求？會有很大的困難。雖然有制定得很好的部分，卻沒有足夠人力可執行，這樣會讓第一線執行的精神科醫師更覺 *exhausted*，也就是更疲憊。

題綱最後一部分提到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體系。以這段時間的整體演進，我認為精神醫

療真的不等於社會安全網。精神衛生法是針對全體人民，如果透過精神醫療擴權處理刑事體系下的精神病患者，事實上是走回頭路，是另外一種甩鍋，不好意思，我要不客氣地說。基本上，身為精神醫療的從業人員，我們很樂於承擔醫療專業部分，但其他非醫療專業領域，請政府給我們必要的協助。由行政司法體系處理司法並提供必要安全維護，這也是維護第一線人員與福祉。

最後一張投影片呈現到 2020 年為止精神科專科醫師的成長。能夠執行精神衛生法中所謂強制治療相關業務者是指在各級醫院裡的人員，但大家可以看到，這幾年來，這些人員是持平的、沒有成長。至於沒有成長的原因，一部分是健保給付長期沒有修正，醫院只養得起這麼多精神科專科醫師，這是其一。如果修法把原本應使用公務預算的工作丟到健保裡，又賦予第一線醫師很多、很多責任，預期從醫院離開的人會更少。如果修了一部很漂亮的精神衛生法，卻沒有重要的人可執行，這樣會喪失原本修法的美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新北康復之友協會謝詩華總幹事發言。

謝詩華總幹事：主席、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我是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謝詩華。精神衛生法每次修法都讓家屬、患者，甚至所有專業人員非常關注與期待，因為整體修法方向與內容其實也反映整個社會進步的程度到哪裡。一個國家怎麼透過立法協助並滿足弱勢者的需求是整個社會進步的指標，我相信在 SPI 裡也把這部分列得非常清楚。

除了少數在機構安置的精神障礙者以外，其實大部分這些病人終其一生都在社區裡生活，可能跟家人住，也可能獨居，所以整個社區支持服務讓他在疾病復發時能得到有別於強制送醫的機制，在日常生活中，也能有一些貼近的服務支持他們，這樣才可能緩解他個人與家庭的危機，減輕社會與政府各方面的負擔。精神衛生法開宗明義在第一條就提到，是為了保障病人的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在社區生活，而制定這部法。我想，每一部法規的第一條所講的宗旨，就是設立該法最重要的宣示性項目。可是實際上來看看，整部法裡對於第一條所提的社區生活到底寫了些什麼。我們其實真的很樂見在新版本裡把「社區支持」這幾個字清楚納入，但是非常可惜，在具體上到底要做些什麼這部分講得不夠清楚，沒有詳細範定。就緊急危機處理機制，也只看到危機處理團隊的設置，這個部分實質上到底能不能回應當危機發生的時候，對精神病患者與家屬的喘息與緩衝援助到底是什麼？所以我今天會特別針對社區支持與危機援助部分提出我的看法與建議。

剛才也有先進提到，在 CRPD 裡，第十九條特別針對社區居住自立生活提出應採取有效及適當的服務措施，讓這些精神病人可以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可以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可是，所謂的社區生活應該是以社區為基礎的。我要稍加反對剛才其他人提到的意見：在社區裡的支持是否為精神醫療往社區延伸？我覺得是需要再被思考的。如果社區支持指的是針對一個人在社區裡的生活，那麼醫療應該是很小的部分，一個人要回到的是生活層次，可是我們的討論是從社區角度，也就是精神醫療怎麼邁入社區提供服務。我必須說，我非常感佩、也非常期待精神專科醫師與精神相關從業人員願意離開醫院、到社區提供相關服務，但社區裡所需要的不會只有這些，這是我第一點要重申的部分。

第二，對於社區裡所需要的社區支持服務，我們要給的到底應該是什麼？身權法第五十條寫得非常具體與清楚，那麼在這套法裡頭，有沒有可能也把在社區裡所需要的支持性服務清楚明列？包括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式服務、社區式服務，還有每一個人都會需要的婚姻家庭、工作就業、自立生活支持？更重要的是由同儕運作或提供支持的相關服務。

另一部分，其實臺灣一直把家庭當作社區裡非常基層、根本的照顧單位，我想這是不容否認的。我國的基層照顧單位其實並不是診所，而是家庭。可是在相關的法規裡並未把家屬照顧這件事納入；不管希望賦予它多少責任，或覺得它應該要有多少能量處理這件事，其實我們都沒有針對這樣的基層照顧單位給予相關協助，所以法律中是否也可能納入這個部分？根據身權法第五十一條，對於照顧者的相關支持服務，包括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的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及訪視。另外，我覺得應該還要包括照顧者彼此之間的支持與諮詢服務，譬如互助網路的服務、家屬同儕的支持，還有諮詢專線，這些前面幾個先進其實都有提到，這個部分大家應該非常有共識。

另外，對於社區危機的援助，我想不僅僅是專業危機團隊進入家裡做這些評估，例如要不要送醫或是做相關的緊急處遇，在這個當下，患者的同儕或是家屬的同儕，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危機的階段一起進入家裡？當危機出現的時候，其實整個家裡是非常混亂的，我相信專業工作者進來做相關處遇，對他們來說是一個非常安定的力量，也可以實質進行處理。但是我們心裡面的緊張、害怕，以及後續要怎麼面對這件事情，其實危機處理團隊並沒有做相關安排，既然我們期待同儕的部分可以進來協助，是否可能在危機處理階段就一起加入？

另外，關於危機處理，目前我們可以提供多少地方設置？這個部分在之前的很多場公聽會，我們一直不斷的提出，從家裡到醫院，中間是否可能有其他場域設置和服務模式可以加入，讓精神障礙者有選擇和表達的權利？即使今天他是在發病的狀態，在緊急危機的狀態，如果不想住院，但是又沒有辦法留在家裡，是否有其他地方可以讓他去？也可以讓家屬獲得喘息的空間？

其實國外有非常多相關經驗，包括危機之家，包括最近這幾年一直在談的開放式對話、接待家庭及無專業人員的危機之家，或許在法裡頭可以再思考是否納入這些模式。對於這個危機，我們怎麼回到人的需求做一些思考？因為這是服務支持，我們應該回頭討論到底這個主體是人還是病？這個法要談的，是需求的滿足，還是問題的解決？我覺得這背後的邏輯是需要釐清的。

最後，雖然我覺得可能沒有辦法預期未來精神衛生法會變成精神衛生福利法，但是我希望它至少不是一部精神醫療法，謝謝。

主席：感謝。請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林惠珠常務理事發言。

林惠珠常務理事：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今天能夠參與這個盛會，我就今天的討論題綱發表一些個人的意見。其實前面很多先進也提到，現在社區支持的部分還有很多需要再增強，關於社區支持，就病人的看護來說，基本上家庭是很重要的，所以它指的應該是病人、家庭和社區之間有效的連結，能夠建構病人適應社區生活的支持系統，在這個支持面，家

庭也是很重要的一環，這是不可否認的。

我覺得針對社區支持服務的規劃，其實不只是中央的責任，地方政府也需要依照當地的特性、資源規劃，盡一些獎勵和補助的責任，所以雖然第二十四條有提到中央政府，但我覺得地方政府也應該共同推展。至於資源的部分，當然不是只有衛政，包括社會福利、民政、勞政、教育等等，都需要充分合作。至於資源到底夠不夠？其實要從精神障礙者的需求評估做規劃。

現在精神障礙者的需求評估雖然有列在法裡面，可是實際執行時，大多是家屬或病人自己去申請，要不然就是機構和機構之間轉介，這個部分的需求評估並沒有辦法真正落實，不像長照的部分還有長照中心，有一個統一的評估工具，有基準的資源轉介等等，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未來要努力的。如同剛才王委員也有提到全人全程的轉銜照顧機制。所以我也期許啦！因為現在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的社區心衛中心也開始增加服務據點，未來中心有完整的專業團隊，應該可以提供這樣的有效評估和相關諮詢，協助地區內資源的有效連結，這樣才能提高這些資源的有效運用。先有這樣的前提，我們才能談資源到底夠不夠，應該怎麼再開發這些資源。

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家庭支持，這部分確實非常重要，我個人是覺得，像康復之友協會這種家屬團體，或是一些身心障礙團體，其實是最了解個案和家庭的問題與需求，他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資源？因為現在心口司也開始透過公彩的支持，培力相關民間團體，希望他們能夠透過這樣的機制拓展家庭支持的資源，對於這一點，我非常樂觀其成，也期待這個部分能夠儘早成為一個政策，甚至是法規也能夠重視這一塊。

家庭支持如果做的好，也能避免這些個案過早被安置在全日型的機構，現在全日型的機構不只是醫院或長照機構，甚至連精神復健的康復之家都淪為收容性的機構，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病人一進去大概就出不來了，你說要維護他的人權？其實這是很困難的事情。另外就是現有的資源也應該要檢視，要看它的完整性、可近性，以及服務的效能和權益的保障，我覺得這些都是應該要做的。另外，還要重視家屬和病人的經濟負擔，也就是收費的合理性，這些社區的資源是他們能夠負擔的，這樣他們才有辦法去使用。

在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其實現在案量很少，為什麼案量很少？剛才很多先進也有提到相關原因，實際執行時真的有一些困難。但是我覺得這攸關權益，因為具有強制性，所以我也贊成比照強制住院，因為它的案量確實不多。如果還是維持現在的審查會，可能要想想維持審查會的制度需要多少政府預算，我想這也是要思考的。

至於警消的部分，第四十九條針對警消護送就醫未能查明身分者，要主管機關派員。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考量，其實他需要的不是主管機關，他需要的是主管機關派專業人員，問題是現在是否有這麼多專業人力能夠 stand by？如果因為地點的關係，他可能需要等候很長的時間，我覺得也要考慮相關人員的狀態，尤其是家屬在等候時間的煎熬。所以我建議，是否可以直接以影音設備輔助？減少他們護送時的一些疑慮，讓這個業務可以順利進行。

至於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我覺得現在很多都只是針對問題點因應，我們需要一些全面性和前瞻性的規劃、執行、研究分析、檢討、改善，確保精神衛生法能夠落實執行。所以我也很贊成比照自殺防治中心，這部分也設置指揮中心，對於一些緊急送醫和嚴重社會安全事件的處

理，還有網絡的運作、協調以及跨區的支援，這些可以做一個整體、全國性的規劃。

至於專業人員在社區的執登問題，我覺得這不太是問題啦！因為執業人員的執登主要是看他的工作內容，還有他的工作職稱，如果他的工作職稱不是他的專業職稱，就看他的執業內容是否運用各該專業。我現在是社工，事實上我們在認定時也是從寬，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問題。

至於司法和精神衛生體系的合作，其實它有很多方面，包括裁定前、矯正中，會有很多面向的合作。另外就是他要回歸社區，當然，這個部分現在已經在討論，不過我是覺得，就像比照機構的出院準備服務一樣，這部分要怎麼無縫接軌？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在他出院前就要先有一些準備和規劃，必須達到共識，才能夠讓這些個案減少危險性等等，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灣精神醫學會陳亮好秘書長發言。

陳亮好秘書長：首先謝謝召委，也謝謝陳時中部長、衛福部的長官，還有在場的各位先進。我是陳亮好醫師，我是個精神科醫師，今天謹以精神醫學會秘書長的身分在此發言。我除了是精神科醫師之外，另外還有兩個身分，我認為這也是很重要的身分。我的第二個身分是臺北市毒品防制中心主任，也就是說，這個身分讓我督導臺北市四分之一的社會安全網社工，這三年半來，我實質看到第一線社會安全網運作的狀況。我的第三個身分，也是我人生最重要的身分，我是兩個小孩的媽媽，所以我非常希望精神衛生法能夠促使這個社會有不歧視、友善的氛圍，同時也可以達到所謂的社會安全。這兩天的公聽會聽下來，我發現即使各位有不同的專業背景，但是在很多議題上都具有共識，今天僅就兩點提出來，第一點是關於強制住院，第二點是關於強制社區治療。

首先我們要說強制住院的部分，大家要理解精神疾病患者在什麼狀況下，會由精神醫療團隊啟動強制住院，根據法條，常常是指病識感比較不佳，在精神疾病發作的時候，極度以及嚴重度比較高的，以至於有自傷、傷人之虞，這時候才會由各界專家送到審查會，啟動強制住院的程序，當然，目前行政院版本是採用法官保留原則。

至於強制住院的部分，過去十多年來一直都是用公務預算，但我們也留意到，如同先前非常多委員幫我們提出來的，這次行政院版本把強制住院的部分納入健保，我們想要提的是，納入健保對於強制住院的實施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呢？第一，大家知道健保是總額制；第二，健保會核刪，而且是浮動點值。強制住院這樣的措施具有公共衛生、社會安全網的重責大任，現在卻要被納入健保，和一般的精神醫療同等看待，本學會認為這不是很合理。也會讓在第一線執行強制住院的精神醫療團隊承擔極大的風險，包含身體的風險、法律的風險、醫療的風險，同時也需要擔心健保核刪的風險。所以在此也謝謝各位委員，還有今天所有的先進，這一點看起來滿有共識的，關於行政院的精神衛生法第四十條，強制住院納入健保這一點，也希望行政單位和健保署的長官能夠納入考量。

關於第二點，就是剛才說的社安網，剛才提到我實質督導社安網四分之一的運作，這部分我要給行政院和衛福部部長高度肯定，我們的社安網 2.0 版本，關於社工案量比、薪資、危險加給

，事實上都有大幅度提升，因為這樣，我們在人才的聘用和留用上也會有所助益。現在在第一線實行社安網最重要的，也最窒礙難行的，其實是在網網相連的部分。大家知道社安網是由非常多網絡合併，包括自殺防治網、毒品防制網、酒癮防治網、精神醫療網，但網網相連的過程常常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

以去年屏東挖眼案的案例來說，我只說媒體披露的部分，一個精神疾病患者在一年住院四次以上，其實這已經是一個高度的醫療利用者，他出院以後，不管是因為病識感不佳，或是因為社會支持不夠、家庭支持不夠，後來病情很迅速的惡化。病情惡化之後，這個時候他的心理衛生社工要怎麼啟動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團隊到了他家門口，要怎麼啟動強制社區治療？事實上行政院版本也有寫到，需要的時候我們可以請警消協助。

其實這一條規定這十多年來都有，但是老實說，在現場有一點窒礙難行，因為警消如何協助寫得有點模糊，可以協助到什麼程度？所以我們看到的第一線場景，經常是心理衛生社工到了患者家之後，家屬會告訴他，我兒子從半夜吵到天亮，但是他沒有打我，也沒有自殺，我知道他不符合強制住院的規定，如果你這個社工沒辦法讓他住院，就不要再來我家吵我了。這是第一線社工告訴我的，有時候甚至說到聲淚俱下。所以我要表達的是，如果我們要建構這樣的網絡，不只給人、給錢，也要給他足夠的後盾。

所以關於第二點，在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為什麼今天很多先進都提到法官保留？主要是因為它的法律位階高於精神衛生法，在這樣的法官保留原則下，警消和精神醫療系統的配合度可能會比較好，可以更加整合的提供治療。如果強制社區治療真的沒有辦法做到法官保留，我們也希望至少在警消、精神醫療團隊和社區心理衛生社工的配合方面，執政當局能夠做一個整合，不要讓我們關懷弱勢精神病人的心衛社工或毒品個管師，自己也變成需要關懷的人。

這樣對政府也是有好處的，以我剛才提到的屏東挖眼案為例，他就不會變成高度的醫療使用者，因為他在醫院的治療效果好，出院之後能夠延續好的治療效果，就不會有所謂的旋轉門效應。全世界各國的文獻都告訴我們，旋轉門效應對國家社會來說，經濟成本是最高的，社會成本也是最高的，對所謂社安網的社會安全，當然也是很重要的一个破口。

以上精神醫學會針對兩點，強制住院的第四十條納入健保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公務預算。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強制社區治療，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用法官保留，至少警消和精神醫療團隊或者第一線心衛社工的配合，能夠寫得更清楚、明白，而不是像目前一樣，由各縣市政府各行其事，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部長、行政部門的長官、同仁，特別是所有關心精神衛生法，以及致力建立一個更好的社會安全網的各位專家、學者、同仁，還有很多本席的老同事、老戰友，大家好。非常感謝主席安排這兩天的公聽會，讓大家能討論相關的議題，雖然我們不一定在現場，但是我們有全程聆聽各位專家、學者的智慧和經驗。

這是蔡總統很重視的一個目標，就是社會安全網，也是行政部門一直在努力的方向，希望這件事可以更加落實，在這邊只能表達感謝、感恩及未來全部的支持。剛剛聽了精神醫學會秘書

長的一席話，本席也是非常的支持，過去醫療體系與醫學教育的改革，尤其醫學教育更是包括了相關的醫事人員，其實都在追求全人、全家、全社區的醫療照護模式。尤其在 921 地震之後、在 SARS 以後，更加著重在醫療及防疫體系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很多的醫療資源都很熱心地與社會結合，因此幾十年來可以共同發展所謂的醫療防疫及社會安全網的體系，也可以說是醫界在這幾年來一直推動及努力的最大目標。

今天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的相關議題，衛福部在決議中提出很重要的一個目標，本席感覺我們大家都朝著這個目標前進，也非常感佩陳部長在上次的回應就已經講得很清楚，讓我們對未來充滿了更具前瞻的期望。不過本席還是希望這個法能把根本的問題稍微做個解決，第一個，如何早期發現病人，並給予周期性、持續性的資源，而且這個資源不能中斷，否則後面可能會發生很多事情。因此，如何與健保、與公務預算結合，大家必須花一點腦筋去思考，最重要是以病人的治療為中心。我們不能因為制度可能無法接上，而讓病人的治療及疾病可能會惡化、慢性化，因此造成後續的困難以及大家的辛苦。

本席除了在臺大醫學院擔任多年的老師之外，核聘臺大心理系教授也蠻多年了，所以本席幾十年來對於心理、社工、志工在整個醫療照護的貢獻都非常的體認。今天大家能夠聚在這裡貢獻自己的智慧、發揮自己的專長，共同以病人為中心，視其需要給予協助，而衛環委員會這邊一定全力把相關的資源整合起來，將病人照顧好。本席相信把病人照顧好、把家庭照顧好，整個社會安全網就會更加落實。最後在此感謝主席及行政部門、陳部長、行政院及總統對社會安全網的關心，以及在座各位長期的努力，由衷的感謝，我們也會全力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臺灣失序者聯盟王修梧理事長發言。

王修梧理事長：我非常支持以精神病人為中心，因為我從 13 歲就開始看精神科，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剛剛大家不斷提到要及早把精神病人找出來，我都還蠻緊張的，好像會被在座各位發現或怎麼樣。

精神衛生法從 1990 年代到現在，每次的版本都會將維護精神病人的權益納入立法的目的，因為精神病人長期的受苦以及與社會交錯產生出各式各樣的障礙，也就是精神障礙者透過每一天的生活、透過自身的參與，去感受、去承受、去察覺，這個權利到底是哪裡受損或增加。

以精神病房的通訊自由為例，雖然在現有法規第二十六條及行政院的草案都有規定，精神病人應該享有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但是在現實生活中，所有有病床的精神衛生機構卻常常援引現有法規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或錄影之規定來限制住院者及訪客攜帶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其實這件事情很可怕，大家應該也都知道，如果沒有手機的話，現在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辦。尤其在疫情常態化的情況下，醫院為了進行管控而禁止探病，有住院需求的人不能接受院訪、又不能使用手機與外界聯繫，如果被拘束也不能拍照存證等等，感覺像是一種雙重的隔離，如同失去人際聯繫的處境，那該怎麼辦呢？

其實我們可以參考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南區的例子，從 2007 年開始，在心理健康使用者團體的促進倡議下，住院的人與護理人員以一個共同規劃的方式進行 4 個月的手機試用計畫，之後他們擬定出一些原則。我在此就不細談這些原則，基本上就是維護病人隱私及病房安寧，並且對

個人財務及人身安全問題都做了回應的準則。這些精神障礙者不僅是查覺到權益受損的專家，同時也是透過行動在制度面回應侵害權益難題的改革者，可惜的是在行政院擬定這次修法草案的過程中，如果能有精神障礙者的共同參與，可能就不會讓兩公約的國際委員嚴厲指出，臺灣在疫情期間讓住在醫院的精神障礙者與外界完全隔離。雖然行政院在草案說明中表示這次修法是參酌 CRPD 的精神，但是在整個法案的討論過程中沒有我們的參與，因為我們早就被拋諸腦後了。

依照 CRPD 的意見，希望把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設為國家的義務，也希望國家擬定相關的議題、政策及法案時，應該都要確保障礙者的參與，尤其是與障礙者有關的議題，更應該尋求障礙者代表組織共同制定架構。基本上，障礙者代表組織在臺灣都還在成長中，比如像被監護處分的人其實是沒辦法成立法人化的組織，至少在發起人會那邊就過不了。因此，應該要提供合理性的調整、可近性的服務及經費補貼等方式，讓一些自倡性的組織都可以參與整個諮詢的過程，因為時間關係就講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席：請入家社區工作者專業促進聯盟廖福源發言人發言。

廖福源發言人：大家好，我在第一天談的是社區支持，現在要進一步地談社區支持是什麼？以及發生了什麼問題？我覺得很重要的事情是我們要聽到精神病患家屬的困難、精神疾病者的困難，才有辦法做出相應的改變。我們肯定社會安全網的人力可以不斷的增加，但是就像我第一天講的，人需要有去的地方，具體的舉例，現在有很多的個管，他們會遇到什麼問題？這些智能合併精神障礙者、自閉合併精神障礙者，他們有情緒障礙及衝動控制障礙，他們可以去哪裡？即使是交給個管，他要讓他們去哪裡？沒有地方去，最後是什麼樣的狀況？醫院接。

我要說的是為什麼要有社區支持服務，因為有社區支持服務，個管才有辦法帶著他們走下去，不然能帶去哪裡？就是醫院，但是醫院又不能住太久，於是又回到社區，在這個過程中誰最煎熬？除了當事人之外就是家屬最煎熬，所以我要說社會安全網第二期不能一直只把重點放在個管。誠如剛才前面講的，人的痛苦是什麼？那些還沒做到的服務設施、措施，我覺得我們得要做出來，不然有再多的個管都沒有用，因為沒有地方去、沒有資源可以使用。

此外，在社區支持中很重要的是要有人在社區與他的生活發生關係、要有人讓他有地方練習生活，犯錯了可以教他、接納他。譬如我服務的一個智能合併精神障礙者，他的狀況是沒有依照他的意思去做時會很大聲的罵，你這個爛社工、爛社工，如果講不好的時候他就會叫救護車，一個禮拜在我們單位可以叫 2、3 次救護車，經過我們的陪同練習，後來的次數就越來越少。我要說的是我們的服務方式不是個管，這些人需要的是陪他們在生活中練習，即使犯錯也能感覺到社區有人支持他。此外，照顧者在過程中很辛苦，需要有家庭支持的地方，我在後面會再談到。

再來就是不要讓醫院到社區成為最遙遠的距離，必須要有一個跨局處的合作機制，譬如我覺得之前修法時衛福部很有膽量，他們提出把心衛中心放在較高的層級，但是後來的院版卻縮了起來，因此我還是建議比照王婉諭委員的版本，讓心衛中心比照家防中心的設置，這個部分在後面也會再講。還有轉銜會議的部分，這次的法條提到轉銜會議要跨很多部會及局處，問題是

誰來開會？不知道！所以我認為要由地方首長做主。

至於落實出院準備計畫的部分，其實很多做出院準備計畫的醫院個管師不了解社區資源，就像吳建昌醫師剛才說的，他不知道就業去哪裡、什麼去哪裡，如果我們要落實出院準備計畫，醫院端必須有人認識社區的資源。因此，我們建議召開出院準備計畫的會議時，除了當事人及家屬之外，還要有社區的個管社工，像是心衛中心如果能夠進來，才不會讓當事人及家屬的利益衝突，一個要去看護之家、一個不要，這樣出院準備計畫要怎麼做？有時候那個出院計畫未必就能執行，所以接到社區個管的時候，你要讓個管後續能夠 follow，然後心衛中心要強化跟社區的連結，不是發生危機才做。這一次的修法第二十三條談的是連續性、多元性的服務，我要問一件事，一個人出院之後，他可能需要居家治療跟社區復健，但是大家知道嗎？依照健保他只能擇一，我如果做居家治療，我就不能去做復健；我去復健的話，我就不能做居家治療，這裡的連續性發生了嗎？一個人的需求是多元的。還有，為什麼總是斷掉？因為要提升涵蓋率，在心衛社工這部分，只要穩定的接受醫療之後或者有轉接到某一個單位，就可以斷掉了或者我們就會降級，因為如果分六級的話，他現在不是我們的級數，可是其實有時候穩定之後，才能夠接應到社區資源。可是我們會為了結案的緣故，某種程度上，一直結案的話就會增加涵蓋率，因為不斷地開新案。可是原本的那個人才好不容易穩定下來，可以接到社區資源，卻會因為這樣子而斷掉，所以這樣子犧牲深度服務的情況會因為第二十三條的修法而改變嗎？我希望可以，但是目前我不覺得會。

前面我講過要比照家防中心，心衛中心現在的內容還是評估、評估、評估，可能是心理治療評估、健康促進的評估，可是實質內容是什麼？因為在社區的服務，我們只是工作人員，無論是心理師、諮商的臨床或是 OT 去社區評估，可能只有那一次，但有時候家屬跟當事人不讓你來評估，因為他要的是能夠真的瞭解我狀況的人，所以說我們要提供更實質的服務，比方說專線，還有前面朝翔有講到社區危機的介入，然後還有就是病人跟照顧者有哪些需求、心理健康教育，甚至我認為應該舉辦服務使用者的公共論壇，像美國紐約的心理健康部門就會召開公共論壇，我覺得這也是聽懂到底在社區會發生什麼問題的方式。

還有，照顧者及家屬的支持，這也是社區支持裡面很重要的，就是成立精神疾病照顧者專線，我剛從伊甸離職，伊甸有設精神疾病照顧者專線，我們每年可以接到超過 3,000 通電話，但其實我們的電話一直滿線，但因為我們是……的職員，然後常常遇到很多狀況，所以我還是希望各地應該要有這樣的服務。

還有很多家屬會反映，剛才莉玲理事長也有說，很多家屬在事隔多年後都不知道有社區資源，我們希望有沒有可能在門診端、載病人去住院、看醫生的時候，就可以有一個新手照顧者手冊給他？像媽媽懷孕就有手冊，那能不能讓這些家屬儘可能早一點去接觸？因為我們自己有辦家屬團體，我們去年辦手足團體，今年辦子女團體，在手足團體方面，我們想說手足應該是一個資訊蒐集量很高的地方，但他們還在煩惱說我家人都不出門，要帶他去曬太陽，可是他不同意。我的意思是說，他們在生活照顧過程中其實遇到很多的困難，可是原來他們不知道除了醫院以外還有什麼資源。

再來是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我講的不是教他們怎麼去照顧他們生病的家人，不只是這樣，而是他們要有自己的生活，他們不能為了家人沒有自己，那怎麼樣讓他們彼此可以連結成為一個支持社群，還有他們也許從這邊去找到其他的人。最後還有照顧者家庭健康教育。

同儕方面，我要說我們需要發展有同儕運作的東西，第一個，我們現在可能有很多專業對心理社會障礙者的論述，例如 CRPD，但是其實我們對太多專業論述並不認識，當我們不夠認識它們的時候，要如何能提供適切的服務？依照 CRPD 第十九條所規範的社區融合跟自立生活，我們現在在發展同儕部分都是馬上用專業人員服務的架構去做服務，可是他們需要的是關係，很大的一個問題是，我們又要求來做同儕支持者必須有專業人員的資格，那要怎麼做？怎麼做？心口司的獎勵計畫也是如此，社家署的自立生活同儕支持的自立生活計畫也是，這個問題就在於，我們不能只建立在專業上面去認識他們，我們要開始建立他們社群的障礙認同是什麼，甚至他們有沒有他們的文化？我去拜訪中國的時候，連他們都有給心理社會障礙者成立的組織委託經費，是委託這樣子主體去成立他們的組織，然後叫做「同儕支持的孵化」，他們很重視這個孵化。

最後一個，這是沒有人提的，可是在我工作十多年來，我一直碰到一個問題，精神衛生法舊法第二十五條（新法是第三十幾條）裡面談到的會客權跟通訊權，這一條講的是什麼？病人的探視權是由病人決定，除非醫療為由。這不是單一醫院發生，因為我在工作的過程當中，碰到很多醫院阻止我去看會員，這裡寫的是「會客人員限部隊、直系親屬及親戚，其餘人員需事先填寫會客同意書，並經家長及醫師同意」，這是醫療為由嗎？沒有，因為這裡寫明了，不是按照他的狀況才有特殊的處理，而是先明文了。我這裡還有很多資料，如果媒體有需要可以跟我拿。第三十九條我的建議是，除非他是急性發作，不得予以限制，我期待的是這樣。當然這個還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或者你要明白指出有一個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明確的定義，以防醫院無限上綱。我直接就遇到一個很具體的問題，我被我們的會員放在訪視名單，到了服務臺跟護理站聯絡後，我就說我是誰，然後他確認我有在名單上，於是他要求我證明身分，然後我說我有名片，他說名片可以作假，然後我想說我拿身分證就可以對照，他說不行！我要說的是，這只是一例，我們連去看一個生病的人都這麼困難，連我們有牧師要去看會員，他們都會覺得牧師去那邊就是要幫他禱告，這樣不好，也阻止牧師去。其實我們也跟衛福部次長、司長開過會，還不是遇到很多障礙？連法扶的律師都被阻擋，所以針對第三十九條，我覺得我們應該訂定一個比較合理的規定，至少要有一個合理的說明，而不是只說「醫療為由」，否則我根本不知道「為由」什麼！前面講到家屬探視、親戚探視，可是他的生活是更多的人組成，為什麼是家屬決定呢？法定在那邊，我覺得不應該又無限擴張解釋，謝謝。

主席：謝謝廖發言人的發言。此場公聽會有 15 位專家學者、社會賢達受邀，有 4 位委員，總共 19 位均已發言完畢。現在有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理事李淳一先生希望以家屬身分表達心聲，最後我們就請李淳一理事發言。

李淳一理事：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我是家屬，照顧精障者 30 年，也就是說，我的女兒從 19 歲生病，到 36 歲在 9 點鐘的時候在八里療養院用鞋帶自殺。18 年後，他的女兒也就是我就讀嶺東

科大研究所的孫女，去年在 present 的時候因為害怕就發病了，一直在家 3 月都不就醫，沒有病識感，還好很感謝 818 醫院李彥鋒醫師隨同社工到家裡，目前已就醫 10 天，很感謝大家，病情很穩定，我在這裡感謝 818 醫院的治療，非常感謝。以下來談的就是我身為一個家屬 30 年來的感想、心聲，對於這一次修法有幾點建議，因為時間關係，我只能點到為止。

關於強制治療，我首先要談的是，這個已經爭議了 100 年，我看了很多的著作，這個強制的觀念就是警察權，各位學過法律的人都知道警察權，比如說立法院的警察權是在院長，如果委員有問題，要經過院長的同意，這就是他的警察權的概念。所以精神衛生法是治療法、社會法、人權法三種法交織的法律，這是大家有共識的。

再來，精神衛生法的發展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是心理促進。第二個階段是治療；第三個階段是人權，現在已經進入人權階段。剛剛幾位先進談到如何尋求平衡點，其實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現在強制住院的要件，大家都已經知道，我不必贅述。現在的制度實施之後，已經有一萬三千多人強制社區治療跟強制住院，90%是許可，10%不許可。2017 年 CRPD 的委員來臺也指出我們的缺點，就是要修法。我提出了幾個各國強制住院規定的比較，這些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香港、澳洲。在這 7 個國家裡面，只有我們臺灣跟日本是委員制，日本有 15 個委員選 3 個去做評判，其他的國家都是經過法院審查，也就是法官保留原則。

我這裡要介紹英國精神衛生法的 tribunal court，它主要就是 3 個人來審查，因為時間關係，細節我就不談。英國有一個特色，它有一個 Mental Capacity Act，就是協助精神疾病的人，幫他做決定，這個是非常特殊的。紐西蘭也是一樣；大英國協的 tribunal court 大概都是一樣的；愛爾蘭也是一樣，也是有所謂 Assisted Decision Making，就是協助精障者決定能力的一個法，主要有三種模式，一個是協助、一個是共同、一個是代理；澳洲昆士蘭也是一樣，他們有特別法庭、精神衛生法庭，還有地方法官可以上訴。

我今天最重要的結論是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現在我們的草案裡面，強制社區治療是委員會決定，對不對？但如果治療過程中，他有問題而需要強制治療時要由法院裁定，然後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又回歸到法院，變成要在法院跟委員會之間來回奔走，我們剛剛提到的三、四個國家都是由法院來審查，所以應當是由法院審酌情況來做決定。

以下其他的補充建議是我這幾年來的一點感想，第一個，公平理賠，因為我是法制局的研究員，也是法學博士，所以我是針對條文加的，公平理賠的話就增加第十二條第二項保的險理賠原則，請看現在簡易保險法第七之一條第二項，「前項喪葬費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也就是說，受到監護宣告的人他領的喪葬費並不是 100 萬元，而是 50 萬元，那就是藐視監護宣告人；剛剛講到的精障人，目前有 30 萬人，大概有十分之一是有受監護宣告，這些人的喪葬費用只能領 50 萬元，我是覺得不公平。所以我在草案第十二條增加了「病人非故意或自願性之自傷行為，保險人自不免其保險責任。」也就是 equally，要能夠得到公平的對待。

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補充刑法第八十七條，過去我們在討論刑法第八十七條監護部分的時

候爭了半天，最後還是無限上綱，結果我們精神衛生法草案第三十四條有了補救，也就是嚴重病人好的時候，醫生就可以開診斷通知保護人，有這個機制。我們回歸到我們增的第三十四條，也就是說，刑法第八十七條是講前兩項監護期間為五年以下，到時候檢察官認有延長之必要就延長兩年、又兩年的話，可說沒有一個截止日。所以我現在建議的第三十四條之一是「有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監護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加上剛剛講的現在草案第三十四條的精神，就可以補救受監護的精障者。

第三十五條緊急就醫的費用部分，這個大家也都有談到，第三十五條是規定個人要負擔，而第四十條是政府要負擔，同樣是緊急就醫，所以我覺得應該一致。接著是第四十九條，剛才講到無病識感的疑似病人很痛苦，我現在增加的就是「前項無病識感之疑似病人，經三個月仍無就醫時，為避免延宕病情，地方主管機關應與以協助強制就醫。」這個非常重要，剛剛有聽到幾位專家學者說這個病情一直 delay，他自傷傷人才可以強制，但是像我的孫女一回來，我太太跟兒子就說趕快送醫，他沒有自傷傷人啊！他只是思想奇特、行為怪誕，這樣的話該怎麼做呢？

增加替代性的治療，這是一個美國醫生所創建的協助居家服務，相關內容很多，我不再贅述。再來是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社區之需要設置替代性治療方案。」剛剛新北市的總幹事有提到，這個所謂蘇提莉亞住宅也就是要協助病人，就像我們類似康家的意思。再來的這個「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很重要，根據胡海國教授所編的這本精神科醫生所遵守的 bible，它的編號是 301.7，也就是說，它已經是精神衛生法的一項，為什麼我們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要用但書把它排掉，這個沒有道理。所以納入的理由是，它是精神疾病的一種，當然衛福部說效果不佳，像鄭捷這種人就是鑑定書上的違反社會人格，吳醫師所鑑定的，不納入要怎麼照顧全民呢？主要納入理由還有加強精神疾病的照顧系統。

再來，修正第五十條協助家屬處理危機病人，剛剛新北市的總幹事也有講，英國有一種協助處理居家的治療方案，就是在強制住院、還沒住院之前有一個 14 人小組馬上介入，而英國也評估過這種方式可以節省一些治療費用。美國也有危機之家，圖片上是他們住的華盛頓 DC 危機之家。剛剛新北市的總幹事也有提到開啟對話，圖片上是德國所設的 Seteria house 居家服務。

最後，建議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立危機處理團隊，這個 team 要固定，以照顧未強制住院的嚴重病人，起碼在這段時間解除他的危機。如果你要 promote 精神疾病，basically 一定要有一個心理健康基本法，我們知道 fundamental law 是介於憲法跟法律之間，它是宣示性的，這有什麼好處？就是補充憲法和基本國策的不足。所以我根據聯合國的 21 個 item，也就是一部精神衛生法必須達到這 21 項 criteria，如果不行就不合格，因此我檢視臺灣、英國、日本、大陸、澳洲，臺灣缺兩項，分別是住宅跟公民意識，我自己有擬定草案條文，主要是第十一條「國家對心理健康工作及照顧者，有特殊貢獻之團體、個人，應予以獎勵。」剛剛講到家屬，我覺得就是列入這一條。

最後談精神醫學史，在座都是專家，精神疾病讓人非常痛苦，古時代認為他是魔鬼附身，近代因為發明所謂的抗憂鬱劑—百憂解之後，癲癇治療的方式。1957 年臺灣在玉里先設立榮總，

接著是臺北，我們的國軍醫院是民國 46 年美軍來臺訓練，民國 55 年搬到北投 818 醫院，也就是在 50 年前已經設立龍發堂了，當時精神衛生法還沒設立，他們就已經在照顧精神疾病的人。

所以我最後的結論是心口司要更名為「精神健康司」，這些資料就不談了，重點是名正言順，現在是 20 個人，預算也有限，我覺得這些是基本的概念。非常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謝謝！

主席：專家學者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

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非常高興今天早上和上次大家都提出相當多精闢的意見，也讓我們對整體修法有更多的反思，這兩天提到的問題有細、有大、有小，提到比較多的是強制社區治療要法官保留，還有強制治療費用是否由公務支付，這兩個部分算是強制治療被提及比較多的。對於社區支持服務，大家也有提到，基本上還是認為這部重要的精神衛生法法案，應該明列相關的社會支持服務，寫得更清楚，雖然我們以前討論的時候認為身權法都有提到，但大家覺得既然都要修法了，而且很難得，況且身權法也沒有完完全全把大家所提的支持性服務列入，這些都讓我們再思考，可以大家討論後作修訂。整體而言，大家提到的概念問題，當然是以病人及病人的照顧者、家屬為中心的法案，也有人提到我們到底是要解決問題還是滿足需要，這讓我們有很多的思考，我認為現階段我們要從解決問題切進，在滿足需要方面，我上次有提到我們要開始做 NGO 的培力，因為這些需要相關的團體，所以要從培力開始，我們才能滿足需要，現階段從解決問題做切入點，以滿足需要為我們的一個目標。

有人提到很多的連結，其實我們最基本的精神是社區心理，等於是心衛社工或心理衛生中心要做資源的連結，但大家一再提到，光有這樣的連結機構，而沒有下面相關的培力組織，也沒有提供相關的服務需求，光設這個有什麼用？我剛剛一再講到這是一個骨架，心衛社工是骨架，沒有骨架，這些肉就長不出來，這些肉要長出來也要政府投資相當多的培力，骨架跟長肉這兩件事要同步進行。早上有醫生提到治療每個精神病人時所需要的相關資源連結，現在也沒有做，我認為這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當所有的醫療人員在進行相關業務的時候，其實他也是一個資源的連結者，但醫師沒辦法直接做就業服務等等，但是社區的心衛社工應該有很清楚的指定區域，有專人可以替醫師跟病人清楚地連結到社區，這樣的效率才會高。關於急診醫師提到急診方面，確實我們在整體思考時並沒有思考到這一塊，我們可能還是會請精神醫學會的急診醫師來跟心口司、醫事司做討論。執登的問題，我已經請醫事司做相關討論，務必在專業跟服務法裡面提供大家最大的方便。總之，非常謝謝召集人所排的兩天公聽會，確實可以讓我們思考很多，尤其早上病人家屬的一席話，也讓我們對精神衛生法感到責任重大。以上向各位回應，謝謝。

主席：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副執行秘書說明。

陳副執行秘書先成：感謝召委要求本會提出意見。有關 CRPD 第三條規定有六大原則，就是我們要尊重固有尊嚴、不歧視、充分融入社會、保障機會均等等等，所以在 ICCP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 35 號一般性意見說，我們締約國應該要修正精神健康方面的法律跟慣例，而且

要避免拘禁，聯合國強調任何剝奪自由都可能會造成傷害。

召委在這個議題上面提出了幾個點，我們可以加以討論，其中我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的精神衛生法對於精神障礙者的安置及治療措施，這個問題的確是涉及到公約的相關規定。至於公約相關規定要討論的部分，就會涉及到 CRPD 的第十二條，也就是說，在法律之前，精神障礙者要獲得平等的肯認。其中第四項規定，我們要遵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的防護，防止濫用，要尊重他本人的意願，而且要有一個獨立公正的機關及司法機關的審查，提供個人權益保護。另外，CRPD 第十三條規定近用司法的權利，也就是說，它在其中設計了兩項，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平等的原則下，要跟一般人一樣，讓他可以接近司法，而且要保障參與的雙方當事人。第二項則是規定，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讓司法領域的工作人員，包括警察、監所、法官，都要給予適當的培訓跟培力。

從這樣的精神來看，在整個制度設計裡面就會產生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什麼呢？爭執的部分就是強制社區治療項目的問題，目前在行政院版本的第五十八條規定，到底要不要法官保留是取決於第五十八條的密度，這時候你就要去參考大法官釋字 708 號、釋字 710 號及釋字 384 號解釋的見解，也就是憲法第八條法官保留原則下的絕對保留跟相對保留要怎麼樣去調整，這就取決於在這一次審查裡面，我們要怎麼樣把司法人員協力的培力，跟第五十八條的強迫密度，到底要到什麼樣的程度，以及資源的投入要到什麼程度，才能取決這件事情是要法官保留或者非法官保留。而這件事情就必須要由大院跟行政機關充分、審慎的考慮，衡平雙方的資源跟力量制度，公約並沒有強調這一點，而是要尊重各個締約國的有效資源跟應用，也就是說，它不會去訂一個非常非常密度審查的基準，但是它都會尊重各締約國的立法跟行政機關相互配合的概念。

從這樣的結果來看，就要考慮到第五十八條新增的各個項目，也就是說，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的時候，它必須要請消防、警消機關執行下列事項，包括一、二、三、四點，而且最後它有一個緊急安置的期間，這就是立法院跟行政院必須去充分考量的點，這是我們會裡面一個小小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監察院提供的立法建議。

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的貴賓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以及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各位。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感恩！

散會（12 時 34 分）

附錄：
黃莉玲理事長書面意見：

第三章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p> <p>三、身心虐待。</p> <p>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五、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p> <p>六、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p>第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p> <p>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民法上符合受扶養權利要件之病人，其親屬應負扶養義務。惟考量實質上恐有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不知自己已屆扶養義務順位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盡扶養義務之情事，爰增訂第二款「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之禁止行為類型。</p> <p>三、第一款未修正。又鑑於實務上曾有家屬將病人留置於精神照護機構而不聞不問，參照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遺棄罪案件之法院見解，若行為人依民法規定已屆其扶養義務順位，並不因其他無義務人之照護而免除該義務，則行為將無自救力之人遺置於警所、育幼院或醫院時，仍不能解免罪責。因此，即使精神照護機構並非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依據「抽象危險說」之詮釋，上述家屬將病人留置於精神照護機構不聞不問之行為，仍該當第一款之遺棄行為。此外，夫妻之一方「惡意遺棄他方」或養父母子女之一方「遺棄他方」，雖並不一定該當刑法無義務者之遺棄罪或有義務者(依法令或契約)之遺棄罪，亦可成為第一款遺棄行為之類型，併予明。</p> <p>四、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p> <p>病人之保護人、家屬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p> <p>病人之保護人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定之。</p> <p>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除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文外，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為達更大之嚇阻效果，爰將罰鍰金額提高。</p> <p>三、第二項除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文外，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輔導教育改為強制規範，並將時數調整為四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此外，考量涉及遺棄、未盡扶養義務或身心虐待，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尚可能包含家屬及精神照護機構人員，第二項併增訂上開人員為處罰對象，俾利對其等提供再教育，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p> <p>四、第三項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為達更大之嚇阻效果，將罰鍰金額提高。</p>	
---	---	--	--

但在行政院版本的～第 3 章～第 28 條.....加列～第 2 點～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

舊版.....已有列入～不得對病人有“遺棄”的行為.....

民法.....在親權的責任亦有規定.....

在其他障別的特別法.....也無此規.....不知為何?

從醫療權開始...

因為國家對心理衛生以及精神疾病的教育嚴重忽視.....我們都是在家人已經罹病嚴重的症狀出現時才知道我的家人生病了，眾所皆知.....嚴重精神病患者是脫離現實的幾乎都不承認自己生病的事實...加上精神疾病的污名對於看精神科更是排斥...我們眼看病人在需要住院醫療的當下...身為家人卻不能簽署讓他住院醫療的權利...只能眼睜睜看著他越來越嚴重...既然明定家屬有扶養義務...那為家人的健康...為何家人沒有在醫療同意下簽署他住院醫療的權利?

在行政院版的說明.....鑑於實務上曾有家屬將病人留置於精神照護機構而不聞不問

對於這樣的理由身為家屬非常不能接受

精神疾病是可以治療的...但在疾病發現時種種就醫的困難...加上家屬對疾病的不了解...讓疾病惡化甚至連關係也惡化了.....家屬會將病人留置精神照護機構...其背後有太多太多的狀況和無奈...家屬不是不想是沒能力應付病人回家的種種一切試問...假如國家有很好的社區支持策略...能幫忙撐住病人讓他能好好在社區生活...誰不想讓他回家?! 姑且不問...國家是否有好的社區支持方案.....就只談國家是否對家屬有挹注資源來支撐家屬?

台灣引進「家連家」家屬教育暨支持團體課程...已經推廣 17 年了....


目前一梯次的學員中.....仍然有 80% 以上的家屬...都是家人生病 5 年以上...藉由社區的 NGO 團體才接受到衛教的課程家屬都感嘆...若是這樣的衛教課程能在發病之時接受到...也不會走那麼多冤枉路...家人的癒後一定會更好...連最基礎的家屬衛教資源...政府給的都少之又少.....

家屬是病人康復過程中最重要的角色...也承擔全部的照護...
這裡沒有協助...就不能再加上《民法》以外的「家屬照護義務」和罰則

再說~在其他障別的特殊法...也無此規.....
在《精神衛生法》加上此條列.....明顯標籤汙名精障家屬...

另外，行政院版第 35 條修法，希望能修正為王婉諭立委版本的第 23 條內容

徐淑婷主任書面意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Kaohsiung Municipal Kai-Syuan Psychiatric Hospital

一本樂活
打造精神醫療

Swallowing pills does not make recovery...
You can't organize recovery around a vacuum.
You can't organize recovery around nothingness.

光吞藥並不能製造出復元
空空的容器也不會長出復元
生活裡什麼都沒有，更不會有什麼復元

— 復元者
Pat Deegan 心理學博士

立法院環衛委員會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111.03.24
報告人：徐淑婷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區精神科醫師



多元，包括有意義的工作

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勞動調查報告

精神障礙者就業率 **17.2%**

有意願有能力卻沒有工作 **12.0%**

絕大部分靠自己、家庭、或社區網絡找到工作，
只有 **15.7%** 是透過精神醫療或是就業服務

30%就業之精障者從事非典型就業

無業，低度就業

進一步惡化社會與職業功能，加重病情

只有40%

康復者曾經要求過合理調整。而且大部分是由就業服務員主動協助，或是康復者請就業服務員協助。



合理調整

目前未見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和精神衛生法中闡明。需要寫在新版精神衛生法，因為：

1/3 想要就業的精神病人沒有障礙身份

完成教育是社會化與就業的基本，是早期介入的核心目標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規定雇主必須針對工作場所進行合理調整

從「精神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到「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2015/05/29 北投女童割喉案

2015/11/25 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2016/03/28 小燈泡事件

2018/5/24
台中牙醫案

2019/7/3
鐵路殺警案

2021/8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2021/9/26
屏東挖眼案

110年，全國共收案838人，轉住院率22.2%

結果向度	大幅改善	稍改善	無變化	稍惡化	大幅惡化
病情改善程度	27.3%	42.1%	17.9%	9.1%	3.5%
社區融合程度	22.3%	42.7%	24.8%	7.5%	2.6%
家屬負荷程度	29.5%	42.6%	21.1%	5.6%	1.2%

關心與關係，危機處置過後才能持續治療

強制社區治療 建請採法官審理程序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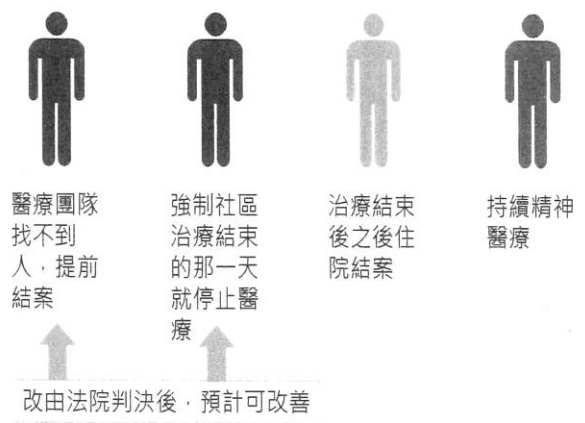
法理面

CRPD 精神障礙者人權保障

真能不告知？照顧者承受不告知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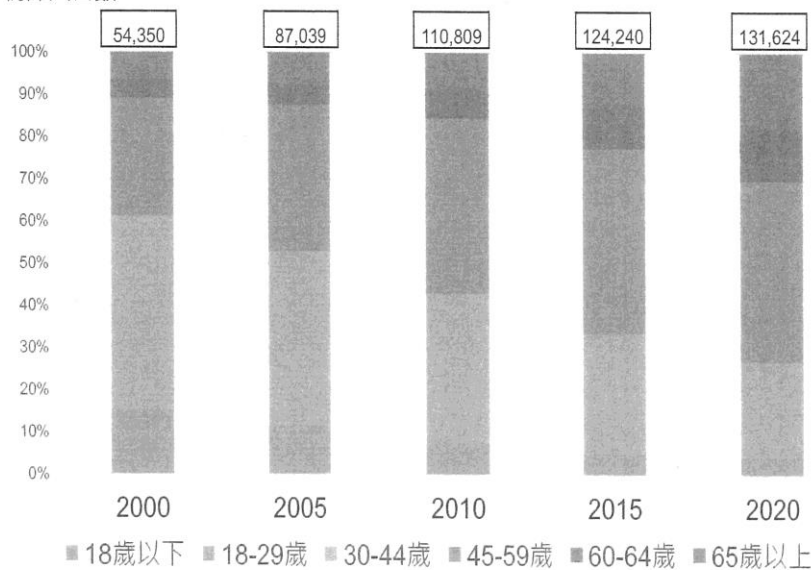
實際執行面

本院強制社區治療執行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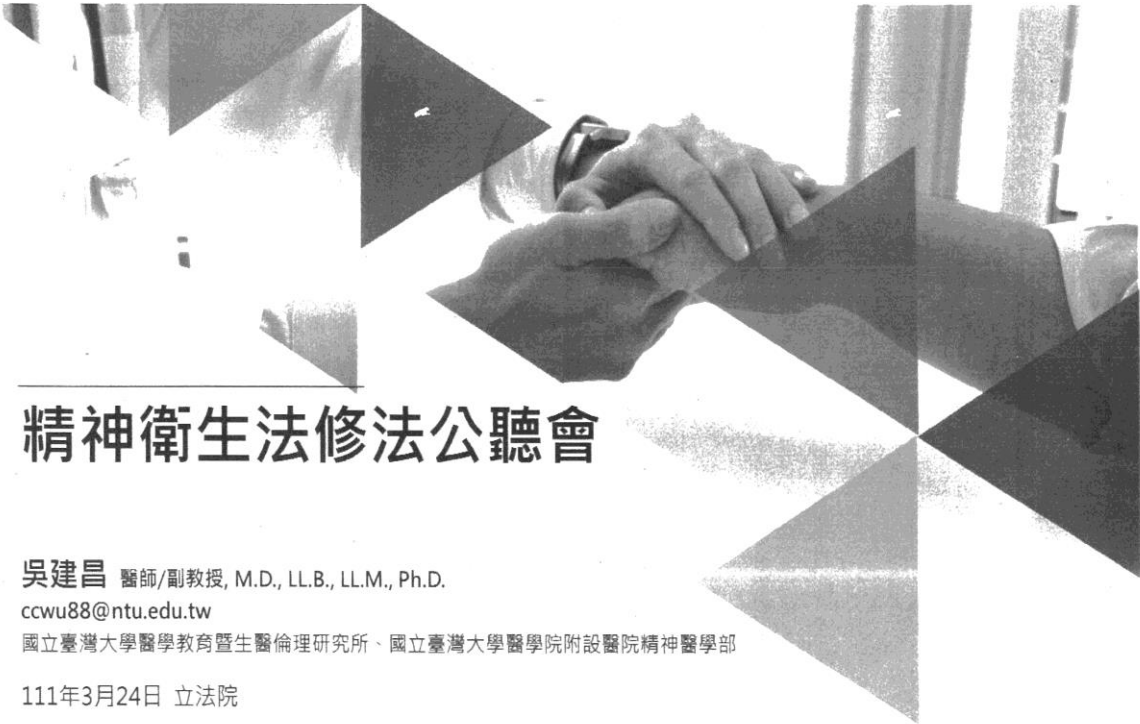
精障者年齡組成二十年變化(2000-2020)

精障人口數



法官審理，
提高老邁同
住的照顧者
的安心感

吳建昌副教授書面意見：



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吳建昌 醫師/副教授, M.D., LL.B., LL.M., Ph.D.
ccwu88@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
111年3月24日 立法院

➤ CRPD



CRPD是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簡稱，國內翻譯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聯合國為了促進、保護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於2006年通過CRPD，以使身心障礙者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參考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暨法規檢視首次記者會簡報

➤ CRPD 第12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

• 第2項

締約國應肯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入平等之法律行為能力。

State parties shall recogniz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njoy legal capac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 all aspects of life.

• 第4項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法律行為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法律行為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 CRPD 第13條 近用司法

• 第1項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近用司法，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程序（legal proceedings）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 第2項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近用司法，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 CRPD 第14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 第1項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 Enjoy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b) Are not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unlawfully or arbitrarily, and that an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a disability shall in no case justify a deprivation of liberty.



► 過去社區支持資源長期不足的主要原因為何？

實務上如何透過多元化的社區支持資源，以有效協助病人回歸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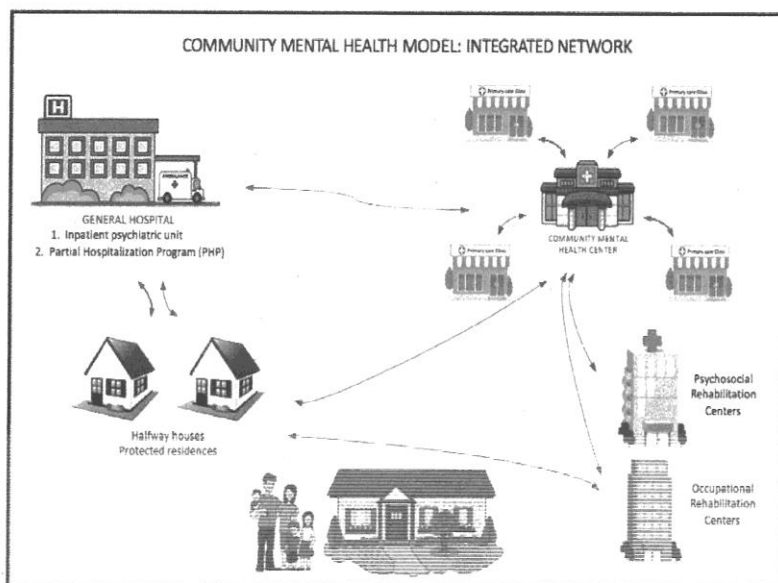
• 據國衛院論壇於109年4月出版之《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需求探討及評估》中，探討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需求，其中分享目前台灣精神病人社區化照護有6大困境：

- (1) 醫院到社區缺乏連續整合之個案管理照護平台，使得衛政、勞政、社政各種資源整合不足。
- (2) 社區復健機構照護品質需加強。
- (3) 現行社區化照護仍非以病人與家庭需求為中心，在賦權增能、鼓勵自主及家庭支持上仍是不足。
- (4) 社區污名化缺乏友善社區，使得精神病人抗拒與不敢就醫，而穩定者仍無法被社區或雇主友善接納。
- (5) 社區精神康復者無法得到足夠支持及資源協助。
- (6) 需求評估並未完整落實，後續需求與福利資源未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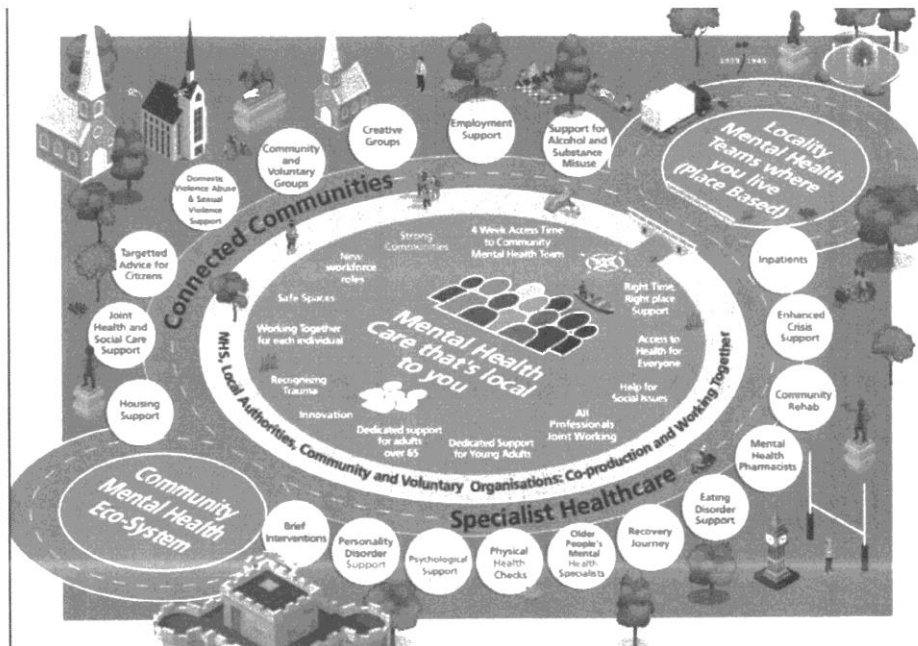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第23條，雖有多元連續性之社區服務，

但若是地方主管機關有人力、物力及財力的話，則應建構足夠且實際之互連服務網絡以提升病人及其家屬親友之支持。

重點：政府有決心，願意且能夠提供充裕財力、物力、人力資源，由社區治療與支持團隊（以病人及家屬需求為出發點、主導與事權分明、協力網絡暢通）持續進行服務並提升品質。



• Source: https://www.researchgate.net/figure/Integrated-Mental-Health-System-CMHH-Abbreviation-CMHH-community-mental-health-model_fig1_336984805



• <https://coventryobserver.co.uk/news/12million-nhs-england-boost-is-once-in-a-lifetime-chance-to-transform-coventry-and-warwickshire-mental-health-services/>



➤ 如何解決目前強制住院爭議？
無法廢除時，需強化近接司法

- 理論上，根據CRPD委員會之第一號意見書，只有廢止強制住院制度，方能真正符合CRPD第12條、第14條及CRPD施行法之精神；實際上，放諸所有CRPD締約國，迄今未有任何國家能夠完全廢止強制住院制度。
- 因此，就無法廢止強制住院制度的前提下，面對時隔逾10年的精神衛生法修法，我們該思考的是，修正草案應「如何能夠更加貼合CRPD精神、落實人權保障」？
- 縱然大法官解釋第708號及710號認為，行政機關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透過給予即時司法救濟的方式，也不失為一種（接近）「法官保留」原則的合理詮釋。然而，精神疾病患者（尤其是符合強制治療規定下的「嚴重病人」）（弱勢中的弱勢）能夠運用司法救濟管道的能力，與釋字708及710提及的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是完全無法相提並論的。
- 是以，修法將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企盼將強制治療的審查由事後的司法救濟，向前推進到事前的法院審理，以呼應CRPD第12條、第13條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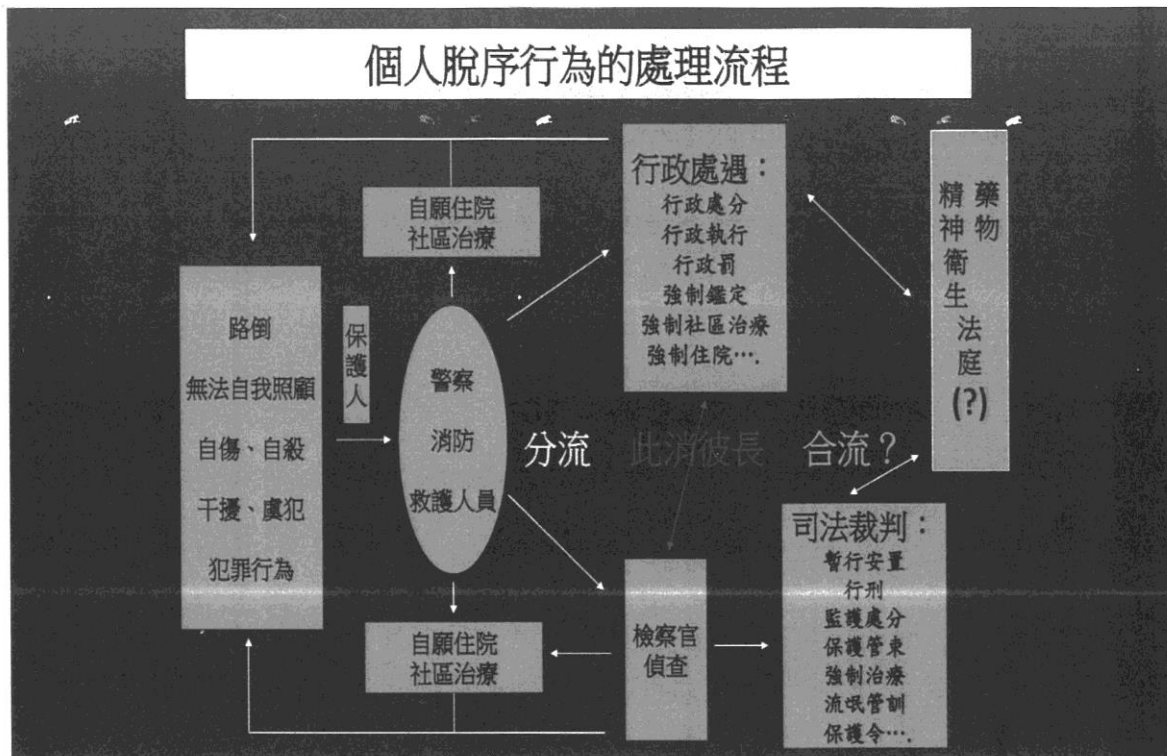
► 關於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之給付方式？

- 建議以獨立之公務預算進行給付
- 理由：
 - 強制住院乃國家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措施，與一般自願就醫不同，不宜由全民健保給付。
 - 避免強制住院之費用受到點值與總額系統擠壓，造成財務考量過度影響強制住院之啟動。
 - 強制住院之照護較一般自願住院者更耗費心力，以全民健保系統給付，無法反映出實際的成本。



► 關於強制社區治療是否需以法院審理之爭議？人權、人力與時間之權衡

- 反對法院審理必要之意見：
 - 強制社區治療通常只有在執行必要評估、治療或檢驗時，才會限制嚴重病人之「行動自由」（通常被限制行動之時間僅有幾小時）。強制住院則以住院方式限制嚴重病人之「人身自由」（被限制行動自由之時間超過24小時），某些學者專家指出，根據比例原則之觀點，程序上並不需如強制住院般嚴格。
 - 以審查會進行審查，已可保障人權，且其更有專業能力審查機動彈性之強制社區治療規劃。
 - 家事法院或法庭人力不足，難以同時承擔審理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之事件。
- 贊同法院審理必要之意見：
 - 強制社區治療可能會累積多次「行動自由」之剝奪，仍須法院審理程序之保障，始能符合近接司法之人權理想。
 - 以專家參審法院之審理程序為之，精神醫療專業參審員即可協助審理機動彈性之強制社區治療規劃。
 - 依據目前強制社區治療的「困難」（警、消與衛生單位不協調）與「寒酸給付」，強制社區治療事件數不高，家事法院或法庭人力尚可因應。



➤ 如何透過《精神衛生法》修法，改善第一線警消人員的執法困境？
強化訓練、合作，降低任務之污名

第一線警消人員透過教育訓練方式與精神衛生人員共同合作

- 實務上，警察及消防人員經常需要處理相關社會滋擾案件，並根據行為人之樣態，決定要將其分流到司法系統或者醫療系統。因此，對於如何讓警察人員與精神衛生人員合作無間，掌握機會讓病人接受治療非常重要。
- 修法過程中，經常聽到警察與消防同仁表示其並無專業，在「執行精神衛生法業務之場合」中，沒有信心能夠適切處理其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即需執行之業務（處理瘋狂、酒醉、自殺、暴行、鬥毆等行為）。
- 以美國Memphis市為例，是以危機處理小組（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CIT）以社區為基礎，整合警察、執法機構、精神健康醫療機構與專業臨床人員、精神疾病患者與其家屬、社區以及其他相關支援單位，共同強化社區對心理衛生危機事件之因應。提供警察人員充足之訓練（授課及演練）、配備與支援，降低執法困境。避免嘉義殺警案之悲劇再度發生。（行政院草案第49條、50條）
- 同時，也希望能夠降低處理精神衛生法相關業務之污名，降低警消人員遭遇執行業務之訴訟風險，獎勵其勇於任事，應可有助於提升警消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之意願。

楊漢銘、呂宜芳、任怡靜、陳謙明 (2021) , 美國警政人員與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合作模式之淺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9)：233-279。doi:10.6460/CPCP.202108_(29).06

► 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體系將如何合作，以完善社會安全網？

以目前我國相關法律規定，精神衛生法之照顧支持體系與司法體系之精神衛生照顧體系，已有法源銜接，將來相關子法規與實際人力、財力與物力到位，當能形成良好之照顧網絡。

- 行政院精神衛生法草案第51條與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暫行安置（第121-1條至第121-6條）銜接，就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精神疾病造成刑事責任能力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 將來嚴重病人有傷害他人之虞或傷害行為，且拒絕一般住院或社區支持治療時，其分流方式，包括：暫行安置、羈押、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等。
- 另行政院草案第47條及第48條，則為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之病人可回到精神衛生法之照顧體系中。透過精神衛生法之各種精神衛生照顧與病人及其家屬心理社會支持服務，妥善運作之後，當能夠降低病人因為嚴重精神疾病症狀「直接」引起觸法行為之可能。
-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亦可降低精神疾病病人因症狀產生脫序行為而需司法單位介入之風險。

► 結論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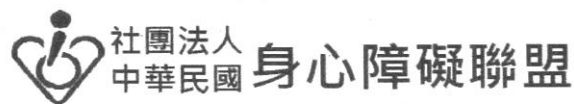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求讓多數利害關係者能夠接受，對於許多重要語彙之語意並未澄清，給予聯合國機關、各國政府與專家學者解釋之大幅空間，因此需要許多法學創意（臺灣法學界發揮臺灣第一精神的機會）。
- 在考量人權主張正當性來源之時，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詮釋之政治性與代表性亦需受到檢視。
-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一號意見書（關於第十二條）以及關於第十四條之指引，未解決的問題：權利與福祉衝突時比例原則考量之問題、時間之問題（緊急性、今日之我向昨日之我挑戰、情事變更等）、成本/人力有時而窮之問題。。。亟待大法官會議或將來憲法法院能夠解決人權公約施行法法律位階之問題。
- 與其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當作有細緻規定之法律，倒不如將之當作一種導入身心障礙者參與治理，開展溝通討論之契機。就如學者 Oliver Lewis所言，作為規範架構、語彙與一套公開的概念而言，人權之論述可以組織我們的規範性討論。
- 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法已經朝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理想繼續邁進，「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事權明確、戮力以赴、強化並整合社區支持 / 危機處理、司法人權保障及精神衛生照顧體系 --- 都需要勞力、時間、金錢之投注。

洪心平秘書長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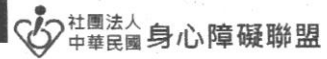
1

111.03.24 精神衛生法公聽會

秘書長 洪心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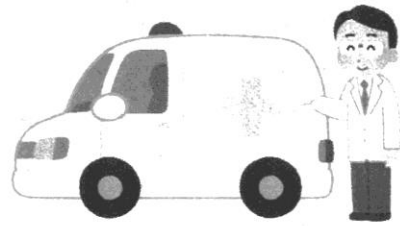


2



發言大綱

- 一.保護人V.S監護人
- 二.強制社區治療
- 三.病人及家屬代表
- 四.第二次CRPD國家報告問題清單



3

一、保護人V.S監護人 (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第33條)

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第33條第2項

保護人，由嚴重病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未能由該等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一人為之。

保護人
也可以辭任？

民法第 1095 條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4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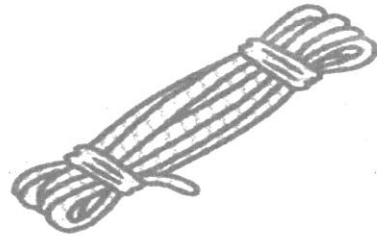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身心障礙聯盟

二、強制社區治療 (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第54條)

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 自由權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之措施，除須有法律明確之依據，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外，更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

強制社區治療也有可能遭到綁束，病人人身自由是否有被限制？由審查會審查違憲之虞？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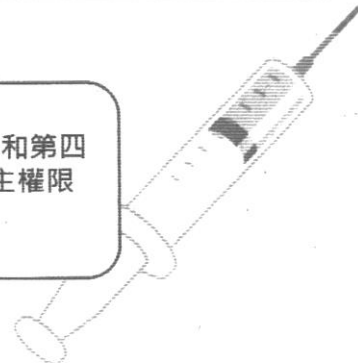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身心障礙聯盟

二、強制社區治療 (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

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 身體權

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包含身體完整不受侵犯與傷害之權利，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參照）。侵犯人民身體之措施，須有法律明確之依據，並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院版第58條處置手段的強制性有多高？注射、抽血、和第四款的「其他」處置(如強制餵藥)對人身自由和病人自主權限制到什麼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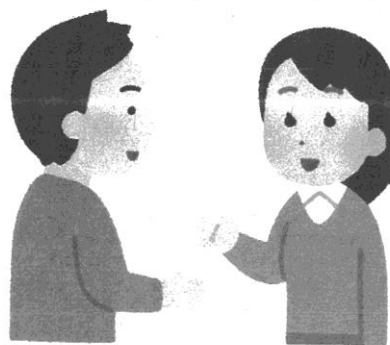


二、強制社區治療 (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3項)

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 隱私權

人民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係保障人民就其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揭露之對象、範圍、時間及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

為執行計畫內容，是否有可能通知戶籍所在地的里長、鄰長？需要負保密義務？病人隱私權如何保障？



三、病人及家屬代表 (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第17條、第5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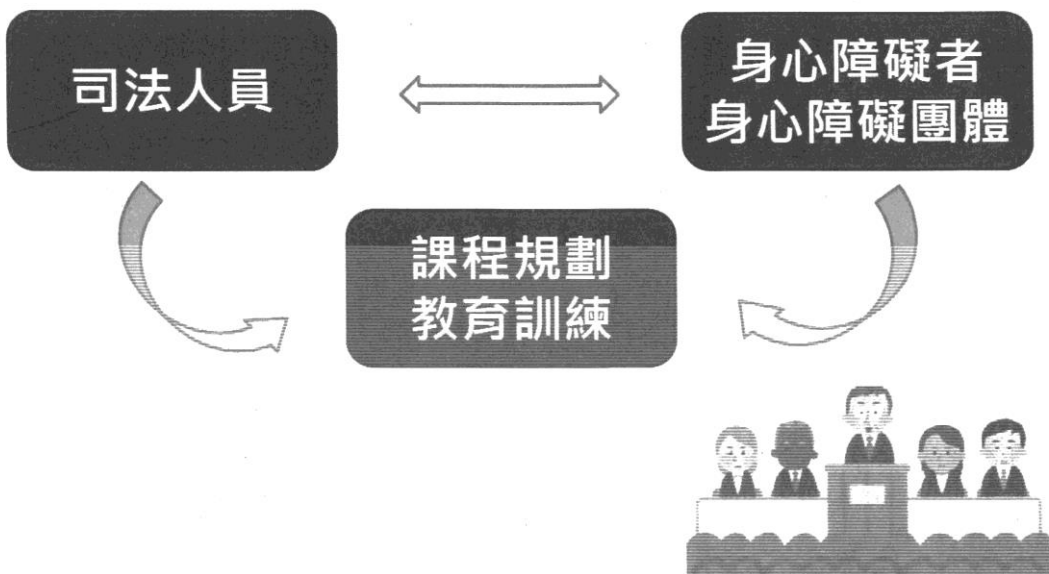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第17條 諮詢會成員	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第54條 審查會成員
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	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
法律專家	法律專家
精神衛生專業人員	專科醫師
	護理師
	職能治療師
	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局處代表	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病情穩定之病人	消失的病人及家屬？
病人家屬	

三、病人及家屬代表 (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第17條、第54條)

CRPD第3條(c)點次，一般原則包括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基於CRPD公約的精神，更應該讓有相關經驗的病人及其家屬參與相關決策過程。



四、第二次CRPD國家報告問題清單 (第10點次(d))



四、第二次CRPD國家報告問題清單 (第10點次(d))

- 司法人員
- 警政人員
- 衛政人員
- 民政人員

- 醫事人員
- 護理人員
- 社工人員
- 律師
- 身心障礙團體

納入不同
層面的執
行教育

意見參與
權益保障

增加參與比例
提供經驗分享

- 當事人
- 當事人家屬

感謝聆聽



陳芳珮教授書面意見：

回應「精神衛生法」修公聽會討論題綱

- 一、過去社區支持資源長期不足的主要原因為何？實務上如何透過多元化的社區支持資源，以有效協助病人回歸社區？
- 四、受聘於社區機構或團體之專業人員，若無法進行執業登記，是否阻礙專業工作者進入社區之可能性？

一、以精神復元為基礎架構，才是 21 世紀的精神衛生立法

- 何謂「精神復元 (mental health recovery)」？
 - 美國聯邦衛生福利部物質濫用暨精神衛生防治局(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¹定義精神復元是一個改變的過程，個人在此過程中改善他們的健康和身心靈安適的狀態，過著自主的生活，並努力發揮他們的全部潛力。
 - 精神復元是持續的成長和進步，但其過程是會有起伏的，也因此「希望」－相信可以克服疾病的挑戰－是精神復元的基礎。
 - 精神復元過程是高度個人化的，需透過多重管道使之可能，包括治療、藥物、信仰、同儕支持、家庭支持、自我照顧等關照全人和環境之諸多面向的方法。
- 「精神復元」如何可能？
 - 精神病人的內在狀態：希望(hope)、療育(healing)、增權(empowerment)、連結(connection)。
 - 外在條件：一個強調人權的社會環境、形成一個有助於療育的正向氛圍、提供以精神復元為導向的服務。

¹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22). Recovery and Recovery Support. <https://www.samhsa.gov/find-help/recovery>.

² Jacobson, N., & Greenley, D. (2001). What is recovery? A conceptual model and explication. *Psychiatric services*, 52(4), 482-485.

- 美國、紐西蘭、澳洲、英國、加拿大等國在上世紀末、本世紀初即已積極展開精神衛生體系的改造³。
- 目前精神照護資源已接近每萬人口精神病床 10 床之目標，然精神病人除應獲得適當醫療服務外，更須有充分的社區復健資源以建立個人的支持網絡，才能支持與鼓勵精神病人回歸社區。但目前健保於醫療與社區復健資源分配不均，各行政部門缺乏整合與資源挹注，致使社區精神復健體系匱乏、斷裂。
- 社區支持資源可依精神復元的四個面向¹來建構：
 - 維護身心健康
 - 有一個穩定安全、作為「家」的居住地
 - 有「目的」的生活，例如就業、志願服務、家庭照顧、創作等
 - 擁有能夠提供支持、友誼、愛和希望的人際關係和社交網絡

二、以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社區支持服務是好的開始

- 如前所述，精神復元過程是高度個人化的，因此需要多元化的社區支持資源。而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貴在不限於醫療專業，而是含納多方人士的參與，期能發展更多創新且回應多樣之實際需求的服務。
- 因此對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的修正建議：

病人與家屬之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並培力法人或團體運用自身的優勢與結合在地資源發展符合在地需求的各類支持性服務。

- 呼應 NGO 對行政院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的修正建議如下，以提供滿足精神復元四個面向的資源。

³ Piat, M., & Sabetti, J. (2009). The development of a recovery-oriented mental health system in Canada: what the experience of commonwealth countries tells us. *Canadian Journal of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28(2), 17-33.

病人及其家屬親友的支持服務，應涵蓋不同需求之病人和親友所需之個別化心理支持、生活照顧、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等服務。各級政府應積極提供下列服務：

- 一、鼓勵在地組織設置專線電話為病人及其親友，提供心理支持、情緒關懷、在地資源諮詢等服務。
 - 二、以陪同為基礎、自立安居為目標之到宅式病人居家生活支持服務。
 - 三、發展據點為病人之家屬與親友，提供支持與諮詢服務、喘息服務。
 - 四、病人之活動與康復成長團體、同儕團體。
 - 五、家屬之成長團體、同儕團體、疾病資訊教育方案。
 - 六、病人、家屬之心理重建服務。
 - 七、病人生活重建與自立生活服務。
 - 八、病人社區居住與安養之服務、設施與措施。
 - 九、提升病人數位科技能力之服務。
 - 十、強調彈性化、個別化安置與持續支持之就業服務。
 - 十一、擔任無依病人財產信託之監察人或為其提供財產個案管理服務。
 - 十二、提升腦科學知識、創造友善接納環境、破除疾病污名之社會教育與宣廣服務。
 - 十三、以精神復元為導向之社會心理復健服務。
 - 十四、病人之就學支持服務。
 - 十五、機動性、跨專業並與病人與家屬同儕合組之團隊以穩定社區居住之服務。
 - 十六、其他有助於保障及提升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之服務。
- 前各項支持性服務，應聘具專業背景者、或具有一定經驗之病友或家屬為主責服務人員；並得輔以其他背景之人員擔任服務助理。

三、對照顧者的支持不可或缺

- 目前精神醫療未能肯認家屬照顧角色與負擔，健保尚未提供精神疾病患者家庭諮詢服務(但健保現行已有緩和醫療、失智症門診照護家庭諮詢)。
- 如果法令與社會都期待家屬負起照顧病人的責任，那麼精神衛生法更應該保障家屬得以獲得該有的支持來負擔起這個角色。

- 近期兩篇^{4,5}在刺絡針精神醫學期刊 (*The Lancet Psychiatry*) 發表的大型文獻統合分析發現強而有力的證據支持針對病人家庭的各種處遇或提供給家屬之疾病資訊教育方案都有助於減少思覺失調症患者的復發，可見支持家屬會讓多方受益。

四、綜融多元角色的資源網絡才能做到連續性的支持

- 支持精神復元，第一手體驗與專業能力同為重要資源。
- 循證實務(evidence-based practices/programs)經常透過綜融團隊提供服務，例如就業之個別化安置與支持模式(Individual Placement and Support model, IPS)⁶，與社區居住之積極外展社區治療團隊(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ACT)⁷。
- 精神醫療專業擅長如何協助病人掌控疾病，而民間團體擅長如何協助病人開展生活。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多數缺乏社區精神復健的實務經驗與「全人」關照的實踐，建議立法應強化醫療專業與人民團體協力。
- 多元連續服務必須要多方人士共同於復元取向的社區方案中協力合作，為促成專業人士參與團體的服務提供，法令應鼓勵排除受聘於社區機構或團體之專業人員進行執業登記的障礙。

⁴ Bighelli, I., Rodolico, A., García-Mieres, H., Pitschel-Walz, G., Hansen, W. P., Schneider-Thoma, J., ... & Leucht, S. (2021). Psycho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s for relapse prevention in schizophrenia: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network meta-analysis. *The Lancet Psychiatry*, 8(11), 969-980.

⁵ Rodolico, A., Bighelli, I., Avanzato, C., Concerto, C., Cutrufelli, P., Mineo, L., ... & Leucht, S. (2022). Family interventions for relapse prevention in schizophrenia: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network meta-analysis. *The Lancet Psychiatry*.

⁶ IPS Employment Center (2022) What is IPS? <https://ipsworks.org/index.php/what-is-ips/>

⁷ National Alliance on Mental Illness – Minnesota (2017). 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ACT). https://namimn.org/wp-content/uploads/sites/188/2018/05/Assertive-Community-Treatment_TreatmentOptions_2018.pdf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陳芳珮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111/03/24

2

**以「精神復元」為基礎架構，
才是21世紀的精神衛生立法**

精神復元 (mental health recovery)

- 是一個改變的過程，個人在此過程中改善他們的健康和身心靈安適的狀態，過著自主的生活，並努力發揮潛力
- 是持續的成長和進步，但其過程是會有起伏的，也因此「希望」 - 相信可以克服疾病的挑戰 - 是精神復元的基礎
- 是高度個人化的，需透過多重管道使之可能，包括治療、藥物、信仰、同儕支持、家庭支持、自我照顧等關照全人和環境之諸多面向的方法

• 參考資料：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22). Recovery and Recovery Support. <https://www.samhsa.gov/find-help/recovery>.

促成「精神復元」的外在條件

- 強調人權的社會環境
- 有助於療育的正向氛圍
- 以精神復元為導向的服務
- 美國、紐西蘭、澳洲、英國、加拿大等國皆已積極改造精神衛生體系
- 我國仍處於醫療與社區復健資源分配不均，行政部門缺乏整合與資源挹注，致使社區精神復健體系匱乏、斷裂

• 參考資料：Jacobson, N., & Greenley, D. (2001). What is recovery? A conceptual model and explication. *Psychiatric services*, 52(4), 482-485; Piat, M., & Sabetti, J. (2009). The development of a recovery-oriented mental health system in Canada: what the experience of commonwealth countries tells us. *Canadian Journal of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28(2), 17-33.

以精神復元四面向建構社區支持資源

- 身心健康
- 「家」之居住
- 有「目的」的生活
- 人際社交網絡

• 參考資料：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22). Recovery and Recovery Support. <https://www.samhsa.gov/find-help/recovery>.

多元連續服務規劃之要素

- 對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的修正建議：

病人與家屬之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並培力法人或團體運用自身的優勢與結合在地資源發展符合在地需求的各類支持性服務。

多元服務 (完整修正文字請見紙本資料)

- 諮詢專線
- 居家生活支持
- 照顧者喘息服務
- 病人互助、同儕團體
- 照顧者互助、同儕團體、疾病資訊教育方案
- 心理重建服務
- 病人自立生活服務
- 社區居住與安養
- 數位科技能力
- 持續支持之個別安置就業
- 財產信託或財產管理
- 破除疾病污名之宣廣
- 精神復元為導向之社會心理復健
- 就學支持服務
- 機動綜融團隊穩定社區居住
- 其他

對照顧者的支持

- 目前精神醫療未提供照顧者任何支持
- 如果法令與社會都期待家屬負起照顧病人的責任，那麼精神衛生法更應該保障家屬得以獲得該有的支持來負擔起這個角色
- 病人家庭處遇或提供給家屬之疾病資訊教育方案都有助於減少思覺失調症患者的復發 - 可見支持家屬可創造多贏

• 參考資料：Bighelli, I., Rodolico, A., García-Mieres, H., Pitschel-Walz, G., Hansen, W. P., Schneider-Thoma, J., ... & Leucht, S. (2021). Psycho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s for relapse prevention in schizophrenia: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network meta-analysis. *The Lancet Psychiatry*, 8(11), 969-980; Rodolico, A., Bighelli, I., Avanzato, C., Concerto, C., Cutrufelli, P., Mineo, L., ... & Leucht, S. (2022). Family interventions for relapse prevention in schizophrenia: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network meta-analysis. *The Lancet Psychiatry*.

以多元角色資源網絡提供連續性支持

- 支持精神復元，第一手體驗與專業能力同為重要資源
- 循證實務(evidence-based practices/programs)經常透過綜融團隊提供服務
- 立法應強化醫療專業與人民團體協力
- 多元連續服務必須要多方人士共同於復元取向的社區方案中協力合作，為促成專業人士參與團體的服務提供，法令應鼓勵排除受聘於社區機構或團體之專業人員進行執業登記的障礙

感謝聆聽

侯勝文醫師書面意見：

各位好，我是急診醫學會代表，侯勝文醫師，我是 Johns Hopkins 的公衛碩士，我在新光急診服務 20 年，後面十年同時也擔任台北市消防局的醫療指導醫師，所以對於到院前警消的困境也很有體會。

對於本次的修法，本學會在今天之前沒有被通知過，一直無法提供急診科醫師的專業意見，深感遺憾。我認為急診醫學會在修法的過程中，沒有被大家認為一起打拼的 stakeholder，這件事情本身就是精衛法修法的一大罩門與風險。

急診醫學會的主要訴求有三：

- 對於強制住院病人的急診過程要有法律規範或至少是行政控管
- 急診專科醫師有拘束特定狀況病人的醫囑權，不必受限於場所
- 到院前已經自傷成功的病人不應該排除精神衛生法之適用。

我認為今天在場的夥伴們可能不是很瞭解現今台灣的精神病人的就醫流程，所以今天來回顧並報告一下：

我可以體會，40 年前趙少康委員提出精神衛生法的時候，當時沒有急診專科醫師，沒有健保，大概也很少有轉診的概念。這 40 年來，精神衛生法基本上還是停留在當年的理念架構：把龍發堂病人轉入正式的精神醫療體系中。所以整個旅程很簡單，就是從龍發堂到精神醫療機構這麼簡單的兩點一線。精神醫療機構的急診誰來看，在當時就是精神科專科醫師看。

但 21 世紀的現在，除非是獨立的精神科專科醫院，不然佔大多數的綜合醫院，急診裡面的疑似精神科病人，已經是變成急診專科醫師在看。其實這個狀況不是只出現在精神科，我們急診醫師號稱是處理各科最有趣的前十分鐘，但我們很擔心新的精神衛生法施行後，我們變成要處理精神科病人的最前十天，這也是為何我今天要站在這邊跟大家一起努力的原因。大家都以為病人只要看到精神科醫師就會有診斷，繼而變成精衛法的適用對象。但其實急診醫師夾在中間，我們處理的是有急性精神症狀的病人，我們的作用在醫學術語上叫做 medical clearance，盡量排除內外科疾病所造成的精神科表徵，不要把這些病人收到收到精神科去。此外，我們也要繼續確保適合精神科的病人會送到精神科專科醫師手上。所以現在的專業分工上，是否屬於精神病人的很大部分是落在急診科醫師的身上，而精神科醫師比較專精於判定是否為嚴重病人。今天精衛法草案對於最前面的到院前警消遠距諮商的支持，對於確診的病人提供去向，唯獨在中間這一段急診科與精神科攜手診斷病

人釐清原因的過程不加聞問，我認為是大家忘記跟我們急診醫師們交個朋友的機會。在此，我代表急診醫學會表達我的第一點憂慮：最不受精衛法影響的急診，會變成法律天堂，好處是急診醫師們沒人管，缺點就是大家發現你是法外境地，進而可能會變成人球聚集處

我們的第二點憂慮，是精衛法草案第 31 條的『拘束病人』是綁定『場所』而不是綁定專科。我可以理解 40 年前立委的想法：你有精神科住院床位的醫院，你才能約束病人啊，你沒床位你綁什麼綁？

所以現行的 37 條以及草案 31 條都是明列只有『精神醫療機構』跟『精神照護機構』這種有床位的機構才可以約束病人。精衛法根本不管你是阿貓還是阿狗下令約束，只要你是這兩個場所裡面就 OK。這是用場所而不是專科醫師能力來鎖定醫師作為。

所以我要提出一個案例，這個假設案例的兩個急診人都是我的好朋友，所以我相信我應該不會得罪他們。我用來舉例的是台北馬偕急診跟輔大急診。馬偕醫院做精神醫學可能快將近百年，但各位知道嗎？台北馬偕並不是『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因為他本身沒有病床，要住院要去淡水馬偕，所以淡水馬偕是精神醫療機構。輔大醫院沒有收精神科病人住院，所以雖然輔大對附近社區來說是重要的精神衛生資源，但是他也不是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所以根據 37 條是無法約束病人的。我們急診不只一個法律碩士跟我說，從條文上看來，是這兩種形態的醫院『得』約束病人，並沒有說其他醫院不可以約束病人。但是最近這一次修法是在談法官保留，講求的是精神病人的權益維護。你要跟我說一個比以前更重視醫療人權的修法，裡面的 37 條寫明特定精神機構可以約束，然後其他沒提到的醫療機構更是可以開心無腦做約束，我實在很難相信。另外有一派說法是，只要是衛生局指定的『精神醫療院所』就通通可以約束病人。以台北市來說，幾乎大大小小的醫院都是『精神醫療院所』，因此應該可以解套。但無論從新舊法案看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是有明確指出只有收治住院醫療院所才能申請成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當約束是否合法被綁定在場所上時，會產生很奇怪的狀況，就是明明我有在新光上班，但我也可能支援輔大。同樣一個病人我在新光我可以約束起來，但是在輔大反而不行，這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嗎？我相信各位可能會想問：急診醫師為何想要擁有約束病人的醫囑權？我的回答是：

1. 為了病人安全
2. 為了工作人員安全
3. 為了釐清病人的精神症狀是否有可能來自內外科問題（鑑別診斷）。

我再度複述一下我想請教大家的這個問題：不屬於精神醫療機構的急診醫師，到底是否有約束病人的權力？如果你問我要答案，我會建議把草案第 31 條改成精神專科醫師跟急

診專科醫師都可以下醫囑約束『符合精衛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且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或經過精神專科醫師判斷為嚴重病人需轉院或住院者。

我再舉個例子來告訴大家，急診醫師如果無法擁有約束的醫療處置權，整個過程會有多荒謬（約束權）。草案第 49 條：『……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依前項歸定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我要請問的是，在這家『就近適當的醫療機構』處理的時候，當警消都離開的時候，這家醫院的急診是否還能夠繼續約束病人？如果持續約束，是否違法？如果不約束，實質上很難有做檢查檢驗的機會去鑒別他到底是不是精神病人。

接下來，我們再討論一個案例：若有個假設中的病人在新光醫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的急診被綁了三天三天，這樣是否合法？精衛法草案有沒有辦法針對這樣的情況有所規定呢？強制住院有法官保留，但是被強制待在急診三天三夜，就我目前看草案的感想是完全沒人管。其實，以上這兩個問題，我們急診醫師確實是很關心，但如果這次真的沒辦法處理，我們大概也還是會保持目前的作法，只是精神病人的人權比較可能會受到隨機因素的影響。

現在我要舉最後一個案例，是我真心覺得一定要改的。就是第 49 條針對緊急救護人員，現行 32 條的是用對象是自傷、傷人與自傷傷人之虞都算。但是新版的 49 條卻把他傷跟自傷都刪除了，理由是傷害他人會有警察處理，自傷有緊急救護法來處理。但我只問一句：如果這個割腕流血不止的病人如果『拒送』，那怎麼辦？緊急救護法並無法處理拒送這個問題。比起我們急診醫師的兩個處理流程困難，我覺得 EMT 的護送送醫問題還比較大。

另外很興奮地要跟各位報告，急診醫學會的子學會『台灣緊急救護醫療指導醫師學會』目前有跟嘉南療養院的李俊宏主任，一起推動台灣的 CIT（Crisis Intervention Team）訓練。

最後，我再把今天提到的三個重點跟大家複述一次：

- 『整部精神衛生法草案』對於『精神醫療機構』的急診如果無限留置病人，並沒有任何規範，不過這部份目前學會還沒有共識
- 第 31 條，拘束病人的法源目前是綁定『場所』，而且是『精神醫療機構』，這一條不解決，那麼救護人員憑藉第 49 條送入一般醫療機構時，就會出現問題。我的建議是改成綁定專科醫師，不要繼續綁定場所。
- 第 49 條，已經成功自傷的病人，草案說採用緊急救護法就好，講這些病人排除在精衛法之外，是完全不合理的想法。

陳炯旭監事書面意見：

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陳炯旭

台灣精神科診所協會監事

台灣精神醫學會理事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理事

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
、
、
、
，特制定本法。

- 沒病的人維持沒病，了解精神疾病，並接受有病的人
- 有病的人，可以了解自己的疾病，並且接受治療
- 自願 vs. 非自願
- 負責治療：精神醫療人員（醫師、護理、其他專業人員）
- 協助治療：警消、家屬、教育、
、
、
等其他人員
- 資源挹注：費用、人力、其他支援、社會福利、
、
等

非自願治療

- 強制住院(治療)：法官保留原則
- 強制社區治療：應該也要採取法官保留原則

重點不在於住院與否，而在於是以國家的力量，**強制要求個案接受治療**，因此，仍然要由**法官裁定後為之**，才符合比例原則。（討論提綱第二點）

- 法官裁定強制社區治療，如果精神醫療人員執行治療時遇到困難，才有足夠的依據，要求有公權力的警消協助執行！

第四十條 治療費用

其他國家強制之治療，皆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付。
參見3/21公聽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蔡長哲理事長發言

健保支付 = 甩鍋！應回歸公務預算支付

- 健保當中，有太多不可控制、不可抗拒的因素
- 給付標準偏低，長年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需修訂

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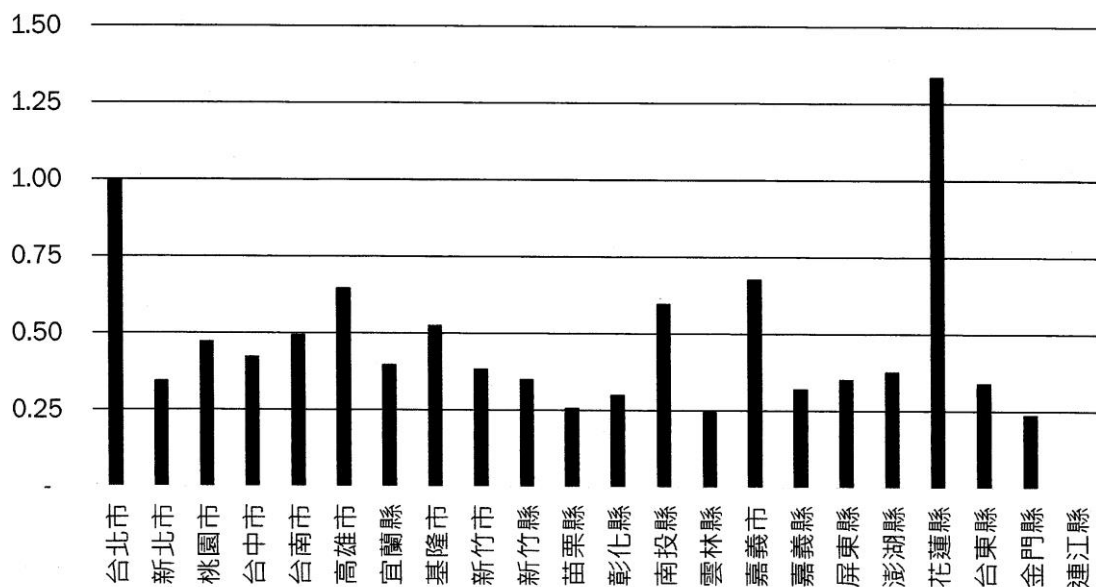
- 地方主管機關 = 衛政單位
- 派員 = 精神專科醫師

這應該是由『其他支援』來處理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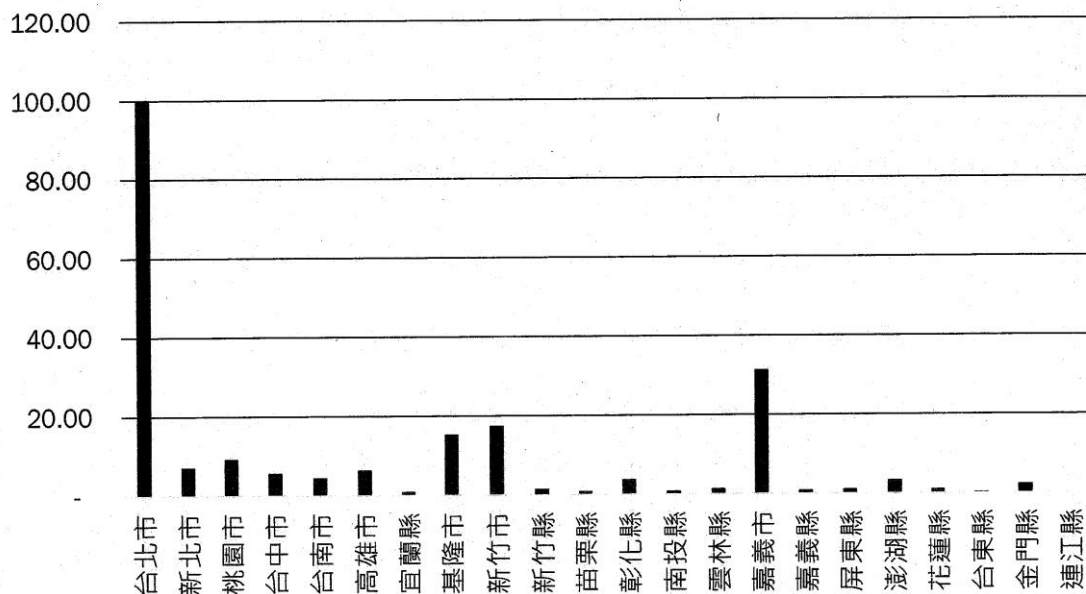
實際上，執行上會有很大很大很大的困難！

台北市執行數年，但是其他縣市就人力、距離上無法支應！

每10萬人口精專數：與北市比較（2020年醫師公會全聯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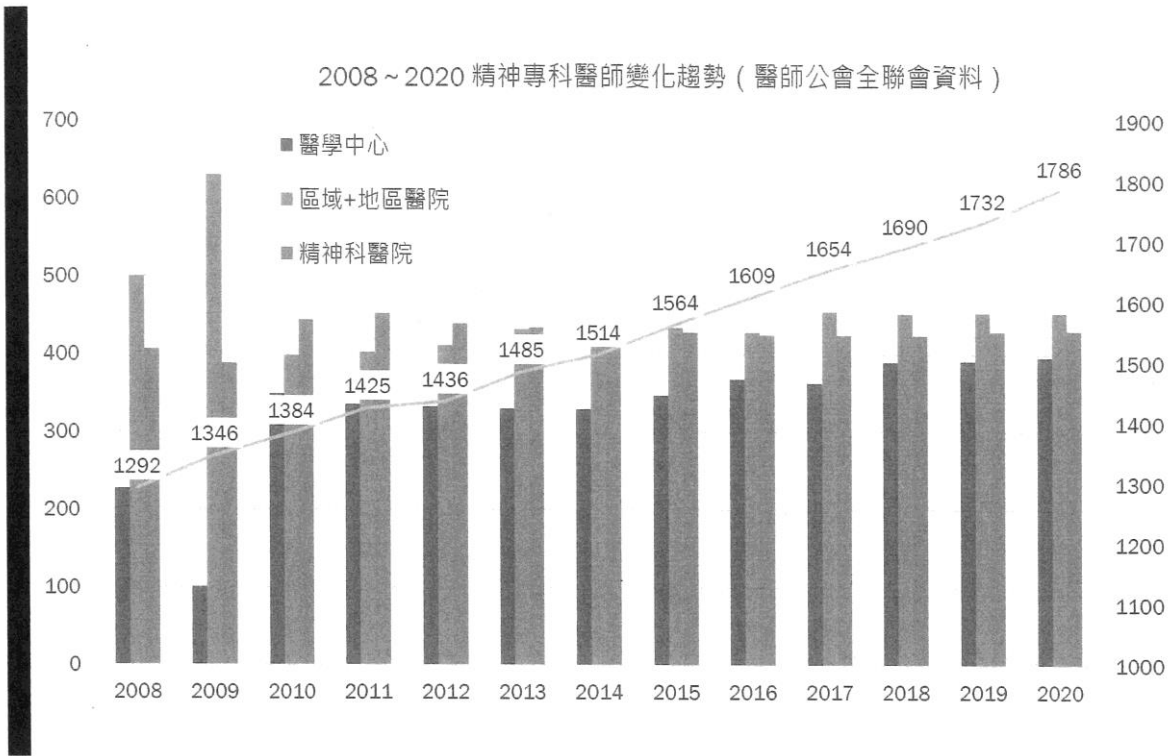


每平方公里精專數：與北市比較 (2020 醫師公會全聯會資料)



刑事司法體系 vs. 精神衛生體系

- 精神醫療 不等於 社會安全網
- 精神衛生法，是針對全體人民
- 將精神醫療擴權，來處理刑事司法體系下的精神病患者，是走回頭路，是甩鍋！
- 讓精神醫療專心處理醫療專業的部份，而刑事司法體系處理司法的部份，並提供必要的安全維護——維護精神醫療人員的安全、維護人民的福祉！



謝詩華總幹事書面意見：

除了少數需於機構安置，絕大多數精神疾病患者終其一生，生活裡大部分時間都在社區生活，可能是和家人一起生活，也可能是獨居。因此建構且落實社區支持設施服務，以及處在疾病復發時，有別於強制送醫的緩衝機制，亟待建立，讓他們能夠就近取得貼近、相應的服務，才有可能緩解個人以及家庭危機，減輕社會及政府在各方面的負擔。精神衛生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即指出：「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然而社區生活支持的實質內容卻未見於法條裡詳細地範定，緊急危機處理機制亦僅見危機處理團隊的設置，試圖強化強制送醫正當性，實未能回應危機發生時對精神病患者與家屬之緩衝與援助。

以下就社區支持與危機援助提出看法與建議：

一、社區支持：

依 CRPD 第十九條之意旨，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服務措施，以促進精神病患者充分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的權利，並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所謂的社區生活支持，即應是以社區為基礎的建構，而非僅是將醫療延伸至社區，強調的是回到個人生活的面向，多元式的支持服務提供，是支持一個人的生活權利，是法所應最為強調的重點。而以本國重視家庭為最根本照顧之單位，個人的社區生活支持應包含了個人的支持與家庭的支持兩個層次。

(一)精神疾病患者的社區支持服務：

提供病人及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包括

1. 心理支持

2. 生活重建
3. 居住式服務
4. 社區式服務
5. 婚姻家庭支持
6. 教育支持
7. 工作與就業
8. 自立生活支持
9. 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
10. 照顧者支持
11. 交通支持
12. 其他有助於保障及提升病人及照顧者生活品質之服務

(二)照顧者的社區支持服務：

應具體納入身權法第五十一條對照顧者的支持服務內容，亦應包括照顧者間的支持服務與諮詢服務：

1. 臨時及短期照顧。
2. 照顧者支持。
3.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4.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5. 照顧者互助網絡服務。
6. 照顧者同儕支持
7. 照顧者諮詢專線

二、社區危機援助：

出現緊急危機時，不僅是專業危機處理團隊於危機期進入家中評估送醫或緊急處遇，患者及家屬同儕亦可同步予以家庭心理與情緒支持，而危機處理團隊的安置處遇，應有緊急醫療安置外的場域設施的設置以及服務模式，讓患者有選擇及表達意願的權利，亦讓家屬有喘息機會，如下國外的經驗可為

參考。

(一) 專業取向

1. 危機之家：美國、英國、加拿大

*暫時的庇護所，像「家」的安全舒適環境

*所有人一起做清潔工作、一起散步、購物、用餐等等。使當事人能與朋友、親戚、同事等社會網絡保持聯繫，維持社交生活，並且在危機之家發展同儕支持。

*治療師提供個別治療，並整合危機處理團隊資源，工作人員 24 小時值班，夜間至少有一名護士值班。

2. 開放對話：

*初步接觸當事人的 24 小時內召開會議，盡可能由機動危機團隊進入當事人的家中，與當事人及所有與情境相關的重要他人(親戚、朋友、其他專業人員)開會。危機初期(10-12 天內)必要時每天開會，其後依據家庭需求定期開會。

*團隊通常有三個專業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護士。

*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創造家庭成員彼此對於精神疾病的敘說、傾聽、理解，與治療或其他處理策略的共同決策

*第一次會議不會談到藥物，若要使用藥物須經過三次會議討論後才做決定。

(二) 非專業取向的危機期服務~NPO 的服務

1. 接待家庭：提供正常化的生活場域：英國、美國

*由謹慎挑選的家庭接受 1-2 名處於危機期的精神病人，參與其家庭內的活動。*透過提供農場或一般家庭生活場域，逐步穩定當事人的日常生活功能。

2. 無專業人員的危機之家：提供最少藥物使用、正常化生活與同儕支持美國、

瑞士、德國、瑞典、匈牙利、芬蘭

*工作人員與精神疾病患者同住在小型的暫時的家，當事人的重要他人也可參與。

*工作人員或志工與當事人的比例可達 1:1。

*工作人員不穿制服也沒有單獨的工作人員會議，盡量不區隔工作人員與精神疾病患者，只有出現人際問題時才會開會討論。

*廣泛運用瑜珈、按摩、藝術、音樂、舞蹈、體育、外出、園藝、購物等多元活動。

不論是各項社區支持服務或是社區危機援助，最終都需要到位的經費，有經費的挹注，才能真正落實服務的設置與推動。

廖福源發言人書面意見：

精神衛生法社區支持修法之建議

廖福源/入家社區工作者專業促進聯盟

一、前言：「當人開始變得不一樣…」

家人說他去上班的時候，覺得同事都在竊竊私語，在評論他，所以她在上班的時候躲去了廁所，然後，主管後來在廁所找到她她卻不出來，說大家都在講她壞話，發現奇怪她怎麼怪怪的。回到家後，剛始躲在房間不出門。他開始不能去上班，家人很擔心，每天待在家裡的他，原本是一個客客氣氣的人，原本不會生氣的小事，現在卻會對家人大吼大叫…家人開始覺得不對勁，後來看著他常對鏡子自言自語，說鏡子會說他壞話。但是家人覺得說，沒有這些聲音呀！家人開始對異常行為擔心，不知道怎麼辦，狀況越來越差，覺得應該去看精神科，但不知道怎麼開口，也覺得他這麼優秀，怎麼可能會生精神病，更何況被人知道了還得了！

「延遲就醫為 1.68 年」

當家人變得不一樣的時候，是很讓人手足無措、不知無何是好的，以及當人開始感覺到危機，但身邊的人卻都說是自己的問題，而更難以向外求助，再加上精神疾病的汙名，延誤就醫是很常見的。研究中顯示，從家人有症狀到實際得到協助，平均要花上 1.68 年（林淑蓉，2013）。

「對精神病人只有醫療，而沒有生活的想像，這造成了匱乏與排除」

我們對於一個人生病只想到要看醫生，而沒有生活的想像，沒有即使生病了，如何讓他能有尊嚴及自立自主生活的支持想像，所以只想到有病就要看醫生，卻常發生精障要在社區服務卻被民眾抗議，官員們還直稱是：「鄰避設施」，不應該住在社區裡，但其實他們跟我們一樣，是想好好過日子的，別忘了醫療只是生活的一小部份，生活是 24 小時，生存的難就難在吃了藥之後的 23 小時要怎麼活。

就像前年有部很有名的劇：「我們與惡的距離」，應思聰他姐姐在日常生活三餐問你有沒有吃藥，他大吼不要再問我要不要吃藥，應思聰這個怒火，在我的精神疾病經驗的會員身上隨處聽得見，因為他們要被關心的不只是吃藥，而是他們生活過得好不好。弟弟想去工作，但藥物讓她無法好好工作，所以她在洗澡時把藥衝到洗手台，就像應思聰希望的是能出人頭地，以前他被認為是電影圈的明日之星，但現在什麼都不行了。

因此，人需要活著的理由與意義，這次的修法很重要的是：「**把社區支持**

做到位」，讓精神病人有個可以期待的生活，而不是吃藥後清醒著的痛苦與孤

絕。

「社區支持」做起來，讓家庭不再獨自承擔

照顧者必須要在每天的生活中承擔沉重的責任，像是家事、賺錢、支持與照顧生病的家人，帶他們去看醫生和確定他們服藥。許多照顧者開始無法好好睡覺、財務出狀況、與親朋好友失去聯繫。在台灣因著壓力過於沉重，研究顯示 17% 的照顧者也開始有像是憂鬱、躁鬱的精神症狀。澳洲研究調查百分之 40 照顧者有嚴重焦慮，所以呈現正相關。因為政府的資源少得可憐，通常是家屬獨自負擔。在台灣，87.6% 的精神障礙者居住於自家（衛福部，2016）。就算家人拿到精神疾病重大傷病卡，社區復健及支持資源卻只能提供約 4.5% 的精神病人（母數為 20 萬取得重大傷病卡精神病人）。

台灣現有社區支持服務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

在台灣，精神障礙者除了藥物治療外的支持非常稀缺，其他如諮商、生活重建、居住、就業等等支持可說像在沙漠中找水一樣的不容易。然而，當他回到社區當中，他可能需要學習如何管理極端的情緒、藥物副作用、回到學校與職場人際關係的適應等等，而他的家人同時必須學習如何陪伴他復元歷程和如何面對身為照顧者的壓力。這是一條漫漫長路，並不只是「看醫生」而已。但在台灣，健保只有 1% 資助在社區復健當中（吳肖琪，2003），所提供的資源十分有限，況且精障家庭需要的不只是復健。

我們也缺乏整合且連貫的個案管理機制且服務人力不足，108 年平均面訪次數為 2.38 次，家庭往往陷入了不斷和不同專業工作者重複敘述自己的困境（公衛、個管、社關...），但卻無法實際得到所需要的服務，對於需要比較緩慢、長期才能建立信任感的精神障礙者增加了服務使用的難度。在衛政端，108 年 9 月底有 201,364 人因精神疾病而領有精神重大傷病卡，可是因為未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而無法使用社政資源，他們能使用的是衛政提供的精神復健日間型和住宿型機構，而這些衛政的社區服務提供，也只佔重大傷病卡約 4.4%，這顯示出社區融入基礎設施不足，再者服務使用者又被資源身份的劃分所切割。在社政端，108 年有 129,885 因精神障礙領有證明，可是根據 109 年 10 月社家署製表的統計資料，108 年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辦理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建置情形來看，在生活重建、社區居住、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提供 539 人服務，這只佔精神障礙人口 0.4%。再次很痛心的強調，「請給我們精障者及照顧者在社區裡足夠的支持」，而不是任由社會悲劇一再發生，只知道把人關起來，而不知道是精神病人及其家庭長期在困境裡頭得不到支援。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辦理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建置情形

項目	生活重建			社區居住			社區式日間照顧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其他社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各項服務經費支出 (單位：元)	64,023,419	61,786,182	117,774,862	57,292,819	55,060,812	93,115,605	108,586,828	140,677,144	163,714,655	184,904,507	251,135,852	280,512,815	64,790,151	52,220,528	58,355,153
服務人數合計 (單位：人)	1,351	1,378	1,328	544	556	559	3,033	3,021	2,623	2,877	3,222	3,826	295	310	318
視察障礙者	1,013	1,077	1,012	-	-	-	243	235	191	8	7	9	2	2	4
肢體障礙者	103	48	54	6	7	8	407	406	234	41	46	58	23	20	20
智障障礙者	1	2	-	404	403	412	1,041	1,047	990	1,636	1,798	2,106	127	141	144
重要臨危失功能者	6	7	4	1	-	-	125	92	102	7	8	8	2	1	2
植物人	-	-	-	-	-	-	2	1	-	-	1	-	-	-	1
末期癌症	1	-	-	1	1	-	24	27	18	7	7	8	5	4	3
自閉症者	-	-	-	12	13	12	121	113	101	262	281	324	16	15	18
慢性精神病患者	1	1	1	54	65	64	384	333	282	137	162	169	8	8	9
多重障礙者	220	239	234	60	60	59	582	665	613	634	737	927	106	113	11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辦理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建置情形

項目	機構式日間照顧及社區轉運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長期照顧			居家訪問			友誼訪視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各項服務經費支出 (單位：元)	870,446,232	886,801,200	1,341,369,052	30,599,858	37,085,442	62,118,288	-	-	-	104,047,176	107,386,785	217,276,099	40,056,053	84,161,712	130,425,873
服務人數合計 (單位：人)	18,450	18,221	18,043	508	614	667	58,745	96,224	146,591	4,468	3,978	7,227	11,803	12,105	13,719
視察障礙者	-	-	-	-	66	94	-	-	-	-	-	-	-	-	-
肢體障礙者	-	-	-	-	344	353	-	-	-	-	-	-	-	-	-
智障障礙者	-	-	-	-	33	26	-	-	-	-	-	-	-	-	-
重要臨危失功能者	-	-	-	-	14	16	-	-	-	-	-	-	-	-	-
植物人	-	-	-	-	-	-	-	-	-	-	-	-	-	-	-
末期癌症	-	-	-	-	1	-	-	-	-	-	-	-	-	-	-
自閉症者	-	-	-	-	3	1	-	-	-	-	-	-	-	-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	-	-	10	14	-	-	-	-	-	-	-	-	-
多重障礙者	-	-	-	-	141	158	-	-	-	-	-	-	-	-	-

「為何悲劇可以一再發生？」

鏡週刊記者胡慕情報導指出鄭再由妻子詹素華（化名）同樣因生活困頓，並患有精神疾病，曾多次自殺依舊沒死成，也曾住進精神病院。只是出院後她又再度燒炭，被放學回家的鄭欣如（女兒化名）目睹。接連自殺、家中有兩名以上確診精神疾病的鄭再由一家，始終沒有得到衛生局或社會局的積極協助。鄭再由只能憑靠己力安撫詹素華。而此時，他會變成出氣筒，不斷被問：「什麼時候你會拿錢回來？」最後，為了省下區區幾百塊掛號費，鄭再由於事發前兩年漸漸不再回診，最終迎來他生命最大一次滑坡。

從鄭再由家庭的故事，再回到我的工作經驗，我推論出兩個問題：衛生局提供的個管服務太過於將成效指標放在穩定就醫、服藥，並且缺乏主動性，因此看不到鄭再由一家面臨的貧窮問題，同時社政也會因為他們一家雖然是病人，但沒



有身心障礙證明，再加上稀缺的社區支持資源，想當然爾這樣的悲劇就發生了，其實這幾年有許多病人及照顧者的悲歌，就建立在政府不重視精神健康及重醫療少社區的問題，包含在預算上。

鐵路殺警案後，政府有何積極作為？

把觸法的精障者關到死-無限期延長的司法精神病院

讓不出大事的精障者不要死就好-只做個管，少少社區支持的社安網

照顧者就自己想辦法—沒有照顧者支持服務

根據社安網第二期策略三的預算分配來看，極偏重個案管理服務支出 8,515,136 千元 (15.16.17.18.19.22)，社區及生活支持服務支出 949,980 千元，社安網第二期還是一如既往，偏重醫療個管服務，社區及生活支持的預算僅佔 11%。即使從個案管理的角度：「瞭解問題與需求，提供資源整合服務的計劃過程。」可是當社區裡沒有資源可作計劃時，個管人員人力再怎麼充足、再怎麼專業也無用武之地。

策略三	15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763,163	591,720	0	2,354,883
	16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	1,618,518	129,312	0	1,747,830
	17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0	245,700	0	245,700
	18	成立危機處理團隊	0	423,514	0	423,514
	19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	2,704,401	259,056	0	2,963,457
	20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0	390,400	0	390,400
	21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58,430	501,150	0	559,580
	22	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	559,752	220,000	0	779,752

社安網預算分配依人數比，司法精神病院居然是近 250 倍

$$200,000 : 300 = 666 : 1 \text{ 人數比}$$

$$9,465,116 : 3,461,352 = 2.73 : 1 \text{ 預算比}$$

依照領有精神疾病重大傷病卡近 20 萬人，政府投入 94 億，卻在司法精神病院預估為 300 人投入 34 億，對照來看，我們的政府顯示寧願把錢花在更少數人身上，第二期看似投入更多的預算，但仍舊有上述所說的，社區支持的資源仍遠遠不足，這也就是為什麼社會悲劇會發生的根本原因。

二、修法之建議

(1) 社區支持的新增應該同步在各個法條當中

1. 行政院版第三條第七款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

行政院版這次修法新增了社區支持條款值得鼓勵，然而內容卻顯然不足，我們應該引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內容，修改如下：

社區支持：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病人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為促進病人於社區自立生活，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心理支持、生活重建、關懷訪視、居住式服務、日間式服務、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婚姻家庭支持、教育支持、工作與就業、社會參與、就養、健康支持、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照顧者支持、交通支持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

2. 不能空有第三條第七款的修法，卻在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管事項遺漏社區支持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第五條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皆遺漏社區支持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3. 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第十七條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有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卻沒有社區支持政策、制度、方案、研究發展的推動諮詢。

4. 在第二章精神衛生服務體系中，有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應該也要有社區支持網。

(二) 照顧者支持中心

照顧者常常只被專業人員當作協力的角色，而忽略其本身獨特的需要，包含對於精神疾病的瞭解、情緒支持、喘息服務等。照顧者被視為資源，我們提供給照顧者的資源最多是喘息，是希望他們休息過後還可以繼續照顧的思維，而不是支持他們也可以有自己的生活，我們把照顧精神障礙者跟照顧者綁在一起，卻忽略照顧者也有其需求，我們希望同時保障精神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的權益，像是在社區支持上納入他們的聲音，同時在社區支持納入照顧者同儕支持服務。包括：

1. **24 小時照顧者專線：**許多照顧者在當事人可以進入醫療之前，形容自己的感受是「求助無門」，獨自面對家人的狀況。如果有專線窗口可以討論困難、連結資源、整合與轉介服務，對家屬會很有幫助。

2. **視覺化、可及性高、有在地性的資源地圖/手冊：**許多照顧者在來電到過去我任職之伊甸基金會精神疾病照顧者專線，陪伴多年的照顧者才第一次知道

除了就醫、服藥外，其實社區還有康家、職業重建、精障會所等服務。如果在第一次就醫的時刻，能夠有簡易的資源地圖，讓家屬知道有不同類型的服務、需要的時候可以聯繫哪些單位，以及像是初生兒的父母拿到媽媽手冊一樣，對於新手照顧者有一些指引，在陪伴家人時不會這麼慌張、也可以比較全面。

3. 一個可以善待自己、照顧照顧者社區支持中心：不只是來學習照顧，也可以是在照顧以外，有自己生活的地方。

(三) 不要讓醫院到社區，成為最遙遠的距離，完善跨局處合作機制。

1. 比照家防中心層級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以心衛社工為例，進入受精神疾病侵襲的家庭，勢必面對的是多重複雜且衝突的需求，像是精神疾病合併家暴議題，因此他們通常在面對一個高張力，需要調動的資源又相當的多元，要跟很多不同部門合作取得資源，像是醫院、家防、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社福中心、職業重建、心理諮商...等等，但實務上心衛社工是要自己想辦法一個一個去聯繫，而且對方可能還會認為你也是社工，你可以自己找經濟補助，或跟案主訂定醫療計劃，有時醫師有其專業堅持無法協作，有時是門診沒有足夠時間討論，友善一點就說：那來住院調藥，但這根本不是案主想要的方式，因此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必須要能成為像是大個管協調中心，可以調動機關的資源。

另一方面，服務的連續性也需建構一個共同性的系統，不是指衛政、社政等單位的分工合作，而是本就是同一單位的系統，跟醫療端配合出院準備計劃到社區，在社區安排重新適應疾病帶來的生活方式的差異及學習如何與疾病共存，除了個人的生活及心理重建外，也需要社會學習、人際連結等社區據點的參與，在醫療穩定、心理得到支持、找回生活秩序後，人就會想要進一步的自我實現及生活自立，便會投入職場。然而現況來看，在這些過程裡，從醫療到社區個管，生活重建到社區據點的參與，再到投入職場的生活重建，在點到點之間的轉換下，他們會經歷個管因穩定的結案，不同服務就轉換不同的社工，這對於需要以關係為輔具的精障者來說，無疑是一次又一次的關係斷裂與挑戰，因此如果心衛中心可以提供持續性、多元性、連續性的服務，及在系統間穿針引線的支持性服務，又可以避免個案管理是各管各的，然後社政個管不懂衛政，衛政不懂社政，以致於犧牲精障家庭在資源縫隙裡減少取得資源的最大可能性。而這樣連續性服務的優點是能共同累積精障家庭的服務經驗，打破本位主義，是以家庭需求為基礎，迅速、彈性、機動的協調一個家庭所需的資源。建議此條可參考王婉諭立委版本，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要用來整合地方政府所屬警政、消防、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動等單位業務及人力，俾利提供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整體性、連續性之服務，並且給予心衛中心實質跨局處調動資源之權力，並由地方首長擔任召集人。

2. 轉銜聯繫會議要做事，社區支持地方首長要做主

行政院版本有提到，針對較嚴重的精神病人，地方主管機關要結合衛生、社

政、民政或勞動機關，建立社區支持體系，並且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但這個聯繫會議究竟要由誰來召開？會議的層級有多高？都牽涉會議中的決議沒有有可能被有效執行，目前卻都沒有明確的設定。我們建議應該由地方首長為召集人，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3. 落實出院準備計劃，列入醫院評鑑。

病人的出院準備計畫應以病人的需求為主，但為了顧及病人出院後回到家中仍需要家庭支持，醫院出院準備計畫召開會議應納入家屬，但困難的是，某些資源的選擇，在家屬需求與精神疾病經驗者之間充滿衝突，這加重了轉介資源的困難，像是家屬希望生病的家人去住康復之家，但生病的家人希望回家住，他們的願望是衝突的，而這衝突可能會持續到回家後，因此醫院個管與社區個管要能相互合作，兼顧整體及個別需求綜合考量，來訂定出院後在社區的服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該依需求的多元性與連續性，來尋求配合社區支持的相關資源規劃。

但事實上，現有的出院準備計畫困難在於，醫院端常常不知道社區裡有什麼資源，各資源內容實際上會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和協助也不清楚。因此出院準備計畫的執行，應該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讓社區個管可以補足這個部分，同時也應提供社區支持內容的教育訓練給醫院端擔任出院準備計畫的工作人員。

4. 社區心衛中心應強化與社區連結，長期的個管，而不是發生危機才介入

出院後的精神病人，需要有人真正進入他們的生活去細緻服務，陪他們練習生活或面對困難，而不能只有個案管理。

提供專線電話諮詢，把人帶到醫院，也帶到社區，不只強化跟醫療的連結，而是強化跟社區的連結。在社區心衛中心的入家者：心衛社工與關訪員應是以長期穩定關係建立為導向，才有機會進到案家，在案家危機下降後面臨需要練習生活議題時，有工作者可以討論與介紹社區資源，在危機事件發生時案家才願意對外求助，工作者才有機會提早引入資源，才能真正發揮社會安全網的效果。

社區心衛中心雖然落腳在社區裡面不等於是社區，心衛中心把人帶往哪裡，跟社區哪些人工作，怎麼跟社區發展關係，那才是社區服務。心衛中心不該只是促使人去治療的場所，否則這就會去精神科看診一樣，進入社區心衛中心像是不能說的秘密，而不是每個人都健康的面對需要心理的支持；社區心衛中心需要成為社區友善的一角，試著跟社區發生身心照顧的連結，也促使社區對精神疾病及健康議題有更正面的意識。

(四) 總是斷掉的服務，總是以結案提昇涵蓋率卻犧牲深度服務要改變了嗎？

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說得好聽，但下面狀況，修法過後就會改變嗎：

1. 居家治療跟社區復健中心健保點數重疊因此僅能擇一，這件事就會改變嗎？
2. 去日間留院，但還是想去精神障礙會所，可以嗎？不會因為日間留院為收取完整健保費用而限縮嗎？
3. 切勿讓服務涵蓋率掩飾社區資源量能不足的問題

心衛或關訪員連結資源：列管級數調降或危機狀況下降後，仍需要個管服務其它面向的支持，可以不結案嗎？往往危機下降後，才是可以和案家共同擬定長期處遇計畫的契機，可以不因為要增加服務涵蓋率，而讓危機下降但真正在多年後才有契機與社會資源連結的案家面臨結案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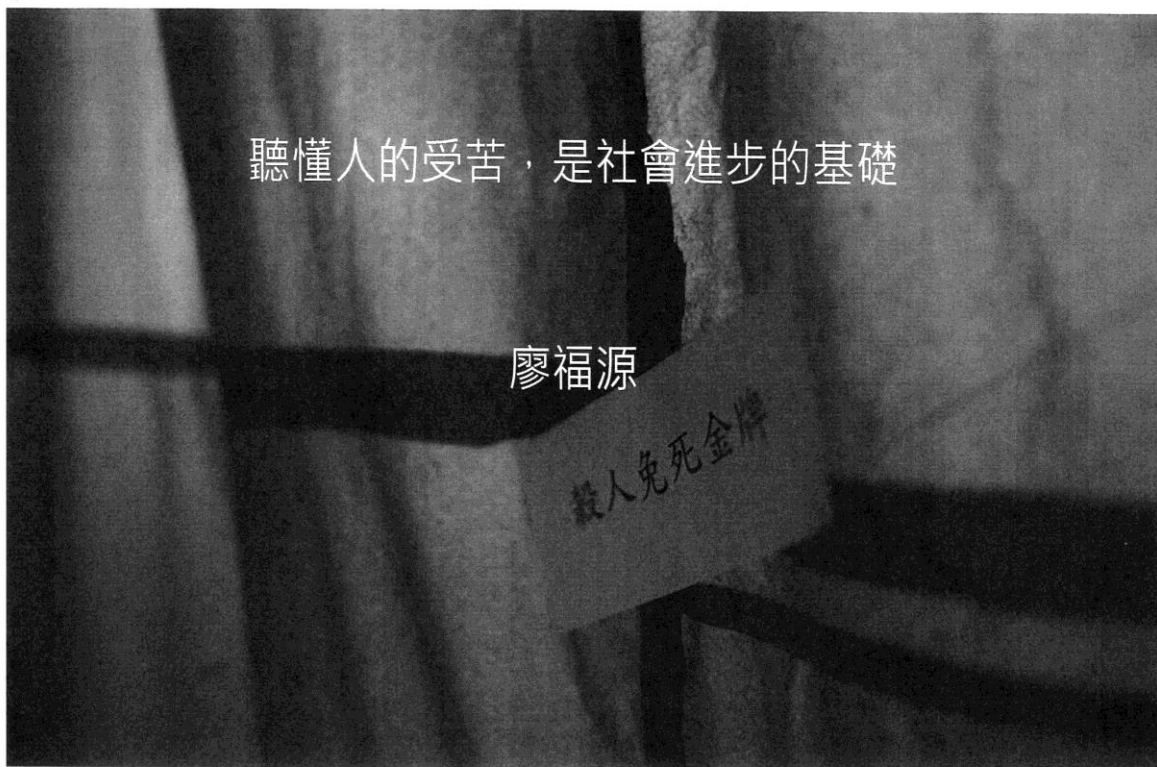
4. 資源不重覆是為了不浪費資源，可是人的需求是多重並存的，並不會一個地方就滿足了所有的需求。衛政的個管（如心衛社工或關訪員）與醫院的居家護理師可發揮合作之功效，跨專業的合作才能張大支撐的網絡，而非單獨一人扛起照護個案之責任與壓力。

（五）參照國外經驗，發展早期介入並導入更多社區危機處理團隊

危機發生時，只能送醫嗎？而沒有其它社區介入方式嗎？以澳洲來說，會有 CATS 危機處理團隊，對可能需要住院或者急診評估。以美國來說，有危機處理團隊，也還有危機喘息中心，歐洲國家也有的 *soteria house*，而這些服務仍圍繞著社區支持及後送住院醫療服務。

發展早期介入、主動、以整個家庭為對象的服務，：

1. 以家庭為對象：不預定「誰有病，而是討論現在相處的困難」可以降低強制住院之衝突、協助增強家人的溝通，凝聚和思考如何一起面對困難。
2. 立即、主動、密集的協助：常常危機期兩三天內會過、高密度的協助可以給家庭比較多的空間嘗試而不是馬上要把人送走。
3. 社區危機處理機制：發生精神危機並不是住到醫院，而是居住在社區的危機喘息中心，或者由團隊主動進入到家庭。如芬蘭的**開放式對話**、美國紐約的**降落傘計劃**等同儕專線、危機處理小組、24 小時危機喘息中心，英國、北歐的 *soteria house*。



增加人力不是萬能藥方，還要有可以去的地方

智能合併精神疾病、自閉合併精神疾病並有情緒障礙或衝動控制難等，有多重狀況的人，他們現在人在哪裡呢？

只有加個管人力沒用，要有社區支持，要有人在社區跟他生活發生關係，要有地方讓他練習生活，要有地方當他犯錯了可以教他並接納他，要有人陪家屬經歷照顧的辛苦，要有懂得家屬心情的同路人

不要讓醫院到社區，成為最遙遠的距離，完善跨局處合作機制

1. 比照家防中心層級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轉銜聯繫會議要做事，社區支持地方首長要做主
3. 落實出院準備計劃，列入醫院評鑑。
4. 社區心衛中心應強化與社區連結，長期的個管，而不是發生危機才介入
5. 總是斷掉的服務，總是以提昇涵蓋率卻犧牲深度服務的情況要改變了嗎？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文化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協調司法、法務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2. 比照家防中心層級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 提供專線服務
4. 提供社區危機處理介入
5. 評估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之需求，提供、轉介就醫或居家治療、急難救助、法律協助、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與其他服務。
6. 心理健康教育
7. 辦理服務使用者（精神疾病經驗者及照顧者）公共論壇

照顧者及家屬支持

1. 各縣市精神疾病照顧者專線
2. 視覺化、可及性高、有在地性的資源地圖/手冊
3. 家庭及照顧者支持中心
4. 家屬及照顧者的精神健康教育

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

1. 開展對心理社會障礙者認識論的多元，才能有更適切的支持方式
2. 心理社會障礙者同儕支持需要的是社群「關係」，而不是化約成「服務」
3. 發展心理社會障礙者的同儕支持是在建立社群的障礙認同、文化以及其世界觀，而不停留在同儕支持服務的面向上
4. 提供給心理社會障礙者為主成立的組織委託經費，支「同儕組織的孵化」

變革的基礎

思想價值： 聽懂人在社會裡如何受苦

組織： 讓心理健康至少是部級單位

規劃與行動： 制度性的納入使用者聲音

服務： 連續性、持續性、系統性，更重要的是：

要有人味，要有溫度，要有希望，

對有對人的好奇心，對人已知的懸置與未知的探尋

廖福源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國際重要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農產品供需失衡，政府因應之道」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8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高虹安、陳亭妃、邱顯智、孔文吉、蘇治芬、賴瑞隆、蘇震清、呂玉玲、陳超明、邱志偉、曾銘宗、邱臣遠、林德福、羅美玲、陳椒華、高嘉瑜、王婉諭、張其祿、羅明才、陳明文、李貴敏、廖婉汝、鍾佳濱
-------	---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89 - 134)

發 言 者	賴品妤（主席）、林奕華、鄭正鈴、張廖萬堅、萬美玲、陳秀寶、黃國書、王婉諭、吳思瑤、何欣純、林宜瑾、吳怡玓、范雲、陳椒華、楊瓊瓔、李貴敏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35 - 186)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葉毓蘭、陳歐珀、曾銘宗、陳玉珍、鄭運鵬、黃世杰、林思銘、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王婉諭、孔文吉、陳椒華、江永昌、高嘉瑜、湯蕙禎、洪孟楷、劉建國、周春米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187 - 252)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林楚茵、曾銘宗、李德維、蔡壁如、邱顯智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臺灣鐵路管理局體制改革」公聽會會議紀錄

召開「臺灣鐵路管理局體制改革」公聽會

(頁次：253 - 286)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洪孟楷、陳椒華、蔡壁如、劉世芳、賴香伶、邱臣遠、張其祿、曾銘宗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頁次：287 - 38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吳玉琴、王婉諭、張育美、邱泰源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